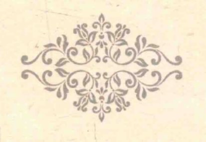
自然書

杨文丰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官方微信平台





ISBN 978-7-5444-6156-6
9 787544 461566 >
易文网：www.ewen.co
定　价：49.00元(精)


自然書
杨文丰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书 / 杨文丰著.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444-6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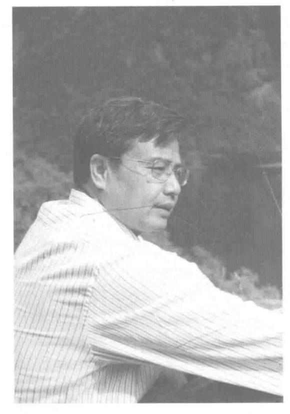
Ⅰ.①自… Ⅱ.①杨… Ⅲ.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Ⅳ.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1505号

选题策划 方鸿辉
责任编辑 方鸿辉
封面设计 陈　芸
封面题词 毛锡雄

自然书
杨文丰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易文网 www.ewen.co
地　址　上海市永福路 123 号
邮　编　200031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18　插页 2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本
书　号　ISBN 978-7-5444-6156-6/N·0002
定　价　49.00 元



杨文丰，广东梅州客家人。农业气象学专业学士。二级教授，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广东作协第二届签约作家。西北大学中国散文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作者倡行“形神和谐，启智启美”的散文美学观，引入自然科学启智审美视角，致力于创作融自然生态、植物气象、科学美和科学伦理于一体的多卷本“自然笔记”，其散文凸显鲜明的自然美、科学美和哲理美风格，在当代文坛独树一帜。

其不少散文被编入高中《语文》《大学语文》等全国十余种教材。曾获冰心散文奖、老舍散文奖、林语堂散文奖、在场主义散文奖单篇奖、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中国徐霞客游记文学奖和《散文选刊》年度“华文最佳散文奖”等。

内容简介

《自然书》是科学散文集，也是自然伦理散文集或生态散文集，文学审美价值和科学价值俱高，风格卓立，自成一家。

《自然书》中40篇美文以细致的体察思考、广远的艺术想象、生动的拟人描述，向读者展示了地球的色彩、空气的蔚蓝、晨雾的流动、四时的运行、万物的繁衍、天地的旋律、时空的跨越……题材涉及植物、动物、气象、生态、科学史和伦理学等，将科学、自然、文学水乳交融，独树一帜。以形神和谐、启智启美的美学原则，以散文的灵动笔触，对无语的大自然所思所感而流淌于笔端的文字，如月光般皎洁幽玄，真切感人。这里有作者对自然精神和科学美的探求，也有对濒临失衡的地球生态的忧患。自然无语人有语，将生命、生存和艺术的坐标移到风、雨、雷、电、太阳、地球、大海、礁石、树木、小草……思其所思，乐其所乐，忧其所忧，怒其所怒。充满人文关怀地呼唤科学伦理，张扬道义，表现出一位具有农业气象学专业科学渊源的作家的良知和使命。若缺失这种学养背景，缺失人文的情怀，技艺再高超的作家或科学家也难以创作出这本《自然书》。

《自然书》还表现出作者对工业文明的反思，对农业文明的缅怀，对自然精神和科学美的探求，对濒临失衡的地球生态的忧患、追问及批判的勇气，以及对散文创新文体的建构。

《自然书》中多篇散文相继被选进十余种高中《语文》和《大学语文》等教材，许多篇目被选入包括中国作协选编的散文年选本在内的许多散文选刊选本，并被选作各类考题。

《自然书》既可作散文随笔读物，也可作科学人文读本，适合各方人士阅读，尤其适合中学生、大学生、科研工作者、文学工作者和教师阅读。

自然是正被异化的大书

诗性情怀与散文哲学的和鸣

——评杨文丰的自然伦理散文

（代序）

陈剑晖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散文创作进入了一个丰收期：散文的题材得到全面的拓展，散文的文体创新呈现出乱花迷眼的格局，散文的品种更是丰富多样，林林总总，令人目不暇接。继“文化散文”“学者散文”“新散文”之后，近年又兴起一种“生态散文”或叫“绿色散文”。杨文丰的自然散文或科学散文创作，在我看来也属于“生态散文”之列。不过，杨文丰的“生态散文”创作，除了具备一般意义上的“生态散文”的共性外，又有一些在文坛上别人无法替代，只属于他独有的东西。因此，这样的散文在当代的散文写作中实属“稀品”，堪称独特，值得我们品读与研究。

杨文丰的“生态散文”为何少见？为何独树一帜？他的作品又体现了什么样的散文哲学？在《尊敬一棵树》中，他向我们揭开了其中的一些秘密。在复活节这天，“我对一棵槟榔树，开始了史无前例的观赏和赞赏”。此后，“我”常以“绿色”的眼光与槟榔树复习“相看两不厌”，而“每一次读槟榔树，我都强烈地感受到槟榔树的美”，而且，“心境变得出奇的好”。不仅如此，在注视观赏“槟榔树”的过程中，我意识到“我”与槟榔树都是世界“共同体”中的一员，我们要彼此尊敬，相互认识，并在尊敬的基础上，重新认识美，重新确立人与自然、人与世界的关

系。正由于有这样一份“相看两不厌”的“情缘”和“美缘”，在《相看不厌美丹霞》一文中，杨文丰才能写出既美又独特的丹霞山。这种美不仅仅在于它的“色相”，在于它的秀丽和性感，更在于它的神秘，它的生命，它的性情和灵魂，它的自然诗性。如此，不但令“我”与丹霞相看不厌，也使“我”与自然有一种密契，即“人入山、面山”，应“眼含敬畏”。因为“无论是对人，还是对丹霞（自然），都不存在谁征服谁的问题，有的只是友善、相知和相融，是相互永存神秘，相互的无欲无望，相互希冀总有美的发现、欣赏，遂成‘知交’的至善至美态”。

这就是杨文丰与自然“相看两不厌”的玄机，是他的散文哲学依托的基础或起点，同时也是他的生态散文别具一格，并取得成功的奥秘之所在。如果进一步探寻这种奥秘，探寻其散文哲学的多重结构，我认为可以归纳出几点：

其一，是因为有爱。杨文丰在《“绿色散文”随想》一文中说，“绿色散文”家必然是善良的，热爱自然的，富有理想主义精神的，爱美的地球村人。“绿色散文家的头上，闪烁着大爱的光环。爱，是绿色散文的助产器”。在“第四届全国冰心散文奖”获奖感言中，他又指出：“没有心爱就没有文学……有心的文学才是真正的文学，作家要具有社会责任，要心有大爱。”（《没有心爱就没有文学》）由于心中有爱，拥有与万物荣辱与共的情怀，杨文丰笔下的“生态散文”，才可能如此体察入微，气韵生动，形神和谐。

其二，是对于生命的尊重。关于生命的问题，现代以降的散文家都做过或深或浅的追问。鲁迅的《野草》就是死亡与生命交织而成的歌吟。沈从文的湘西系列散文，因在“生活”中发现

“生命”而强健，而悠远绵长。史铁生的散文，因享受生命的过程而辉煌。刘亮程的生命坚守，则在孤寂寒冷中透出温情暖意。可见，“生命”是一切优秀散文不可或缺的元素。就杨文丰的自然散文来说，他对生命的尊重也是极个性化的，他的生命“介入”又呈现出独特的样态，这就是“融入”与“倾听”。“融入”是指从外部介入生命本身，也是一种将自然心灵化、内敛化的过程。“倾听”则是在“融入”中倾听生命的韵律，它是生命体验的另一种方式。杨文丰不仅热爱生命，而且善于在“融入”中“倾听”生命的节韵。比如，他在《冬虫夏草》中写道：“冬虫夏草菌寄生入蝙蝠蛾幼虫体内，也不一定是出于什么冤家路窄。我想，一开始，可能也只是一种偶然事件，只是这种偶然多了，才逐渐养成一种习惯，最后形成如此特定的自然选择……”冬虫夏草是虫与草的流血“整合”，是虫的死亡式异化过程，“是伟大的冬虫夏草将一种菌的习惯、行为，乃至思想，让虫壳包裹了，包装了，甚至连名字也‘去真菌化’了。世上不是有‘披着羊皮的狼’吗？我以为冬虫夏草不折不扣就是披着虫皮的‘狼’。”如此的文字，完全是杨文丰以自己的方式，通过“介入”而“融入”虫草的身心，设身处地，体察入微，理解感悟，而“倾听”所得的生命节律和心灵体验。显然，正因为有如此的“融入”，如此的“倾听”，他在散文中的“我”才与自然界中的植物、动物、昆虫以及各种自然现象构成一个整体；或者说，“我”与“自然”“合二为一”，共同享有生命的自由、和谐与快乐。

其三，是对于自然的理解、敬畏与悲悯。当代散文创作的一个问题，就是许多作家对自然缺乏敬畏之心和悲悯之情。他们凌驾于自然之上，对天地自然之道不但忽视而且无知，这样他们的

散文创作便不可避免地呈现出狭隘和无根的状态。既如此，又何以能够深入感知自然的诗性呢？更遑论表现了。而杨文丰的可贵处，在于他的散文中隐含着一种对自然的理解、敬畏与悲悯。在《鉴赏年轮是残忍的事》这篇作品中，他一方面赞叹“年轮”有韵无声的规律美；一方面又认为这年轮之美，是一种令人颤抖的“残缺之美、残忍之美”。因此，“人类，每读一面新的年轮，虽然是增加一份对时间的惊悚，但却丧失了一份对自然的敬畏，对自然律的尊敬”。在《中国斗鱼》中，透过别具个人感知的残酷的斗鱼搏杀，血腥的古罗马斗技场，生态学的“丛林法则”，以及在生态环境恶化中斗鱼的濒临绝境的展示，我们不难感受到作者的忧愤哀凉与无奈。

正因为爱自然、尊重生命，同时又敬畏自然、悲天悯人、普度众生，如此，杨文丰的生态散文便具有了高贵的品质，臻于至真至善至美的境界。

与誉为“自然的牧神”的俄罗斯自然文学作家普利什文出身于农业化学专业类似，杨文丰本科攻读的是农业气象学专业，如此的专业背景，已然将他的自然伦理散文与不具备自然科学专业功底的作家的生态写作区分开来。我觉得，正是文学与自然科学的专业背景、交叉学科的写作以及作家的个性秉赋，方使得杨文丰散文的内涵呈现出丰富性、多义性和拥有多视点解读性。杨文丰的散文，既可以说是生态散文、自然散文，也可以界定为科学伦理美文和科学大散文，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他的散文，都具有这些命名该属的品质，这也是我在本文中，对他的散文屡屡出现多种“命名”的原因。然而，从更准确的意义上看，我认为杨文丰的散文，还是属于“自然伦理美文”或“自然伦理散文”。

而且，无论杨文丰的散文被界定为哪一类散文，他的散文都首先是以自然科学的眼光，深入的思考，扎实的专业知识引起我们阅读的兴趣。他告诉读者“蓝地球”是怎么回事，“晨昏线”有什么样的运动方式，而“虹”为什么会拱背并且内紫外红。他还精细地描写“蒲福风级”由小到大的过程和区别，揭开“黄花雨”中的“橙雨”“银币雨”“鱼雨”“怪雨”的奥秘，以及“向日葵”为什么有时不跟着太阳转，等等。当然，他要告诉我们的并不止这些，抒写自然科学知识并不是他写作的终点，科学知识仅仅是他“格物致知”的手段，或者说是他写作引入的审美视角。

我尤其欣赏《鉴赏年轮是残忍的事》这篇作品。它一开始就用富于诗性情怀的语言精准地写道：

花衣燕呢喃的春天，树木分裂的细胞不但大，还壁薄，颜色鲜嫩，木质相对松疏；大雁回归蓝天成行时秋凉，这时的细胞，生长缓慢下来，体变小色变深，木质已变得紧密。岁月递嬗，如此有规律的松紧相间、一圈圈扩增的树木细胞，同心轮纹构成的树木横断面，我认为就是年轮，有些散文化的定义。

年轮啊，你隐藏在树杆里，是人类扩大的指纹，是生命膨胀的圆柱体，是生长发展的一圈圈秩序，是有韵无声的规律美，透露着自然力的神秘、伟大和创造！

对“年轮”进行一番定义后，作者再以丰富的植物学和地理学知识，告诉我们什么是“自然年轮”的“地理图系”，什么是“假大空”的“假年轮”，此外他还勾勒梳理了年轮的研究史。最后，联系当今发生在我们身边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揭开为什么

鉴赏年轮是残忍的事的谜底。应该说，这最后的笔墨，才是作家的真正目的。

像《鉴赏年轮是残忍的事》这样观察敏锐细致，描写准确精到的作品，在杨文丰的自然散文中还可举出许多例子。可以说，杨文丰的自然伦理美文，涉猎广泛，品类众多，层次多样，内涵充实。它们既丰富了读者的自然科学知识，开阔了读者的视野，又写得富于情趣，给人以新奇之感，颇能启智启美。的确，在我私人的阅读史中，除了法布尔的《昆虫记》，我还没有阅读过如此丰富多样、精确细致并且还着力表现科学伦理的散文。

《人蚁》也是一篇精确细致、值得一读的作品。作者在作品中先介绍了蚁后的婚姻、与蚁王的交配，介绍蚂蚁王国的体制和分工，以及蚁后、蚁王和工蚁、兵蚁各自不同的身体造型，这些介绍不仅详尽细致，而且准确客观，充分体现了杨文丰出身于自然科学专业的水准，为我们打开了一个奇异的世界。接下来，作者又描写蚂蚁既奇特又不凡的生存策略，比如蚂蚁既善于以自己的方便之物施肥，也善于慧眼识珠，可辨识威胁真菌的野生菌孢子。蚂蚁还会以抗生素作“除草剂”。更奇异的是，蚂蚁还气味相投，会依靠信息素进行联络、沟通，蚂蚁甚至还懂得蓄养家奴。作者不但娓娓道来、如数家珍般地介绍、描写蚂蚁的生存之道和各种趣事，由此述及了“蚂蚁哲学”的四部曲：“第一部叫永不放弃；第二部是未雨绸缪；第三部为期待满怀；第四部则是竭尽全力。”正像标题谕示的那样，这并非是纯粹只写蚂蚁的作品，本质上是以蚁观人，达拨弦外之音的效果。我认为这样的写作，可谓抵达了蚂蚁的精神内核，抵达了文学的内核。

杨文丰非常推崇爱默生的“自然是精神的象征”的说法。所

以他的自然伦理散文十分注重精神性。换言之，他总是以思想者的眼光来思考和认识自然，并力求将文化的因素、人文的精神和生命体验融灌其间。在《虹影》中，他一方面精细地描绘了虹的幻景，介绍了许多关于虹的科学知识；另一方面又从虹的“生了又死，死了又生”，写到人类生命的变化无常。最后再由虹写到冰和火的相融，颠覆了传统的水火不相容的结论。而《人蚁》这篇作品由蚂蚁的生存之道和生存哲学，联想到它们如何善于团队作战，善于动脑筋，尤其是在它们身上，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义无反顾的决绝牺牲精神”，以及“嫉恶如仇、爱憎分明”的品质。由此联想到生活在“地球村”里的人类，我们人类除了自高自大、自恋自私和弱肉强食外，我们对这个世界，对蚂蚁又认识多少呢？为此，作者写道：“我以为蚂蚁社会的明镜，与蚂蚁眼前的人类社会之镜，双双构成了‘互镜现象’——从人类社会的行径，可读出蚂蚁行为；由蚂蚁行为，也可睇出人类社会的精神镜像……”这是关于蚂蚁的“社会生物学”分析，即把对蚂蚁的描写分析，推入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乃至艺术学和宗教学等领域，从而以独特的方式揭示人类群体行为的细微部分。因为人类的各种生物方式和习性，与自然界的生物都有共同的生物学根源。这样的“自然散文”，称得上是“哲理散文”，一样可冠名为“科学伦理散文”。它们不仅别开生面，既不同于一般的科普散文，也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散文，而且蕴含着学识、智慧与诗性的灵光。

杨文丰的生态散文之所以可称为“自然伦理散文”“科学伦理散文”或“科学大散文”，不仅在于他观察得细致和描写得精到，还在于他善于以自然科学搭台，通过对自然界动植物的精致

观察和描写，而且非常注重融进他对世界、社会、政治、文化和人生的思考。同时，由于杨文丰是一位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忧患意识的作家，这样就使他的科学伦理散文除了具备哲学意蕴外，还富于人文批判意识，我以为这是解读杨文丰自然散文不能忽略的一点。关于这方面的思维意向，在收入杨文丰第一本自然伦理散文集《自然笔记》中已初见端倪。如《向日葵寓言》，由知堂的文章起笔，再考证向日葵的由来及其生长特性，以及向日葵在不同画家笔下的不同体验及不同的形态。然而作品的主旨，却是描述思考向日葵在“文革”中的经历和命运，即史无前例的“造葵运动”对向日葵的扭曲，使其成为典型的“一花独放”。作品在向日葵被推上政治舞台，被神化和异化的过程中，一方面让读者看到了一幅富于时代特色的“荒诞闹剧”；另一方面又沉痛地感悟到“痛苦本质上是人生的一种光辉，一种美丽”。这就是关于现实中的向日葵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既揭示了事物的本质特征，又符合自然界的发展规律，因而这样的文化批判是客观的、科学的，也是独特的、深刻的。

杨文丰以自然科学专业知识为背景和基础的文化批判，在他的第二本自然伦理散文集《蝴蝶为什么这样美》和第三本自然伦理散文集《自然书》中又有所发展与加强。《病盆景》和《雾霾批判书》是我很喜欢的两篇作品，也是其文化批判方面的代表作。

我很赞同著名作家陈忠实先生对《病盆景》的评价：“通过对病盆景所蕴含的病文化的深刻批判，直指人心之病，人性之病。笔锋凌厉，笔端多味。”这篇获《散文选刊》年度“华文最佳散文奖”的《病盆景》，开篇即写道：“我知道你害怕直面盆

景，尽管你本有深深的盆景情结。你在盆景问题上，至今还病着，陷入欲罢不能的悖谬。”为什么不敢直面盆景，而且内心矛盾重重？因为盆景固然有各种各样的造型，而且在变化中求趣味，在聚散中相统一，有一种整体和谐统一之美。但盆景毕竟是“被强制生长之物”，连“养病的条件和权利都几乎被剥除”。因此它的美是一种畸形的美，病态的美。很显然，《病盆景》的构思和立意受到龚自珍的《病梅馆记》的影响，但它又不同于《病梅馆记》，这得益于《病盆景》在感性中还融进了大量的知性分析和思考。即作者不仅由“病盆景”写到人的病态审美观，将盆景视为人类扭曲心灵的雕像，还将盆景作为一种复杂的文化现象，指出它还体现了人类的一种“思想惯性”。而究其原因，盖因“病盆景的‘生长’过程，与人的异化或人的病化，原来竟是同步的啊！”从自然科学角度切入，既强调生命的灌注和艺术的感悟，又注重理性思维的延展，把自然现象同人类的审美和生存智慧相结合，这便是杨文丰自然伦理散文的共同特征。

《雾霾批判书》则是介入当下，直面现实，富于时代气息的文化批判书。面对整个社会陷入“雾霾恐怖场”和生存环境的坍塌，作为一个有强烈忧患意识的自然散文作家，杨文丰觉得有责任、有必要从自然科学审美视角来探讨雾霾产生的原因。于是，他从“空”与“气”的含义入手，介绍大气圈的功能、结构，追寻造成雾霾的根源。接下来，通过对“中国农业社会里的雾”，“工业革命以前的雾”与“今天的雾”的比较，描述分析“雾霾”何以是“对纯善空气的反动”。而后，他又指出“雾霾颇具欺骗性”，但这种欺骗性又符合“自然律”，因而人类在“喜雾，爱雾，自恋赏雾”的传统文化中中毒而不自知。正因雾霾是人类

“宠养”的病态生物体，而且隐天蔽日，无处不在，人在雾霾下无处可逃。所以作者认为有必要重建“人与空气关系的道德伦理——‘空气伦理’。空气伦理倡导人与空气属于同一整体，互相尊重，互为依赖，互相爱护，空气以洁净养人，人的行为以不污染空气为基本前提，时刻善待空气。”当然，这只是作家一种乌托邦式的良好愿望，也许意识到“雾霾问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所以作者又提出要根除物质雾霾，须先斩断“精神雾霾”。显然，杨文丰在这里思考的是一个新的话题：在当下科学技术高速发展，同时又片面追求经济高速发展，从而导致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背景下，应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重新认识人在自然中的地位，建立一种人与自然相亲相爱的绿色空气伦理。这样，杨文丰的自然散文便不仅写出了自然的诗性，更具有一种精神性，并且有着强烈的现实意义。

杨文丰也非常推崇美国林学家、散文家奥尔多·利奥波德的散文集《沙乡年鉴》。这是一本与梭罗的《瓦尔登湖》齐名的“世界绿色文学经典”。奥尔多·利奥波德在这本书中，率先提出了划时代的生态理论“土地伦理”：即人与土地，以及人与土地上生长的动物和植物同属于一个“共同体”，“是要把人类在共同体中以征服者的面目出现的角色，变成这个共同体中的平等一员和公民。它暗含对每个成员的尊敬，也包括对这个共同体本身的尊敬。”杨文丰认为一个真正的自然写作者，也应该像奥尔多·利奥波德一样，积极投入对生态伦理的探寻和建构。

读杨文丰的自然伦理散文，我们的确常常能够触摸到作家那颗忧患生态现实、致力建构生态伦理的温热之心。除了前面所述作家提出需要重建“空气伦理”，在《海殇后的沉思》中，杨文

丰还将人类在接受科学洗礼前后对自然的敬畏，分别定义为“旧敬畏”和“新敬畏”。当泡过著名的瑞士瓦尔斯温泉，杨文丰在抒写这座温泉建筑的长文《走进子宫式生态圣殿》中，更是难抑欣喜之心，提出了最理想地体现人与自然关系的“子宫式生态模式”。我认为，这的确是迄今为止，最具文学形象的表现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模式。在杨文丰看来，这座主要由山洞隐匿温泉的绿色建筑，宛若子宫的温泉建筑，其外形与内涵，就是母亲——大自然的象征，就是最理想的生态圣殿！而温泉又何尝不等同于母亲子宫内的羊水？人在温泉，会矮下或蜷缩自己的身躯，在接受母亲（自然）温热、柔软的抚爱、包裹和包容的同时，又自适快乐，水（自然）不至于被谁抽刀所断，也不会被占有，仍汩汩涌流，亦可再生，依然被尊重，依然享有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瓦尔斯温泉“建筑呵护泉水，泉水滋润建筑，人与建筑与自然，互借互惠互生，虚实相谐，共同神圣，更引发了五大洲自然之子蜂至朝拜……这情景，与人被子宫孕育之后，降生凡尘之后，就素怀感恩之心，总是在反哺、呵护和孝敬母亲，是何其相似乃尔啊！”我认为，如此的“子宫式生态模式”，既是文学的，同时，也完全上升到了生态哲学的高度。

杨文丰自然伦理散文的另一个成功之处，在于它既是自然的、科学的，又是文学和审美的。我认为强调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也是杨文丰的散文不同于其他散文的根本之处。在一篇文章中我曾指出：“散文首先应当是散文。任何时候，审美性即诗性都应放在首位。我们不能为了‘思想’而牺牲散文的审美性，也不能为了思想而取消文体的规定性”（《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4月26日）。然而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是：当下的不少散文为了

突出散文的思想性或批判性，忽略了散文的审美性，使本应鲜活灵动、可亲可爱的散文戴上了抽象、晦涩、观念过重的盔甲。可喜的是，杨文丰的自然散文成功地摆脱了上述的毛病，虽冠以“科学”，以自然科学为写作题材，涉及气象、动物、植物、科学美、科学史、社会现象，等等，可谓林林总总，包罗万象。但它的立意构思、介绍描述、想象方式、意象组合、意境营造、象征暗示，尤其是语言表达都是感悟性和审美的，是具有他自己的散文哲学的，所以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这是杨文丰笔下的芭蕉：

我以为芭蕉最迷人处，就是“芭蕉风韵”也。

这芭蕉风韵，已全然聚焦于独特的南中国文化意象——“雨打芭蕉”；那清凉而雨滴叩打蕉叶的声音，天籁般的声音，融合才子佳人的浪漫情致，韵味悠长，不知究竟有多长时间了，一直嘀嘀嗒嗒，在敲打中国，更在敲击华夏文化人的神经。

下面是写月牙泉、鸣沙山的对峙：

月牙泉纵然再小，但只要依然在汪，就客观地构成了与鸣沙山非同寻常的对峙。

这是真实与传奇的对峙。现实与浪漫的对峙。加号与减号的对峙。主动的看不见的干风和可感触的轻飘的流沙合谋，与柔软、温静、孤立、弱小、被动的泉水的对峙。是风沙在高处，泉水在低处的对峙。是貌似和平共处而且歌舞升平，实则机关横生、陷阱依旧的对峙。是细水微澜与流火干渴的对峙。是荒漠与

绿洲的对峙。是缥缈、虚幻与现实、沉重的对峙。是生命与死亡的对峙。只要是对峙，就构成了一种无法排解的矛盾，就是一种貌似中庸的平衡，就是一种蕴藏的黑色危险。

我想，只要鸣沙山仍在，大风仍在，人还在，月牙泉就前途未卜……

在杨文丰的科学伦理散文中，像上述这样优美生动、空灵洒脱，且富于韵律感而且启迪思想的文字随处可见。客观地说，这样的文字我是极喜欢的。因为作者不是在那里干巴枯燥地介绍自然科学知识，而是有丰富的想象力，有心灵的感受，有感情的渗透，总之是充满诗性的科学伦理美文。值得注意的是，杨文丰不但善于借助各种修辞手法来描绘自然景象，将原来虚无缥缈的东西具体化，而且他还十分注重表现自然诗性和创造象征。诚然，他笔下的象征物也是被科学知识或科学精神化了的。杨文丰笔下蕴含象征性的作品，除了《病盆景》《雾霾批判书》外，还可以列出《"晨昏线"寓言》《根》《人蚁》《鸣沙山·月牙泉》《心月何处寻》等篇什，如此带象征意蕴的作品，使情感和寓意能弹性地扩张、升华，可以启迪读者产生多路径的想象和思考，臻入艺术殿堂。还值得指出的是，他的文字相当简洁准确，比如《蒲福风级》中对风的级别的描写，一级是大漠"烟直"，二级是叶儿"轻摇"，三级是海船"微显簸动"，四级是"船涨满帆"，五级变为"清劲风"，而六级则是"强风浩荡"……从对风的级数的递增与之相对应的词语的准确选择，体现出杨文丰不凡的语言功力，而这是写好自然散文的前提和基础。

杨文丰集中文教授和国家一级作家于一身，是具有独特散文

观支撑和写作标高的作家。20 世纪 90 年代，他已提出“形神和谐，启智启美”的散文美学观，撰文《呼唤“散文哲学”》，并讨诸自然写作的实践。如此一位自觉写作并具有文学使命感的作家，在当代文坛并不很多。十多年来，杨文丰有数篇自然伦理散文相继被选进十余种高中《语文》和《大学语文》等教科书，许多篇什被选入国内权威的散文选刊选本，并获得冰心散文奖、林语堂散文奖、老舍散文奖、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中国徐霞客游记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项，我想，这绝不是偶然的。

与美国自然文学已然是主流文学不同，在世界已经进入生态时代的当下中国，自然散文还是散文大家族中的小分支。因其小，因其浅，因其忽略审美性而一直得不到人们的重视。应该说，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学，进入了生态时代，我相信中国的自然文学也将在不久的将来，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现在，杨文丰写出了三本优美有趣，既具科学美、哲学美又具文学美的“自然书”，展现出自然散文广阔而诱人的前景。正是立足于这样的判断，我以为《自然书》的出版有着别样的意义。相信随着国民“幸福指数”的提升和环保意识的加强，人们会越来越喜欢自然科学小品，当然更会喜欢杨文丰这样融科学性、哲学伦理与文学审美性于一体的生动优雅，有趣有味的自然伦理散文。

2015 年 1 月 8 日，于广州

【作者简介】

陈剑晖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二级教授，华南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散文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鲁迅文学

奖散文奖终评评委，中国作协会员，广东现代文学研究会、广东散文研究会副会长。著有《散文文体论》《中国现代散文的诗学建构》《诗性散文》《九十年代中国散文现象》《诗性想象——百年散文理论体系与文化话语建构》等 11 部专著，并在《中国社会科学》《文学评论》等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80 多篇，有 10 多篇被《新华文摘》转载。先后获“庄重文文学奖”“第二届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奖”“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理论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

目　录

向日葵是曾被众人同时在辽阔的土地上狂热地、异常地利用、拥戴、歌颂乃至膜拜的植物，是曾深度感受尘世沧桑的植物……

向日葵寓言

周知堂晚年撰文云，今天那所谓的向日葵，其实是一种“舶来物”。这种植物，明末才进入我国。在王象晋的《群芳谱》里，向日葵被称为“丈菊”，“迎阳花”。我国本土，其实还是有向日葵的，不过另名冬葵。冬葵，在云贵川又谓“冬寒菜”。冬寒菜，我是吃过的，吃起来口感肉质腾腾的。当然，食之时是冬天，红泥小火炉，门窗紧闭。至于这种冬寒菜，为何会被唤作向日葵，周文援引说，其一是由于“葵倾叶向日，以蔽其根”，此谓“卫足”；其二当然便是所谓的“向日性”了。由此，晋人陆机咏园葵诗云：“朝葵东北倾，夕颖西南晞。”宋人姚孝锡也诗咏葵云：“倾心知向日。”这些吟咏，自然都献给冬寒菜了。如果这些“史实”能被植物学家证实，便表明，植物的命运，也是坎坷的。

不可避免的，是这世界上，颇多穿凿附会之说。向日葵（当然是指今人所称的向日葵了）究竟是否真的向日，就颇值得研究。以前我读《植物学》，知道植物有向光性。有一回我爬龙王山，满山松树成林。我仔细观察发现：南坡松茂密，北坡松稀疏。此乃何故？当然是由于“向日”程度不同所致。而向日葵，当然或多或少皆会有向日性的。“太阳出来照四方”，纵然其不向日，日亦向它矣。何况，它总得沐日而长。问题的关键在于向日葵是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那般能够朝向太阳生猛得团团转？翻阅图文并茂的《小学生十万个为什么》，只见上面说：“向日葵靠花盘的一段茎有一个特点：背着阳光一侧聚集着许多促进植物生长的物质，叫做生长激素。在这种激素的刺激下，背光侧长得比较快，而向着阳光一侧生长激素少，生长得慢。这样一来，向日葵的茎向着太阳的一侧弯曲，花盘便会朝向太阳了。”但是，插图上

的文字继而又说:“长成的向日葵,不再跟着太阳转了。”这或许是事实。在南京读书时,有一次我路过一农家,只见篱笆内长着探头呆脑的向日葵两三盘,其时正是八九点钟光景,天地一片辉煌,可葵盘却照样向西。至于日本植物学家牧野富太郎作出的证明,就恐怕有些不合时宜:向日葵并不能随日旋转。这真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了。由此可知,向日葵不会团团转而会向日是必然的,向日有可能是偶然的。向日葵葵心永向红太阳的说法,只是一厢情愿耳。主宰自己的命运,植物界比人间更难。

最为特殊的情况,恐怕要数向日葵在“文革”中的经历。这是一段空前扭曲空前藐视人间却又“雄视千古”的经历。是时也,举国上下,万众一心,霎时,就掀起了一个史无前例的“造葵”运动新高潮。“向日葵成了一切风景的中心”。向日葵,在山坡上落脚,在大墙上生根,在操场上绽叶,在像章上摇曳,于人心上“开放”。其生长点之多,其涉及面之广,其影响度之大,不但前无古葵,而且必然也是后无来葵矣。如果说是时还有“百花齐放”,那么,一百朵齐放之花,就都是向日葵。这其实是典型的“一花独放”呢!这么多葵花为谁服务呢?“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葵花向太阳,即向奇异的心中之太阳也。葵花能如此光芒万丈而又如此庄严神圣地被政治利用,只因其染上了亦奇亦异的“太阳”神彩也。凡事一染上非正常的色彩,命运就不同一般了。当然,作为植物,向日葵之如此奇遇,也是偶然的,绝不是自觉的;不是自编自演,实在有他人导演啊。向日葵,红也向日性,紫也向日性,如此被讹化而且被操纵的本性,演变成了一出富有时代感的荒诞闹剧。

然而,如同宿命一般,真正的向日葵又该注定是美的。著名科普作家高士其,曾把向日葵葵盘比喻为精美绝伦的大音乐厅,一粒粒粉黄的花蕊,宛如一个个座位。太阳一出,整个音乐厅就上演辉煌壮丽的阳光交响乐。我读过印象派大画师梵·高画过的系列《向日葵》,依稀记得画师笔下的向日葵,墨绿的衣衫,金黄的脸庞,色调是那么强烈、那么响亮!我们南粤是没有人种向日葵的,或许是气候水土不适宜其生长吧。所以,当我这个粤人第一次在苏州田野见到向日葵时,心灵是怎样地被猛烈地震慑和吸引啊!那一棵又一棵的向日葵,仰着金黄色的脸庞,摇曳着肥硕的阔叶,婷婷挺立在一望无际的田间阡陌。八月的阳光如同哗哗的瀑布,八月的天幕是那么幽蓝,

八月的风儿是那么柔和。我真想自己幻变为一棵向日葵,也加入这田野风景。

如果论辉煌,这才是真正的辉煌、本质的辉煌。如此的辉煌,才是值得人深恋而向往的。读过苏州的向日葵风景,我就一直想写写向日葵。曾写过一首《向日葵》的诗,发表在大学校刊上。当然,那首诗断断少不了以向日葵在"文革"时期扭曲的"辉煌"为背景。憾乎这首诗觅不到了,诗句已茫无印象。如今回忆这些,使我不得不想到机遇两个字。辉煌是一种命运,命运是一种机遇,机遇又是一个黑匣子,黑匣子并非人人可得。著名科学家查理·尼科尔说得好:"机遇只垂青那些怎样追求她的人。"如果凡尘没有向日葵,"文革"就不可能出现向日葵那样的"辉煌";如果向日葵的模样长成狗尾巴草,梵·高的系列《向日葵》就同样也是系列狗尾巴草。而且,向日葵能否被发现,更是一种命运。只是这样的命运,就一定是福祉吗?

俗谚云:"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又云:"爬得越高,跌得越惨。"太极端的事,大多是复杂的。文学翻译家冯亦代先生在《向日葵》一文中说,梵·高的《向日葵》"明亮的画幅上带着些淡淡的哀愁和寂寞感",又云"向日葵衬在一片明亮的黄色阳光里,挂在漆成墨绿色的墙壁上,宛如婷婷伫立在一望无际的原野,特别悦目,但又显得孤清。"这,可谓道出了风光得意与落寞、与凄清同在的境遇。诚然,向日葵的美,其实也是瞬时的。大凡美的东西,都具有瞬时性,因而难于自保,这是一种宿命,其间不乏痛苦。一位青年散文家说:向日葵甚至"还来不及细品曲终人杳的滋味,花盘和枝叶就已纷纷然而堕落,老朽的枯茎已感到死亡冷冰冰的抚摸,不禁一阵瑟缩;它低下头来,看到自己的根深深扎在大地上,它陡然感到一种寸步难移的痛苦。"何尝不是呢?佛陀在波罗斯,亦曾经做过有关痛苦的说教:出生是痛苦,衰老是痛苦,疾病是痛苦,和可爱的东西分开是痛苦,欲望难于满足是痛苦……总之,万般皆苦。可谓茫茫然"苦海无边"。而我则认为:痛苦本质上是人生的一种光辉,一种美丽。诚然,别人对此是否认同,又终究得根据当事者本人的认识。只是,当事者由于"只缘身在此山中",常常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有与事态适当地拉开距离,即犹同远远地遥望庐山之时,才可能真正体味出真实及美丽的况味。

这似乎已喻示着，大凡物事，对是否能主宰自己的命运，认识也是茫然的。诚然，现实中的事，有些是可以由自己主宰的，但更多却呈现着无常。好在无常的命运依然能照耀平常的阳光。今天，向日葵已常被人淡忘，没有再出现那种异常之“热”了，我以为这才是正常的生活状态……

（本文曾载《散文选刊》2013年第3期“杨文丰散文特辑”）

这世界，难道就不存在冬虫夏草式的人吗？

冬虫夏草

1

不是什么幼虫，都能成为冬虫夏草菌的寄生体。小虫活动的天空是如此高阔，土地是如此辽远，小虫更是如此之多，何以冬虫夏草菌偏要选择蝙蝠蛾幼虫的身体为寄生体呢？选菜青虫就不行吗？当然其形象不怎么高雅，但毕竟还是虫，还能够化蝶，翩翩然上下，亦虚亦实，恍兮惚兮，饶有诗意的。蝙蝠蛾幼虫作为冬虫夏草菌的“培养体”，难道是被宠幸？被选美？是命运的安排吗？

也不是任何真菌都能生长在蝙蝠蛾幼虫的身体里。

我们比较熟知的真菌如蘑菇、霉菌，还有酵母菌等，谁也不会想到要深入如此逼仄、窄小的“虫体环境”。冬虫夏草菌寄生入蝙蝠蛾幼虫体内，也不一定是出于什么冤家路窄。我想，一开始，可能也只是一种偶然事件，只是这种偶然多了，才逐渐养成一种习惯，最后形成如此特定的自然选择。这种自然选择，与民间的男人是茶壶，女人是茶杯之说，《诗经》里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情理，该是相似的。

寒冬是萌生冬虫夏草的季节。雪野洁白，四野寂静。千山鸟飞绝，野渡雪自白。这样的日子，蝙蝠蛾幼虫只能躲藏在寒冷的泥土里，体质已下降，最终抵抗不了让冬虫夏草菌强行钻入自己的玉体，吸取体内的营养，在体内萌发菌丝体。经过隆冬到初夏漫长的日子，可怜的幼虫终于被吃得只剩下一袭皮，皮中全是密密实实的菌丝体（菌核）。入盛夏，菌核茁壮成长，不久，便从“虫”嘴巴那头伸长出一根中间肥、两头略尖，表面上生着一些小球体，里面隐藏着不少冬虫夏草后代（子囊孢子）的棒子。这棒子窜出泥土以后，

怎么看都像夏天的草叶。

也不是任何地方都能生长冬虫夏草。

江南烟雨，天潮潮地湿湿，不适合冬虫夏草的生长。岭南天气，风热温湿，也不适合冬虫夏草的生长。根据科学考察，冬虫夏草只适合生长在我国四川、西藏、云南、贵州、青海、甘肃一带森林中潮湿的地带。想来，这真使经济至上的尘世短了不少冬虫夏草的产量。

2

冬虫夏草是幸运的吗？已无法看见白云回望合，无法像蝴蝶一样舞入菜花无处寻，陷入如此的境况，能是虫的幸运吗？虫啊，要怪就只怪自己的命运了吧！你何以要躲藏在冬的泥土里呢？何以要鬼使神差遇上什么菌呢？何以不固守好自己最后的防线，让人家钻入自己的玉体呢？……更何以年年岁岁、一代又一代总要被重复吃掉呢？

成为冬虫夏草绝不是菌的美德，而是菌的鸠占鹊巢，菌的侵略行径，菌的霸权主义。是冬天开始的弱肉强食，冬天里的强奸作为，生物界的罪恶逻辑。是菌将自己的幸福生活乃至未来建筑在他人的死亡之上。谁能想象得出虫的死亡过程有多痛苦？

3

冬虫夏草是虫与草的流血“整合”，是虫的死亡式异化。我想，这种异化的过程，该不仅是慢慢的，更是悄悄的过程，是绿血在流淌的过程。这种异化，无疑可以上溯到农业文明出现以前，甚至上溯到人类还没有出现之前。是伟大的冬虫夏草将一种菌的习惯、行为，乃至思想，让虫壳包裹了，包装了，甚至连名字也“去真菌化”了。

世上不是有“披着羊皮的狼”吗？我以为冬虫夏草不折不扣就是披着虫皮的“狼”。友人从西藏归来，带给我一小包冬虫夏草，说是世界上最好的冬虫夏草，因为是从生态环境最好的西藏出产的。我想，迄今为止人类的所谓

生态学观念，本质上仍然是人类中心主义的。对于蝙蝠蛾幼虫来说，即便生活的是西藏那样的土地，生态环境也未必还能说就是好。

冬虫夏草使菌的身价得了道升了天。冬虫夏草入药，性温，味甘，极具补肺益肾功能。煲一锅鸡汤，投四五条冬虫夏草即可。优质的冬虫夏草，药店已售万余元一斤。

在地球村，新的冬虫夏草，依然在产生……

（本文被选入尹相如主编的国家重点教材《大学写作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流水是向前的，没想到也是向下的，

根呢？

根

根的世界是神奇的。有位植物学家做过这样一个实验：将一株黑麦栽种在一只大木箱里。在黑麦根系最发达的时期，即麦穗风中扬花之时，拆开大木箱，洗去黑麦根上的泥土，这株黑麦的根系竟有1400万条之丰；这些根连接起来，绵延600千米，等于北京到锦州的距离；若将这些根上的150亿条根毛根根相接，竟可达1万千米，相当于北京到巴黎的距离。

根，总是坚定的，也是坚忍的。生存在土地里，尤其是石缝中的根，在我的想象中，肯定会感受到挤（也许反该感谢这挤，成就了立场坚定不移的根），甚至会感到比那踩死朝圣者的"哭墙"前的人群更挤。在实验室我读过一幅染红的玉米根尖的纵切面照片，那可真是令人心痛的幼嫩，而且娇嫩。我无法想象在如此挤的环境里，孱弱的根是如何呼吸，如何生长的。

在根的周围，那拥挤的领域，还是虫豸出没的所在，是没有月光、白云和天空的所在。

春雨润物是寂静的。根的伸展也应是寂静的，但这是与凄冷相连的寂静。我曾长夜独居深山，那无边难耐的寂静，覆盖着你，拥护着你，简直在咬噬你的心。而根却总是朝土地深处的寂静，深渊般的寂静义无反顾地扎去。

要命的是今天土地深处的根，比远古农业文明时代的根，得额外承受人类"关怀"的污染。树冠上的天空，已不清不明，即便清明时节，纷纷的也不再只有雨，还多粉尘。想来天上嫦娥的缟素云裳，已改变颜色。仅墨西哥一个国家，每年向大气中扩散的白色粉尘就达43万吨，纷扬如雪。这些"雪花"总要回落苍茫大地的。弥漫天空的还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亚硫酸酐等有害有毒气体。纯洁的雨水遇上它们，就像贞女遭遇了奸污，只能变成酸雨。粤、桂、蜀、黔，已成了中国西南、华南酸雨区，十雨九酸。谁料哪一天地球上

还可能五大洲四大洋酸雨同时落，出现“酸雨大会师”，全球飘摇“凄风酸雨”也未可知。这些酸雨，霏霏，滂沱，迷离，最终都会降落至既无遮拦，也不设防的开放土地，而侵入根。

根，却总是心甘情愿地、默然地承受着一切。任凭风吹雨打，任凭王谢堂前燕飞入谁家，任凭天下大势如何分合，任凭黄叶百年是否归根，都心甘情愿地承担着一切。

何况土地里处处是黑暗，这是根无法逃避的黑暗，是与“黄昏到寺蝙蝠飞”后土地上的夜不同的不柔软的黑暗，是坚硬如蝙蝠翅膀的黑暗，是即便给予你黑色的眼睛也无法寻到光明的黑暗，但这又是沉默而宽容的黑暗，如“天地有大美而不言”的黑暗，也是复杂的黑暗。

> 根，尽管在黑暗中生活，
> 尽管所吸收向上运输的并非全是土地的精华，
> 却着力创造绿色的世界。

也非所有的根都是黑暗工作者，都得工作在土壤中。譬如那无土栽培之根，用沙砾等物质代替土壤，而将植物的根部泡浸在含有植物所需的无机盐营养液里。被诗人誉为“生命进行曲”的南国榕树的气根，就一直裸露在空气里，摆动在湿润的空气中。那天爬越秀山，我长久地凝视那如同痛苦的手指紧紧地扣着、抓着石头缝隙的榕树的根，想了很多，很感动。这些暴露在空气中的根，一天依然有大半光阴浸在黑暗中。明亮与黑暗，犹同《圣经》书页，在她们身边翻过去，翻过来。

根，一旦植入土地，对土地就无法不执著地拥抱。19 世纪法国建筑师莫里埃一直寻觅强固墙板之法。一场大风雨，拔倒了故园的大梨树。大梨树虽然倒了，然那拔起的根，仍同无数只手，在土里土外，纵横交错，依然牢牢地在抱着、搂着、死抓着泥土，将泥土抱成结实的团块。莫里埃用锄头猛砸，依然固若金汤，坚不可摧。大梨树这牢不可破的“根土合一”，引发了莫里埃的灵感，发明了钢筋混凝土。

根不但向水生长，向肥生长，更是永远地向下，或向地生长，这是宿命。

向下，却是为了前进，
前进，就会遭遇黑色的顽石，
尽管黑压压、拥挤挤的土层深处，
充满了争夺和纠缠，
既然根的天职就是下扎，
就得义无反顾、永不回头！

设若选一温暖、湿润和阴暗的房间，你将一刚长出长直幼根的蚕豆芽横置桌边，七八个小时后，你会发现根尖已转而朝向大地伸长。布谷声声，农人将刚刚萌芽的稻谷，刚伸出细软白根的稻种，握一把在手，朝春水洋溢的秧畈上扬手一洒，即便稻根四脚朝天或者一脚朝天，你都不必"扶正"，稻根最终都会弯转而入土。广袤的田野终会荡漾起绿色或金黄的波涛。植物之根的向地性，体现了大地的包容。

促进根下扎大地的力量，难道就只有地心引力吗？

日夜辛劳进取的根，动力
更多的，来自后方细胞伸展的力量。
纵使根尖伤亡惨重，
仍有新生的细胞，前赴后继，
奋毅而前行！

我在高倍显微镜下观察过洋葱的根尖细胞。那细胞透明如月光，如柳宗元影布石上的水，如西藏透明的空气，沁出一片凉意。如今想起，我仍心痛那长而尖，单薄而形似晶莹之矛的细胞，那比银样镴枪头还软弱的根尖细胞。

永恒的深扎者啊，与土地寂寞相处，
来自黎明、空气和蜜蜂的赞美，
都献给了枝叶和花蕾。

根是有梦的。根的梦永远在土地上面，是土地上撑开的不断传出鸟声的如盖绿云。根在土地里的伸展范围相当于绿叶掩遮的地上面积。地上的树冠与地下之根，呈现准对称性。在任何时候，树冠对根，都一往情深。

无论黄昏时树影有多长，
它总是和树根连在一起。
——泰戈尔

我相信根，也希望地球上所有的根将来都能似无产者一样双手相牵，使地球上处处环绕绿云，绿风摇荡。

在土地遭受了凄风酸雨的打击之后，在植物遭受了人类长期的、太多的砍杀以后，想想我们的根，依然特立独行，依然迎向阻力，依然葆有义无反顾的挺进勇气和深入的姿态。

理解伟大的根。
留住我们的根。

（本文曾载《散文选刊》2013年第3期“杨文丰散文特辑”）

南瓜清淡的本色，喻示着今天正在淡去的珍贵的精神。

本色南瓜

黄昏做饭，削起南瓜，南瓜特有的清甜气息，就在厨房里弥漫开来。

闻着南瓜的清甜气息，我不禁陷入了沉思。

南瓜，原产南美洲，是很早就传入了我国的一年生双子叶草本植物。南瓜的模样，教我想起土生土长、朴素墩实的村姑。南瓜，确也能像村姑那般随意生长，土生土长，亲近土地。

早春布谷声里，农人从瓮里请出灰白或黄白色的南瓜种子，晒晒太阳，就将之浸入刚刚好不至于烫手的温水，一般浸种需大半天，然后转移入盆钵，这是催芽，约摸过两个昼夜便可发芽。

童年时，我喜欢跟祖母去菜畦种南瓜。祖母将发了芽的南瓜种子，从陶钵挖起，植入湿润疏松的畦里，每穴植一两粒。种植方式是以木棍扎个穴，点播，浇透水后，再覆盖一层含草木灰的薄薄的营养土，畦上还要搭一片半遮阳的稻草棚。

南瓜性情温和朴实，对土地要求不高，对这个世界的索求也不多。你只要选好四边开有排水沟，地下水位低些，稍稍肥沃的畦地，整整平即可作南瓜地。

南瓜种子植入畦地后，隔天总要浇浇水。不出几天，心形的叶子就出土了，一天天见长。夜露朝露经常有，再浇几回水，南瓜叶儿就日益增多，热闹起来。这嫩生生的南瓜叶儿，单叶互生，两面密被茸毛，叶缘及叶面泛着白斑，边缘则是不规则的锯齿，以手抚之，尽管感觉很柔软，然却微微扎手。又过几日，钟状花冠、雌雄同株异花的南瓜花儿就开了。这粉黄粉黄中稍泛微红的南瓜花，在春鸟啾啾，春风软软，春阳暖暖，春露凉凉中，及至春夏之交，都不会惹染牡丹那般的富贵气，更不会去管世事的沧桑炎凉，千百年来，一直在静静地开，悄悄地开，有些寂寞地开。

南瓜花凋谢后，随着茎的横断面渐呈五角形，逐渐粗壮，花座下的南瓜雏形便彻底露面了，如同少女，日益走向俊俏圆满的农村姑娘；也有些像灯笼，内充乍寒乍暖的山野之气，沐浴时紧时慢的天籁之声，由虚而实；还仿佛大有容纳天地苍茫之势，一步步丰满成扁圆形（也有呈梨形、扁球形、壶形或圆柱形的）。而且，瓜纹也由密而稀，由深而浅，皮表纵沟相邻，如柚瓣隆起。愈长愈实，愈长愈静。色由嫩绿而青绿而黄绿，及至秋风初起，则呈出黄褐色。

生长在中华大地的南瓜，与生长在英语世界每至万圣节总被雕空作灯笼的南瓜，境遇真是太不相同，更是表现了生活的变化，时空的变迁。

粤东客家歌谣："四月吃南瓜。"在过去"一穷二白"的日子里，在南方，尤其在粤东山区，南瓜一直是和青黄不接、仓中乏粮的"四月荒"联系在一起的。那时，对天地人要求不多，却长得大实美，静静地蹲在天幕下的南瓜，既是自然界无私馈赠人间的奢侈食粮，也是农家最看得见、摸得着的度荒食物。经常是农人把半大不小的南瓜，从地里抱回来，洗去泥土，皮嫩的自然不削皮，也舍不得削，置于案板，切得案板"笃笃"响，尽量切得大块些，投入锅里，有时也加入一把两把米，或者再撒进一把番薯干，就置小炭火上熬粥。常常米还未煮烂，农家饥饿的孩子，就躲着大人，揭起蒸气直涌的锅盖，迫不及待地用木勺捞南瓜充饥。那时的好多农家，基本要靠南瓜充饥度日。

南瓜还是那个南瓜，然而，随着生活的富足，许多人在今天吃南瓜，已是为了食疗，或者只是为改善食谱。的确，南瓜富含淀粉、蛋白质、胡萝卜素、维生素 B、维生素 C 和钙、磷等成分，营养丰富。《本草纲目》就谓南瓜性温、味甘、入脾胃，大有补中益气、消炎止痛、化痰排脓、解毒杀虫、益肝保胎等功效。

每当妻从街上买回南瓜（一般是恰好做一个菜的份量），可以烧蒜白吃，南瓜烧蒜白，色彩分明，最能吃出清香甜鲜，也可与绿豆混入压力锅，熬汤。熬汤的老南瓜，千万莫去老皮，那老皮吃起来，最粉得有滋有味。然而，南瓜在今天却谁也不会多吃了，大家都知道吃多了易生中医说的"湿气"，而这些，在生活贫穷之时，是谁也不计较的。

今天吃南瓜，我时常想到"本色"两字。想到自己现在虽栖居繁华的大

都市，但本质上还是从山野走出来的，是山野的儿子，不能忘记苦难的过去，不能淡忘清淡的本色。

南瓜的本色是什么？我以为就是清淡吧。南瓜从地里抱回家，置谷堆里或厨房，日子愈久，其色愈金黄——清清淡淡的金黄。南瓜，以其金黄色的清淡，教人回味：无论是否艰苦的岁月，都得对一瓜一果感恩；在幸福指数较高的日子，更得生活得清淡。从这个角度看，南瓜代表了艰苦朴素的精神和不忘根本的精神，尽管这些精神，今天正在淡去。

纵使千年万年后，我想，本色南瓜，仍当在土地之上，舒展藤叶，摇摇曳曳，朴素结实，墩墩实实，宛如黄金……

（本文被选入《人民日报》2011年散文精选《只取千灯一盏灯》，人民日报出版社）

羞涩愈来愈成为这个尘世不可或缺的品格。

含羞草

1

羞涩不是女性的专利，即便是含羞草，这多年生豆科草本植物，也表露出羞涩。

你只要轻轻地触动一下含羞草，她的身子就如情人初拥触电般颤动，原本舒展开放状的羽状复叶，霎时就闭合起来，随即低垂下去，俯首低眉，一派“害羞”之态。

含羞草何以会如此“害羞”？

是因为叶子被触动后，叶柄基部由薄壁细胞构成的水鼓鼓的“叶枕”里头的水分，立即会如人体血管里的血液，朝上部和两侧流去，导致叶枕的上部像打足气的皮球那般鼓胀，而下部却似泄气的皮球瘪塌下去。这样一种细胞紧张度的改变，导致了叶柄的垂落、羽状复叶的合拢，含羞草就露出“羞涩”之态。

含羞草如此“羞涩”的生理反应，与她的“家庭出身”有关。她原本生长在美洲热带大风大雨常如不速之客的沙漠地带。每遇暴风雨，只要叶片闭合、下垂，叶片遭受风雨打击的面积就随之会减小，躯体会减少雨水的冲击，植株被轻折的情况也会减少……长期的进化过程，凡养成如此“羞涩”之态的含羞草便生存了下来，并使“羞涩”的生理反应作为对付恶劣尘世的“护身符”得以世代传承。

即便如此羞羞涩涩的含羞草，身材依然娇小，植株一般只有 20 至 50 厘米高，顶多高达 1 米，茎基部木质化，总披着长软的毛、尖锐的刺，2 至 4 枚羽状叶片成手掌状排列，抗日性强而耐寒性略次。喜成簇生长。含羞草的外

形虽然说不上光辉灿烂，却自有不畏风霜雨雪的柔韧和妩媚。

如此独具女性气度的含羞草，表现的羞涩，果真只似《现代汉语词典》阐释的"难为情，态度不自然"吗？难道就没有更深广的内涵吗？

2

我以为含羞草那般的羞涩，已成为人性中除爱之外最为纯净、柔软和美好的部分。羞涩是良善人品的自然流露。

羞涩不只是一种表情心态，更属于人之天性的柔媚，内心的谦卑、纯真、朴实和善良，是人最美好、最动人的情态和品格之一。

含羞草那般的羞涩，承载着大自然特定的秘密，可以抑制无疆的欲望，同美与善和谐一致，是灵魂深处未被污染的花园，是中秋夜圆月悄然洒落下界的月华。

羞涩亦是春日天上柔和的云朵，夏日拂面柳枝的清凉，秋山一脉明净柔软的溪水，雪天屋内忽明忽暗的炉火，是徐志摩以《沙扬娜拉》动情吟咏的女性那最迷人的一低头的温柔。

羞涩还是尘世难得的内心真实，是情感湖泊浮现的莲花。谁说女子含羞，不是以情态言说温柔和妩媚呢？

回眸一笑百媚生，媚中自见羞涩在；相爱需逢含羞日，知音自爱含羞花。最教人难忘最让人喟然长叹的还是这半遮半掩半低头的含羞之态。

只是这羞涩，骨子里就不蕴藏一点儿紫色的忧伤吗？就只是闭月羞花的羞涩吗？

羞涩，就不能是有杀伤力的武器吗？

何况，这羞涩与温柔相较，比温柔要多一分动人；与动情相关，却又比动情含几许理智。

羞涩固然多属于女性，尤属涉世尚浅的青春女性。她们以纯真素面红尘，脸颊上泛出的是最显自己美质的红晕，这是人间最珍贵的含羞花儿。

世间那些知礼识义、妩媚优雅、美丽温柔的"含羞草"，难道不总是富含羞涩之心的女性么？

含羞草，那含蓄的小小的花，那轻轻浅浅的羞涩，不一样犹抱琵琶半遮面么？一直在映衬女性特有的羞涩么？

3

羞涩的含羞草却只有紫红、粉红的小花球。含羞草一直以小小的歌喉，在那么轻轻地唱，自顾自地唱，在这穹庐下，在这月光里。这小小的含羞之花。

如此独特的花，纯粹的花，由宛若青春少女合唱团那般羞涩的花序集合而成。你只要俯身近前细瞧，就能看到花球上每一个小小的单位都有小小的四裂的花瓣、小小的四根雄蕊、一枚雌蕊。有如此成批的小小的单位，才能构成一朵花。

这花呢，在羞涩中，在静静的光阴里，也能成为果。每个荚果三至四节，披毛，每荚节藏一颗种子。种子一俟成熟，就慢慢地、静静地扑向大地母亲的怀抱，只留下节间空空如也的架子，一如闺中女子羞涩的期待。当然，如此的期待，难免存在妩媚的孤独。

诗人雪莱在《含羞草》里，深情地吟咏过她的孤独：

在花园、田野，在荒郊，
已没有什么像孤独的含羞草……

长期被冷落的含羞草，即便只有一片叶子，一旦被“撩拨”，所产生的生物电旋即就能将刺激扩散至其他绿叶，使整株含羞草的叶子依次“害羞”。随着刺激效应的渐次消散，待到叶枕下的水分一充盈，绿叶重新舒展开来，含羞草就又回归常态——孤独。

含羞草受外界刺激而产生的这种羞涩反应，生物学家称之为感性运动。

啊，含羞草，你这类似人的感觉知觉的感性运动，你这在长期孤独中进化而成的羞涩——以柔弱克刚强的情态，我以为反成为你表达思想和尊严的特殊形式，你的一切尽管有些含蓄，然却是个体的，是个体柔弱的生存哲

学，是孤独的形象塑造。

含羞草的羞涩和平原上的雾一样，是难于克隆也难于假造的，而且，含羞草正是依赖自己孤独的羞涩，向世人申明：美，不仅存在于那些灼人眼目的诸如牡丹、蝴蝶兰一类名花，也同时存在于含羞草这些小花小草，甚至成为她们的立身之本……在某种程度上，这也反映世俗生活的忧伤，旷世的忧伤！

一个人的脸皮如果愈来愈厚，灵魂又冷又硬，羞涩只能离他远去。

含羞草万一失却该让人敬畏的羞涩，她的生活就会陷入沙漠的冷漠，娇嫩的身躯也将无法承受尘世的苦雨霜风……

含羞是含羞草的身份证，羞涩是羞涩者的护身符！

世上本无害虫，也无罪恶的植物。

马兰，马兰

七月，我来到内蒙呼伦贝尔大草原。旅游车经过一望无际的绿草稀疏、沙石干燥的荒地时，时见一簇簇、一丛丛绿油油兰草似的草，正疯狂地、汪汪地绿。

"这就是马兰！"女导游突然高声说："在大草原，只要马兰出现在哪里，那里的土地生态就会恶化，就离沙化不远了。"

马兰，似乎不仅是土地沙化的前兆，更是生态恶化的罪魁祸首。

马兰果真是这样的"问题植物"吗？

我专门查阅了有关马兰的资料。马兰别名马莲，鸢尾科，鸢尾属。叶基生、宽线形，长可达 50 厘米，宽 4 至 10 毫米，呈灰绿色。花茎高约 10 厘米，开 2 至 4 朵花。每年 4 至 6 月份开花，花呈浅蓝、蓝色或蓝紫色，花期 50 天左右。蒴果长椭圆状柱形，长 4 至 6 厘米，种子成熟于 9 月。这些都只是植物学辞典式的知识。

马兰并非草木一秋的野草，而是多年生宿根植物。

马兰是对土地要求甚少的植物，从不择地而生；土地贫瘠也好，气候恶劣也好，都能安身之命，疯狂地生长，表现出异乎寻常旺盛的生命力。

马兰不奢望天降丰足的雨水，天生就是极为耐旱的植物，即便庄稼树木都干旱死了，马兰仍葆绿的本色，是自食其力的植物，也是叶子奇异的植物。

我下车，踏上草原，在马兰身边蹲了下来。马兰墨绿色的叶子修长而光滑，密密的叶子，犹同绿带状的烟花，从底部向天上蹿，喷射开去，美丽地散开。一簇簇叶们成就体系，围成独立的草的单元。我手摸着马兰的叶子，这似韭菜，更似兰草，却比韭菜和兰草远要厚实、远要硬朗的叶子，你可感觉到叶上有滑滑的、厚厚的蜡质，还极带韧性——是植物中罕见的坚韧的叶子。我尝试着想拉断叶子，当紧抓起一把马兰的叶子，几乎用尽了浑身之力，还

是无法将其扯断。我改而一片一片地拉，好不容易才拉断一片。导游说，马兰无法作牧草，就是因为韧性太大，太结实，牛羊难于咬嚼，无法吞咽。马兰只能作绳索——晒干后搓成的绳子非常结实，尤其适合捆绑笨重之物。

天上落下土地的雨依靠天上的太阳晒干，
被刀割下的马兰反要用马兰的叶子捆扎。

马兰自然是根系极端发达的植物。马兰的根，粗、壮、密、长而且结实。

你是知道树根的。而马兰的根，除了也是从土壤中吸收养料、矿物质和水分，供应植物生长需要的器官外，我以为单就其扎土的深入性和牢固性，也完全可与树根相提并论，甚至甚于树根。你想要连根挖掉一簇马兰，那可真是费劲的事，因为马兰的根不只是扎得深，且坚韧异常。在呼伦贝尔大草原，牧民总是用马兰根制成刷子刷锅，这刷子自然耐用。我想，正是有如此坚韧的、频遭干旱、风沙和践踏仍能不违时令抽出新叶，深入扎根，马兰才成其为马兰！

如此的马兰，生命力还能不顽强吗？上网，我读到了这样的文字：

年复一年，马兰长成了很大的一蓬。从根部看，一丛马兰的直径竟可宽逾一米。

你若钻到马兰叶丛里，你若躺下，你即便在那颇具柔韧性的床垫一般的马兰叶子上来来回回打滚，无论你怎么翻滚，即便还揉搓，绿汁也不会沾上你的衣裳……

如此的马兰，还能不是奇异的、富有诗意的植物吗？

马兰，只要你念叨“马兰”，就更能体味“马兰”这两个汉字所包蕴的无尽的、葱郁的诗意。何况“兰”字，还赐予你雅逸妩媚的感觉。

马兰可是姓马。马儿啊，你总是令人想起蓝蓝的天上白云飘，马儿在白云下面开满野花的草原上跑，还令人想起蒙古长调、马头琴和勒勒车，想起旷阔得望不见边的大草原……

年年暮春，总有紫色的花茎从马兰那长条形的叶子间窜上来，茎顶上的花，总默默地绽放。这马兰花，不但静美，还可做成哨子，发出柳笛一样呜呜的声响，也可似鸟啼一般水亮、清脆……只是那断断续续的声音，给人的感觉有时会有些一扭一扭的，响入暮春的天空。

其实，马兰或许就该长在敕勒川，也该长在阴山下。在穹庐下，在蓝天白云下，紫色的花朵开入辽远无边的草色，开入苍茫——这真是既妩媚又苍凉的草啊，能够抬升美学意义的草啊！

一五六，一五七，马兰花开二十一……

面对马兰，你怎么也无法让她与荏弱沾上丝毫的干系，你无法想象她会有瑟抖微风的花瓣，教你心生怜悯。面对马兰，你无法发出人间尤物易逝的惋叹；"幽兰露，如啼眼，无物结同心，烟花不堪剪"——你怎会生发如此满纸涕泗的情绪呢？

如此的马兰果真有强烈的"排他性"吗？在这尘世。

土地沙化果真是马兰的过错吗？没有马兰的土地就不沙化吗？这人间。

罩在马兰身上的某些"论调"，难道不是不实之词吗？

马兰花，马兰花，风吹雨打都不怕。

马兰难道不是无辜的吗？

其实，长在这地球村，马兰只是也只能按照自己的生长需要和生长法则生长，她无法不希望即使在最恶劣的地方也能生长得很好，无法不希望自己的生命力越强盛越好。更重要的是，她的一切"言行"都源自自己的秉性，顽强的、依据生命规律的秉性……马兰是如此，其实，有哪一种植物乃至所有生物，不是如此呢？

何况还有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的伟大法则。在同样恶劣的生存条件下，在不是所有生物都能生存的地方，惟生命力强者，方能适应自然选择，才是

幸运者，才有资格成为强者。

对马兰和其他自然物的评价，当然是大可以有各种标准的，但是，绝不能自以为是，以为人类的看法就是唯一的，就是绝对真理。

或许，我们只能说马兰是奇异的植物，是犹同制作鸦片的美丽的罂粟，抑或说马兰是双刃剑，是阴阳脸。我们不能忘却马兰身上包蕴的来自土地之母的无尽训示。

> 他留下了一个帝国的心跳和北纬以北的天空，
> 留下了五百名月光下颤若马兰的后妃……
>
> ——阳飏：《成吉思汗之死》

马兰命中注定是永远也入不了花圃的，也上不了富贵人家精致阳台的。正因如此，马兰才显得更伟大、顽强、智慧和奇异，更成其为马兰！

书成蕉叶文犹绿。

——《红楼梦》第十七回

不俗的芭蕉

1

无论在古诗词还是在大地上，芭蕉，都可以长出乔木之姿。然而，令我倍感奇异的是，芭蕉本属多年生草本植物。这是怎样的“乔木之姿”呢，丛生而不分枝，有摇曳的准椭圆形长长的阔叶。每至夏天，那叶面浅绿、叶底粉白的阔叶间，总伸出淡黄硕大的花。柱形的身躯高三四米，成串而下的芭蕉，可谓团队合作着、紧紧围抱在象牙形圆柱茎的周围。视芭蕉为团结合作的象征，我想也未尝不可。

在这苍茫尘世，芭蕉能出落成此等模样，我想，断断与长得快不乏干系。我一直视芭蕉是长得最快的草本植物。

令我还甚感奇异的是，如此高大的芭蕉却能顺应文人雅好，在特殊的节令，被矮化被制成莫名的盆栽。

是六月吧，有人就选准了母株新发的小株，说最好是根系浅浅的那种，割下，为使根系不腐，那个切口还涂以草木灰，再栽入盆里。盆土的排水性得好：沙子两成熟土六成，再加两成木屑。定植后少浇水。嫩黄嫩黄的新叶一出，方逐渐增加喷水量和日照时间。在文人看来，盆栽芭蕉，最适宜闲置于庭院一角、墙边窗前、假山之畔乃至雅居厅堂。

作家、园艺家周瘦鹃先生就很善于营造芭蕉盆栽的“文化意境”。周先生撰过《红了樱桃绿了芭蕉》，说曾将两株芭蕉幼苗植入一紫砂长方形浅盆，四周栽入石笋，在蕉荫下还聘请来一陶质老叟，趺坐抚琴。对芭蕉的光照控制他也蛮在行，每每延长日照，令芭蕉无法徒长，还说盆栽芭蕉，冬季移入雅室，不难有常绿风情。

令人深思的是，生长在这个地球村，对能否长高长大，芭蕉似乎并不太

介怀。这芭蕉，一直以来都貌似生长得甚惬意的。

2

芭蕉的故土，远在东亚赤日炎炎的热带，而能超现实地姓绿，仙扇摇曳人间清凉，可谓本身就是不凡之事。

想想，那夏日高及屋檐、软阔碧绿的如盖仙扇，何时不是在营造一片清与静呢？这清，宛如纯净的空气，是不带任何杂质的清，又犹同井水的清，或秋之溪水的清，甚至是秋夜月华之清；至于这静，也不是鸟鸣山更幽的那种，而是教人无法不心安神逸、去除烦躁的静。如此的清与静，和马致远《天净沙·秋思》里的古道和西风，朱自清散文里的荷塘与水，一样无法分离，何况这清与静，还附着绿叶的冷，正是这冷与清与静，还如此地水乳交融，教你尘心内敛，清凉入静，自怡自适，了无他念。

绿得还泛黛玉淡淡叹息的芭蕉，湛然一碧，自然阴冷袭人，更至纯至雅；即便不及李笠翁云及的“坐其下者，男女皆入画图”的雅致，也该臻李商隐尝谓的“芭蕉开绿扇”的雅意焉。

芭蕉诉诸我们的如许感觉，与芭蕉体的多水，我想断断是很有些关系的。芭蕉才仿佛是水做的骨肉，尤在赤日炎炎似火烧的夏日，会让你泛生如浸井水抑或身入绿林野山之感。不知我的想象是否太奇特，我以为芭蕉的清、凉、冷以及纯与雅，其实还是可卷的——蕉叶本来就是书页般厚薄的。夏日的凉风，蕉林的荫凉，古诗词的意境，不同样可从片片蕉叶书卷中来吗？

犹同北京奥运火炬似的，也犹同画卷般的芭蕉躯干，恕我直言，是不太硬朗的。南方多风，瞟风时至，这蕉叶还有些易折，全然不是骨的躯体。即便高及丈余，其躯体的截面也无法不似一石激起的圈圈同心涟漪，那长壳似的皮就更似里白外青的固态水——你一层层剥，一层层水便相应潺潺而出，淅沥如雨，只是这般水性的芭蕉，结出的咸串黄熟的蕉，却丰腴，沉实。

3

何谓芭蕉的最迷人处？我以为芭蕉最迷人处，就是“芭蕉风韵”也。

这芭蕉风韵，已全然聚焦于独特的南中国文化意象——“雨打芭蕉”；那清凉雨滴叩打蕉叶的声音，天籁般的声音，融合才子佳人的浪漫情致，韵味悠长，不知究竟有多长时间了，一直嘀嘀嗒嗒，在敲打中国，更在敲击华夏文化人的神经。

清人蒋坦在《秋灯琐忆》里，曾略笔草草，记过柔媚的秋芙种芭蕉惹的雅事。说的是芭蕉叶大成荫，秋来雨声淅沥，教才子蒋坦枕上闻之，心与俱碎，只好蘸墨题句于蕉叶之上：“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翌日雨霁，蒋坦竟意外地见到蕉叶上有人续：“是君心绪太无聊，种了芭蕉，又怨芭蕉！”无疑乃秋芙多情的戏笔了。

的确，雨中湿润翠绿的芭蕉，浮泛幽光，不只教轩窗台榭尽映碧色。与其说雨来开门看雨，一片蕉声，不如说这点点滴滴，徐缓淅沥，已然声声入耳入心，总勾起世人尤其是感觉细腻的墨客骚人的无尽遐想。

雨打芭蕉，成了中国文人柔弱多情善感的意象！

多少年来，抒写“雨打芭蕉”的诗文，可谓车载斗量，我以为惟独沈周的这篇《听蕉记》，最为风骚：

> 夫蕉者，叶大而虚，承雨有声。雨之疾徐、疏密，响应不忒。然蕉何尝有声，声假雨也。雨不集，则蕉亦默默静植；蕉不虚，雨亦不能使为之声。蕉雨固相能也。蕉静也，雨动也，动静戛摩而成声，声与耳又相能想入也。迨若匝匝插插，剥剥滂滂，索索淅淅，床床浪浪，如僧讽堂，如渔鸣榔，如珠倾，如马骧，得而象之，又属听者之妙也。
>
> 长洲胡日之种蕉于庭，以伺雨，号“听蕉”，于是乎有所得于动静之机者欤？

真是美文，且还精短。文字由听觉旋转视觉，先听而后思，拟物模情，形

象细腻；虚实相映，意蕴独特。显然，如此的芭蕉雨，因了音乐性，已升华成哲学般抽象、建筑般凝固的音乐了。

1921年，丘鹤俦所编的《弦歌必读》刊载了民间器乐曲谱《雨打芭蕉》，旋律明快悠然，空灵流利，轻溢雨打芭蕉的神韵。童年，青年，我都常常聆听乡间私伙局演奏《雨打芭蕉》，及至上山下乡，自己在农场栖居的那间简陋的二楼东屋，窗外楼下，就是大片大片的芭蕉林，雨打芭蕉常有。当时我习二胡，常演奏《雨打芭蕉》，尽管当时国事沉迷，本人胸无宿墨，前途迷茫，只凭直觉体味雨打芭蕉之美，对芭蕉身上的文化意蕴自然还不甚了了，当然也漫生不出几缕文人之思（真不知是时代不幸还是个人的不幸），更无从知道这《雨打芭蕉》还是我们广东音乐的代表性曲目……

4

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总以特有的“规矩”，限制芭蕉之美；大凡脱俗的东西，除天生自带艺术的浪漫外，多少都受诸多客观因素的禁锢。

尽管不排除能耐短暂的0℃低温，但芭蕉确实不耐寒，一般得生活在4℃以上的气候环境，性喜植根深厚、疏松、肥沃和排水良好的土壤。或许芭蕉与艺术天然有缘，譬如芭蕉还非常适合入国画。

诗佛王维就作过一幅在中国绘画史里争议颇多的名画《雪中芭蕉》：一株翠绿的芭蕉，立在大雪里。从此，这芭蕉立雪问题，几成公案，支持者、反对者抑或辩护者都有，都理由十足。

《渔洋诗话》认为王维的《雪中芭蕉》“只取远神，不拘细节。”沈括的《梦溪笔谈》援引张彦远的话，说“王维画物，不问四时，桃杏蓉莲，同画一景”。宋朝朱翌的《猗觉寮杂记》则云“右丞不误，岭外如曲江，冬大雪，芭蕉自若，红蕉方开花，知前辈不苟”。明朝俞弁却在《山樵暇语》说及广西就有人“亲见雪中芭蕉，雪后亦不坏也。”王肯堂则在《郁冈斋笔麈》举例，替王维辩护，说“闽中大雪，四山皓白，而芭蕉一株，横映粉墙，盛开红花，名美人蕉，乃知冒着雪花，盖实境也。”

闽中果然有雪中芭蕉，这一时似乎就成了以事实服人的例证。清朝俞

正燮却反诘:“雪中芭蕉,虽闽广有之,然右丞关中极雪之地,岂容有此耶?”许多人都认为无论画什么,涉及的自然环境、历史地理等,都得真实。

台湾作家林清玄在《雪中芭蕉》中则认为,在王维的艺术法眼里,艺术创作本来就和“饥来吃饭,困来即眠”一样自然,是全然不必在乎雪里有没有芭蕉的。林清玄说他并非想为“雪中确实有芭蕉”翻案,只是觉得这个公案,历代人物争论的只是地理问题,而未能真正触及王维作画的内心世界,“有两种可能:一种是雪中真有芭蕉为王维所眼见,是写景之作;另一种是雪中果然没有芭蕉,王维凭借着超人的想象力将之结合,作为寓意之作”,即所谓“精于绘事者,不以手画,而以心画”之意。

《新唐书·王维本传》说王维“画思入神,至山水平远,云势石色,绘工以为天机独到”。在我看来,大凡天才都是最不屑羁绊的,对于王维如此的艺术天才,他的绘画还可能每每拘泥于写实吗?还能不言情、不寄意吗?谁个能够断言王维笔底这棵立于飘然大雪中的芭蕉,仅是没有任何精神向度的芭蕉呢?

该如何看待王维这幅画?我想,我们不能只从纯写实或全从科学的视角作如是观。毕竟绘画是艺术,艺术之所以成为艺术,在于艺术里的风物人情,因了艺术家个人情感和思想的灌注,本身已不再等同于原本纯粹的自然物,而已异化成所谓的人文自然物了。

王维的《雪中芭蕉》,从科学的角度看或许站立不稳,但在艺术领域,却大可以超越寒暖,傲然出世,立雪千秋。

(本文被选入韩小蕙主编的中国作协编选《2011年中国散文精选》,长江文艺出版社)

丑陋如果被人供上神坛，就可以翻身幻化成祥瑞。

灵　芝

很早以来，灵芝就被供上了神坛。

灵芝本是真菌类生物，一副怪胎或肾形模样，菌柄不像蘑菇那般基本上是撑在中央，而长在菌伞旁侧。灵芝多含角质，质地坚硬而且不腐，总散发出一股陈腐气息。成品灵芝多呈黑赭色，让人想起暮冬阳光缺乏的阴抑日子。

灵芝没有蕉叶那样的绿，无婴孩脸蛋或蛋清似的嫩，更无你想象的紫气、仙雾和祥云弥漫的仙乐。灵芝的叶片不可能大幅度地伸张发展，日光下也无法光合作用，因为灵芝不含叶绿素。

然而，如此的灵芝，两千多年来却被渲染成是集千年天地日月精华的不死仙草。“山川云雨，四时五行，阴阳昼夜之精，以生五色神芝。青芝生泰山，赤芝生霍山，黄芝生嵩山，白芝生华山，黑芝生常山。”(《神农本草经》)《淮南子·山训篇》则说紫芝生于山，而不能生于磐石之上。《山海经》中炎帝幼女瑶姬精魂所化的䔄草即灵芝。《尔雅翼》说：“芝，瑞草，一岁三华，无根而生。”……你可能还以为灵芝脚下是五色土，土色纯净，灵光四射，仙乐悠扬。甘泉流于灵芝左右，喜鹊在灵芝上下来去……灵芝，至少得生活在童话世界。

想一想，在中国，还会有哪一种生物能像灵芝这样长期被笼罩如此神秘、灵异、奇幻的光环呢？有哪一种生物会似灵芝一样被视作可以令人起死回生、长生不老的“仙药”？又有哪一种生物能被抬上如此之高的地位？在古埃及和古希腊，蘑菇被崇拜成“神物”，而在中国，灵芝不仅仅是“瑞草”，更是美好、吉祥和得道登仙的象征！

或许凡事总是物极必反吧，你只要仔细探究，便会发现：灵芝，其实早已

与疾病、与怪异宿命地相连了。

我们大抵都记得《白蛇传》里的白娘子为救许仙曾上峨眉盗取灵芝。现代医学证明,灵芝确实含有多种生理活性物质,能扶正固本,增强免疫功能,提高机体抵抗力,在整体上调节人体机能平衡,调动机体内部活力,调节人体的新陈代谢,提高免疫力,促使内脏或器官之机能正常化,对神经衰弱等也有协同治疗作用,还具抗疲劳、美容养颜、延缓衰老等功效。然而,即使如此,灵芝也断不可能达到传说的那样,具有令人长生不老、起死回生的"灵验"!

何况20世纪以来,灵芝已被人工引种,其体内已多有人工污染和环境污染!

灵芝,光一个"灵"字,我以为就与灵魂、与死亡,更是明里暗里有了剥不开的干系。灵芝之所以被奉上神坛,还与皇权有关。据传汉武帝时,宫廷年久失修,栋梁腐朽,灵芝生焉,臣子惧怕皇上降罪,便诡称是皇上的无量功德感动了天地,乃教灵芝降生宫廷,乃国泰民安的征象。从此,黎民百姓朝贡灵芝便成规矩。

灵芝,成为神异的心理安慰药,绝非无风起浪;灵芝被戴上神幻怪异的光环,更非无中生有……

无边的黑夜骑着黑夜般的乌鸦飞进我的眼睛。

——海子:《太阳》

我认为这尘世之所以出现如此的灵芝现象,在于千百年来,灵芝得天独厚地关涉了人之生死这一终极问题,也在于人生太需要信仰,太需要寄托,却又太害怕死亡了,何况世人眼里本来就难免会飞入种种黑夜色"乌鸦"的,既如此,还会有什么人间奇迹不能被创造出来呢?

(本文曾载《散文海外版》2009年第5期,《全国优秀作文选:美文精粹》,江苏教育出版社)

尊敬每一棵树，等于在尊重人类自己。

尊敬一棵树

1

复活节是值得纪念的日子，我这样说，不是因为耶稣基督，而是这一天，在苍茫暮色里，如同月下窥美水中赏月，我对一棵槟榔树，开始了史无前例的观察和赞赏。我悔自己未能早一点关爱美丽的槟榔树。

暮色苍茫槟榔树。细雨已霁，湿墨色的雾，状如国画的淡墨色泼濡开来，有些儿湿，就如王维诗咏的空翠一般，直湿你的衣裳，当然也湿不远的槟榔树。暮色苍茫槟榔树，树影就似剪纸，杆顶一丛叶，四散而纷披，影影绰绰，在暗蓝带些忧伤的天幕背景下，很纯，很自然，很美。

翌日晨风中，我与槟榔树复习“相看两不厌”。不知槟榔树会不会想：眼前这人，以“绿色”的眼光在审读我么？

槟榔树，确是有独特美的树。树不高而爽净，叶不阔却疏朗，纷披的叶就似齐整的芭蕉叶。杆，形如古花瓶，潇洒的身躯，一级级状如阶梯似的，是脱叶遗留的痕，那痕，使树就似身穿了件海魂衫。

以后，每一次读槟榔树，我都强烈地感受到槟榔树的美，受美感染，心境变得出奇的好。我以为读任何一棵槟榔树，都不会使你失却好心境。闲适自得，儒雅清高，虚怀若谷，泰然自若，人树相对，两两相宜。

2

在美国，《沙乡年鉴》是一本与梭罗的《瓦尔登湖》地位同等的书，被誉为“环境保护主义的圣经”。作者利奥波德在书中先知式地提出土地伦理的概念，认为“人是一个由各个相互影响的部分所组成的共同体的成员。土地伦

理是要把人类在共同体中以征服者的面目出现的角色，变成这个共同体中的平等的一员和公民。它暗含着对每一位成员的尊敬，也包括对这个共同体本身的尊敬。”又说：“土地伦理只是扩大了这个共同体的界限，它包括土壤、水、植物和动物，或者把它们概括起来：土地。”要指出的是，这是利奥波德半个世纪前所说的话。

按照利奥波德的观点，我当然属于共同体的一员，槟榔树也是，一草一木是，一飞禽一走兽亦是。但事实严酷，即便今日共同体的成员中，谁又能真正享受到应有的平等呢？更别侈谈什么尊敬了。人对树，无疑是有影响的，而坏影响劣影响恶影响，总不如好影响好——如何才能相敬如宾？

我以为有必要对“共同体”中的槟榔树，及其与人的关系，再行认识——没有相互的认识，就无法彼此尊敬。

我想槟榔树即使不作自然的象征物，也该是自然的代表。事实上，槟榔树一直在穹庐下，默默奉献美——非崇高美，非优美，杜撰个词儿，叫生命美。槟榔树之美，美在生命。俄国美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曾提出“美是生活”，依我看，完全可以说“美是生命”。十年树树。十年才美出这一棵槟榔树。十年了。多年前，她还是小姑娘，不起眼，怎么也不可能有今天美。槟榔树，在苍茫中，让人觉得已出落成美光四射的大姑娘。

其实，与人为美、与天地为善的情怀，在槟榔树身上同样有，同样在。当然，“共同体”中的槟榔树，感受天地，也净化天地，却也在体味紫色的孤独。倘若人间的空气、水分和温暖适宜，她会生活得更快乐、满足、幸福。谁愿意她变成凄苦的泣妇呢？

她会乐意与你“合影”成一幅好风景。她虽然不偏不倚，貌似中庸，然仍会成人之美。或许她有些清高，带些许生气，纵然拣尽寒枝的鸟儿可能还不栖之，她仍坚持使命。

玉宇澄清万里埃的境界，槟榔树想必当神往。飞灰、酸雨、废气，是她不共戴天的敌人。

记得茅盾在《白杨礼赞》中，曾通过白杨树，盛赞北方人民不屈不挠的抗敌精神，高唱白杨树是一个民族的象征。周知堂在随笔《两棵树》所表现的虽是树两棵，可弥漫的还是书卷气，实在还没有涉及树的任何意义。我以

为，其实大可不必给槟榔树戴什么思想光环，我们只要实实在在地基于认识，理解槟榔树，爱护槟榔树，以表达我们此前的失误、愧疚，就是有价值的行为。台湾作家张继高先生说得好："一个人被人尊重，这常是源于那个人身外的添加物，如财富、权力、地位、学识、票房、阶级、头衔、知名度，等等。如若想赢得'尊敬'，则起码还得在上述条件之外，在内身中加上品德与见识。"（《尊敬与尊重》）槟榔树的内在品德与见识，我认为俱在，俱美。

3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
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
——王维：《辛夷坞》

王维的芙蓉花是幸运的，唐时的自然环境无疑远比今天清幽、静寂、恬适，尤其还洁净。现代化的进程，也给河山带来了黑白污染，浓浊雾霾。倘若再不爱江山，再亵渎生态，地球村就将转入末日。

今天，我尊敬的这一棵槟榔树，长在大学校园，校园在大都市的郊野，郊野的天地环境，还算比较干净。槟榔树，如能得到更多人的认识、理解和尊重，我想，她将是更幸福的。

我突然就想起汉字"森"，这个神奇的中国汉字，是由三"木"合理地构成。独木不成林，爱护森林，护卫绿色，并非一两人的责任，而是需要众人都能尊敬每一棵槟榔树，尊敬一棵又一棵树，尤其要尊敬那些坚守在污染苍茫之中的树。

人类为什么总要制造残忍，总要鉴赏残忍？

鉴赏年轮是残忍的事

1

很久以来，我就想为年轮写一首科学诗，后来悟出真要写年轮，还是以散文合适，何况年轮本身就是散文化的。

花衣燕呢喃的春天，树木分裂的细胞不但大，还壁薄，颜色鲜嫩，木质相对松疏；大雁回归蓝天成行时秋凉，这时的细胞，生长缓慢下来，体变小色变深，木质已变得紧密。岁月递嬗，如此有规律的松紧相间、一圈圈扩增的树木细胞，同心轮纹构成的树木横断面，我认为就是年轮有些散文化的定义。

年轮啊，你隐藏在树杆里，是人类扩大的指纹，是生命膨胀的圆柱体，是生长发展的一圈圈秩序，是有韵无声的规律美，透露着自然力的神秘、伟大和创造！

年轮无法像脱衣裳一样脱去岁月的烙印。海枯石烂，沧海桑田，都烙入你的身，居然美得如此水乳交融。即便习惯刀斧的木匠，也会着力葆留你的美。

亚里士多德讨论过你。达·芬奇观察过你也钟情过你，认定你是一年一圈。大文人胡适《论短篇小说》时，也说懂得植物学的人只要看看树的横截面，手指数一数年轮，就晓得树的年纪。

渭水的风啸，王维的诗韵，桃花源的牧歌，清明上河图的喧闹，庐山上飘洒江天的热雨，刀光剑影，风花雪月，还有工业革命以来恶化的生态……都被你悄然刻录。

读伦勃朗和鲁本斯的橡木油画，你可推断出作画的年月。似乎思想家和文艺家，尤能体味你的美，而且赋予你五彩纷呈的艺术意义。

诗人余光中既感悟雅致地诗写《我的年轮》，在散文《山盟》里，亦一任抒发沧桑："堂上庞然供立，比一面巨鼓还要硕大的，是一截红桧木的横断面。直径宽于一只大鹰的翼展，堂堂的木面竖在那里，比人还高。树中高贵的族长，它生于宋神宗熙宁十年，也就是西元1077年。中华民国元年，也就是明治45年，日本人采伐它，千里迢迢，运去东京修造神社。想行刑的那一天，须髯临风，倾天柱，倒地根，这长老长啸仆地的时候，已有835岁的高龄。一个生命，从北宋延续到清末，成为中国历史的证人。"余诗人伸出手，抚摸那伟大的横断面，"指尖溯帝王的朝代而入，止于八百多个同心圆之心……那时苏轼正是壮年，宋朝的文化正盛开……美丽的年轮轮回着太阳的光圈，一圈一圈向外推开，推向元，推向明，推向清。这些黄褐色的曲线，不是年轮，是中国人脸上的皱纹"。

的确，是你——年轮，使存在却又不可触摸的时间，有了形状和体温，变得可读，可思，可摸，甚至还能预卜未来。

2

你是气候变迁、尘寰寒热的活档案，你是有生命记忆的草木代表。

你储存着降水量和气温的变化。

你记录着大地霜冻、森林大火，你能从周围环境吸取化学成分。

长日照下生长的洋槐，无论气温高低，树茎均生大量早材分子，在短日照条件下，却只生少量直径较小的导管或无导管。松柏类植物，木材管胞直径变化不但与日照长短有关，也与气温的高低相关。在生长季，降雨量会限制树木形成层的活动，影响年轮宽窄。一棵长在干旱贫瘠岩石缝的北美云杉，主干直径1.8厘米，年轮平均宽度仅0.1毫米，而另一棵同样长在北美，因自然条件适宜些，其年轮就宽达12毫米。

雨量充沛，气候温暖，树木生长迅速，年轮的间距会变宽；寒冷与干旱，使树木的生长缓慢，年轮的间距就变窄，所以说，人类窥视年轮，是可获得数百年乃至上千年气候的演变规律。年轮，够得上是超长期的"气候预报仪"。

哥伦比亚大学的戈登·雅各比说，酸雨严重地区的树，树龄越老，所生

的年轮越薄，毕竟酸雨会抑制树的生长。

年轮还是大气污染的资料库。采矿，飞扬的重金属尘埃，沉降入土后，会被树木的根部吸收。通过光谱分析，就可测出年轮各年吸收的重金属含量。

因此，年轮的科学价值，年轮的命运，与树木出身在何处就有大的干系。我写过一篇随笔《位置》，不妨摘录如下：

母校南京气象学院南侧耸动着一脉龙王山。龙王山的世界，是松树唱主角的世界。那几年，江南的油菜花一成为原野黄黄的喟叹，在龙王山上跑步、散步和做物候观测，就成了我的日课。我发现，以山脊为界，山南山北松树的生长状况迥异：山南者普遍高大、茂密，山北者多矮小、稀疏。即使同一棵树，南、北的枝叶和皮相也相应地有厚薄差异。年轮，是树干上每年形成的细胞集合体，是“树心”对一去不返的悠悠岁月的圆形备忘录和木结构式的怀念。年轮，新年圈旧岁，层次分明，形同一石投湖而激发的那组起伏不断的同心水圈。拂去岁月的苍茫，阅读龙王山树桩上的年轮，我还发现，细胞体积，南部的一般都宽大、圆柔，北部的相应地都会窄薄、硬实些许……

“自然社会”实在是很富喻示意义的。对于一棵树，生于山之南北，大可以是一阵风或一只鸟很不经意的作为，却会铁定这棵树一生的“社会”位置和生活境遇。正所谓“出身不由己，位置无选择”吧……

《位置》表明，不管年轮的“政治意义”如何，人一旦山中迷路，只要能找到年轮，由年轮的宽窄，就可辨出自己的方位。

如此可教人辨明方向路线的年轮，亦是地理图系，因为其能够记录火山的爆发。著名的圣海伦斯火山爆发后，灰尘和气体进入大气对流层，遮蔽了大片阳光，使温度剧降至冰点以下，教树木的形成层原始细胞深受伤害，于是“造就”了受伤的年轮——“霜轮”。历史上，东印度群岛坦波拉火山的爆发，不但使“1816 年没有夏天”，还在南非的树木里“刻下”了霜轮。

同样存在“假年轮”，在这假大空甚嚣尘上的世道。

我没有依据说摇钱树有年轮、芭蕉树有年轮，然而有的树，在遭受气候

冷热骤变、长期干旱或虫害、强台风侵袭等自然灾害之后，会在一个生长季出现两个或多个生长轮——形成“双轮”或“复轮”。柑橘属茎的形成层每年都会出现三次生长高峰，也就是说一年内能长出三个生长轮。

被称为“抽水机”的木本植物桉树，生长于无明显四季之分的热带和亚热带，其形成层几乎整年活动不止，生生不息，你纵然眼睛睁得再大，也无法看到生长轮或年轮之痕。

3

年轮研究始于20世纪初。一般认为美国学者道格拉斯是年轮学研究的鼻祖，他在亚利桑那州还建立了气象站。1901年他到弗拉格斯塔夫附近的伐木营地，拟通过年轮，求证周期为11年的太阳黑子活动，尽管未找到充分证据，却惊喜地发现当地伐木营地新伐的年轮，与其他营地同期所伐的并无二致。尔后，道格拉斯历时13年，基于印第安村庄废墟残留木料上的年轮，制订出世界上第一个年轮浮动年表，率先完成以年轮测定古建筑年代的创举。

我性喜植物，对年轮尤其心存系念。20世纪80年代，我在《植物杂志》就发表过有关年轮的科学笔记，笔述将不同年代的年轮相接而延续，可使年轮表达的时间一段段延长。现在想来，承接的还是道格拉斯研究的余泽，解读久远的沧桑。

其实，说到沧桑，对于我们人类，多的还是甚难解读穷尽的心灵感受，何况这个地球村，谁又说得清仍有多少年轮长埋于地下，变成了残骸，成了有机淤泥乃至石油呢？能见天日的年轮真是凤毛麟角，弥足珍贵。

据闻中世纪俄国的诺夫哥罗德大街泥泞不堪，恰巧当地盛产木材，市民便不断在路面铺原木，陷进一层再铺一层，如此年年叠积，结果冥冥中这些年轮，竟储存了公元953年至1462年的沧桑。

4

在今天解读年轮，谁都无法绕开身边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

即便这地球村有连绵无边的森林“创造”无数的年轮，即使年轮在世上取之不尽，我仍认为鉴赏年轮是残忍的事！事情很明白，你看年轮的前提——是那活生生的生命饱满摇曳的树，已惨遭刀斧，已倒下，已死亡……

人类，每读一面新的年轮，虽然增加一份对时间的惊悚，却丧失了一份对自然的敬畏、对自然律的尊敬。

何况这年轮之美——是令人心何等颤抖的残缺之美、残忍之美。即便月亮上吴刚斧下的桂树伤口能够愈合，桂树就不痛吗？桂树的心，就不流血吗？能痊愈吗？

依我看，人类能够看到年轮，不仅是树的不幸，更是人类的不幸——冥冥中人类已在承受生态恶化的报应，良心在遭受天谴，尽管多数人依然麻木。

记得那年游美加边境，进入尼加拉加大瀑布附近时，我不禁惊悚于漫山遍野野火一样静静燃烧的红枫（我不记得当时有无见过她的年轮），而今天我却想，这红枫的年轮，该是什么颜色的？如果我们也砍倒这红枫，赤裸在我们眼前的，莫不是一圈圈的伤心之“血”吗？

我突然想到一则获戛纳国际广告节影视金狮奖的生态广告。那广告画面上的年轮，随着镜头的拉近越发清晰，随提示箭头所指出现的画外音，更令人振聋发聩：“在这一年，拿破仑出生！”“在这一年，梵·高出生！”“就是这一年，爱因斯坦诞生！”

最后，箭头在年轮上定格：“就是这一年，那个该死的砍倒这棵大树的家伙出生……”

在这个并不干净的尘世，真、善、美往往身不由己，命运多舛。

苹果问题碎笔

一、苹果从伊甸园跌落人寰之前，就染上了暧昧的男女关系

在苹果还没有从神学笼罩的伊甸园跌落红尘之前，作为物质意义的苹果树，已形同村妇般朴实，摇荡着椭圆形锯齿边的叶子。节令的风一吹，就花开满树，即便不全白，也白中犹带少女脸庞的红晕。球形的果或椭圆形的果，皮色或红或黄或青，表里不一，味甜抑或略酸。在希伯来语里苹果还被称作"香果""芬芳之果"。是上帝把关不严，遂使伊甸园里长得好好的苹果沦落人寰兑变为精神之果、是非之果、苦难之果——披满神学色彩的"禁果"，亦玄亦实的问题之果。

我一直不太明白，上帝何以在创造如此圣果的同时，还要让苹果与男女关系挂上钩。上帝在第五天生产出苹果，第六天才创造出亚当夏娃，这充分说明苹果比人更有地位、更值得重视，只是上帝何以要创造出万恶之源的教唆犯——蛇呢，且让蛇诱使亚当夏娃偷吃禁果？获得知善知恶的灵性？西方神学上的这个话题，是否也具有东方国度"既生瑜，何生亮"的意味？

我同样不太明白的还有派生如此暧昧、诱惑，教男女关系半遮半掩的苹果，在广阔的欧洲，还能正大光明地鲜亮在神学的圣画里。从梵蒂冈的圣·彼得大教堂到比萨大教堂，在西欧许许多多教堂的壁画上，屡见不鲜的，不是圣母玛丽亚手托一只红苹果，就是圣母将苹果递给圣婴。看来，不只是凡人百姓才需要苹果，向往苹果，抵挡不了苹果的诱惑。

从客观物质意义上看，男女关系的最高境界绝不是苹果，也难于臻及苹果的美丽浑圆，尽管如此，苹果却依然能象征乡村般朴素的爱情，征服的爱

情，大行淫荡的"爱情"。爱情两个字还能不比苹果沉重吗？还能不比长大苹果的日月更辛苦吗？爱情可以像苹果那般承受那肥那药吗？而苹果却是可以剪枝的、削皮的，尽管如此很伤神、伤身和伤心。范超先生在《苹果史》里说，一个人鼓足勇气对另一个人轻轻说一声"我爱你"，就至少消耗了三个苹果的能量。又说，在伊丽莎白时期，女子们喜欢把削了皮的苹果置于腋下，浸满香汗之后，送给情人嗅闻。这种香汗淋漓的"爱情苹果"，惟热恋中人方能享用。

在西方，"苹果"这词与"恶"也早有联系。男女之事，在禁欲主义横行的中世纪，与风云有关，与堕落有关，与淫荡有关，更与原罪有关。中世纪所谓的"她还不懂苹果之事"，意谓她仍是纯净的处女。西方曾讹传中国古代把露水夫妻野合之地叫做"苹果床"。德国作家玛莉安娜·波伊谢特在《植物的象征》一书里说："直到今天，从中国到欧洲，从美洲到澳洲，给予或抛出一个罪恶的苹果，都意味着毫不含糊的那事之问与答，这实在是个意义自明的象征。阿里斯托芬就警告过人们别走进舞女的家，以免被娼妓的苹果打中，不得不干淫荡的勾当。"

二、宿命不能享有最良好生态环境的美丽苹果

世界上水果按产量排座次，第一是香蕉，第二就是苹果。但从生长的地域之杂之广来看，苹果也确实算得上是地球上最普及、最大众化的水果。

既然是诱惑之果，苹果自然是美丽的，也无法不美丽。

令我至今念念不忘的是那一只美丽的红苹果。

那是初夏的午夜，很静谧也很神秘的午夜。我开了电视。原来正播农业节目。一只非常、非常美丽的红苹果，从原野深处，从绿叶丛中，披满斑驳阳光，朝我，就红过来。"红苹果是土地给我们最美丽的馈赠！"我脑海中，随即就闪现出这个想法。

红苹果有自己独特的外表肤色——朝阳般的纯色，红得水灵但却不溢淌；红苹果更是圆出了自己的特点——圆润、滋润、丰盈、丰满却又是肉质并不颤动的圆，是婴孩那胖乎乎红扑扑的圆脸的圆，还犹同长篇小说《红日》所

形容的那刚刚发育成熟的姑娘的脸蛋，更似穿紧体牛仔的姑娘圆实饱满的美臀。

植物学家认为，植物犹人，也会呼吸。在东方，人们更普遍认为，植物的气息，就是植物的呼吸，就是生命的展示。拥有呼吸，且有食粮意义的水果——苹果，还能不是圆润的生命吗？

苹果的生长，对寒与热，光和水，本来需要特定的“待遇”。

苹果原本是“生活”于欧洲、北美和亚洲的温带水果。苹果的生长区域，一般要求最冷月平均温度为－10℃至10℃。我国苹果多栽培在年平均温度8℃至14℃之地。美国自然文学作家玛·奥斯汀在散文《缺水之地》中说：“降雨量决定了大地季节的变化。”自然，降雨量一样能制约苹果的栽培。苹果的生长要求年降雨量500毫米至800毫米。这便是我们太湿润的岭南无法成为苹果生长区的原因。苹果还要求每年至少要有1 500小时的阳光。成熟季节的前一个月，秋风摇荡的苹果园，日照倘若不足150小时，苹果将难于着色。

苹果落叶，进入休眠期后，倘能忍耐轮纹病、炭疽病，能忍耐苹果小食心虫、红蜘蛛、卷叶蛾、苹果天牛和苹果小吉丁虫等大小虫豸的侵害。迫于环境，苹果修炼出了一定的忍耐能力。

苹果对生活的要求，还谈得上高吗？

但是，今天地球上的苹果已普遍丧失了本该有的生活环境，这成了不争的事实。古罗马作家普林尼(24年至79年)在他的著作《博物志》中，描述过30个苹果品种，还附有详尽的园艺种植方法，让我们读出，即便是在上古，苹果的生存条件也不好。而工业文明成了洪水猛兽，对大自然的掠夺增长几成几何级数，对农业文明的成果——犹带宗教神光的苹果之威胁，之伤害，自不待言。甚至还有人打着苹果卫士的旗号，实行迫逼的行径。

作家肖复兴在散文《关于苹果》一文中写道，在北大荒做知青时，进入隆冬，苹果往往很难贮存，即使存入菜窖，也容易冻黑冻烂。秋风压境之时，大地上的卷心菜开始抱心，出于“好奇”，试行将苹果植入卷心菜的菜心里，让卷心菜叶把苹果包住。春节一到，从菜窖抱出卷心菜，剥开，一个个红彤彤的苹果随即滚将出来，居然一点没冻，咬上去脆生生的。不知肖先生以为如

何，依我见，此行为委实有悖苹果及卷心菜的生活法则，乃违反“自然伦理”之所为，是“人”的作为。

记得，还是那个夏夜，在美丽的红苹果朝我红过来之后，我就萌生了一个“不洁”的想法：我竟至今还没摸过苹果树，我一定要摸摸苹果树。我不想更多地说自己这种“人类中心主义”的想法如何如何，只是这摸摸苹果树之想，几成我的“夙愿”。2002年金秋，正是苹果飘香的季节。我们一帮大学同窗在西安搞毕业20周年聚会。在八百里秦川，在驱车前往武则天陵的塬上，抬望眼，我不禁仰天长惑，那离公路不远处，一片秋阳中，竟是一大片苹果园。那园中的苹果竟一个个皆身裹纸袋。惊问秦人其故？答曰：乃“药衣”，与雨衣类似，防止粉尘污染，防御“药雨”侵入。又说，那袋上写着的“财”“喜”“宝”类墨字，经阳光一作用，就可在苹果上留下字痕……当时，抚摸苹果的还只是我的目光，忧郁的目光。我真正亲手抚摸上这非同寻常的苹果树，还是翌年盛夏从西安赴咸阳机场的途中。那是咸阳机场附近一个收费站旁的苹果园。我开门下车，马上两条腿走过去，马上让双手与苹果树——圣经中具有创生意味的圣树，生命之树，产生了平生第一次接触。至少对苹果树来说，是不太那个的“亲密接触”。树上的苹果，一个个已青熟，悬挂在枝叶间，被污染的空气所包围。我只有喟然长叹。我想，这些苹果，若生长在秦汉唐宋元明清，也比现在好。那时，明月清洁，石白气清，水甜雨纯，气候宜人，更宜苹果，即便病害，也绝对没有今天这么多，这么现代。

在今天，即便想为苹果创造好的生活环境，其目的也绝非为了苹果，只是为了经济利润，为了人类自己。

伊甸园既已失落，美丽的苹果就注定要生活在险恶的环境中了，这已成宿命……

三、巨无霸苹果的寓言

行文至此，我突然想出一个寓言画面：我们人类，乃至地球，其实已被罩入了一个巨无霸的苹果，这个奇特的大苹果，中空，宛如充气气球，外表面不但绿，而且绿得透明，薄似一个大“纸袋”，“袋”内壁则写着一个个“人”字。

你背负青天朝下看，这些“人”字，都成了“入”字。

对于钟情苹果的文艺家来说，将“人”写入苹果，是向往，也是怪癖，或许也是宿命。在塞尚眼里，苹果是圣者，是磁力，尽管年老体弱、贫病交加，他仍经常将两个苹果摆在床上，蘸着窗外塞纳河的涛声作画。耶鲁大学的研究人员认为：“苹果有使人兴奋的效果，甚至能够防止惊慌。”或许正是因为此，席勒一进入苦思苦吟状态，就会拉开胸前的抽屉，深深地吸一口里边的烂苹果气息。饱受失眠之苦的大仲马据说每天早上七点钟，都会专程到凯旋门吃下一只苹果。高尔斯华绥让情感浇注小说《苹果树》，蒲宁让思绪注入作品《冬苹果》，巴乌斯托夫斯基在小说里，将莫扎特为临终盲厨师演奏的场景，放在苹果花开的清晨……

文艺家对苹果如此痴迷依恋，并非只是苹果出自伊甸园，苹果有无与伦比的美质，苹果有药用价值，更多的，还是与苹果里某些东西在产生共鸣……

牛顿手里的那只黄绿条纹的苹果，究竟是上帝给人的科学启示，还是人间灾难的肇始，尚需时间证明。1666 年，逃避瘟疫肆虐回到故乡伍尔索普的剑桥大学学生牛顿，根据树上一只苹果落地而生的灵感，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人们总以为那棵苹果树已死于一场暴风雨。但最近，英国约克大学的基辛格博士却撰文披露“牛顿的苹果树”还活着！不知是出于对科学的虔诚还是由于心理怪诞，牛津大学几位科学家专程赶赴牛顿故乡，对这棵广富传奇的苹果树专门搞了“碳 14 年代测定”，结果与基辛格博士的结论相符。英国人主办的《物理杂志》，旋即发表了这个发现。

一棵在 1820 年的暴风雨中，在万有引力作用下訇然倒地的“牛顿的苹果树”，居然还活着，居然在新世纪的阳光中，依然枝繁叶茂，年年硕果，这不能不算是神幻的事情、极富新闻性的话题。一时间，被冷落日久的牛顿故乡，顿时人满为患。“科学香客”不但以争睹这棵与其他苹果树其实并无多大差别的“牛顿的苹果树”为幸，而且居然还一个个垂下理性的、高贵的头颅，甚至躺在“牛顿的苹果树”下。

这些“科学香客”是值得警惕的朝圣群落。他们比其他香客潜伏着更大的危险，因为他们打着科学的旗号，来自科学的“圣地”，还多是思想解放的

年轻人。

倘若我们这个世界到处都被苹果树占领，到处都挤满“牛顿的苹果树”，那么可爱的人们会更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和有所前进吗？

四、苹果被视作权力的象征

在这里我要继续前面的寓言画面：……有人从标明“入”之处进入巨无霸苹果之后，就走啊走，希望走至果心，可如同卡夫卡小说中的K想入城堡又总无法走进城堡一样，总无法走近果心。后来，人便悟出果心是走近不了的，因为这苹果本是空心的。尽管苹果无心，却还能让你进入，将你笼罩，就已体现出一种权力！

何谓权力？权力是吞并一切的气度，是威慑生灵的意志，是强制他人顺从的愿望；是一旦乌有，群体反而无法适应的习惯。权力是下向性和仰望性的对立统一。权力如苹果，能够小而大地鼓胀。

阴阳合一终是权力的本质吗？权力有美丑之分吗？有善恶之分吗？善权力行善是权力的本义，善权力行恶是权力的腐败。恶权力行善是权力的伪饰，犹同“打着白天的名义，黑夜在公然掠夺”一样，恶的权力，在今天，依然打着善的旗号，在招摇过市。曾记否，朝鲜电影《摘苹果的时候》，之所以成为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城乡民众的精神食粮，便是出于专制权力的“赐予”。权力可以有不同的形态，但总关涉精神，甚至灵魂。

作为品牌，苹果无疑还体现了现代社会所创造的商品权力。苹果牌牛仔裤、苹果牌T恤，最成功的是苹果公司总裁乔布斯弄出的“苹果电脑”。乔布斯捣鼓成的这个来自农场的大丰收意念，不但形象甜蜜、液汁饱满、浪漫沉甸，而且充满年轻人的激情。

散文家韩小蕙在寓言散文《一只金苹果》里写道：苹果专利拥有者上帝，大抵欲考验一下人类，某日将一只金苹果置于联合国总部的大门之上。闻讯而来的官员、大亨、聪明人、笨人、靓女、男人、孩子，纷纷企图以自己的身份作为权力，以求占有这个金苹果，结果将联合国总部“吵成了雨后蛤蟆坑”。

尘世苍茫，大地辽远。苹果以其完美的球形成为统治者权力的象征，其实源头甚远。据《植物的象征》介绍，在希罗多德（约公元前 484—前 430 年）所记载的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的王宫那里，1 000 名贴身护卫的矛尖上挑着的全是金苹果，而 9 000 名御林军的矛尖上挑着的则个个都是银苹果。100 年后，这个权力象征终于对亚历山大帝产生了影响，也从“战友”那里引进了这个象征。至于德国，象征皇权与王权的“帝国苹果”，更是同时体现了苹果的神圣和尊严，直到君主制的终结。

戎马一生最终却落得“无权一身轻”的彭德怀元帅在弥留之际，曾沉静地对家人说过这样的话：“我死了以后，把我的骨灰送回家乡，不要和人家说，不要打扰人家。你们把它埋了，上头种一棵苹果树，让我最后报答家乡的土地，报答父老乡亲……”这是我读过的看似轻淡然却最能让我情感震荡的有关苹果的文字。“一篇读罢头飞雪”。我禁不住霍然而起，面北窗伫立，良久沉默。

美国 19 世纪有一位著名牧师叫亨利·沃德·比彻尔，他居然说苹果是最民主化的水果。然而我至今仍不甚明白，民主与苹果及权力，究竟还有何种深层联系？

（本文曾载《散文选刊》2013 年第 3 期“杨文丰散文特辑”）

自然是精神的象征。

——〔美〕爱默生:《自然沉思录》

自然笔记

蓝地球

宇航员在苍凉的太空,可俯瞰一片景象:我们亲爱的地球母亲,笼罩在一片祥和、辽阔、艳丽的蔚蓝色中。

任何现象的发生,都如英雄横空出世,有难以取代的机缘。空间和人类社会,从来就没有仿如梦幻和童话意境的蓝空气;地球村,更没有长久的蓝色和平。笼罩地球的一片蓝,是阳光与空气精心协作的“魔术”。

温泉般汩动、往地球泼泻的阳光,总要与拥抱、呵护地球的空气邂逅。空气茫茫,没有芳草连天、梨花千里的纯洁。不同波长的、特定的七色光波汇聚成阳光。波长较短的紫、蓝、靛等色光,在地球大气圈上层,一旦“遭遇”空气中的尘埃、冰晶和水滴等微型物质,必将“共时性”地发生类似于故居檐下雨水滴石、水花四溅式的散射、漫射,这现象,在宇航员眼里,便成了笼罩地球的奇特的蓝。

我们一直喘息在苍茫、绵厚的空气之底。暴风雨霁,我们的头颅之上,总能高悬一片穹庐似的、蔚蓝色的天空。这天穹,像安谧的、柔软的、能给人以无限怅惘的湖。在光天白日里,无论何人,都希冀能平等地生活于和平宁静、碧蓝如洗的天穹之下。倘若后羿不多事射日,众多的太阳,倒也能很匀称、很公正地团结、“悬浮”在以地球为核心的周围,其结果,在联袂环绕地球、长带飘飘于寒界的仙人们看来,我们的家园,就果真是一个蓝地球了……

“晨昏线”寓言

全人类和其他生物所依恋、拥抱的地球,总是同时承受着白天和黑夜,

以太阳为中心，自西而东旋转，风雨兼程。

地球，是一个具有农民式现实、谦和、质朴及忍耐精神的球体。白天与黑夜在地球表面上的交界线，气象学上称为“晨昏线”。晨昏线，忠实地做着与地球反向、同速的运动。民谚：“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晨昏线过处，无非是白绸缎刚刚飘然过去，黑披风就急急拂面而来。沧海桑田，云去云飞。黑夜和白天，对自己体下的江山万物施行着轮回式的恩泽与压迫。

寓意尤深的是，地球并不是一只裸球，地球穿着一袭绵厚、无色且流动的空气霓裳，高级动物和其他生物，日日夜夜，全出没在宛若虚幻的空气里。阳光打在空气上，难免发生漫射、散射。因而，在毗邻晨昏线光暗交界的区域，光亮，总是毫不留情地占领一些本属黑暗的疆域，尽管这个疆域一如善恶交汇，明暗模糊，却总显现着蕴藉和幽远。晨昏线，表明光暗的分庭抗礼自始就不是平分秋色。况且，在晨昏线一侧，在阳光与地球的“切线”上方，亦是底压黑暗、辽阔、厚实的光亮和辉煌。

“晨昏线现象”够得上是宇宙背景上的一篇“大散文”。晨昏线所呈现的大境界，确是小小寰球上任何人文和自然境界都无法比肩的。在晨昏线现象面前，人类自鸣得意的一切，不过是杯水风波式的“小女人散文”。

晨昏线现象大白于宇宙的社会意义更在于：太阳的光辉顶多只照得半个多地球。“光中也有暗，暗中也有光”。光明的底下是半个光明圆弧面，黑暗的底界则是半个黑暗圆弧面。光亮是抚摸、拥挤着地球前进的，黑暗也不是高兴、失重式窜逃的。光明（黑暗）在地球的这一面，黑暗（光明）在地球的另一面。光明（黑暗）在此处若是败退的，黑暗（光明）在彼处就是凯旋的。但是，只要地球的生命之树常绿，只要地球还有能力自转，光明就会永恒地大于黑暗。

包容一切的空气

她很诗化，抽象得像光，缥缈得如雾，漂泊得似水。她深远、宽阔、无色、无味、透明、单纯、空灵。她的脚步，虚幻飘忽，无影无踪。你看不见她，尽管她有重量，更有形体，本非虚无。你用手抓她，先一握，再一拧，满以为抓住

了，而你的手中，却依然虚空。

她和你密不可分：她中有你，你中有她。

她成了地球飘拂的帐幕，包围、密拥着整个地球。

她是古老的，远胜于陶罐、甲骨文。当星尘凝成的地球，还是一团疏松时，她就里里外外地存在、开放、更新和发展了。她感受着时序的运转和变化，品味着尘寰的沧桑与凉热……

她同时又是年轻的，年轻得像一只方蠕出蛹壳、飞入苍茫的蝴蝶。她因流荡而朝气蓬勃，生命得以永恒；她以吐纳而生机旺盛，胸襟永驻春天。

她永远是那么勤劳，勤劳得像云水间的园丁。她乃众多气体的家园。她吸收、散射、漫射和屏障了大量的宇宙射线，送下界以一片祥和的蔚蓝。她储存海上的甘霖，输给苦旱的陆地。她将赤道的热浪，吹进冰雪的两极。她的先锋队——风，展开空茫中的彩旗，她吹白十里梨花，芳馨春燕的双翼；她拂过希望的田野，将秋天震颤得金黄。柔软的湖水，缘她而泛起梦似的涟漪；蒲公英种子，因她而摇荡在流光的天空；她是生命的仓库，给万物以无尽的滋养。没有她，飞鸟不能展翅盘旋；离开她，白云无法悠悠飘行。她教新生活的画家蘸起太阳般燃烧的色彩；她让辛勤的舞蹈家有了比风更轻的追求。白云、虹霓、佛光、海市、春雷、冬雪、夏雨、秋声、飞船、海河、原野、飞鸟、蜜蜂、胚芽、叶绿素、落叶、艺术和梦，都是她怀中或虚或实的创造。天空和大地，缘她而充满了生命的轰响和辉煌。

或许，她是永恒的流浪者，她才如此地热爱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没有她，生命将停止呼吸，火将停止燃烧，物质将不会氧化……我们的地球，将会是一片荒凉和死寂。烈日里，地球升温成火球；月光下，地球降温为冰蛋。没有空气，一切都将是虚无。好在她无孔不入，无处不在，善解物意，随物赋形。

她的胸襟早就不止于包容一切，她“统一了黑暗和光明，统一了寒冷和温暖，统一了阴电和阳电。”（高士其：《天的进行曲》）

她的一切，都来自自身的平凡。在她的领地，最美好、最基本的品格还是平凡。她平凡到了极致！

微尘的极致是土地。河流的极致是海洋。星辰的极致是星系——平凡

的极致是伟大！

她是平平凡凡的伟大，伟伟大大的平凡。

她是平凡而伟大的象征……

蒲 福 风 级

风的级别，可用海陆之上自然景物的“表现”予以表达：

海平如镜，“大漠孤烟直”时，谓无风，抑或0级风。海船轻摇，炊烟刚刚可表示空气动向，为1级风。软风，乃是慵懒得好似美人的风。

乘2级轻风，帆船可每小时风行2至3公里，陆地树叶儿轻摇。

海船微显簸动，树欲止而枝动摇，刮的是3级微风。微风，即文采未随风而逝的散文家苇岸在《立春》中写的“能够展开旗帜的风”。

和风（4级风）起兮船涨满帆，行船非左倾则右倾，地面飞尘走纸。

5级风亦名清劲风，虽清劲，帆却得下半杆，内陆湖面水波荡漾。

强风浩荡，秦皇岛外打渔船，一片汪洋都难见，缘于为减少受风面积，风帆已被艄公下放。看苍茫大地，细树摇晃，电线呜呜，人在雨中行而撑伞维艰，此时乃6级强风焉；至若沧海茫茫，白浪滔滔，世人迎风行而不便，树木根不动而全身摇，此时已是“知劲草”之疾风也（7级风）。8级风就是大风焉。“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可见刘邦功成名就后的凛凛威风。

烈风（9级）来时，屋瓦挪移，汽船航行维艰。万一10级狂风呼啸，汽船行动便有危险矣，大树起拔，农舍倒塌。至若暴风（11级）来时，汽船航行便愈加危险，幸好陆上暴风骤雨尚少，否则人寰楼宇损毁大焉。

风进入12级，就成了飓风。多年前读过一幅油画叫《九级浪》，画中那竖壁般的巨浪，描摹的就是飓风情景。飓风起兮白浪滔天，海上船只倾覆，人或成鱼鳖。好在泱泱大陆，罕见飓风。

将风力分作12个等级，是英国海军大将蒲福的伟大创造，这已是发生在公元1805年的事。“蒲福风级”具有模糊性。近代以降，随着气象仪器的出现，气象学家遂想将仪器所测风速与蒲福风级配套，几番风中行动，才编出一套将现代性与传统性相结合的蒲福风级表。根据风况，还将蒲福风级增

延了5级。

人类社会原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人类社会一直风声不断，而且新的级别，依然在流动产生。我们界定人类社会和自然风物的级别，无非是出于功利。技术在本质上就是最大的功利。技术的历程，就是人类深一脚踩上“理想”，浅一脚陷入“泥淖”的过程。

位　置

母校南京气象学院南侧耸动着一脉龙王山。龙王山的世界，是松树唱主角的世界。那几年，江南的油菜花一成为原野黄黄的喟叹，在龙王山上跑步、散步和做物候观测，就成了我的日课。我发现，以山脊为界，山南山北松树的生长状况迥异：山南者普遍高大、茂密，山北者多矮小、稀疏。即便同一棵树，南、北的枝叶和皮相也相应地有厚薄差异。年轮，是树干上每年形成的细胞集合体，是“树心”对一去不返的悠悠岁月的圆形备忘录和木结构式怀念。年轮，新年圈旧岁，层次分明，形同一石投湖而激发的那组起伏不断的同心水圈。拂去岁月的苍茫，阅读龙王山树桩上的年轮，我还发现，细胞体积，南部的一般都宽大、圆柔，北部的相应地会窄薄、硬实些许。年轮之所以被视作是气候变迁、尘寰寒热的活档案，完全是由坡南坡北的光照、气温和湿度状况决定的。

“自然社会”实在是很富喻示意义的。对于一棵树，生于山之南北，大可以是一阵风或一只鸟很不经意的作为，却会铁定这棵树一生的“社会”位置和生活境遇。正所谓“出身不由己，位置无选择”吧……

黄　花　雨

民间话语和文学作品里，都有过形形色色的雨。实际上，春夏秋冬，雨不外两种：一种是正常的雨，另一种则是略显异常的雨。

公元55年，今河南开封下过一场“谷雨”，不计其数的稻谷随着暴风雨自天而降，百姓不亦乐乎，匆忙自扫门前“雨”。1745年，西班牙降了一场“橙

雨”，一只只橙子，随雨跌入夜，砸地声响闷。1940 年，苏联高尔基州麦什契尔村，黄花雨竟曾飘落一场“银币雨”，老天爷把几千枚中世纪的银戈比白白降送给了当地村民。不久前，美国的圣迭戈尔竟然普降了一场“鱼雨”，滂沱大雨，夹带着非死即活的沙丁鱼和小鳕鱼，随风潜入夜。诸如此类的“怪雨”，在气象学家看来，无非是龙卷风的“杰作”。龙卷风，是一旋转迅猛的空气漩涡柱，其形状就像一条自云层伸下的硕大的象鼻子。“象鼻子”的卷吸力可非同一般，能够很轻易地就卷吸走一幢大楼。所谓“银币雨”，该是龙卷风将古墓里的银币吸纳入空，御风而行，自天而降所形成的“资本转移”。

人们对若明若暗的事物，都有着秦淮寒水烟笼雾罩的朦胧和迷幻。惟有科学，才是拨开迷信、迷幻和误区的神剑。

（本文被选入上海市高中二年级《语文》教材、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材、延边自治州高中《汉语》教材、网络教育入学考试《语文》（高升本）辅导教材；也曾获中国作协、中宣部、新闻出版署等七部委共同举办的“第五届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

自然是充满人生启示的大书。

自然小札

1

鸟类闭眼睛，靠的是下眼睑自下而上地闭合。我不是鸟类学家，但我总觉得鸟的眼睑自下而上地闭合，是基于鸟的危险主要来自天空，对上头的危险，得更长时间地保持警惕。这种行为方式，最初或许只是一种生存智慧，由于不断地重复，因了进化，才渐次成为生命的本能。这样的本能，与品德无关。

人类闭目的方式与鸟类刚好相反，是依靠上眼睑下垂而闭合。何以如此？我想，该是灵长类乃至整个人类，其性命攸关的危险，普遍都源于下界的尘世，与道路和前途有关吧。

所谓进化，与现实的联系，就像草木与水土难于分离。至于世俗所说某某人的眼睛喜欢朝上，那完全是特殊的情形。

2

热带雨林中的树懒，一直奉行慵懒、缓慢节奏的行动哲学。树懒的一生，都是懒洋洋的典型，偶尔行动，也如蜗牛一样缓慢，每小时至多只挪动半公里左右。

顾名思义，就像鱼儿离不开水，树懒总是以树为家。树懒大部分时间都呆在自己难得构筑的树巢里，每天都要睡上十四五个小时，只有将树上的树叶吃光了，才会想及战略挪移。倘若树懒移到地面，也仍保留不慌不忙的行为传统。

动物学家说，树懒是这个地球上唯一反向进化的动物，也就是说，它不

像其他动物，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总是朝着增加速度、机敏和提高反应能力的方向发展，而是变得愈来愈笨拙、迟缓。或许，正是树懒能将自己的“慢性子”发展到极致，变成支撑生存的本能，方使自己不易被天敌关注。

任何一种性情或者特长，一旦发展、强化到极致，大都利于安全生活。人和动物世界，普遍如此。

3

蝴蝶属于体现自由、浪漫、美丽和华贵的民间吉祥物。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经由同名小提琴协奏曲的演绎，在蝴蝶的蹁跹、萦绕之上，更流转了无限凄婉、低徊的意味。

我很愿意山伯和英台后来果真能够符合民间理想美丽地“化蝶”。昆虫学家说，在祖国的大野之上，蹁跹飞舞的蝴蝶不少于一千两百种。然而，梁祝又该化作何种蝴蝶，才能与善良、美丽、浪漫而哀怨的民间传说吻合呢？

我以为梁祝羽化之蝶，形神上起码应真实而虚幻，模糊而朦胧，而且美善合一，有民间艺术的色彩鲜丽，当然，体型也不能太谦逊。

根据如许标准，梁祝羽化之蝶，我想，以玉带凤蝶为宜。玉带凤蝶属凤蝶科，翩然飞舞起来，不但异常美丽，且亦真亦幻。可谓英雄所见略同吧，有位蝶画艺术家也表达了与我类似的看法，认为玉带凤蝶，雄蝶双翅呈黑色，后翅中部有一条黄色的横带，而“玉带围腰”在中国人看来，还是古代为官的象征，这自然符合大多数文人的理想，如此之蝶，还能不是梁山伯吗？再看雌蝶，尽管前翅黑色，后翅却是片片玫瑰红斑纹，谁能否认这不是“彩裙艳丽”呢，显然，就是祝英台焉。

4

稻野秋风扬花的凉夜，我曾见一群群白羽，穿越四面八方的夜，向篝火扑去。看到白羽们“噼噼啪啪”地燃烧，对白羽们的英勇和壮烈，我不禁肃然钦敬。

昆虫世界里有一种长约一厘米，名叫吉丁虫的甲虫，生物学家说，它们的生理构造能够感知很远以外的林火。奇特的是吉丁虫热爱火，却能避免被壮烈地焚烧。一旦发现林火，吉丁虫就会朝圣一般飞过去，在火光中迅速实行集体交配（实现最大、最美的交流）。尔后，雌虫会及时将卵产在烧焦的树皮底下。

并非所有向往光明的理想和行为，都需要付出英勇和壮烈的“代价”。

5

海边有八棵木麻黄树，紧挨着的另八棵也是木麻黄树。多年前，说不清究竟有多少个晨昏，我曾主动地观察它们。它们除了一律幸福地长在海边，是幸福在南中国湛江的木麻黄外，很奇特的一点，是它们全是偏形树：树干全都斜偏向内陆，枝叶也多偏伸向内地，朝海那一侧，则枝叶稀疏，甚至光秃如粤人的早茶点凤爪。

气象学上说，这是由于经年累月的海风，皆吹自海上，并比陆风多，而且大的缘故。波浪似的海风吹过来时，树不是朝之点头哈腰，而是很随缘地朝母亲一般牢靠的陆地弯出弹性的腰，而面海而长的枝叶，则付出了英格兰玫瑰戴安娜那般随风而逝的代价。

“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每一棵木麻黄树，都是既仁且智的高士。

6

美国科学家最新的研究表明：在黑猩猩群体中，普遍存在类似人类的报恩、打抱不平或反强扶弱一类的是非观，而人类的正义感等道德观念，很有可能，乃由此进化、演变而来。

在我看来，在黑猩猩及其他低级动物兄弟身上，优秀品德断断是不止这些的；行贿受贿，吸烟吸毒，绯闻做作，浪荡下流，喜新厌旧，巧取豪夺，打家劫舍，横行霸道，阴毒算计等，在低级动物兄弟身上，你能司空见惯吗？

在《野草·狗的驳诘》中，鲁迅先生曾借狗之口，作出过狗“愧不如人”的

“寓言”:“我惭愧:我终于还不知道分别铜和银;还不知道分别布和绸;还不知道分别官和民;还不知道分别主和奴;还不知道……”

低级动物兄弟身上诸多本色的、优秀的品德,纵然看尚属初级阶段,且还一如传统的乡村般古朴、古老,然而在人类身上,这些本该因袭的品德,如今却成了冬之溪流,几至枯竭了。

纵观中国社会,人的品德进化,并不是一条绝对上扬的直线,而是呈抛物线——从低级动物“进发”,所谓的优秀品德沿弧线进化到最高点之后,就普遍转而为弧线下降了……

在粤东梅州五华县水寨燕河乡野我度过的童年岁月，正是共和国风云险恶、政治畸形的年月，但那时还没有普及农药喷施，还天明地净，自然生态还比较好，对今天的“绿色”，当时，民间还集体无意识。

童年的乡野物事

1

在《钓鱼散议》中我写过：“鳝鱼洞口，一个个龙眼核大小，静静地洞开在水下的春泥里。当我将鱼钩放入洞口轻捻细搅，不一会儿，‘吱’的一声，鳝鱼便上钩了，线拉得紧绷绷的，力极大，这时不松劲，线就会旋转起来。稍顷，你慢慢用力，就可钓出一条长长的鳝鱼来。”

那时候，田畴间还多鳝鱼。春月之夜，蛙鸣起伏，手执火焰摇曳的松明，走在田塍上，很容易就可以照见静卧在耕耙过的清明水田里的鳝鱼。用自制的锯齿形竹剪剪夹黄鳝，是童年的一种玩乐，也有为贫寒生活增添一碗野味之念。那时的鳝肉，远比今天的鲜美。

鳝鱼也叫“黄鳝”。“黄鳝”一词，其实极富意味。黄，当是鳝体呈现的黄土颜色吧。鳝，大抵谓其乃鱼中善类吧，形体似蛇却无鳞，不带凶性，还常遭恶蛇整条吞食。鳝鱼的性情，真有些似传统、纯朴、善良的旧时农民。

2

泥鳅的世界是寂静的、肥沃的、湿润的泥土世界。

土地总在拥抱、呵护泥鳅。

泥鳅是土地最忠实、最精巧的儿子，也是最溜滑的儿子。

日渐成熟、涌动在土地上的秋天的稻浪，是泥鳅免费的疏密有致的草毯。“秋风起，三蛇肥。”稻浪底下、泥土之中的泥鳅，一条条已十分腴实，成熟得就似秋风中待嫁的村姑，体态健康、丰满。

荷一柄锄，走入秋风摇荡的田间，横锄柄将田埂边摇穗的稻秆朝田中央斜压，人可以站在稻田上，这时软硬的稻田泥土，刚好能承托你的体重。你手起锄落，翻一块湿润而又拧不出水的泥块，常可出现两三条活蹦乱跳的泥鳅。紧张、活泼的泥鳅，有时一锄竟能活捉五六条。

泥鳅是土地纯净和肥沃程度的感应器。

忠良的土地被药化以后，已不再是泥鳅的家园……

3

田垄本是蛤蟆生活的天地(吾乡将青蛙唤作蛤蟆，有一种外乡人难以体味的意味)。

在我童年时代，蛤蟆还没有被计划生育，田野间蛙口众多，为我们这些小伙伴快乐捕蛙提供了广阔天地。今日念及，心中总涌些难于挥去的懊悔。

七月流火，雷暴雨霁，夜色苍茫中，那田塍上、塘堤边，总有蛤蟆裸体纳凉，享受蛙世生活的凉快。蛙声起伏。手拿装三节新电池的手电，探照蛤蟆，即是乡人所谓的“照蛤蟆”。蛤蟆呢，智商高些的闻声而动，惊跳入水田，你赤脚下田后，只管往其入水的后方捉摸，多能偿愿活捉之。蛤蟆入水逃遁，恪守传统习惯，即以倒退寻找出路。

那时候小伙伴们感到最刺激的，还是搜寻田埂上的蛤蟆洞。洞底假如印着新鲜、湿润、趾印朝里的蛤蟆脚印，说明蛤蟆还百分之百隐居在洞里，你大可放心伸手入洞探捉之，或以铁钩钩之，准能捉个活的。倘若洞底光滑滑的，你可得当心，很可能蛇已入洞。

4

白头翁，是与山野田野间饱满的豌豆一同涌现于凡间的生灵。

白头翁一年四季都似黄土高坡上的牧羊人，总戴一方白头巾。白头翁成群结队飞过山野，似什么？就似刮起一阵灰白模糊的风。白头翁的行动，总的说来，并不怎么警觉。夜色苍茫里，它们喜欢成群歇息在山坡低矮的麻竹丛或临水的柳枝上，闭目栖枝，宛如大画家林风眠笔下那些静静群栖林间的小鸟。

我至今深悔自己在少年时期，出于无知，也出于贪耍而有屡屡猎杀白头翁的恶行。有好多个深夜，我跟随着大人，端着汽枪，以强光手电密集搜索竹枝、树冠。我们手中的枪口，偶尔几可抵及缩脖闭眼、栖蹲枝头的鸟屁股发射击。半夜下来，可毙获白头翁二三十只。

5

田野间的蜻蜓，每一羽都是那么轻盈、透明、洁净，仿佛由天地间的露珠所凝。

蜻蜓滑翔姿态的潇脱、自信和无碍，似乎在彰显它们是仙山琼阁的使者。苍茫尘世，蜻蜓的风采，至今仍给两条腿走路的人类御风而行的启示。

童年那时，田野还是蜻蜓的乐园，特别夏天中午，池塘清亮如镜，点水的蜻蜓，每一只都被水面映照成两只。蜻蜓平展开双翅，尾巴平直，独立于池塘边的狗尾巴草尖。倘若你的手以蜻蜓为圆心画圈，由远而近，越来越快、越来越近、越来越小地画圈，十有八九可将其捉拿——这大抵是人的伟大作为，已使蜻蜓眩晕了吧。折一支长杆带尾花的狗尾巴草，从捉来的蜻蜓尾端慢慢顶入，然后松手放飞，尾拖草花的蜻蜓，在空中能摇摆飞行好一段时光。

在今天，在经由生态意识熏染之后，我对蜻蜓的认识和态度，已逐渐改变。无论是吟咏蜻蜓的诗词，还是听轻音乐《红蜻蜓》，都使我感慨良深……

人的双掌一合拢，竟然也是鸟巢……

鸟　巢

1

鸟儿筑巢，是浩大而艰巨的工程，需付出常人难于想象的劳动。

在我们屋檐庭院筑巢的邻居燕子、麻雀是如此，其实任何一种鸟都是如此。据鸟类学家统计，一对灰喜鹊在筑巢的四五天内的工作量就令人难于想象，至少得衔取枯枝、青叶、草根、牛羊毛和泥团共六百余次，其中衔枯枝二百五十余次，青叶一百五十余次，草根一百二十余次，牛羊毛八十二次，泥团五十四次。一只美洲金翅雀筑仅重五十余克的巢，就得飞来飞去衔取近八百根巢材。

筑巢不是鸟类才有的技能，但鸟类筑巢的工艺，在动物界是无与伦比的。完全可以这样说，鸟儿是以整个身心乃至生命在筑巢。

鸟没有松鼠那样的手，没有海狸那般的牙，只有喙和爪。在法国历史学家、作家米什莱看来，鸟筑巢的普遍情形，与其说是以喙和爪筑巢，还不如说是以胸挤压材料，以躯体将材料混合作一种黏合。如果此论成立，则可推论赋予鸟巢椭圆形状的工具不是别的，而是鸟的躯体；鸟在里面不停地边转边压，将“墙”朝前推挤，使之终成椭圆的巢穴。试想，要使一根刚衔入巢中的稻草弯曲贴巢，得经由鸟身体多少次艰辛的来回挤压啊！

然而，实际情形并不完全如此，有些鸟则是以喙、爪和身体以及其他东西来共同筑巢，抑或各显神通地筑巢的。譬如，北极的绵凫鸟在生育前，总要忍痛拔下自己的大量羽毛来筑巢。楼燕的近亲——大名鼎鼎液腺发达的金丝燕以唾液筑巢，唾液一遇风，就凝固成半透明的碗状巢窝——燕窝。楼燕营巢则将唾液和入小螺、泥土和草棍，以胸、喙、爪共砌碗状巢。

鸟筑巢的行为，虔诚得令人感动、心痛，更是教人肃然起敬，心怀敬畏。

鸟通过筑巢，似在申明自己并非凡鸟，至少也是有某种精神的鸟。

2

你或许未想到，伟大的鸟巢，孕育和呵护生命之巢，寄托希望之巢，会如此多元和丰富。

低等类群企鹅、鸵鸟、金眶鸻、白额燕鸥等筑的地面巢大多简陋，甚至仅在地表刨一浅坑，不加任何巢材。米什莱在《云雀》中写过："云雀是最典型的田野的鸟儿。这是庄稼人的珍禽。她总是殷勤地伴随着他们，在艰辛的犁沟中间，到处都有她的足迹……而大自然似乎有些亏待云雀。她的脚爪长得使她不适合在林间栖息，她只好就地筑巢，与野兔为邻，田沟是她的穹庐。"还有许多叫声动听、高贵，疏于高山森林，常年出没在旷野，为土地处处留下婉转歌吟的精灵，比如玲珑百灵、活跃画眉，就和平民化的歌鸲、黄脚三趾鹑、灰头麦鸡和毛腿沙鸡一样，在土坑内只垫少许干草茎为家。雉鸡、鹤和大雁筑的地面巢则稍稍复杂，会以些许草、叶和绒羽等柔软物质垫窝。

在湖泊、池沼和江流转弯低吟的和缓水面，我们可偶见随水体飘摇升降的水面巢。水面巢多是盘状浮巢，由鸟儿凭借水生植物浮于水面的杆叶搭造。水面巢便于鸟儿饮水，水面嬉戏，晨昏照影，还可免陆上动物来袭，只是筑水面巢的鸟儿寥寥，屈指算来只有䴙䴘、秧鸡、董鸡和骨顶鸡几种。

所谓洞穴巢，顾名思义就是彩色童话画册中总能见到的鸟儿筑在崖壁和树洞的巢。翠鸟和沙燕就以崖壁洞为巢。八哥、山雀、猫头鹰、鸺鹠和戴胜等则以树洞穴为家。需要说明的是，在攀禽中只有啄木鸟居住的树洞巢方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之巢。啄木鸟喜新厌旧，从来不住昔年旧洞，这倒使不少鸟儿拣了便宜，轻易就当了啄木鸟旧居的新主人。

作为人类的芳邻，多数燕科鸟，都在人类的屋檐下、楼宇间筑巢。它们都居泥巢，倘若筑在户外，比如筑在贾岛所咏的池边树上，该如何经得起风吹雨打？

的确，在我们人类的习惯意识里，鸟巢，主要还是指编织巢——由各种

鸣禽在树上(个别在草丛或灌木基部)精心营建的巢。

苇岸在《鸟的建筑》里说,除涉禽中的鹭、游禽中的鹈鹕和猛禽中的鹰隼(这是些在树上筑粗陋大巢的鸟)外,编织巢几乎均为长于鸣啭,巧于营巢的雀形目鸟类所造。

谁能说编织巢的形态,不是更加多姿多彩的呢?

与我们人类还较为亲近的寿带、卷尾、伯劳、柳莺等夏候鸟总营杯状巢。太平鸟、灰山椒鸟、乌鸫及北红尾鸲等则喜筑碗状巢。骨顶鸡、秧鸡、董鸡和䴙䴘等好些水禽编织盘状巢时,还善于就水取材,巢材多取水面的芦苇、蒲草。以盘状巢为家的鸟类,不但每一窝卵较多,卵色更是每每与巢材乃至环境相近。

至于盆状巢,则可分为浅盆状巢和深盆状巢两种。

在电视《动物世界》里,我见到了被称为"缝叶莺"的小鸟的筑巢过程:用喙将芭蕉叶从叶缘至叶茎似裁缝一样裁开,再以喙在叶中一下下地穿出一列小孔,继而卷起叶片,贯以细线——缝成小小的袋状巢。如果不是在荧屏所见,我真无法相信天下竟会有如此聪明灵巧的小鸟。

在我见过的鸟巢中,最让我情感激荡、永远嵌入生命记忆的还是那年冬末在河南,那中原大地上一棵棵白杨树上的鸟巢。这些《禽经》上所说的"仰鸣则晴,俯鸣则雨,人闻其声则喜"的民间吉祥鸟喜鹊之巢,真像一座又一座古老的乡间别墅啊!一个接一个,隐隐约约、安详在茫茫原野高大耸立的白杨树上。这当儿,春天还在望中,白杨树尚未绽开绿叶。这一个又一个粗糙的球状鹊巢,在辽阔、空旷、沉静的天空下,在木叶尽脱硬而冷的枝杈间,竟是如此地沉静、安详,透露出喜鹊的形体和粗糙的鸣叫声那般的美丽,同时,还辐射着睥睨凡间一切的神气,令我倍感崇敬和温暖。我以为,鹊巢,无论独巢、双巢,还是芳邻多巢,都是原野上灵动、尊贵的生命信号,是地球村,尤其是北方平原冬季令人无限神往的平静乃至祥和的最美丽、最迷人的风景……

3

鸟类学家的考察表明，鸟巢大都是鸟夫妻共同建造的家园。利用天然树洞筑囫囵巢的世界珍禽——犀鸟，每当旭日东升，雄鸟就从河畔频频衔回泥巴给洞内的雌鸟，雌鸟则一次次呕出胃液，以喙将胃液揉拌入泥团，再衔之以封小洞口。

尽管鸟类学家还不太明白鸟筑巢的“技能”是如何遗传的，但却已断言筑巢与鸟类的繁殖相关——鸟类的繁殖常始于筑巢，终于幼鸟离巢。

也有鸟儿筑巢是为谱写恋歌，招引配偶。澳大利亚热带雨林的园丁鸟，雄鸟求偶时，会择一块觅食易，水源近，幽静、明亮、通透的林间空地或草地，辟成小巧的庭院。庭院左右两边那密密实实的篱笆墙由二三十厘米长短的树枝搭就。而庭院的那一头，便是雄鸟清理出的草地——“跳舞场”。犹同新郎总要装饰新房，“凰求凤”的跳舞场周围及篱笆墙头，总会陈列些鲜花、浆果以及光艳的羽毛，显然，这是雄鸟的“作业”。

筑巢还能刺激鸟儿的性生理活动。鸟类学家的研究已证明：鸟类建巢或窝入巢中，视觉和触觉等器官所发出的信号通过脑的综合，会加速促进体内雌激素的分泌，促进体内卵细胞的成熟并排出，使繁殖行为不至于中断。倘若巢窝被毁，鸟类的孵卵行为随即终止。

4

尽管鸟的世界比人类社会单纯，但在营巢问题上，却同样存在不道德之鸟。

仍然有必要抒写一笔的是，啼叫美妙被农业社会长期作为播种信息鸟的杜鹃，总有本事使自己所产蛋的颜色、形状及大小与宿主（多是苇莺）的相似，并依宿主蛋的形色而作相应变化。当杜鹃在宿主巢中出壳后，宿主之蛋或雏鸟便躲避不了被“外来户”强行全部挤出家园的命运，而小杜鹃却独独享有义亲的哺育。

好在绝大多数的鸟儿都鸟德高尚，自主营巢，自食其力，警惕性也高。

亲爱的鸟儿，你已知道，
这是兽的世界，人的世界，
天天危机四伏……

长期生活于这般环境，已教鸟儿懂得不但要经营好自己的家，更得伪装好自己的巢。

最天才的伪装师要数柳莺了。它在地表的枯枝落叶层以树枝纤维、草茎编织成一个球形巢，而且将衔来的大量苔藓和各色枝叶覆盖其上，仅露一个黑洞口。

营冢鸟筑巢总会选一块林间平地，首先挖一个深坑，往坑内堆入一层层的树叶和土，堆成直径三四米、高一米半的大土冢，然后才将蛋埋入冢顶挖出的小穴。如此这般，孵蛋所需的温度便全由冢内树叶发酵而供给，这样也可避免自身因孵蛋而可能遭至天敌的袭击。

鸟儿还利用有翼能飞的优势，或选悬崖绝壁、或选高树的枝杈来营巢，以使天敌难于接近。鸣鸠更是将巢筑入仙人掌丛。

筑就了巢，就有了安身之所，风雨中，鸟一家就不至于那么飘摇。

有了鸟巢，就有了温暖的家，即便是“寒舍”，四壁透风，上下透雨。

风雨即便不是无情，总还是凄冷的，且凄冷的风雨总是不期而至。在安稳的鸟巢里，卵易于聚拢成堆，易于享有亲鸟羽绒被子般的身体覆盖、呵护，可保持孵蛋需要的温暖环境。雏鸟刚出壳喳喳叫闹的头几天，体温还不恒定，而鸟巢正好可减缓“温暖”的散失。树洞巢内的温度通常要比洞外高出好几度。

鸟巢不是人类家里的铁碗，而是大自然里中空、通透并有弹性的窝。想想看，晨雾慢慢地浓过来了，悄无声息中将鸟巢淹没了，日出不久，雾就散了。黄昏，鸟儿已相继归来，聚会巢中，不时鸟儿问答，啁啾沟通，交颈抚爱，和睦融融。夜幕降临后，天地愈加宁静，那不见一片云的夜空沉静得犹同波澜不兴的海，凉如人间井水的银色月光悄无声息地流进鸟巢，鸟窝中许会出

现短暂的沉寂，俄顷，就该有一只又一只鸟儿侧歪鸟头，实行集体举头鸟眼望明月的仪式，尔后，就该不约而同地低头思念远方的故乡了吧……

5

我曾在不少晨昏，观察过好些鸟巢。我发现鸟巢多数是灰色的。那次夏游京郊鸭鸣湖，那湖畔杨树林中的一个个鹊巢，就都是灰色的。同游的友人告诉我，鸟巢的确多为灰色。他说，少不更事时，夏天，他总喜欢爬上高高的白杨树去拆一个个鹊巢。“一个鹊巢拆下的树枝就是一担柴禾。”那一担担柴禾也该是灰色的，我想。

鸟巢何以多呈灰色？这当与土地有关，灰色是源自土地的颜色。

除却黄土地，这天幕下的土地，壮阔的土地，乃至久旱的土地，起伏辽远，普遍不都是灰色的么？

灰色可是土地的主体颜色抑或主打色啊。竟是土地的主打颜色“升华”上鸟巢了，这可是稻、草和树枝干燥以后的颜色，是水失却了流动的姿色。而筑巢的那些树枝、草叶，可不折不扣原来都是绿色的。

啊，鸟巢的颜色，这土地性情般的颜色，让人沉思的颜色，象征温厚、内敛、沉静、博大和安详，朴质、宽厚、自在、和美并且如中年的人生境界一般的颜色……

6

谁能断言鸟儿筑巢就没有自觉的艺术构思呢？我想，鸟儿在筑巢过程中出于本能的实用型审美能力，断断是鸟儿在长期进化过程中养成并且事实上业经遗传了的。

倘不如此，我们就无法解释同一种鸟儿，比如喜鹊，其巢的形制和质材，何以世代都那么类同，而且都是那么高高地筑于树上。

何况鸟儿筑巢，是实用主义至上的。

鸟巢，巢内有羽毛柔软，草叶柔韧，巢壁圆润，还颇柔润柔和。如果你从

鸟巢内望出去，那巢外的天空，想来也是井口般圆圆的，和井底蛙所观的天空形状当是相差无几的。

鸟巢，依靠外力而被高高擎起，是力量与柔软的结合。至于托举鸟巢的主干枝条，与其他柔软所形成的合力，却又使鸟巢异常坚牢、结实，尽管一阵风来一场雨过，鸟巢会宛如慈母乳汁饱满的乳房般微颤。

鸟巢与树林、草地、原野、河流和星空在悠久的农业社会里总趋于和谐或者基本和谐。如果连基本和谐都达不到，就不可能有鸟巢在地球村的代代传承了……

然而，除了像米斗，若砚台，如酒爵，似农人编织的筐，鸟巢难道就不像人的指掌所合拢的形状吗？

多数鸟巢都不带顶盖。没有顶盖而上空，空如北京四合院，中国瓷器碗、花瓶和壶。依照国人的审美观，惟空者，方出艺术意味，如国画“留白”。惟空者方成器，方可构成生活与艺术的空筐——啊，鸟巢，竟空出了哲学与艺术的意蕴。

而且，鸟巢含蓄的椭圆外形，还总趋“圆点哲学”。作为天地间的一个“点”，鸟巢尽管小，却也有孕育，有交流，有故事。晨间，鸟儿带着理想和希望离巢飞入广阔天地，黄昏，怀着谷粒、虫子、快乐和对家的眷恋从远方归来。

鸟巢越高，离大地就越远，然而，与自然和社会现实仍若即若离。

或许是宿命，当历史的列车进入“科技隧道”以后，鸟巢天然的开放性，却愈加成为双刃剑。何止是风入鸟巢，雨入鸟巢，雾、阳光、雪花能入鸟巢，那白天和“黑夜”，更是轮回式地出入于鸟巢。鸟巢成了名副其实对外开放的“笼子”，内外良莠杂芜。

还能半隐于自然和社会吗？天幕下，
那一群群散文般袒露心扉的鸟巢……

作为大自然鸟巢的人文“镜像”，北京那个钢铁鸣响的人工编织“鸟巢”，在大地上不觉已耸立数年了。

这个伟大的“鸟巢”由瑞士建筑大师雅克·赫尔佐格与德梅隆建筑师事务所力主设计，竣工不久，即被《泰晤士报》誉为世界上“最强悍的建筑”，被英国名刊《建筑新闻》列入“世界十大建筑工程”。

这“鸟巢”与猛禽和攀禽的树洞巢岩缝巢自然已不可同日而语，建造过程却比鸟儿筑巢更为有条不紊，由钢网全盘代替树枝——4.2 万吨钢结构构件有序编织而成，其独特造型的肩部 1.4 万吨钢构件则采用无固定线形的空间箱型弯扭构件。

只是，如此的“鸟巢”还会具有自然界鸟巢的纯粹吗？〔注 1〕还能重现李商隐《晚晴》的诗境吗？〔注 2〕尽管这“鸟巢”蕴含的文化意味异常丰厚。〔注 3〕

的确，在今天，与鸟巢有关的一切，都无法与“科技神”光照全球，“爱抚”鸟巢脱离干系了。

在因了人类掌控技术而使欲壑越来越大，因了人类而致生态濒临失衡的地球村，即便是非同寻常的鸟巢，再神圣的鸟巢，都与荒野、河流、空气乃至和人类一样，已陷入命运窘境，前途未卜……

〔注 1〕鸟巢的不纯粹便是被异化。鸟巢本是不该被异化的。人与鸟巢的关系，本应彻底葆有田园牧歌的底色，至少也该蕴有更多更美的中国古典诗境的，在这地球村，在我们中国。

〔注 2〕李商隐《晚晴》：“越鸟巢乾后，归飞体更轻。”意谓初夏时节，雷雨频繁，晚晴依时而至，鸟巢却已干，归巢的鸟儿，不但心轻而且体态轻捷。

如此美妙的诗句，除去诗人的自况抑或暗示，似乎还在暗示飞鸟是纯粹的，鸟巢是没有任何污染的。只是在今天，未被污染的鸟巢究竟尚存多少呢？

〔注 3〕“鸟巢”，如此钢铁的、奇异的，基于文化和技术的“鸟巢”，似乎寄寓了中国的“天空”“大地”形象。“屋顶”又何止是覆盖物，该同时还是人造穹庐，而且更该是奥林匹克五环的象征。

“鸟巢”的外形依稀可见菱花隔断、雕花镂空以及宋窑开片釉（即裂纹釉）的痕迹。钢架大网虚实相间，气韵生动，开合留空，阴阳平衡，似乎参透了中国哲学的天地人和理念，在表征“中国文化是在无序中寻找着有序”（德梅隆）。

伟大的人类能筑出如此伟大的“鸟巢”，是否还体现了人对自然的崇拜呢？——是回归至上古的自然崇拜？还是“现代版的自然崇拜”，即异化的自然崇拜呢？

人,掌控了现代技术的人,竟是何等地自如！可自由出入“鸟巢”大放风筝的美丽,能有序进入“鸟巢”表演天圆地方的太极……人,还可自由无碍、随心所欲地在“鸟巢”搭出一个又一个另类的“人体式鸟巢”:大鸟巢套小鸟巢。

如此的“鸟巢”,还能是纯粹的自然物吗？显然已成“人造自然物”——“人文自然”。

只是如此的“鸟巢”,仍证明不了“科技神”已入侵鸟巢(自然),难道这不是在成功演绎现代版的“鸠占鹊巢”吗？

(本文原载《散文选刊》2013年第3期“杨文丰散文特辑”;选入杜渐坤、陈寿英编的《2011中国年度随笔》,漓江出版社;选入耿立主编的《21世纪中国最佳随笔(2000—2011)》,贵州人民出版社;选入上海市2013年高中毕业语文考试题)

蝴蝶在思索中幻想美，因此它有冲破现实之茧的生命利剑。

——罗曼·罗兰

蝴蝶为什么这样美

1. 蝴蝶的前身是丑陋的毛虫

蝴蝶与人类生活在同一蓝天下，都是动物界的成员。2 500 万年前地球上就出现了蝴蝶，而人类历史仅有 300 万年。

蝴蝶完整的一生需经由卵、幼虫、蛹和羽化成蝶四个时期——丑美转化的生命行程。

暮春，缀在植物上的蝶卵孵化成了幼虫。丑陋的幼虫，长短才几毫米，就露出了饕餮之徒的本性，夜以继日大肆地进食植物。幼虫一般需蜕四次皮。蜕皮都是从背部裂开，从皮壳里挣脱出一条更长更大的毛虫。秋黄时节，无法再长大的幼虫，用尾部钩住树枝，吐丝将身体包裹住，成为寂静的蛹。新春又来了，在某个清晨，当第一缕阳光照射大地，冬眠的蛹就先有了动静，蛹壳有了轻微的裂纹，继而裂开，先伸出的是触角，尔后是碧绿的小眼睛，随即羽化的蝴蝶就从蛹壳里钻将出来了。再过个把小时，随着瑟缩的纤弱柔软的翅膀变硬，又经由一番热身运动——翅膀张合几个回合后，就双翅一展，飞入苍茫……

“蝴蝶，尔曾为蛆虫。”在古希腊，哲学家已有如此客观的论断。被诗人迈科夫咏为“飞舞的花”的蝴蝶，的确是科学家阿尔贝特·马格努斯说的“会飞的软体虫”。

莫遣佳期过，看看蝴蝶飞。

——李端:《送窦兵曹》

我在随笔《蝴蝶》中，曾将美丽的蝴蝶与可恶的害虫这种“美丑合一”现象，定义为“蝴蝶现象”。我以为，在这尘寰，惟“蝴蝶现象”一类复杂美的物事，才更能体现美的本质。换言之，大凡至美的物事，都绝不是简单、单一或者纯粹的；越具美之丰富性的物事，方越蕴审美价值。

也就是说，蝴蝶何以这样美，离不开“美丑合一”的出身及其审美争议。

在美学史上，确也存在对“蝴蝶现象”的不同看法。

比如，朱光潜先生在《谈艺录》中曰：“江南三月，花间蝶如梭行，意趣盎然。”陈寅恪先生却说：“蝶似飞絮，去也曾为蛀虫。”两位先生对待蝴蝶的态度，一喜欢快慰，一憎恶讥讽，呈天壤之别。我想，个中原因，除与他俩的学术生涯和生活境遇相关外，还与蝴蝶犹同名画《蒙娜丽莎》的微笑一样，本来就存在颇多审美“解读性”有关吧。

绝美的物事皆丰厚、多义，
谁都认同千手观音更美……

或许，只要条件具备，丑陋的东西都有可能转变，变成如“蝴蝶”般美丽而复杂的精灵。

2. 蝴 蝶 之 美

蝴蝶美得斑斓。这斑斓即翅膀的斑斓：要么是蓝绿青蓝类犹带金属铜的光泽，要么是多姿娟丽的七彩排列，抑或色暗，抑或亮堂，或黄或红或棕或褐，也有少数呈暗紫色，等等。“闪烁冷光的翅片，反射着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光波，活像朝暾初露时的云蒸霞蔚。”（杨文丰：《蝴蝶》）蝴蝶翅膀的色彩，来自鳞片对阳光七色光波的反射，人眼所见的蝴蝶翅膀颜色乃被蝶翅反射的入目的光波颜色。比如黑蝴蝶，是因为“贪婪”而一点色光也不反射，而白蝴蝶，却太“无私”而反射了所有的色光。

如果参照人间世俗按色彩之斑斓排排蝴蝶的座次，那么凤蝶科和闪蝶科无疑该坐第一、第二把交椅，尔后依次才是蛱蝶科、粉蝶科、绢蝶科、斑蝶

科和环蝶科等。

黄凤蝶、玉带凤蝶乃凤蝶科蝶中的大型蝶类，色泽光明艳丽，后翅都拖着飘逸的尾带，犹似风韵犹存娉妍丰腴的少妇。塞浦路斯闪蝶、大蓝闪蝶、梦幻闪蝶、国王闪蝶都隶属闪蝶科。闪蝶科中最具梦幻色彩的要算太阳闪蝶。闪蝶科具有硕大华美，色彩斑斓，多呈梦幻之蓝，犹同金属般光泽闪烁、辉煌的特征。

蝴蝶美得华贵。"如果将她比喻成花，若非牡丹，也是腊梅了。如果比作鱼儿，恐也只有高贵的金鱼才能匹配。当然，她只能是'会飞的腊梅'或'游动的金鱼'。"（杨文丰：《蝴蝶》）蝴蝶的华贵美表现得林林总总，比如华丽，这七彩翅膀色泽四射，神秘流转，犹同太阳神织出的云锦。当一只只蝴蝶上下翻飞时，其飞行的线路在山河间流连出了一条条神秘闪烁、无声胜有声、曲折回旋、色光流行的长流细水；比如珍贵，蝴蝶在天地间上下蹁跹，活像情侣迢迢传送美妙的信息，如果说得更具体些，这蝴蝶美的珍贵，还真"有些儿像珍稀邮票"，你若疑惑，就去瞧瞧鳞片细密流光溢彩的蝴蝶翅膀吧；再如抽象，蝴蝶的华贵美是以抽象为底色的，这抽象多表现在气息上；还有便是秩序，而秩序从来就是高等、高雅、贵重的艺术要素，蝴蝶的色彩能表现出如此的韵律，乃至格律，难道不能说具备秩序吗？伟大的唐诗，不就是因为富于格律而呈现出独有的艺术"秩序"吗？词牌《蝶恋花》不就是秩序独具的艺术形式吗？

蝴蝶更美得妖艳，妖艳在仪、色、态。

谁也无法否认她妖艳得很女性。蝴蝶甚至可作女性的象征，所以若论起蝴蝶的妖艳，怎么也绕不开与女人的关系。然而，蝴蝶的妖艳，尽管与许多负性的观点，比如与《明帝颂》里轻浮有似蝴蝶的看法，与《本草》中"蛱蝶轻薄"的说法，甚至和古籍里以蝴蝶当女人图谱及生殖意象，乃至隐喻挑逗和诱惑等皆多少有些关系，然而我觉得所谓妖艳，之于蝴蝶，该作褒词解。

仔细想来，女人与蝴蝶都美丽，都爱美，爱花，都拥有窈窕的身材和超然的灵性。女人的脂粉香浓与蝴蝶眷恋香气，亦颇相同。蝴蝶还被尊为"化月之神"，更可幻作美艳的女子进入孤寂男人的密室。就更别说有所谓的"蝴蝶夫人"和"花蝴蝶"了。

西园色蝶映花叶，
粉蝶纷纷上眉颊。

据传唐代皇帝李隆基春日遇闲，倘又遇晴好的黄昏，偿令后宫嫔妃佳丽个个时花插头，尔后当庭捉下一只蝴蝶，亲自放飞，蝴蝶栖上谁的云鬓或飞入谁的香房，君王当晚就宠幸谁。

有道权力是一帖春药。妖艳，莫非也是一剂春药？能与权力相互促进？

蝶恋花与花恋蝶互相对应。美人扑蝶历来就是艺术选题。据考宋代每年阴历二月十五日花朝节，团扇扑蝶总是女人闪亮登场的保留节目。宝钗扑蝶乃红楼的经典诗景。

蝴蝶其实还美得轻盈、神幻，以及美出了应有的杂芜。

蝴蝶之美，难道仅显现于蝴蝶的翅膀吗？

3. 蝴蝶近乎魔幻

以奇异、神异，甚至近乎魔幻来形容蝴蝶的身体、生命功能和“行为艺术”，我以为一点也不为过。

长期以来，人类总以为自己是万物之灵，自己是最有神性的动物，其实此乃人类中心主义阴影下的偏见，是幻觉。人类这种偏见和幻觉是该到破灭的时候了。

蝴蝶和许多动物，实在具有并不逊色于人类的神性。

在蝴蝶的神性里，依然蕴藏着人类永远也破解不尽的秘密、难于领悟的生命规律和诗。

大自然本是一首结构和谐的大诗。大自然中的一切，绝大多数皆是人类出现前各种神秘力量相生相克的产物。只有自然主宰人类，怎么也不可能人类是自然的主宰。

蝴蝶身上两对艳丽的翅膀乃造化的鬼斧神工。看看蝴蝶翅膀吧，体大的蝴蝶有鳞片上百万个，这些彩色鳞片犹同屋瓦般排列，其形态还似球拍，

防水功能甚好。年逾八旬的美国摄影师科杰尔·德韦德先生以拍摄蝶翅为乐事，整整24年，行踪遍及30多个国家，终于拍摄到26种蝴蝶，各种蝴蝶的翅膀上各“长”着一个英文字母。

别以为味觉器官都天生在舌上。也别以为味觉器官在舌上就高，就正常。蝴蝶没有舌头——味觉器官竟在脚上！蝴蝶之脚与蜷曲的软喙可谓天作之合哪！蝶脚只要一踩上颤抖的花朵，只要想吃食，其精巧绝伦的软喙就能随即自如伸张，伸张的长度视花萼的深度而定。有一种马达加斯加天蛾，软喙竟可伸至35厘米。

蝴蝶的脚肯定要比情人的舌头敏感千倍。生物学家将一只蝴蝶饿两三天后，以沾了糖水的棉球刚碰蝶脚，蝴蝶立即伸出长喙吸吮；你若拨伸其喙直接沾糖水，她却会缩回长喙，即便再饿。

马尔克斯在小说《百年孤独》里写过一种体内流荡绿色血液的人物，我想这无非是魔幻现实主义的想象，然而，蝴蝶的血液，倒真是绿色的。

蝴蝶是地球村的社员，每一只蝴蝶都是“向阳花”。何以我们总能见到蝴蝶展开翅膀在承受阳光呢？是因为只有体温高于30摄氏度时，蝴蝶方能起飞。

蝴蝶是复眼动物，眼睛由一万五千多只小眼睛构成。蝶眼才真正够得上明察秋毫，看得到人眼都无法看到的紫外线，能分辨人眼无法觉察的细微色差。而蝴蝶的心却在腹部。有道是“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因而我说不清将人眼与蝶眼比，孰劣孰优？智利诗人聂鲁达自云他有三只眼睛，其中一只倾听未来。不知复眼的蝴蝶是否也能倾听未来？

客家谚：“日求三餐，夜求一寝。”与人类向往高榻龙床相比，无论喜单独过夜之蝶，还是喜群栖之蝶，对寝所的要求都不高，总能随遇而安。当然，不同蝶类的睡眠之所也未必相同，或枯枝梢头，或植物叶底，或峭壁悬崖。草叶起伏的芳草地，乃多数蝴蝶的天然眠床。

江头楂树香，岸上蝴蝶飞。

——李贺：《追和柳恽》

蝴蝶够得上是昆虫界美丽的马拉松选手，尽管飞速较慢。青年达尔文乘坐“贝格尔”号军舰环球旅行时曾见奇异的一幕：黑压压一群陆生粉蝶从海面飞来，瞬间落满桅杆和横桁，短暂栖息后又纷纷飞离。这是蝶群在大迁徙！有一种粉蝶，每年冬天都要从撒哈拉沙漠边缘出发，御风而行飞往扎伊尔，“蝶云”长 20 公里、宽 50 公里，遮天蔽日。蝴蝶大集团迁徙，源于避“粮荒”而救种族；如果大规模蝶群老生活在一地，幼虫势必噬光绿色植物，将丧失赖以生存的基础……

这是死亡的土地，
这是仙人掌的土地。
——艾略特：《空心人》

蝶群会灭绝吗？这种可能无疑存在，在这人的世界！然而，如此的结局却又不那么容易出现，这固然是因为蝴蝶繁殖力惊人，且不搞计划生育。

你知道吗？一只菜粉蝶一个夏季就能产卵 250 个。倘若卵皆孵化成虫，又有一半羽化成雌蝶，每只雌蝶又产下 250 个卵……如此子又有子，子又有孙，代代繁衍，只需七年，这只菜粉蝶全体后裔的质量，就将超过地球的质量！未出现如此的后果归功于环环相扣的生物链。英国生物学家和发明家拉武洛克提出的“盖亚理论”认为：整个地球的生物圈实际上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这个环绕地球的超级生物整体——盖亚，本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地女神、梦的赐予者、神在地球的化身，是地球文化的图腾，更是大海、高山和 12 个太阳神的母亲。

犹同绿叶天然配好花，
神妙的理论只合解释神幻的物事。

蝴蝶实际上一直都被险恶包围，有那么多的寄生蝇、寄生蜂和寄生菌在威胁着蝴蝶，有那么多的蜘蛛、螳螂、蜻蜓、刺猬、蜥蜴和青蛙等正在朝蝴蝶逼近。

鸟类就是蝴蝶最大的天敌。一只青山雀一个季度就要捉毛虫3万条，谁说得清其中有多少是蝴蝶的幼虫呢？

当可悲的风驰骋着杀死多少蝴蝶。
——聂鲁达：《二十首情诗和一首绝望的歌》

更有蚂蚁家族，一昼夜就可杀死毛虫1万条。还有日益恶化的环境污染，尤其有现代"捕蝶者"——被武装到牙齿的现代"捕蝶者"……

物与物相生相克，
物与物命运莫测……

美丽的东西都是脆弱的。脆弱的蝴蝶同样没有上帝。惟有靠蝴蝶自己，要拯救蝴蝶。而蝴蝶拯救自己的稻草，居然、竟然，也只能是防卫。

模仿植物的色彩和形态——"拟态"，便成了蝴蝶行之有效并深受动物学家乐道的手段！

枯叶蝶无疑是著名的拟态代表。枯叶蝶就像一片枯叶，甚至翅上还有清晰可见的"叶尖""叶柄"和"叶脉"，你能分辨？明明眼前是一根枯枝或叶柄，连枯枝上的细小斑点和裂纹都历历可数，但却是一条尺蛾幼虫。伪装得巧夺天工、瞒天过海啊！

著名翻译家罗大冈先生在法布尔《昆虫记》译本序里写道：法布尔是达尔文之变形论和适应论的反对者，法布尔认为"本能就是天才"，而在"法布尔看来，昆虫求生存的艰苦曲折的斗争，它们在斗争中表现的一切令人想不到的敏捷反应，是昆虫本身生理结构形成的条件，是它们的本能与直觉的表现，而不是为了适应客观环境，逐步变形而成的结果。"（作家出版社1998年版王光译本《昆虫记》序）所谓自然选择，只能是属于主体的本能和客体的自然界长期互相作用的结果。

何谓蝴蝶的道德？我以为蝴蝶的道德就是忠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不僭越自己的本能，设法用足自己的生命功能，将自己业已形成的独特的"行

为艺术”用至极限，自觉而不做作地展示生命之美，默默为大自然献上自己美的色彩和气息，甚至不惜奉献自己的生命——在需要时。

4. 蝴蝶的投影美丽而神秘

“有一眼泉，叫蝴蝶泉；有一种花，叫蝴蝶花；有一个梦，叫《蝴蝶梦》；也该有一座山，叫蝴蝶山吧！”（杨文丰：《蝴蝶》）还见过蝶泳；读过蝴蝶结；亦明白何谓羽化而登仙。而数学家、哲学家和散文家罗素更提出过“蝴蝶悖论”。

蝴蝶的神秘和美丽，
投影入自然山水，
也投影入人的心灵……

然而，如此美丽、神秘的蝴蝶却最适宜投影在江南。

江南，当然是杏花春雨小桥流水的江南，也是蓑烟雨、湿黄昏的江南，天然就是适合蝴蝶投影的环境。在江南，在这逢君杏花落而雨可落可不落的时节，在天地间，阳光是那样和暖，风儿是那样软细，天气总教人教蝶都微醉，且略显慵懒。这时节，在斜飞的燕子声里，在树影、花影和草野上，能够飘逸游移更多叮当作响的蝶影，该是何等的好！

在与蝶如此和谐的江南，惜乎蝴蝶神异的“投影”却是间歇的、细碎的。以肉眼观察之，蝴蝶脱落的鳞片也不是大的落红，而是细巧的尘粒——鳞粉。因为鳞粉较易脱落，蝴蝶万一遭遇蛛网，倒较易逃离死亡。

蝴蝶细碎的“投影”带“毒性”吗？某些鳞粉与毒腺相连，鳞粉一脱落，毒液随即会黏上碰蝶者。

幸好蝴蝶的投影范畴还在扩大。哲学家、诗人和画家依然从蝴蝶的身姿、神态和情趣，获得艺术的启示，捉得稍纵即逝的灵感和悟出高深的命题。通过光谱分析，世人已找出蝶翅色彩的排列规律，已制出闪光的服装和神妙的蝶羽国画精品。

慕蝶，学蝶，希冀成蝶正走向时尚。有一种珍珠蝴蝶，会调节鳞片朝向，

改变阳光的照入角度，使体温恒定。科学家采用仿生原理，在宇宙飞船上也覆盖一层会自动调节朝阳角度的“鳞片”，以保持船体恒温。

作为蝴蝶，最著名的“投影”莫过于“蝴蝶效应”了。美国气象学家洛伦滋在《一只蝴蝶拍一下翅膀会不会在德克萨斯州引起龙卷风》的论文中认为，巴西亚马逊流域的一只蝴蝶只要轻轻扇动几下翅膀，就会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州掀起一场龙卷风，意谓一件表面看来毫无关系、微不足道的小事，可能会引发意想不到的巨大后果；或者说初始条件十分微小的变化经过不断放大，会使未来状态出现巨大的差别。洛伦滋称这种现象为“蝴蝶效应”。

“蝴蝶效应”超越了气象领域。《纽约时报》上有人以“蝴蝶效应”比照克林顿绯闻，说在白宫实习的一只女蝴蝶扇动几下眼睫毛，就掀起了一场席卷全美的政治大风暴。

5. 蝴 蝶 之 爱

任何物种的爱情都是相似的，都需要“吸引点”，都需要基础。蝴蝶之爱以什么做基础？法布尔为此在一个傍晚做了个试验：在房内的桌上，用一顶草帽盖住一只雌蝶，然后大开窗户。随着夜色的垂落，竟有一羽接一羽雄蝶从花园中飞入房中，试图与蝶美人相会。何能如此？法布尔找出的答案：是雄蝶闻到了雌蝶的气味！雌蝶的气味人类是无法闻到的，而蝴蝶却能从无数种气味中将之确切地分辨出来。蝴蝶的触角布满了嗅觉细胞。

爱人啊，为了你的到来，
我将高高举起一盏盏爱的心灯。

其实，相恋的蝶儿更乐意通过光信号来“约会”。日本横滨大学的昆虫学家认为，雌雄蝴蝶的性器官区域都有一个异常敏感的“光感受器”，以发射和接受“赴约”信号。求爱主动者多为雄性，这与人类相似。雌蝶自然并非有约必赴。遇到高傲的公主，“一气之下”的雄蝶大多会果断斩断情丝，另觅“天涯芳草”。

爱情自古伤离别。爱情作为一柄“双刃剑”，具有“两面性”，犹同阴阳相异。作为异数，蝶界却存在雌雄嵌合体的阴阳蝶，尽管其出现机率仅有万分之一。也有一身具两蝶体征之蝶。比如蜀人就发现一羽蝶，它的一对前翅和左后翅的翅脉、斑纹与巴黎凤蝶一模一样，而右后翅的翅脉、斑纹却与碧凤蝶完全相同。

尘世流行“美色”之说。其实，色，并不等同于色情，即使色情，恐也无法彻底与爱情割得断干系。而蝶界容易滋生爱情（有蝴蝶奇异而强烈的繁殖力为证）。蝶性还是情性的别名。圣人云：“食色，性也。”我想，这圣人之说同样是很适合蝶界的。至于美，不论是人是蝶，是雌是雄，均是悦己悦人的一大前提或基础——谁人不喜色，谁人愿意与并不悦己的东西长相厮守呢？而自由，按照诗人裴多菲的观点，已比生命，比爱情价更高。何况在蝶界，这自由，已意味没有那么多的顾忌，那么多的道德条律和责任，这些恰恰是利生蝶情，便于泛滥爱的宽松环境，更何况对于小小的蝴蝶，自由的天地又是如此之广阔……

蝶界与人界之爱尽管不可能完全相同，然却颇相似。

即便是人界的“爱情锁”，与蝴蝶也大抵能生发关系。在电影《泰坦尼克号》里，当垂垂老矣的露丝抚摸着那只在深海沉睡了八十多年的淡绿色蝴蝶发卡时，眼神竟就一亮，轻轻叹道：“真奇妙啊！”她的眼神，让人感到她已完全沉入难忘的情景：和情人相拥船头，以蝴蝶张翅的经典姿势，作永恒飞翔……

在人界，你欲得到任何爱，都要付出。爱情本是自造的责任、自觉的约束和自愿的付出。对此，我在随笔《爱情是一把锁》中已多有论及。蝶界之爱也概莫能外。为了爱情，蝴蝶得“享受”蝶式“自伤”，至少交配之后，鳞粉会纷纷褪脱，减弱迷幻光彩，犹同女人爱弛色衰。

《参考消息》文章曰《爱情源自生物基因》，其实，爱情也可以是源于一种病，这是一种孤寂病，一种渴望得到知音，希冀美丽共鸣的病。

整个世界是我们的医院。

——艾略特：《东科克》

生命脆弱，人生苦短，情感残缺。爱情的产生，其实已成为生命不完善的证明。真正的爱情固然琴瑟相和，多美景，多神迷，也多欢娱，然却忧伤遍地。而且真正的爱情，大多也不易得遇机缘，多存误会，尽管也有疾首痛心，有幡然醒悟，然醒悟之后，痛定思痛，仍可能若即若离，或物是人非……犹同“梁祝”。

梁山伯和祝英台本是同窗。她女扮男装与他同窗苦读，花前月下，感情甚笃，只是他一直不晓得这位同窗竟是靓女。在十八里长亭送别途中，她亲自频频暗示自己是女儿身，暗示他登门求婚。然而，当时他竟无缘当解语花，到醒悟之后赶至她家，方知心上人已被强行嫁人，且已抑郁而死。哀痛欲绝的他上坟祭奠，霎时电闪雷鸣，大雨如注，突然墓穴洞开，他不假思索，纵身一跳就投身墓穴……俄顷雨过天晴，彩虹飞升，两只蝴蝶相偎相戏，从墓茔翩翩然飞出……

梁祝式的爱情难道还不是伟大、美妙的爱情吗？然却命定残疾。

（在汝南县马乡镇梁祝墓前，自古至今，总能见到无数蝴蝶成双成对，前赴后继，绕墓蹁跹飞舞，依然在不竭地演绎梁祝化蝶这一爱情经典……）

千年之后，又是江南。一曲小提琴协奏曲《梁祝》，典型的蝶式意境、蝶式旋律，十里长堤，流水断桥，柳烟拂水，鸳鸯戏水，还有长亭送别，真个是胜似天籁之音啊，然却此曲只合天上有，人间何以竟得闻呢？不，这已非什么音乐，这是伟大的诗篇啊！这是何等情景交融、主客合一、凄婉悱恻、忧郁哀怨、一唱三叹，情深深意切切，欲哭无奈，令人荡气回肠，肝肠寸断，欲生欲死的人间曲折的爱情啊！……

6. 庄子“化蝶”，使蝴蝶飞入生命哲学的至境

蝴蝶为什么这样美？还与其蕴含的哲学及人生意蕴相关。

“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迭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庄子：《齐物论》）

这就是名传古今的庄子化蝶梦，混沌的蝴蝶梦。庄子何以对蝴蝶如此

沉迷？

——是庄子通过化蝶，喻示人生的理想在于进入无拘无束、翩然欢欣的境界吗？蝴蝶蹁跹飞舞，自在悠游，何曾受时空限制？左右翻飞，斑斓上下，何曾受戒律禁锢？栩栩然，自适其志，飞舞于草野花丛，这是何等自我何其随意地吸取、选择阳光、空气和花朵啊，这是人类何曾企及的大境界啊！

——是庄子通过化蝶，在暗示人性本该单纯澄明、天真烂漫吗？人，乃世界上情感最复杂、自我意识最强、最富创造性，同时也注定是最不自由、最忧患深重的动物。“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在这尘世，人的许多追求或梦想，明明已成“惟见长江天际流”，或者竹篮打水一场空，但仍自欺欺人地说什么人生的价值在于追求的过程而不在于追求的结果。这是何等悲凉，又何等阿Q的心态啊……看看庄子化蝶梦，你何曾见染一丝物欲呢，一切是如此透明澄净、单纯无碍、快乐超然，宛若孩童般天真！

终惭异蝴蝶，不与梦魂通。

——耿湋：《寒蜂采菊蕊》

庄子化蝶与蝴蝶由毛虫而蝶，在形变上的这一相似，还表现了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原本就是可融通，可超越的。

——蝴蝶的幼虫和蛹可谓象征了现实生活，彩翼呢，则象征精神世界。毛虫与蝴蝶，形象差异是如此之大，谁能一眼就看出竟是同一生命呢？蝴蝶飞翔之轻盈，与中国人心中的灵魂该最为相似了。这莫非是庄子通过化蝶，在昭示人与物与灵原本可以快乐互化，人的存在及其境遇可以幻化，人被异化的情形可以被摆脱，而且，完全可以进入人、物、灵无界而又各自相忘的超然境界么？这难道不是在彰明主与客、梦与醒、生与死既可以融通，更可以超越吗？

庄子梦蝶，还无异于向世人喻示：现实总是不如愿的，也不美，然而人生却大可以不被形役，只要还有梦，还有幻想和理想，就能葆有自由和美丽，一如蝴蝶。这是多么高迈、达观、超然和自由的精神啊！

作为庄子哲学，除“逍遥游”外，最令我扼腕慨叹的就是这“人蝶幻化”的

哲学意象了——既具体生动又形象幻化，更现身说法，彰显了人与自然（蝴蝶）的大和谐！如此独到的美学视角，如此深沉的同情——连自己是人是蝶都无法区分的对“物”的同情，这是何等博大深邃、富于生命关怀的哲学化境！

“化蝶梦”——东方这一既玄幻又具体且美丽的哲学梦，构成了中国哲学形神兼备的大象征……

然而，世人为了爱蝶却竟要猎蝶捕蝶占有蝶（什么“露水捉蝶”“雨后捉蝶”“性诱捕”“陷阱采捕”等），为了藏蝶却竟要药蝶，更疯狂的是竟以利针直穿蝶胸——将蝶牢牢地钉上历史的标本版……

原来爱蝶竟就要亡蝶啊！爱之却竟就等于让之死亡！这是何等荒谬的逻辑，何其强盗的悖论！

好在蝴蝶依然是蝴蝶，尽管这天地间，蝴蝶正一羽羽在减少……

失去了一只蝴蝶，可是天空还在啊。

——叶芝

伟大的现实，果真像英国诗人叶芝所说的那样吗？

（本文被选入杜渐坤、陈寿英选编的《2010年中国年度随笔》，漓江出版社；耿立选编的《中国随笔年度佳作2010》，贵州人民出版社；《天涯社区短文故乡十年文萃》，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蚂蚁是灵蚁，更是“人蚁”。

人　　蚁

1

她，是蚂蚁社会的缔造者，蚂蚁王国的蚁后，也称女王。

她的显赫地位，在洞房花烛之夜就已奠定。

她记得那个喜悲交加的历史性时刻：她与雄蚁一见钟情，不闻锣鼓喧天，也无双喜红字，没有拜天地，却在天地间结良缘。严格地说，是在浪漫飞行中交尾，一降落大地，她就果决地脱去四翅，凭本能体会到了尘世的莫测，明白随时将有敌人来袭。自己是如此衰弱，能否多子多福，繁育足量的蚂蚁尚未可知，只知道有许多“准蚁后”，虽完成了婚飞，却没能活到开国大典。

幸好慈母般宽厚、温暖和稳实的大地，一直敞开胸怀。择一处土质松弛的所在，她掘了约莫深三十厘米宽五六厘米的井，这就是她所谓的巢，神圣的产房。

她似乎听见卵在腹内悄悄地发育，自己的体重却一天天变轻。她把自己推至了饿死与新生的十字路口。

小蚂蚁孵化出壳了。这第一批幼蚁，有谁帮她哺育呢？她忍饥挨饿，拖着疲软的身体，嘴饲幼蚁食物，直至这第一批接班人成年。

她深知唯有这批幼蚁成年后，自己才算坐稳了江山，可独享清福。她还明白自己仍需不断交配，否则就无法确保蚁国人丁兴旺。

她始有了成就感。

她也有了自己的王国体系——由她和丈夫、工蚁及兵蚁四种蚂蚁构成。

王国的阶级分工既单一又古板，也可说严明，且自成体系。每个蚂蚁的阶级地位、职责，各阶级成员的身体造型，似乎都是神严格匹配好的。

在这个王国里，奉行“蚁道主义”，生命、生存、职能与体制法则同构，比

人类所谓儒家文化的君臣父子观、贵贱等级观还严格，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构建这等王国体系，靠不了桃园结义的盟约，不依靠公文，不需要行政命令，无需制定组织原则，也不必票决。

至于国家体制，连同立国宪章及一系列道德与行为规范，同样该由神匹配的，既奇特又鲜明，严谨得似机器，简单如二二得四，蚁国的“职能”就被推向了极致。

作为女王，她有群体中堪称硕大的体型；作为母亲，她腹部阔大，生殖器官发达——是王国中唯一能产卵的蚁，这意味着只有她是这一群体中所有蚂蚁的娘。至于她的短触角、小胸足，甚至无翅，似乎都并不要紧，能够坐稳最高领袖的宝座才是最重要的。

有道是“一夜夫妻百日恩”。她经常怀念第一任丈夫——国父（父蚁），这死鬼其貌不扬，头又小又圆，上颚并不发达，还触角细长，为何自己会与之相见恨晚呢？这死鬼还那么短寿，刚过洞房花烛夜，就丢下蚁后走了。

她似乎更关爱埋头苦干的工蚁（职蚁）。工蚁大部分是雌性，也都是小复眼，单眼，极微小，倒是上颚、触角和三对胸足发达，适于劳碌奔走，这一切都是为做个好奴隶而天生的吧。工蚁的个头在群体中最谦卑了，但却是最能体现蚂蚁精神的子民，是数量最多的臣民。

值得同情的是，那些雌性工蚁，还无翅，只有做工作机器的命；它们一辈子都无法婚飞，不但丧失爱的权利，也丧失生殖能力，却劳作一生不断地建巢，这巢还是非常环保、节能的艺术品，全然没有什么具体的建造蓝图。工蚁，只管不停搬食物回家，照顾蚁卵，喂养弟妹，还得照料蚁后的生活起居，而这蚁后可是寿比南山，是能够生活15年的——假如工蚁集体罢工，蚁后就只有等死的命，好在蚂蚁社会从来就没有罢工那回事。

蚂蚁王国既然还是帝国，就不可能没有军队；蚁军，清一色全是兵蚁。

兵蚁和工蚁，都一心一意侍奉女王、效忠女王。

这样的生灵，同种个体既合作又都能照顾幼体，子代都在一段时间里照顾上一代，劳动分工系统还非常精确，真无愧是典型的“昆虫社会”啊！与其说是超级生物体，特殊部落，极权主义国家，我想还不如说是无隙的铁板般的精神意志，其价值指向，无疑已是生存为大，劳动光荣，合作至上，何况还

有强权统治，这不是国家主义，以蚁后为中心的国家主义，又是什么呢？

我们已经明白：在蚂蚁王国那里，所谓的个人主义抑或个体，全是子虚乌有的，是一点也不以个体为本的，个体即便有也是意义等于零的，因为个体和整体已完全等同，即个体在本质上已彻底就是整个王国，是比铁板还坚硬的精神意志。

如此的蚂蚁社会，真正是生物进化史上的伟大奇迹啊！

2

面对生存策略如此奇特又不凡的蚂蚁，你可能要问：蚂蚁是否拥有自己的哲学？其实，很久以来，我也在质疑这个问题。近读美国学者吉姆·罗恩的著述，按照他的见解，蚂蚁不但有哲学，还有四部哲学：第一部叫永不放弃；第二部是未雨绸缪；第三部为期待满怀；最后一部则是竭尽全力。这哲学说得上缜密吗？然却抵达了蚂蚁的精神内核。

想一想，在这个大地上，在生物里头，蚂蚁的智慧足以未雨绸缪。它们储备粮食，备战备荒。北风时至，严冬一到，再辛劳的蚂蚁也难于觅食，然而长期进化而成的蚂蚁年生物钟，却可提示其做足越冬食物的储备。在冬天到来之前，他们会将杂草种子搬入巢，一部分是过冬食物，一部分留作翌年播种。澳大利亚一种工蚁甚至会将自己的身体当作食物储藏罐：采集花蜜后，吞进肚子，任凭肚子被胀成怪异的形状，再驯顺地把身体膨大，然后自己倒挂在巢穴的“天花板”上。

蚂蚁经营农场，发展畜牧业。考证表明，蚂蚁经营农场业已超五千万年，而人类有农业的历史不过万余年。

蚁穴农场都生长怎样的作物？蚁类学家认为有类似蘑菇的真菌（五百五十三种蚂蚁会培植真菌）。人类种的作物，大部分属有性繁殖，蚂蚁种的真菌却是无性繁殖。蚂蚁善施肥，肥料即自己的方便之物。蚂蚁还慧眼识珠，可辨识威胁真菌的野生菌孢子，会将之搬走。蚂蚁还会以抗生素作“除草剂”。

蚂蚁和人类都讲求气味相投，可在蚂蚁那里，气味还是判识对方是否为

一路蚁的标准。联络、沟通，在蚂蚁那里，任何时候，都是光明正大的事，只是它们联络、沟通，依靠的是信息素。信息素何物也？蚂蚁身体分泌的芳香物也，我以为信息素，就是蚂蚁天地里高高挂起的身份“红灯笼”。

蚂蚁为王国利益觅食，从不先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无论谁发现食物，惊喜之余，都绝不自个儿独享，而是赶紧搬回家。假如遇上“庞然大物”，比如对蛾、蝶等需要团队合作才能搬运者，蚂蚁会将信息素播撒于食物，再衔一小块往巢赶。不是有雁过留声之说吗？信息素的芳香信号，成了留在路上之标记。蚂蚁闻香蜂至，纷纷加入搬运大军，于是乎，天幕下就出现秩序井然队伍绵长的蚂蚁搬运队了。

客死他乡的蚂蚁，会因身上的信息素，被同族蚂蚁识得，得以尸骨还乡。

完全可以想象，作为小小的生灵，蚂蚁的视野还不是十分开阔。好在它们也重视方向路线，感恩太阳。蚂蚁把握方向路线靠什么？靠周围的景致，靠太阳定位。蚁类学家曾以草帽状的工具遮住回巢蚁之路，仅在帽顶留出可见蓝天太阳的一个小孔，而蚂蚁仍能顺利回家；如果改用大黑板遮盖上空，并将黑板压低让它们不见天日，蚂蚁就会六神无主，迷失方向，胡乱爬行。由此可见，天下的蚂蚁都是向阳蚁。

在大地的每一个角落，我相信蚂蚁都能存活。面朝大地，春暖蚁家。然而，蚁们回家主要靠什么思维呢？我以为，主要是靠直觉思维，以直觉计程。蚁类学家做过一个残忍的实验：他们在距蚂穴 10 米远的地方放置食物，然后捉一批蚂蚁分成三组，将一组的腿锯短 1 毫米，另一组的腿像接高跷一样加长 1 毫米，结果被改变了腿长短的两组蚂蚁，依然归心似箭，但在驮食物回家时，都估错了家的位置：与腿正常的蚁比，长腿多走了 5 米，短腿少走了 5 米。

蚂蚁生活在蓝天白云下，生活在风雨飘摇的世道，难免遭受雨水浸窝。雨水万一来袭，蚂蚁都会组织起来，一边堵通道一边向窝的深下部转移。蚂蚁生活在下层，熟悉土壤的疏水性、吸水性。蚂蚁会记取历史的经验，或许修炼到了理性的高度，不至于下下小雨，也匆忙搬家了。

在夜幕下，细小的蚂蚁与大地上庞大的东西一样，形体大小难于辨析。白天和黑夜，递嬗交替，依然在影响蚂蚁的生活节律。蚂蚁能够懂得黑夜是某种东西的象征吗？然而至少蚂蚁喜欢居住在暗处，尽管其对黑夜保持着

高度的敏感和警惕。夜幕尚未降临，它们就早早回了家，家再远，也要归。小时候我玩恶作剧，黄昏前朝蚂蚁回家的必经之路泼洒大摊热水，放置燃烧的木碳，这对蚂蚁而言早已甚于李白眼中的“歧路”，每每至此，蚂蚁都会有片刻犹豫，然后绕道而行。

在蚂蚁身上同样可以看出人类喜当主子的秉性。蚂蚁就善蓄家奴。据考，蚁巢内生活的各种节肢动物就可达 3 000 种。蚂蚁喜蓄产蜜昆虫。你恐怕是很难想象蚂蚁是如何驯养家奴的。那些蓄于蚁巢的蚜虫、介壳虫、角蝉和灰蝶幼虫们，一如人类的家畜，因驯服已渐次丧失本性，身体功能大为退化，甚至无法跳跃，只好堕落为主子产“酒露”的奴隶。

楚汉相争的乌江边“汉室江山蚁聚成”的迷幻文字，离不开蚂蚁的嗜糖习性，而蚂蚁能否似曹孟德那般对酒当歌却未可知，但是，蚂蚁蓄养家奴蚜虫，却断断与嗜“酒”有关。蚜虫身长五六毫米，只要蚂蚁举起触角轻搔其屁股，蚜虫都会乖乖翘起屁股，猛喷一股含糖的“酒露”，蚂蚁爱喝。

我想，与其说蚂蚁爱家奴，不如说在和蚜虫建立利益关系。冬天，蚂蚁总会将蚜虫卵藏入蚁巢，以免冻死。风暖日晴的正午，蚂蚁又将蚜虫卵搬出蚁巢晒冬阳。春满人间之时，蚂蚁还会把对命运尚且朦胧的幼小蚜虫驭出巢外，让他们吃上新鲜植物，认识寒暖。

3

或许你晓得，蚂蚁这种群居性动物，其历史可上溯到 1 亿年前，大约与恐龙是同一时代的昆虫。然而，在比其晚生四千万年的人类眼里，蚂蚁一直是那么渺小，被熟视无睹，甚至你走在路上伤了这种智慧型的精神与生命同体的生灵也全然不顾。《旧约》本有言：“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可以得到智慧。”尘世如此对待它们，着实不公。

我想，在蚂蚁眼里，国家利益任何时候都是高于一切的。蚂蚁组织能力超强，深谙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生命，必须团队合作至上，以永不言弃为做事的底线。

生物学家威尔逊教授亲眼见过：有只肥大的马蜂在林地养伤，一只小蚂

蚁爬过去，咬住它的翅膀欲拖走。马蜂自恃体形硕大，并不把蚂蚁放在眼里，翅膀一扇就把蚂蚁扇出老远。可蚂蚁并不放弃。没过多久，小蚂蚁身后领来了一大群黑压压的蚂蚁，很快就把大马蜂围得水泄不通。马蜂拼命扇动受伤的翅膀，却飞不起来。一拥而上的蚂蚁，顷刻爬满马蜂全身……马蜂只能束手就擒，被抬的抬，拖的拖，运往蚁巢。

最近我在网上读到，一只蚂蚁能举起和拖运超过自身体重几十倍的东西。哈佛大学昆虫学家马克莫费特也观察到，10多只蚂蚁齐心协力，就搬走了超过他们体重近百倍的动物。蚂蚁是否真如此厉害，我深感疑惑，而蚂蚁有“神力”却是千真万确的。蚁类学家说蚂蚁的“神力”来自腿部肌肉内的“力气发动机”，这“力气发动机”以含磷化合物三磷酸腺苷为“燃料”。

蚂蚁的团队合作，善动脑筋，也善走捷径。有一种带螯针的翘尾蚁，想捉彼树的小虫，假如两棵树的距离较近，他们会互相咬紧同事的后足，连成长长的“索桥”，自树上垂吊而下，借风力飘荡到对面那棵树上去。

最令人惊骇的，还有蚂蚁身上那突出而最令人敬畏的秉性，这就是它们与生俱来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义无反顾甘愿牺牲的精神。

法布尔说，一次他燃起一支蜡烛插上蚁巢之顶，一分钟后，“火警”被蚂蚁觉察，它们显得有些慌乱，没过多久，部署停当，蚂蚁便胸有成竹起来，一队队秩序井然地爬近燃烧的烛芯，掉转屁股以分泌的蚁酸来灭火，直至烛火熄灭。三天后法布尔重做这个实验，蚁们已经全然不惊，不但能快速灭火，还没有蚂蚁殉难。

假如遭遇陷蚁巢于绝境的大火，它们会毫不迟疑抱成篮球大小的蚁球，将蚁王紧紧拥裹在球心，然后义无反顾，似滚雪球般滚离火海，那情景真是壮烈！

“文革”时有一年冬天，家乡大洪水，我和小伙伴沿着北风河岸赶路，突见上游漂来个黑乎乎蠕动的东西，近前一看，原是蚂蚁身体结成的厚厚的蚁筏，像登陆艇一样在设法靠岸。现在我想，这个飘摇的蚁筏上，必有女王，有众多幼蚁，他们只求女王安然登陆，其他都在所不惜了……受到河水的冲击，外围的蚂蚁像锈腐的铁屑层层剥落，被起伏的波涛冲走……马上将触及堤岸了，这时蚁筏突然像卷轴有序地松开、伸展，像在伸出长“桥”的登陆艇，

朝堤岸靠去……后面的蚂蚁踏着同伴的身体长"桥"爬上岸。河中，残留的一小团一小团漂浮的蚂蚁，三三两两抱在一起，霎时，就被洪水吞噬了……

除了团结合作共渡难关，蚂蚁永远爱你憎你没商量，简直是集团排斥异己，嫉恶如仇。来自不同窝的蚂蚁，身上带有不同的"窝味"。每只蚂蚁都有辨识"窝味"的看家本领。一旦觉察咫尺间的蚂蚁味儿不对，马上翻脸不认人。如果你用水洗过不同窝的蚂蚁，"窝味"既除，他们则会和平共处。只是你千万不要朝蚂蚁身上滴香水，那样你会害得其有家难回，任何蚂蚁都将拒之门外。

蚂蚁还会组织起来，发动蚁团大战，杀伐旁族蚂蚁，攻城略池，侵吞邻国，扩张势力范围。蚂蚁好战的本性，古籍亦有记载。汉初的《尔雅·释篇》称蚂蚁为"玄驹"，尔后的《大戴礼记》注"玄驹者，蚁也"，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释"大蚁喜酣战，故有玄驹之称"。

我觉得，在这烽烟四起的世界，惟兵蚁才是王国最忠诚的"红卫兵"。占群体总数10%的兵蚁，个个都是"职业杀手"，都雄起硕大的头，脑袋裹着发达的肌肉，三角形的上颚更是异常锐利。激战一打响，每只兵蚁都会遵守战争约定，不朝敌人刺蜇或喷射毒液，只以钢丝钳似的上颚，猛切敌人的头和肢体。城在人在，城亡蚁亡。一旦遭到强敌灭顶攻击，女王生命危在旦夕，他们就会将自身作为"蚁肉炸弹"——猛缩腹部，使身体如气球般爆裂，将充满毒液的腺体溅向敌人，与敌人同归于尽。

风和日丽的日子，和平的日子，兵蚁大都在巢内东遛西逛，看似无所事事，实为枕戈待旦。当然，偶尔也陪伴小工蚁出门，掠夺食物。

为了共同的王国，蚂蚁何以会不惜献身？对此，蚁类学家多以种内斗争的理论作阐释，莫衷一是。有的认为蚁仗多由抢夺食物引发；较多观点认为蚂蚁之战并非什么种内斗争，而是蚁类间的化学强制反应；生物学家汉密尔顿教授还认为是遗传原因，致使蚁们达成共识：抚育兄弟姐妹远要比养育儿女重要，因而兄弟姐妹关系，变得远亲于其他动物。正是蚂蚁特殊的生理特性，独特的生活磨砺，使得勤劳的工蚁能倾心服务群体，使兵蚁全然不顾生死存亡，百战不殆……

兵蚁每经鏖战鸣金，收兵尸横，遍野之时，想必是长风如泣，落日苍黄，

残阳如血。

别以为奋勇杀敌的兵蚁就没有柔情，只有铁石心肠。生活在非洲沙漠的兵蚁，若是战友沙场光荣了，蚁们也会一起来，走出长长的送葬队伍，将殉难烈士送至固定的墓地……

也别以为庸常的日子里蚂蚁就没有期待。冬天里，蚂蚁向往春夏秋天。被呼啸北风吹得孱弱飘摇的蚂蚁，或许也在提醒自己：既然严冬就要过去，春天还会远吗？

4

在众生共处的地球村，总是风雨飘摇，弱肉强食。雨雪无法温暖蚂蚁，或许反而还成全蚂蚁。

在水里能存活半月，在地球村抗逆能力实属强者的蚂蚁，我以为无论如何都够得上是尘世的品牌生灵。

然而，在世人眼里如此渺小的生灵，又是如何被修炼成钢的？——人啊，你对蚂蚁的认识，说得上已全然清晰、清楚和深入了吗？

忠君至上，国家为大，精神信仰，蚁后统治，体制专制，阶级等级，统一协作，蓄奴畜牧，独营农场，卫国攻城……仅凭这些与蚂蚁宿命相连的品德特质的认识，你就敢断言构成了人对蚂蚁社会的全面认知吗？

在蚂蚁社会，个体恪守等级分工，死心塌地遵循蚁国显潜规则，此种生存环境，与个体的自由到底潜伏着怎样的关系？是否全然不考虑个体的生存理由，不考虑个体的自由权利，只凭奇异的精神信仰，就可以筑出独特而完整的蚂蚁社会？

这地球村，有人“不自由，毋宁死”。在蚂蚁社会，是否正因为没有了个体的自由，才换来整个蚁国的自由呢？

蚂蚁看上去过于刻板、过于程式化的行为方式，是否反成了纵横天下的“利器”呢？

亿万年来，蚂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因是什么？在大地上没有根的蚂蚁，能够子后有孙，孙后有子，还可能永远存活下去，是否在于一直拥有

大地母亲的博爱呢？

乌托邦本是人类之梦，而如此的精神图景，居然在蚂蚁那里先行建成，且运作得如此成功。

自然法则告诉我们：人类无法完全彻底认识蚂蚁，只能不断地深入地认识蚂蚁。

江山待有才人出。历史依然期待有蚂蚁研究的大智者横空出世。

感谢蚂蚁研究权威威尔逊教授，以宽广的学术视野，犀利的哲人眼光，创立了著名的“社会生物学”，将蚂蚁研究强力推入经济学、艺术乃至宗教等领域，力倡“社会生物学以最新的方式最好地解释人类群体行为的细微部分”，断言人类在内的各种生物的许多习性，都有共同的生物学根源……如此由蚁及人、人蚁对照的研究方式，为人类学研究赫然竖起了一面蚁国之镜。

其实，我以为蚂蚁社会这面明镜，与人类社会之镜，早就双双构成了“互镜现象”——从人类社会的行径，可读出蚂蚁行为；由蚂蚁行为，也可睇出人类的精神镜像……

我想，这天地之间，众生万物，都是大自然共同体中的成员，都弥足珍贵。

世人，又有什么理由，不该敬畏如此的社会性昆虫——蚂蚁呢？

斗争的白热化居然与美丽成正比展示，可谓是这个世界的奇观。

中国斗鱼

可以冠上国名的东西，我想都不太寻常。中国功夫、法国香水、瑞士手表……莫不如此。它们被国民引以为豪，代表一国某方面的顶级文化，除异常精美外，还可能颇为奇异，譬如中国斗鱼。

半年前友人送我一尾中国斗鱼，附赠特制小鱼缸一口。他说斗鱼来自他故乡的深山野田。我想，那该是远离尘嚣污染，近乎世外桃源的地方吧。在这物欲至上的尘世，友情就像雨后的彩虹，弥足珍贵。我将鱼缸，供在寒舍“形神和谐，启智启美”的镜框下，一推开家门，见到我这八字散文观的同时，也能看见斗鱼。

先前，正是这位友人让我知晓“彭皮虎”竟然就是“中国斗鱼”——这可是与我缘份深深的鱼啊，曾带给我许多童年的欢乐，这是故乡的鱼，雌鱼温婉，雄鱼尽显男性雄风。

这雄性斗鱼究竟表现出怎样的美呢？首先，是雄鱼的体纹，更体现美的秩序，美纹非常之斑斓，色彩也更强烈响亮，这是雄性激素所致。虽然成年雄鱼也就食指大小，身长六至十厘米，而斑马状的条形体纹，微泛生命光泽的鳞光，宛若乡村的明净朝霞，还带勿忘我梦幻似的冷峻性格的蓝，深厚而含蓄。哦，彩尾呢，你怎么看都会觉得似鲁智深那柄著名禅杖张开的末端，呈圆润弧状、飘逸的分叉。

斗鱼名如其鱼，好斗是其立身之本，而其斗并不是纨绔子弟之斗，也不是蟋蟀血腥残酷之斗，体现的是生命的强盛（这是一种奇特美），艰苦环境历练出的能力。

好斗的斗鱼平素却很平静，随遇而安，喜欢在平缓甚至稳定的水体生活。岭南山清水秀的所在——稻田、小溪、泥渠，不乏其生活的家园。

我认为斗鱼，说得上是最适合生活于农业社会的鱼。

斗鱼喜欢活动在水体表层。稻田间有落差的缺口，那流水潺潺处，常有斗鱼的身影。生物学书说斗鱼喜夜行。我想，斗鱼尤喜披星戴月也未可知。我们可以想象，山高月明之夜，银子般亮晃晃的月光洒上水面，如果有微风，水波闪动，这斗鱼该会满心欢喜的，尽管溶溶月色入水在水中有散射、漫射，甚至被吸收，与水难舍难分，而斗鱼对这些该是不在意的。斗鱼何尝不也以食为天呢，白天，斗鱼会偶尔跃出水面摄食。斗鱼还是杂食并偏肉食的鱼种，食干饵，食孑孓、丝蚯蚓、水蚤等昆虫幼体。我喂养斗鱼的实践表明，食肉的斗鱼体色尤为鲜艳。

时人豢养宠物小狗，以细链子牵其颈脖，开遛于花草间，心多牵挂。而养斗鱼却再随意不过了。你将斗鱼请回家，可在鱼缸底部植些摇曳的水草、置些净而薄的彩砂、假山，作其隐蔽之所，这是拟就其野外风光的生活场景。有人总担心氧气不足，要加植黑藻和金鱼藻，其实大可不必。鱼缸植了水草，照入阳光，水草光合作用会释放足够的氧。这斗鱼尤喜的明明暗暗的环境，是小小的生态系统。

斗鱼不太怕热，分布地域多属亚热带。0℃以上的水环境，斗鱼就能生存，14℃以上就活得很惬意。

20 世纪 60 年代“文革”时期，我正值童年，伙伴们都没有书读。夏天，太阳当头的正午，有时是结伴，我手持自编的小网兜，拎只小桶，赤脚猫行在田塍上，双眼死死地盯着稻田，特别是水声隐约的下水口。水稻正分蘖，在承接哗哗响的阳光，走向茂密。禾苗间常能见到一朵朵蘑菇状的气泡团——这就是斗鱼吐出的小气泡垒成的“蘑菇”，有的比拳头还大。

这“蘑菇”是斗鱼生命力强盛的象征，与斗鱼与生俱来颇神奇的褶鳃有关。

这褶鳃，鱼类学家也谓之迷鳃，尤其能为相斗的斗鱼提供足量的氧。

我们深知，鱼在水里，即便是在柳宗元笔下透明纯净得鱼儿可影布石上的水里，也依然是要呼吸的。这世间，却只有少数鱼有褶鳃，能以褶鳃呼吸。这褶鳃是斗鱼的呼吸辅助器官，甚至在陆上——也能直接呼吸空气中的氧气。

褶鳃的结构颇为复杂，是鱼鳃第一鳃弓咽鳃骨及上鳃骨演化成的一种黏膜组织，微血管分布丰富。斗鱼血液中的代谢废物，经由迷鳃的微血管释出，同时褶鳃吸入氧气。

这可真应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了。斗鱼的褶鳃，是长期适应水流缓慢或者稳定、溶氧量较少的水环境演化成的特殊呼吸器官，是在恶劣环境里从低级向高级修炼的正果，正因为中国斗鱼拥有如此特殊的生存武器，才成为生命力强盛、可贱养的观赏鱼吧。

童年时，我将斗鱼活捉回家，总将之养在玻璃罐头瓶中。这种装过苹果肉的玻璃罐头，现在见不到了，瓶高瓶宽都约 20 厘米，矮胖矮胖的身材。那年月，这是要走后门才能购到的食品罐头。

2003 年暑假，我全家外出度假月余，也就是说家中的中国斗鱼一个多月没有喂食。我总念叨这鱼会不会饿死，这可是攸关性命的事。那天午夜回家，甫一推开家门，我的目光投向的就是斗鱼，咦，眼前这尾斗鱼，岂止活着，而且一见我们进门，就嘴脸朝着我们，摇头摆尾，上游下动，活灵活现的，快乐异常，真教我怜爱得要死。我赶紧给鱼缸换了三分之二的水（自来水曾受药物净化，不甚纯净，换水宜留些残旧之水）。换水后，我挑灯靠近鱼缸仔细看望我的鱼，久无进食，体色淡多了，无法像地球村上某些物种，可以色相事人。

闲来窃想，在芜杂的地球村，鸟孵化在巢窝，风孕育于空茫，斗鱼能够以斗争精神长河般延绵不绝，真还赖有“蘑菇”巢，有神奇的繁殖方式，能够子后有子，子后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匮也。鱼口如此众多，即便前赴后继也无妨吧。

斗鱼有如此之强的繁殖力，我想与其只需 4 至 6 个月龄就性成熟有关。雌雄鱼一旦进入发情期，雌鱼雄鱼都会盼星星盼月亮一般，企盼值千金的“春宵”到来。雄鱼这段时间情感确实专一，理智专注，在浮水植物叶底，俯仰沉浮，吞吐空气，一口接一口，一粒又一粒，认认真真，非常负责任地把鳃中之气吐集在浮游植物周遭，不出旬日，“蘑菇”样的泡沫巢，就漂浮起矣。

值得说说的，还有雌雄鱼在“春宵”临近时的喜剧。雄鱼一筑好浮巢，就斗胆了，最大限度地张开禅杖端般的彩色长尾，围着雌鱼，翩然起舞，我不知

鱼之乐，想来这该是双方正作相互了解吧，其间有试探，有追求，有误会，也有不安的消弥。终至两情相悦的鱼男鱼女，就相与游至新筑的浮巢下，这时，雄鱼可谓是迫不及待了，将整个身体弯成U型，浑身是胆，颤抖着就拥裹了雌鱼，终成好事……不久，雌鱼便一次产卵300至600粒，受精卵浮上水面，雄鱼就开始履行为父之责，用嘴将漂浮水中的卵逐一送入泡沫巢。泡沫巢堆叠了鱼卵，更是胀大如“蘑菇”，漂浮于水面。这当儿，雄鱼一改平日大男子霸气，耐心细致地修补浮巢，不时用鳍搅动水流，为卵粒供氧。

日升月沉，水体寒暖。小鱼终于从“蘑菇”孵化出来了，初为鱼父鱼母者，不忍心让孩子们独立走南闯北，雄鱼是天天加班加点守护在巢下水体，每有幼鱼从“蘑菇”落水，都不失时机用嘴将之保送回泡沫巢。

斗鱼的父爱是如此之奇特、伟大，然而，即使这爱阔大得无以复加，其也不会丧失爱斗争的本性。

这“斗争”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我想，无非是矛盾冲突的双方，都力求战胜对手的一种自然现象抑或社会现象。

思想斗争，让人饱受精神苦役；肉体斗争，却多要流血。肉体之争源于精神之斗。人类最伟大的发明我以为还不是别的，而是斗争哲学。

斗鱼的世界，又何尝不是这样呢。

斗鱼的哲学同样是斗争哲学！

斗鱼本性好斗，而人类又何尝不是秉性好争，这或许就是好些人被斗鱼吸引，而且喜欢之的原因。

忆当年，我和小伙伴只要一发现“蘑菇”，就兴奋不已——“蘑菇”下必有斗鱼。活捉斗鱼而养之，才能乐观其斗。那个年代寡有乐子，能够观观鱼斗，可是多么难得的玩乐。人，以斗为玩乐，其乐无穷哪！

儿时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把两条斗鱼投入玻璃缸，战事随之拉开序幕。总的来说，斗鱼之斗，非胡斗而颇具章法。初见，双方并不马上投入战斗，而是先眼对眼、嘴对嘴一阵，保持适当距离，与其说相互试探，上下左右试探，不如说是针锋相对的热身。这个时间不很长，何况斗鱼并没有其他兵器，也没有鸟儿那般的爪子，将接吻改良为斗争的做法，真是再高妙不过了。你看，两鱼针锋对麦芒，终于嘴对嘴相向冲锋了，冲得两鱼嘴对接在一起，

不，是死咬在一起，无论谁在上谁在下，都竭尽身心角力，撕咬正酣之时，双方还似人自由泳那般绕着似有似无的水中轴旋转，本来静静的水体便被两盘“石磨”所推动，掀得浪花溢溅。

那时，我自然并未建立人与动物平等的思想，也不会去想斗鱼如此相撕相咬究竟痛与不痛。

其实，在大自然，在文明人士不太关注的溪涧、池沼和稻田，还是有无数斗鱼经常在斗的。雄鱼，相斗未必曾相识，也未必有人谋划。

想当年，我布局鱼斗，教斗鱼世界布满战云，是想不到自己竟以残暴凶恶为乐的，尽管这是乡野童心该享有的快乐方式。那时的鱼斗，无论规模，还是惨烈程度，在今天看来，都是大可不必大惊小怪的——我等只要追忆一下“文革”，或想一想古罗马大斗技场，就会明白。

古罗马大斗技场，四层环形建筑内设有数万个观赏席，在今天，依然飘散血腥味，依然在耸立人间的不平！

被赶入斗技场角斗的都是无冤无仇的奴隶，却无法抗拒上演一对一的殊死搏杀，“要用无辜的手，去杀死无辜的人”——只有杀死对方，才可能换取自己的苟活。

斗技场内搏杀的奴隶越紧张越绝望，悠闲高坐看台的王公贵族就越兴奋，笑声就越响。这场景，与我童年时观赏斗鱼之斗，性质无疑是完全不同。这些王公贵族，是将自己的快乐完全建立在他人的死亡之上……我们儿时策划鱼斗，被欣赏的只是鱼的身体之美，角力之美，并不危及鱼性命，何况斗鱼还多少可以主宰自己。而大斗技场内被欣赏的，却是等级地位悬殊的悲“喜”剧，是极度凶残扭曲的人性，是血腥，是无人性，是下等人对这个不公平世界的彻底绝望！

当然这一切，也是当年欢腾雀跃观鱼斗的我和伙伴们无从知道，也无法认识的。尽管那时的主流宣传机器，日夜在灌输“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然而，对斗争哲学我们却不太可能有什么认识——在当时，又有多少人能独立思考呢？

何况，当时也没有多少人胆敢独立思考……

人，竟然成了不敢思考也无法思考的“苇草”，在当时！

如此的岁月，却曾一度被视作伟大的时代！

想一想，好在还有我们这些孩子捣鼓鱼斗，方教那个时代具有“异化”的对应物，不朽的对称镜像，紫色的莫名反讽……教那个时代还多少有些快乐，生活不至于更加寂寞。真该感谢我们这些不懂事的孩子！

俱往矣了吗？

即便对“文革”不再追问，对斗鱼之斗，我等也不需要进一步审察吗？

斗鱼啊，你如此伟大光明正确的好斗性，在长期的进化史上是怎样形成的？你的争斗，究竟是为了捍卫美，还是为了展示美？——斗得白热化之时，可是你的彩尾扩展得最大、最斑斓之时，你是如此地在竭力扩张穷尽自己的美啊，是你教自己美成了一段锦，一面旗，一片霞，一种精神……在我眼里，你早就超越了美，超越了自己！你涅槃了生命！

然而，让我感到悖谬的是——假如如此的境况，反是你斗鱼追求的终极境界，是否已等于说：惟有斗争，才能构成斗鱼生命的至乐和本质呢？

人类如此喜好策划“鱼”斗、好观“鱼”斗，是由人性决定，还是由其他东西导致的呢？

我不禁想起生态学上的“丛林法则”：在动物界，大多数的同类物种相斗，即便再凶残，也只是打败对手而已，并不将同类消灭；只求对手失败，胜负一出，即亮休止符，从不置对方于死地——这斗鱼之斗不也是这样的么，不是斗得筋疲力尽双方鸣金收兵，就是得胜方先罢干戈。从不宜将剩勇追穷寇！

这无疑是另类斗争哲学了，然却是何等人性化的斗争哲学啊……

——我简直要为这小小斗鱼行加额之礼了！

——然而，在人类社会里，是否也存在类似的“丛林法则”呢？

假如硬要找，我想恐只有奥林匹克精神及竞赛规则能与之较为接近。

只是，奥林匹克以契约建立法则的做法，是否能够在现实风行？该建立怎样的体制，才能普遍施行“丛林法则”？尤其在中国。

有道是“自然之外并无一物”，在这个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自然界，要施行如此的“斗争法则”，我想势必更难了。

写到这里，我想起二十年前，曾想给幼子捉养一尾“彭皮虎”。当时，我

回到梅州故乡，在水稻田间，猫腰走了走，在小河沟边，睁大双目寻了寻，遗憾“蘑菇”未见一个，斗鱼更是渺无踪影。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偌大的中国大地，斗鱼已濒临绝境。我只能两手空空……

友人说，这个世界上大多数斗鱼的故乡，都在中国，可是，在并不算长的时光河流里，这生态环境江河日下四面楚歌的世道，竟对要求如此之低的小小的斗鱼，从不施行“丛林法则”！这仅是广施农药导致环境恶化吗？……

斗鱼，你的生存力、繁殖力和战斗力，即使再强盛一百倍、一千倍，你就能斗过吞噬你的“对手”——自然界的人吗？

你——沦落此等境地，真是我童年时做梦也想不到的。

我感到有一股寒气直冲脊背，愈来愈陷入忧愤哀凉……

稻草人没有思想，也配享有“稻草人权”吗？

哀怜稻草人

1. 从贫寒中站起

“我是稻草人！我并无灵魂。是你们人让我当驱鸟人。”幻觉中我听得稻草人如是说。遂想稻草人被哀怜该是其像人有关，但难于考证它就是人的嫁接物，而其紫色宿命，却与草芥的出身有关，中外皆然。

赫塔·穆勒的小说《一只苍蝇飞过半个森林》，写到仲夏时节守护花园的稻草人，戴干净的绿帽子，穿飘逸的白衣裤，以黑色的十字架撑体……如此身份尽管并无普遍性，似很高档了，但仍散发贫寒，谈不上高贵。

中国的稻草人多数用人工驯化的陈年稻草做肉身，是低成本的样板。这稻草，多数是一年生人工栽培稻之身，叶鞘无毛，叶片扁平，披针形至条状披针形，高米余，秆直立，不起眼，也是造酒、结绳、糖化猪饲料和制纸浆的燃料。稻草灰呢，还可集渣，可作铁水覆盖物。柔软的稻草，可以喂牛、铺床、保温，也可用以催芽。中国画起伏于大山深处的草房，都简陋得似杜甫草堂。

中国该是出产稻草人的天堂了。稻草曾被炒得似地皮之价，不断升高。当然，这和稻草柔可绕指，且与其柔顺手感、十足的奴性也有关系。想想，真该感谢中国地大物博盛产稻草，否则你怎能如此容易就使臂膀、大腿、屁股和修长的身子如此快就丰腴起来。在中国，稻草人还是名实相符的；国人说起稻草人这个词时，还是能够实事求是、不渗半滴水分的。

日前读到一个网帖，说稻草人崛起于华夏，源自《三国演义》的“草船借箭”。此说或许不无道理，我想。那时，江面上的孔明雾刚刚散去，暴露出的黎明是出奇的静。老渔翁照旧将小船划至孔明借箭的江面布网捕鱼。江鸟

闲散，江风休息，江水匆忙。突然网铃大作，这是渔翁喜闻乐见的鱼撞网的信号。渔网渐收渐近，没想到网上挂的竟是个半沉半浮、落水狗一般的家伙——稻草人……渔翁吃了一惊，惊魂稍定，没有多想，就将稻草人携回了家。

教你想不到的是，这稻草人一回家，让全家鸡犬不宁的鼠辈，就绝了踪影，夜夜宁静。于是，全家开会作出决议：这是稻草人的神力所为！

布谷鸟又叫了，思想解放了的渔翁，勇开风气之先，将稻草人安插入田头。

从此，这地球村，一代代稻草人就站起来了……

2. 复合型“名人”

经磨历劫的稻草人成了“劳模”。无论日夜，忠于职守雷打不动地站岗，成了稻草人最基本的生活姿态——如果这也算生活的话。

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连人都难于坐怀不乱的白天，“劳模”却可以忽视阳光炽烈，心静如佛；月光银辉如水颤动的凉夜，从不抱怨有没有柔软的小夜曲，“站”怀不乱。

稻草人是忍受雨打风吹的典范。

稻草人当然怕雨淋，怕雨水造成沉重，沦丧使命。好在稻草人有自己的哲学，当然不是什么斗争哲学，而是忍的哲学，顺从的哲学！多亏伟大的顺从哲学，方撑起稻草人安于现状的脊梁，哪怕天天面对的是月儿甜媚丰腴的脸，也顶多是收敛几下飘动如风的衣袂，平和，寡欲，自守“尊严”。

稻草人宝贵的德性据说有三个，一是无侵略性，二是无组织性，三是被人利用还要摆出自卫性。

稻草人才是奉行上半身主义的代表。你看，这稻草人何时不是上半身披挂塑料纸破旗儿红褂儿红被面上阵如同威风凛凛的将军？何时不奉行只靠上半身弄出大动静的政策？何时不依靠上半身虚张声势辐射邪恶、粗暴和凶煞？

稻草人与美还真风马牛不相及么？广场的铜像是颇具粗犷之美的。内

粗外糙的稻草人，你也具粗犷之美吗？

你割过稻吗？你感受过粗糙松弛轻柔略具弹性的稻草吗？你的手试着抚摸抚摸这稻草，是微微扎手吧。我想，如果代之以江南蚕丝，捆扎出外形和稻草人完全一样的“蚕丝人”，其质感，那情致，能相同吗？

现实中的稻草人，只能是人情社会的产物。在这人情社会，既然人情第一，所谓法制的有无，大抵已是无所谓的了。

稻草人似乎没有宗教信仰。

叶圣陶的《稻草人》童话，三毛的《稻草人手记》，日本动漫帅哥旗木卡卡西的稻草人，充其量还是纸上的稻草人，并不是现实中的稻草人。

真正的稻草人，早就是意义重大的名人，是这个不公平的尘世声名显赫的复合型畸形人……

3. 机器人亦无思想

稻草人有腰杆却无脊梁，无团队也无合作精神，还无集体意识，究其根源，是没有思想。

然而，这思想究竟是什么呢？心理学家说，思想是人无法捉摸透的一种信息，是大脑中特定的分子摩擦碰撞而产生的电流引发的脑细胞活动。不同的思想由不同的信息构成。

显然，是思想，成了横亘在人与稻草人之间的分水岭。

哲学家帕思卡尔说：“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而今天，我认为人还该是最具“个性思想”的“苇草”。

惟具个性思想，人，才不至于被奴役，才可能体面地屹立于大地；有个性思想之人的全部尊严，唯有屹立于自己的大地，才能萌芽、分蘖和雄起。

具有个性思想，即便你只是宇宙间最微不足道的一个质点，你也并不渺小，你就是大写的人，哪怕你站在田头地尾。

我以为这就是人所以是人的道理，这才是高悬在人类头顶比星空更令人敬畏的道德律。

当然，问题是在这个世界，总有一些人，总喜欢奴役人，总想让他人成为自己的奴隶，而且总习惯将思想触角“延伸”入稻草人之身……

我想，这稻草人与人之间如果还存在过渡者的话，这过渡者只能是机器人——尽管要成为一具机器人也不易，要满足好些条件。

世界著名科幻作家阿西莫夫已提出机器人法则——第零法则：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整体或袖手旁观坐视人类整体受伤害；第一法则：除非违背第零法则，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或袖手旁观坐视人类受伤害；第二法则：除非违背第零或第一法则，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的命令；第三法则：在不违背第零至第二法则下，机器人必须保护自己。

我今天才真正明白，这几条著名法则的伟大作用，是以思想的力量让机器人在人和稻草人之间架了一座平衡的桥。当然，这体现了思想对机器人的支撑，是试图界定机器人与人的关系，强调人与机器是君臣关系，人应该控制机器人。这等于说明，阿西莫夫仍是人类中心主义者。而且，他提出这些法则的过程，与人捆扎稻草人的思路、目的和立场，是何其相似乃尔。我想，这些法则，委实已等同于他制造的“稻草人”。

放眼世界，迄今为止我还是看不到哪一个机器人拥有自己的思想。令人惊异的灵性，充盈的活力，仿真的生命和类生命的趋向，这样的机器人倒还是有，控制系统也颇具人之思维特征——但这些，充其量还是“稻草人”的投射。

何况，机器人作为犹带体温的特殊生命体——“人造物种”，已成为现代甚嚣尘上的“科技神”，这“科技神”在被人类操纵的同时，也广被人类膜拜。

读近期的《科学画报》，我才晓得田野间正闹机器人革命，有的机器人似乎也有了农民式的“思想”，开始了初级阶段的“耕耘”。我想，假如有一天，这田间“机器人式稻草人”取代了“纯爷们”稻草人，会不会违反科学伦理？会不会引发社会问题？

4. 宿命的孤寂

稻草人自从进入这个世界，就被孤寂包围。

假如庄周梦醒后发现自己成为稻草人，庄子该也无法超然物外，会陷入沉重、空茫的孤寂。

稻草人，只好每天淹没在只听风声云雾的孤寂里——这是与兵马俑的孤寂不同的孤寂，是稻田明明白白仍在的孤寂，是远水苍茫浩渺的孤寂。

是孤寂铸就了稻草人独立的"人格"吗？《伊索寓言》说舌头是世间最好的东西，也是最坏的东西。纵然有舌头，即便呐喊，你也呐喊不出什么；因为你没有自由，你主宰不了自己的命运！

孤寂的你只好做"爱岗敬业"的螺丝钉——想来天幕下，该有不少人、不少鸟天天在看你，你身上布满了人的眼色、鸟的眼色……眼色是什么颜色？温暖么？会被大风吹走、吹白吗？眼色，会不会织成令你更孤寂的罗网？

真是孤寂到家了，你！

由你这样的"人"来承受孤寂，只能是无奈。

而你孤寂的命运从此只能宿命地与鸟儿相连——假如不能够驱赶鸟儿，我真不明白你还能干什么？岂不是变成丧失原则、玩忽职守？白站一生？

当然，天地之大，各地的鸟情有所不同。

中国的麻雀是怕人的。麻雀怕稻草人，我想等于是怕人。但在好些地方，譬如不久前我再次去过的瑞士，那苏黎世湖边的麻雀海鸥天鹅呀就不怎么怕人，显然也不会怕稻草人。但这个世界照样需要稻草人孤寂地站岗。

你是这世道无法离开的孤寂标识，尽管孤寂并非你的专利，何况你的孤寂，还爬满百衲衣一般落寞的忧伤。

我从未听过罗大佑唱《稻草人》，然而，从歌词已读懂了稻草人那在孤寂覆盖下的无边忧伤和紫色怅惘：

> 终日面对青山，面对稻浪，
> 午后的云雀背着艳阳，
> 那样飞，那样笑，那样唱，
> 轻风吹在我身上，
> 蓝蓝的青空在上，

却有云雀与彩虹的梦，
多像不知足的云四处飘荡，
何处是我的归宿……

我想象，如果稻草人张口以美声唱法唱起这首歌，定会有一滴露滴，刚好滴在他的身上，冰凉。这滴露，不也似你稻草人的泪滴吗？你也能吟唱还君一钵伤心泪，恨不相逢孤寂时吗？

你没有朋友，倘若有，也是稻草人。一个没有朋友者怎敢奢望爱情——秋水汤汤，相望隔岸，想搭相知之桥，欲泛情感之舟，是何其之难。何况孤寂还让你长久承受命运滴血的戏谑。

你读过艾略特的名诗《空心人》吗？每年那天，英国人都要高举稻草人，走向广场，集会庆祝，燃放焰火：

我们是稻草人
我们是空心人
互相依靠
头脑子塞满了稻草。唉！
当我们在一起耳语时
我们干涩的声音
毫无起伏，毫无意义
像风吹上干草
或像老鼠走在我们那干燥的
地窖中的碎玻璃上。

如此的角色供嘲，又包含多少孤寂、无奈、落寞和反讽啊！
孤寂与无奈齐生，落寞共反讽一色。
把天地穹庐当成房子无期徒刑般守望的全球第一守望者哟……

5. 异化能否发生

在这金钱至上，权力腐败，仍然要大讲自由、平等和博爱的世界，倘若你就是一具稻草人，你能否依然承受夜的覆盖？能否不妥协不兑变、一辈子都充当驱鸟工具？你会不会已开始立场紊乱？乃至也被腐败？……

网上读到一匿名帖，我认为是纸上寓言。摘抄如下：

我是一个稻草人，我在天幕底下站立，守护着一片稻田。

不久前那个黄昏，小麻雀哼着歌靠近我。我扬手就赶，麻雀竟然就是不离开，也不偷吃，站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友善地看着我，问："你不能飞，一天到晚有脚却无法走动，不孤单吗？知道外面的世界吗？"这话说到我的痛处，我一时怔然。

麻雀窃笑，告诉我水库有鱼游，树林有鸟鸣，晚霞就要染红天地。我的眼前，开始敞开一片新天地。

黄昏，是最容易让人松弛、慵懒和丧失警惕的时候，也令人迷幻。小麻雀每个黄昏都飞过来，叽叽喳喳，给我讲新闻，倦了就站上我的肩头歇息。我的心，开始一天天变得温柔，甚至对小麻雀也友善起来。小麻雀不来，我就怅然若失。

兑变与堕落，就这样在融汇温柔、信赖和期待中发生。谷穗在一天天成熟，秋叶翻飞。

又是迷人的黄昏，小麻雀又站上我的肩膀，沉浸在迷人的叙述中，突然，"砰"的一声枪响……小麻雀晚霞般鲜红的血，一滴一滴渗入我的肩膀，痛楚似锥子，霎时就洞穿了我的心。我突然领悟到什么才是我的爱与恨……

（本文被选入《散文选刊》2014 年第 7 期；耿立主编的《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2014》，贵州人民出版社）

真正能够享受朴素的生活，都是与自然深度相融的生活。

享受朴素

1

朴素到了必须重新被世人理解和重视的日子。朴素就是朴素。朴素与浮夸、浮躁不共戴天，与单纯、本色难舍难分。朴素，只会跳平平常常的慢四步舞，绝对走不出矫饰花心的狐步。朴素是荒野大湖里未被雕饰的荷花，亭亭玉立，出污泥而不染。朴素还像本色纯真、待人诚恳的阿里山姑娘。

朴素更是难得的简单生活，高尚的绿色生活。朴素远离了风雨躁动的非正当欲望。朴素促进了生活、事业和艺术的统一。朴素在走向人与自然的和谐。朴素乃成功大业的根基。

国画大师齐白石，曾在自写大白菜图上题："先人作过三代农夫，方知得此根有真味。"而且，"古人常用嚼菜根，教育后代，以为菜根不只是根本，而且也是一种学问。甜味中略带一种清苦味，其妙无穷。"（孙犁：《菜根》）

朴素，事实上就似吹自原野的自自然然的清风，也是与山野菜根滋味类似的东西，纯正质朴之中，泛些淡淡的、类似素食主义的清苦，教有心人回味那特有的况味。

2

不能不纠正地球村人对朴素认识的好些误区。

我们曾经轰轰烈烈地提倡艰苦朴素。其实，真正的朴素，不一定陷入艰苦之中。不艰苦时的朴素才是自觉追寻的朴素，才是更为难得的朴素。惟

心甘情愿的朴素，更加价值连城。

艰苦时的朴素，乃不得不坚持的朴素。倘若艰苦时不朴素，就不可能走向理想、夺得胜利，尽管胜利的取得又并非仅仅依靠朴素。艰苦时的朴素，虽然光芒四射如同太阳，但总染有或多或少的紫色无奈。

现代世风，与朴素已甚不和谐。高车华屋，力追“时尚”。消费求高，排场奢华。浮嚣世风，使人欲朴素已倍加困难。

专买专卖者难解朴素；投机取巧者难于朴素；官场沉浮者无法朴素。而各种各样的官场作状、虚饰冒进、声色诱惑、假名伪实，依然每日每时，要缠你闹你，诱逼你就像脱衣裳一样脱离朴素。或许，人，只有“懂得看破功利社会怪现象而发出会心微笑”，才能辨识朴素之真谛吧。

3

人在本性上，其实是有享受朴素的天性的。

大凡能够享受朴素的人，才更能敬畏自然，更能体味人生的真谛，更能惬意地享受人生。

清晨起来，或刚从户外归家，我都极喜欢穿半新半旧的衣裳，趿一双休闲拖鞋，随行随坐，逍遥自适。如果老朋友风雨夜至，则炒上一两碟菜，烫温一壶酒，兴情所至，海阔天空，陋室比酒楼更加尽兴。读山水，品古诗，赏名画，论世情，似在自家之陋室更能琢磨出高贵的文化意味。至于夏日熏蒸，野风满楼，则一壶清茗，慢斟细品，长消日月足矣。

我向往这样一种生活：去伪迹，除金饰，少攀比，淡物欲，远离红红绿绿的羁绊，谢绝枝枝蔓蔓的烦扰。如今，家居羊城郊野，面山思溪，假日闭户，尤喜雨天，书房里清清静静地读书，专心致志地作文，春华秋实，真感觉到生活在对我投桃报李，其乐无穷也。

纵观人类历史，那些淡泊物欲享受，向往自然，注重精神生活的人，皆是能够真正享受朴素的人。与其说是他们懂得享受朴素，更能保持淡泊宁静致远的境界，毋宁说是崇高伟大的追求，使他们自然而然地选择了朴素生

活。美国超验主义作家梭罗朴素的生活方式，与他在瓦尔登湖的耕读生活，那简单而又超人的追求，是那么和谐统一。环保主义者追求朴素生活的境界，不早已变成地球村崇高、和善的生活风景了么？

享受朴素，乃生态时代的追求！

中国红是世界认识华夏民族文化心理的喜庆窗口。

中 国 红

1

我对中国红的最初记忆来自童年的乡村生活。大约四五岁时，我随做小学教员的母亲家访，第一次近距离感受到农家户户贴春联挂红灯笼的节日气氛，从此就爱上了中国红。

我喜爱的中国红，氤氲着古色古香的秦汉气息，沿袭着个性飞扬的魏晋风度，延续着开明盛世的唐宋遗风，流转着雅致风骚的明清神韵……吸纳了朝阳绚丽迷人的光芒，凝聚了相思豆细腻温润的情感，富有行云流水的抒情写意、大俗而大雅的审美情趣，是最具中华文化意蕴的最可爱的颜色，意味着祈福迎祥、高贵向善、华丽吉祥、团圆喜庆、福禄兴旺、尊贵纯正，意味着百业的和谐顺遂。

中国红走入了民间，与中国人的喜庆水乳交融，互相升华。贴身肚兜、流苏、绣球、香囊、舞绸、贺卡、灯笼、窗花、红包、爆竹等，都染中国红。中国红，丰富了我们的生活。

一曲《中国红》，更是唱出了中国民间对中国红的爱恋和期盼：

开天有东方红，
开国有红旗红，
开口有女儿红，
开怀开心有开门红。
迎春有杜鹃红，
迎日有荷花红，

迎客有长城红，
迎亲迎喜是满堂红。
红红红遍了南北西东，
红红红透了春夏秋冬，
花红人红富贵在手中那个祝你也好运路路相通，
红红红遍了每片天空，
红红红透了每张笑脸，
人人心中有美美的梦那个红红火火是中国红。

这个延续了几千年的传统红"喜"字多么亮丽、吉祥和美满！她象征着婚姻美满，琴瑟和谐！

这个中国结红出的梦想多么结实、沉甸和美丽！"结""吉"谐音，寄托的是民间对团圆、亲密、和谐人生境界的企盼。

节日里添置几件红衣裳吧，这等于为自己增添好心情，增添新年的吉祥喜庆。也可以添一款红外套，即便雪花飘飘人也感到暖意，仿佛是将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喜庆文化紧贴在身上。

中国红也显得性感。从服装设计师克里斯汀・迪奥的红色镶边晚装，到落下帷幕不久的中国时装周上美不胜收的作品，红色就像嘉宾，就像春野齐齐绽放的鲜花，将欢喜推至高潮。读了这些设计师的杰作，你就再不会认为只有身穿黑衣裳的女人才性感、优雅。

至于隐性中国红，更是成了中国男人私秘的性感意象或浪漫幻想。想想看，可遇而不可求的是"红颜知己"，浪漫至极的是"红袖添香"，"朱唇一点桃花艳"，还有就是"红酥手"，身着红旗袍、手握香罗小扇的窈窕淑女，不是将形神别具、独具魅力的东方女子推向性感绝伦的巅峰了么？

亮丽的中国红，成了有声有势的颜色、青春的颜色，成了温暖的情愫，美丽的心情，走向明天的激情。

中国红更代表了春天的颜色，春天的姹紫嫣红，表现为一种向上的力量——华夏民族来自内心深处犹同种子出土向上那般的力量。

印度女人炎樱说："好的颜色里有一个世界的声音。"中国红在今天，不

已成了走向世界的声音了么?

就这样,朝阳般颜色的中国红,从漫长的农耕社会走来,走到今天,已深深地嵌入中国人的心魂。如同麦当劳成为美国快餐文化的符号一样,中国红也成了中国喜庆文化的符号,犹同旭日,辐射着光明、生机、快乐、温暖、向上和希望。

凡是有中华儿女的地方就有中国红!

中国红是很中国的颜色,是我们的国色!

2

你比较一下常见的颜色便可知中国红是最适合喜庆的颜色。黄色尽管有暖暖的氛围,很阳光,由于涉及皇权,作喜庆主色不宜,何况黄色还多少会让人不安。白色纯洁纯净,月华般的月白色清淡、纯洁、素雅,犹带百合花瓣带露的诗意和温厚的纯粹,可成点染闲愁淡然走出戴望舒雨巷的女子,却无法做民间喜庆的主色。紫色低调、冷艳、神秘,也优雅也浪漫却犹带紫槿花、勿忘我、紫丁香那般淡淡的自恋,与昂扬热烈的喜庆却风马牛不相及。绿色无疑象征希望和蓬勃的生命,是今天誉满全球的环保色,然却冷静有余,热烈不足,与喜庆氛围又何能和谐?

惟红色是对视觉冲击最强烈的颜色,是最有生气的颜色,犹同释放的激情与能量,犹同生命的燃烧,具有促使人们垂注和凌驾任何色彩之上的强烈力量,最热烈、最活泼、最鲜亮、最艳丽、最精神,可教人双眼一亮,教人印象深刻,教人兴奋雄起,是无可取代、责无旁贷的最适合喜庆的颜色!

考察考察光波的长短吧,也可以明白中国红何以最适合喜庆。1666 年伟大的物理学家牛顿从三棱镜分光实验首次发现阳光是由赤、橙、黄、绿、青、蓝、紫七种颜色的光波组成。光学实验表明:光线的波长越短,被散射作用越强,光线的波长越长,被散射作用反越弱。在可见光中,红光是波长最长的色光,空气对红光的散射作用最弱,也就是说红光的穿透力最强,可以传得最远,特别是下雨或大雾的日子尤甚。这也是何以停车信号要用红色的原因。谁不喜欢喜庆红红火火、光鲜醒目呢?谁不喜欢喜庆好事传千

里呢?

可看出中国红最适宜喜庆的,还有生存择食因素。人对色彩的感觉是与生俱来的。人的眼睛观察事物或物体的时候,依次观察的是物体的色彩、形体、线条和点。由此可知:色彩是人类认知外部世界的第一媒介。

美国《自然》杂志报道,香港大学研究人员对生活在乌干达基巴莱国家公园的灵长类动物的饮食习惯观察后发现:猿猴类通常利用蓝色和红色视觉选择所吃的水果,倘若想吃到更有营养的鲜嫩树叶,还必须具备分辨红色和绿色的视觉,因为红叶能较明显地与其他的颜色的树叶相区分,红色是引起兴奋、喜悦的颜色,能明显引起动物视神经细胞的扩展反应。可见,灵长类动物有感觉红色较其他颜色更敏感的能力,与长期以来寻找食物所养成的习惯有关。

3

中国红还反映了东方式的神秘。作为一种神秘的、中国式的吉庆颜色,作为中国人的吉祥文化图腾和精神皈依,中国红还表现了东方哲理和中国人的吉祥文化心理,其渊源可追溯到古代华夏民族对日神的虔诚膜拜。

从民间的红鸡蛋也可看出中国红的丰富性。在中国民间,喜得贵子后送人的鸡蛋总要染染中国红。有的地方生男生女送深浅迥异的红鸡蛋:山东郯城生男孩送人的鸡蛋是朱红色,生女孩则为桃红色。据说浙江绍兴一带的孕妇分娩时,娘家要用红绸布包裹若干只红熟鸡蛋置于女儿床上,解开包裹让红蛋滚出来,喻示女儿能顺利分娩。在浙江富阳,新娘上轿时,老婆婆会把红鸡蛋从新娘的裤腰里放进去,让之从裤脚里溜出来,企望生儿生女如鸡下蛋一般顺畅。

中国红这一经典“三原色”中的大红,还衍生出丰富的中国红系列:娇嫩的榴红、深沉的枣红、华贵的朱砂红、朴浊的陶土红、沧桑的铁锈红、鲜亮的樱桃红、明妍的胭脂红、羞涩的绯红和暖暖的橘红。中国红还与青花蓝、琉璃黄、国槐绿、长城灰、水墨黑和玉脂白构筑了一道缤纷的中国传统色彩风景线。

中国红成了富于理想精神的颜色、神圣的颜色。我国颇负盛名的大红色瓷——色彩凝重、高贵静穆、宛如雨后初晴漫天红霞的“中国红”瓷就始于唐代。相传“中国红”的发明还始于一个可歌可泣可叹的祭红故事，折射出中国人追求完美理想不惜献身的勇气和超凡入圣的境界。

中国红已将华夏民族喜庆的色彩习俗打造得美轮美奂。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习俗里，习俗的形成无疑必须经过选择，比如中国红被确立为喜庆颜色就经由了中国人聪明的选择，尔后才传染开来，被不断模仿。诚如法国社会学家古斯塔夫·勒庞在《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一书中所说：“很多影响都是归因于模仿，其实这不过是传染造成的结果。”习俗唯有如此这般经由潜移默化、耳濡目染，乃至约定俗成，得到民众或者群体的广泛支持方有可能定型，方能成为支配民众行为的无意识因素，方能不被怀疑，而反过来却又促成民众无意识地依归，因为“群体总是受着无意识因素的支配。”（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这也是何以凡遇喜庆华夏儿女都自觉选择中国红的主要原因。

习俗作为一种社会文化氛围，还会形成集体心理定势。假如这种习俗是看得见、摸得着而且还符合生理选择的基础，比如中国红，那么，其固定性还会更强，会演变成民族的喜庆心理。习俗带有的守恒性、排他性，更会使你的异类思想被弱化或被淹没，比如中国人春节皆贴红春联，如果你家贴的却是绿春联，就将被视作异类。

在民间，中国红，委实构成了“喜庆文化场”……

（本文曾选入2010年上海市中考语文试题）

梅雨是嘀嗒温热的暧昧语言。

梅雨，梅雨

1

梅雨时节的雨，总是这样嘀嘀嗒嗒地落，时停时下地落，温温热热地落。

苍茫空气，氤氲燠热，天天都经受如此雨水的洗礼和过滤。梅雨中人，就像不期然被封存入潮湿闷热的空气大口袋，成了茫阔的、湿润的空气社会的子民。江天凝水，水珠滴沥，梅雨期间的空气湿度总是这样处在饱和与近饱和之间。此处要问，何谓饱和？我想打个比方，就是你随便捉拿住一团空气，不用多大力气，一扭拧，就能拧出水来——这空气已无法再包容更多的水汽。梅雨时节的空气历来如此。

梅雨时节，天空总是那么忧郁，晦明，宛如蒙了一张宽阔、低矮、温热的灰布。偶有不下雨时，太阳才可能像古浔阳江头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卖唱女。日本作家德富芦花的《梅雨时节》，虽然略笔草草，却极度传神："空气显得浓厚而凝重……炊烟也潮湿而难以升腾，只能化作雾霭匍匐而行。"

梅雨时节的天气，总无法出现敲大铜锣的响亮，也没有金榜题名、洞房花烛的爽利。

梅雨时节，你随手丢一支竹笋落土，由于过度潮湿，由于发热膨胀，想必会抽枝发叶。

蓑烟雨老是，热晌午老是，湿黄昏老是，你一旦置身如此湿漉的空气，就似洗桑拿，或似苦恋而未可明朗的心情，能不潮闷么？

如此的空气，不期然就弥漫出一种难言的特征——暧昧。

关于梅雨的暧昧，听听鸟声，也能得到隐约的暗示。梅雨中的鸟声意象，完全可作暧昧梅雨的性征。周知堂在散文《鸟声》中曾说十分想听春分时节的鸟鸣，然却遗憾总不能够听到。春分时节的鸟声，即便有，也远比梅

雨时节的鸟声明晰、清脆。梅雨时节的鸟声，传播在空气中，盖因空气水汽氤氲，实在不可能似晴朗天传播得那么顺畅，因而听起来就无法清脆、明亮，更谈不上婉转、爽利，约略还带几分喑哑和沉闷，打个比方，就像隔着几层古旧潮湿的明式屏风听不太明白长相如何的女子在歌唱。

2

梅雨，是发生在接近红尘地表的事情。泱泱华夏江淮流域，梅雨总是在六七月间降落。梅雨与"杏花春雨江南"委实有着暧昧的联系，譬如，这时候江南雨水的欲断难断、绵绵延延，至少一样表现出暧昧。何况六七月，正是江淮梅子黄熟，梅子酸酸，心事也酸酸的时节。"梅实迎时雨，苍茫值晚春"。（柳宗元：《梅雨》）雨打梅子湿，梅承雨水熟，梅熟随雨落，这也是民间称如此的雨为"梅雨"的原因。

梅雨，是中偏低纬度地区地球表面到高层的暖、冷空气相遇并相持的结果。梅子黄熟时节，南方的暖、湿空气"羽毛已丰"，开始不事声张地"北伐"。而这时，北方冷空气"旧部"尚存相当的力量，因而总不那么情愿就能很快地"退居二线"。因此，人类肉眼看不见的、由空气装备的这两路兵团抑或两股势力，就在江淮流域，扎下营盘，互不相让，锣鼓闷敲，角力相持，较起劲来。暖空气轻，冷空气重，因而暖空气组成的排兵阵，就沿着冷空气犹同童子爬滑梯一般北滑上升，挟裹的水汽，在袅袅升腾中凝结成云，终而致雨，嘀嘀嗒嗒落入江淮大地，也落入地球村与之纬度相近的区域，如扶桑日本之南。梅雨暧昧，长可一两月，短可数昼夜，在地球村，永远落成两三百里宽窄的氤氲之景。

梅雨，习惯优柔寡断、不紧不慢，总左徘徊右摆动在江淮流域。大凡习惯，都是出于内力的驱使。在浙江，在江西及在湖南南部，梅雨要比长江流域落得早。入梅与出梅的时间，年际之间也略有变化。丰梅、枯梅和空梅，是梅雨家族的三姊妹。雨量丰沛，雨日持久谓之丰梅。空梅，是六七月间基本上降雨空空之谓。枯梅则是介于丰梅和空梅之间且接近空梅的情形。

苍茫的梅雨长队，往北摆，表明暖空气"北伐"力度大，朝南摆，说明南下

空气比北上空气强盛。南摆北摆，甚难一定，只有通过雨带“复辟”的走向，方可读出一二。只有待冷空气节节败北，回天乏力之后，江淮流域的梅雨天，才鸣金收兵。苏轼《舶棹风》：“三时已断黄梅雨，万里初来舶棹风。”三时，即夏至后半月；舶棹风，指东南季风。诗谓七月上旬后半期，在东南季风盛行之时，梅雨期才行将结束，天气才转入铜锣般光明、响亮、轰鸣的夏季。

令人深思的是，尽管梅雨暧昧，但大抵相应于年年梅子相似，岁岁梅雨多能重来。

3

在梅雨的嘀嗒声中，“准梅雨文化”逐渐形成。

“准梅雨文化”的表现，说起来大抵有二：其一，由于气候会冷暖、寒暑世人的文化心理，带梅子酸味的梅雨，多少会促使人类心灵暧昧。江淮人，就普遍没有东北人豪爽。江淮流域那些小眉小眼的庭院、曲巷小桥、吴侬软语，怎么也难于传达、承受气冲斗牛的壮志豪情，你能否定这与梅雨长日，人之情怀老受压抑甚难痛快淋漓地宣泄和表现就没有些许关系吗？日本是除北海道之外饱受梅雨之苦的岛国。日本的暧昧早是世所共识的事实。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大江健三郎的受奖辞，题目就是《我在暧昧的日本》。日语本身就是一种暧昧的语言。当然，此中原因是否完全在于梅雨尚未可证明，但多少总有些关系吧！其二，在居室文明上，梅雨促使世人追求空、通、爽。在江淮，居室确也多求通透，漏墙、漏窗、亭台水榭居多，这不能说与“克梅”心理无关。而日本人在居室心理上的表现更要“灿烂”些。日本传统的居室，墙壁少，间隔房间多用能够随意取下的隔扇和拉门，淅淅沥沥的梅雨季节一到，总能随意地左右推开它们，和风通畅，很方便纳凉。铺在和室地板上的榻榻米还是稻草或灯芯草编织的，一入天潮潮地湿湿的梅雨季，这一类材料自然相当吸潮。

（本文曾选入《中华活页文选》、《中学生阅读·高中版》2011年第6期）

在这人的世界，丹霞的美名，同样是一柄“双刃剑”。

相看不厌美丹霞

1

你眼前这名山丹霞，延延绵绵，逶逶迤迤，坐落在舜帝南巡奏“韶乐”的韶关、粤湘赣交界之地。

你是在暮春的一天，第四次上丹霞的。临近黄昏，你和同伴从狮子岩下来，马上就上玉屏峰。当攀上细美寨时，黄昏静静地来了，那轮粗糙的红日，发一声沉重的金色之叹，随即撒出漫天红袈裟，就顿号般一顿一顿地沉落，群峰上的绿叶，山崖，锦江，一时尽染。这时，你惊呆了，而且惊讶于这山色的层次，岩石的机理，何以竟然与霞彩如此相似。那些手抓不着的缥缈的红袈裟，温软软的，铺在你的身上、山崖上和石壁上，你甚难分清究竟是霞光映入山崖？还是山色染红了晚霞？抑或是山色映红了西边的落日？

这时，你很感恩命名“丹霞山”的人；因“色如渥丹，灿若明霞”，顺理成章地就唤山为“丹霞”，可谓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和凸现了世人看山的感觉，更为此山享有“丹霞地貌”的命名专利播下了菩提种籽。

菩提种籽终于盼来了发芽之日。20 世纪 30 年代，那位日后成为著名地质学家、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的陈国达教授，入山了！那天是个响晴天，山间的空气能见度出奇地好，锦江河流得似有期待。风华正茂的他，与丹霞一互视，就宛如情人在瞬间相互发现，相看两不厌。啊，这以赤壁丹崖为特征的红色陆碎屑岩地貌，这“顶平、身陡、麓缓”的丹霞赤壁，真是太有地质科学价值，太有风景价值了……他仿佛天授神予，命名之为“丹霞地貌”，学术界非常接受，随即摊开了“丹霞地貌”之说。从此，中国的丹霞山，成了全球“丹霞地貌”的命名地，尘世也就有了丹霞美、美天下、美人心的绚丽传奇。

2

十多年前，我与丹霞初次邂逅，就沉迷于丹霞独特的美，然而，只有这第四次入山，我与她，才算得上真正相识。依我看，丹霞由戴有诸多花冠的今天上溯1.4亿年，这期间，尽管丹霞也可能有恐龙出没、“马坝人”奔走……而她却断断该是孤寂的。古来“美人”皆孤寂。这是幽兰久空谷、大音寂尘世，知音何在，弦断谁听的孤寂……如此广有本钱的孤寂，常常又是风光未竟的孤寂，美的孤寂。

如此的孤寂，若不“沉沦”，我以为倒是幸运的，反利于葆有丹霞万花筒般的美。

丹霞美在色相。丹霞，乃时间长河淘洗出的作品，体现了自然的伟力和耐心。距今1.4亿年至7 000万年间，丹霞一带是云影波光闲聚的大湖泊，四周山峦的沙石黏土，挟雨水冲刷而下，积聚入湖盆，如同线装书般叠积，越积越厚，尔后受喜马拉雅造山运动的影响，地壳上升，湖底地层遂被抬升成陆地。炎热的气候又使富含铁质的沉积物氧化，渐显红褐色。尘寰的寒寒热热，风雨的抽打侵蚀，流水的日夜切割，土层也好，岩石也好，或变成丹霞赤壁，或变成城堡状山体，或融成洞穴、窠缝、峰林、石蛋和石笋，凹凸丹霞红，奇幻风光无限。

最富代表性、典型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是“顶平、身陡、麓缓”的丹霞赤壁——美得奇绝却淡定，安静而养眼。远望去，平顶犹平台，上覆绿色；陡身如绝壁，若片片叠加的石质霞光；和缓的山麓与绝壁下部相接，杂花生树，藤蔓萦缠，一派亚热带沟谷雨林景象。

卫星云图上的丹霞，则是很散文的离散风光。丹霞主峰海拔480米，没有泰山之雄，华山之险，嵩山之奥，然却离离散散，方圆达290平方公里。阅丹霞世界地质公园模型，读画家的丹霞水墨，丹霞风景既有共济的团队，花团锦簇，亦有独闲的峰峦，风骚迥异。

丹霞更缘水而秀美。欲深味丹霞的秀美，你就得乘画船游江。锦江，这源自丹霞北面万顷林海的玉液，犹同缎带缠绕在丹霞腰间。船儿缓缓地、轻

轻地在水上漂移，山和林却似在水底走；风吹水动山不动，云却在江底流。丹霞自自在在，荡漾在汪汪碧绿中。这时，你对何谓山水相依，水意苍茫，水色秀美，才会有更深刻的鉴赏，不是么？这山，以深浅的绿，以赤壁丹霞，以曲线玲珑的枕江睡美人，以狮子峰姐妹峰、六指琴魔、金龟朝圣、大肚佛、五马山和飞花水瀑布……委身于水，不，是倒映入水，连山上湿润的空气也倒映入水，水中逶迤拂动着的是，翡翠的色，润泽的云……

须晴日，你行走在静谧秀美而又水色苍茫的龙翔湖畔，更会惊喜山间湿润的空气竟是如此清凉、湿润地沁人心肺。你下意识地举右手触摸丹霞，满手霎时是细泥湿砂的手感，有湿，有润，还有扎手的硬。从环境生态看，倘若水汽充沛，其山必润，其石亦不那么易裂。你如此想着，猛然抬头，竟惊异地发现，原来丹霞赤壁的机理，不就是锦江波浪或水面皱褶的倒映么？

殊为奇异的，丹霞还是一座性感的山，性意识浓重的山，阴阳平衡的山。之所以如是说，是丹霞竟在公开展露大地的生殖器——阴元石和阳元石。单说这一柱酷肖男根的阳元石，突兀雄起 28 米，直径达 7 米，尽显男性雄风！

阳元石，又称祖石。据地质学家考证，原先其和阳元山大石墙同体，由于沿裂隙的风化，导致其渐次与石墙分离，最终竟勃起成昂然、挺拔的石柱形态。阳元石的岁数，如果以整个山块隆起孕育起算，该当雄起了约 200 万年，依照阳元石的相对高度和平均剥蚀速率计算，则享有 30 万岁了。

我打量着阳元石，忽而想起诗人博尔赫斯笔下的剑。

> 一柄剑，
> 一柄剑设计出黎明的寒冷，
> 剑身上镌刻着神秘的诗篇，
> 没有人会忽视它，
> 没有人会将它的含义彻底解悟。

中国人历来对性讳莫如深，然而面对这柄剑，你还能不面对和惊叹其雄美吗？何况其还不失暧昧、微妙，而且赤裸，“让已婚者忍俊不禁而未婚者含羞微笑”（尤今语）。

看着阳元石，我想及美国印第安裔女作家厄德里奇在小说《爱之药》里塑造的恶作剧者。恶作剧者可以随意在动物和人之间转换，人可以变成动物，动物和岩石也可变成人的性器官或人。而坦多罗教则主张宇宙的终极实在只有男性本原与女性本原两个方面，认为人体本身就是宇宙的缩影。

阳元石，不论是多大自然“恶作剧者”的意味，还是宇宙一角的缩影，我想，都在观照并喻示人类：人与大地本来就是互相嵌入的，人与大地本来就是融合体，人之根本就在大地之中……

与阳元石遥相对看的是一高高的平台，平台上置一鼎，香烟缭绕，台面绘了道家黑白双鱼图，上得台来的游人面朝阳元石，多会双手执一炷香，弯腰，深行膜拜之礼。

现代人，也将阳元石视作生殖图腾了！这图腾，自然膜拜与性崇拜相互交织，成了与生命幽隐深处紧紧相连的图腾，已成人与大自然合而为一的图腾。

肉体，甚至人与动物的任何一部分肉体，都美，都值得膜拜，都值得亮出大诗人惠特曼那样的新大陆宽阔的歌喉，放声歌唱……

3

其实，最有资格歌唱丹霞，成为丹霞顶级“知己”的，还是地质学家。地质学家深知丹霞仍在发育。丹霞地貌美的突出特点，就是赤壁丹崖的广泛发育。中年的丹霞地貌依然在发育，岩层在发育，色彩和风景在发育。丹霞在发育却并不躁动。平均每逾一万年，丹霞就悄然长高 0.87 米。

流水、风化和重力，是丹霞地貌依然发育的主动力。

清泉在丹霞地貌上日夜流，对“石”产生下切、侧蚀，蚀去坡面上的风化物质，使风化得以继续。较易风化的砂泥岩层，因凹片状风化而发生凹进。阳元山的通泰桥石拱、阴元石等，都是天然雕塑师——流水和风化联袂的作品。白天和月夜，流水的侵蚀使软岩被风化，导致上覆岩层大面积崩塌。赤壁丹崖，不是重力作用造就的崩塌面，就是风化、流水侵蚀的新作业。

事实上，发育不只是人和动物的专利。大自然里发育着的任何东西，都

同样美丽、奇幻、迷人。人与丹霞的相互关系，人看丹霞的心态，不也似丹霞烟岚，在悄然“发育”变化么？

美缘，不但令我与丹霞屡屡相看，也教我对人与自然的关系丛生新的认识。人入山、面山，眼含敬畏，抑或惊异，诚然可喜，而今天，我心仪的人与山的最美情状，惟有李白与敬亭山的相看两不厌。

不是么？面对丹霞，敬畏丹霞，本是人该有的姿态，只是这敬畏的内涵中，人与自然之间总横亘着隔膜。而相看两不厌呢，无论是对人，还是对丹霞（自然），都不存在谁征服谁的问题，有的只是友善、相知和相融，是相互永存神秘、相互无欲无望，相互希冀有美的发现和欣赏，遂成“知交”的至善至美。

如此“相看两不厌”，难道不是人与丹霞（自然）最美妙的关系吗？

但是，相看两不厌却隐藏着深奥的玄机。那天午后，我和同伴从阳元石侧入山，且行且看，薄暮时分下得山来仰头一望，眼前竟然仍是阳元石！我禁不住莞尔笑道：“没想到我们转悠了大半天，竟都在围绕阳元石转圈圈啊！”话语未落，从我身边的山岩，竟就扑楞楞飞起数只鸽子，亦画“圆点哲学”，绕飞阳元石三匝，才翅驭暮色，隐入山林……

4

第四次上丹霞，我得缘在山内别墅宿了一夜。感谢是夜，方教我得悟：丹霞潜伏着玄机，充满大神秘；自己其实远未读懂丹霞；丹霞却因神秘而更美。

丹霞能不神秘吗？不神秘能形成“丹霞地貌”吗？能衍化出阳元石、阴元石吗？人类啊，你只能不息地感知，不懈地解读，不断地走近丹霞的神秘。

自然（丹霞）的神秘，隐含着亘古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

自然（丹霞）的神秘以美为底色，隐含着与人相看不厌的永恒的吸引力。

自然（丹霞）不但神秘，而且存在深一脚浅一脚、茫阔无边的玄机，有时甚至令人生惧。

在人类眼里，只要自然尚存神秘，人在自然面前，就只能是渺小的。

我是黄昏时分入住这山中别墅的。这别墅，被宽两三百米屏风般的丹霞赤壁呵护着。太阳落山后，我与友人出门散步。须臾，圆月升起来了，水色的月光，散散漫漫，我发现那屏风及月色浸染不到的所在，俱被朦胧覆盖，更显得神秘兮兮的。

圆月在天，山暗月小。我们缓步踏月而行。丹霞山中多路，却无路灯。友人说，丹霞管委会不想装路灯，以尽量保持山的原生态。其实，自从第一台蒸汽机诞生至今，整个地球村，就至多只有“准原生态”山水，纯原生态的东西已经没有了……被命名“丹霞地貌”，现在想来，也是祸福相倚的事，而人仍能关爱丹霞，已是丹霞的大幸运了！

许是虫鸣山更静吧。风静，只有蛙鸣虫叫。丹霞，静得似没有欲念的人，心如明月澄彻，弥满神秘。

“哦……这山，有灵性么？”“当然是有的，山的灵性就是期望得到人的尊重。人维护山的尊严，不能只在仪式上、形式上，得看有无实质内容。曾有某国大员，一下飞机，风尘不洗，就嚷着要闯山……令他不解的是，丹霞竟突然四起满山浓雾，给他满头雾水。”

“丹霞，有生命么？”“生命？哦，满山的虫叫蛙鸣，不就是大山生命发出的声音吗？……”

“丹霞出还魂草。——丹霞……有魂，对吗？”

……

鸟、大鼠，甚至仓鼠，都能轻而易举地找到回家的路，而人类却常常迷路。

夜渐深。前面峰回路转处，更黑了。“可别迷路，我们得回去。”我说。霎时，蛙鸣又起，空空阔阔。丹霞的静——竟以茫阔孤寂的神秘为背景。我猛然惊悟：啊，丹霞——您会不会似人一样也迷路呢？累累声名，会不会招致您迷途呢？

丹霞早早就戴上诸多花冠了。山上有别传寺、古诗词、摩崖石刻，山下更有禅宗重地南华寺。大员来过，名人来过，大师来过……丹霞对待“声名”，已似身附魔力，山不由己。从“丹霞”“丹霞地貌”“中国红石公园”“世界地质公园”，到近期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一举成功……缥缈空茫中，而且在

远方，定然还有更多的美誉在等她，在唤她！有道是声名累人，声名就不累山吗？声名喧嚣尘上，经济随之，喧闹随至，您——还能够永葆宁静吗？葆有神秘吗？可能不受伤吗？大自然的美丽与忧伤，大自然的宁静与呻吟，每时每刻，都维系着生命共同体啊……

声名，甚至美名，在这人的世界，对于丹霞，不同样是一柄"双刃剑"吗？

如此想着，这夜色下神秘的丹霞，一下子就不那么平静了……

我瞬间漫生幻觉：今夜，这夜的丹霞，竟原来到处都布满眨巴眨巴的黑眼睛。

这满山遍野的黑眼睛，神秘的眼睛，期待与忧患并存的眼睛……山间路畔突然张开已不那么纯净的花瓣般的眼睛……心有忐忑似乎得迎迓洪水般入山"目光"的眼睛……深不可测的眼睛，正看着你我，看着人类，看着地球……

（本文曾载《散文·海外版》，获"丹霞山杯"全球华文散文大奖赛奖和"首届中国徐霞客游记文学奖"）

人类的未来，白雾四起、茫茫白白是必然的了。我心忧忧。我知道这是天数。

幸福不是身边雾

一、雾犹同幸福，绝不可能从上天掉下来……

这茫茫白白的雾，在人类思想的荒原，地球的表面，依然弥漫。

雾，不但是大地的面纱，也是社会的面纱。

一说到雾，在你的心中，就弥漫
乳白、湿润、朦胧和轻浮……

在电视的"天气预报"云图上，这雾，是悬浮在锦绣河山上的符号：≡。

微小的水滴团体，或者冰晶团体，个体若即若离，只要悬浮在贴近地面的大气中，便构成了雾。

也可以说，雾是无数微小的沉沉浮浮的水滴或者冰晶，在近地空气层中开会，开湿湿漉漉、白白茫茫、沉沉默默的会。与会成员——水滴或冰晶，统称为雾滴。

雾滴无疑是白雾社会飘忽的子民。0℃以下那些尚未结冰的雾滴，气象学家称为"过冷水滴"。至于水汽，未凝成雾滴前，悬浮入空气中，你即便目不转睛，也看不见。

雨滴已经够细小了，半径才略大于1毫米。雾滴的半径也多数才0.1毫米，最大的只0.6毫米左右。在1立方厘米的空间，一般的雾，雾滴会弥漫上百个，浓雾的雾滴约略可飘忽500个。

如此细微的雾滴，会亲密、润腴你的脸庞和脖子，似有似无。

在初春或者深秋，尤其是初冬清晨，你推窗一看，未必能见到黄鹂两只

或白鹭一行，却经常能见到雾。雾遵纪守法，总是客客气气的，从不大摇大摆私闯民宅。入你的屋子时，也总是蹑手蹑脚，慢慢的，白白的。

进入科技犹同洪水猛兽的年代，雾便经常出没在人类的家庭。炎炎夏日，你拉开冰箱门，暖湿空气便涌入你的冰箱，而冰箱里那冻得打摆子一般的空气便流荡而出，与室内的暖空气相互拥抱混合。混合后的空气的温度，绝对比原来的室温低。原来，空气天然有这样的秉性，温度一下降，包容水汽的能力就随之下降，因而，"多余"的水汽会凝成雾滴——屋内白雾起兮。当然，雾，更多的，是白在户外。

这人间，白昼温热，夜晚却清凉。白昼的气温有时高得要命，空气中容纳的水汽也比较多。月光犹同宣纸轻薄满地的凉夜，空气如果还平静如湖泊，或风儿轻微地吹，由于土地散热冷却，贴近土地的空气随之降温，空气中的水汽，就容易凝成雾滴，白雾弥生；湿暖空气，一旦平移至寒冷的所在，水汽就易"抱"成雾滴而起雾，如此形成的雾，厚可达百米，茫白的时间也长。

水汽凝成弥漫的雾滴，
茫白，如同月光……

谁说海上只生明月，海上还生白雾。

当泱泱大陆之上的寒冷空气，身不由己被陆风送至海面，倘遇身下的海水还较温暖，海水与空气便有较大的温差，于无声中，波光潋滟之上，海雾起兮。

二、白雾朦胧源自雾对阳光的宿命性抗拒

真是好大的雾啊！弥弥漫漫迷迷蒙蒙氤氤氲氲柔柔腴腴软软绵绵轻轻飘飘拂拂游游荡荡蠕蠕动动。此乃乳白如牛奶的雾啊。苍茫下界，成了水汽腾腾湿湿漉漉的雾世界！雾给你的感觉，是肉质水汽的朦胧。

"高山多雾出名茶。"南方的名山，水汽滋滋润润，白雾缭缭绕绕，这对性

喜温湿、耐阴凉的茶树，环境之好简直就如人们生活在苏杭；如此的白雾社会，甚利于茶叶合成含氮化合物，利于合成蛋白质、氨基酸及芳香油，利于茶叶肥厚，叶质柔软，持嫩性强，利于成品茶叶色光润，耐冲泡，亮汤色，味香醇，甘悠长。

朦胧白雾降低了“能见度”，
也使人物关系愈加疏离……

人们总说“万物生长靠太阳”，似乎什么都喜欢阳光，其实现实苍茫，不可能如此绝对：你能说朦胧白雾喜欢阳光吗？这水性杨花的飘浮的雾，这出身寒冷社会的雾，会喜欢蒸发自己的阳光吗？

朦胧白雾的天敌，不共戴天的克星，就是这看上去清清白白、白白净净的阳光哪！

亿万年以来，雾何以不断消失？盖在于阳光的照耀，土地升温，空气朝雾滴传送热量！

非常不幸的是，在这太阳一起床就照四方的尘世，雾不但难于躲避阳光，反要将自己袒露在阳光之下。

如果没有阳光，大雾亦会陷入漫漫长夜……

这就是宿命。只是这雾，难道乐意接受阳光的“爱抚”，接受阳光的热力，接受阳光蒸发、灭亡自己吗？雾果真只能接受如此的结局，如此残酷的宿命吗？明知痛苦，也偏要接受吗？面对阳光，雾就没有实在的抵抗吗？

或许承受中有抵抗，抵抗中有承受的情状，痛苦的情状，方是阳光万丈下迷雾的真实。

阳光啊，您从那遥不可及的地方，川流不息地打过来，这是从上到下的打击，没有商量余地的打击，无情的打击，挡不住的打击，是雄鸡一唱天下白后，说来就来的打击。阳光打入雾，与打在你脸上的感觉不尽相同。尽管每

一个雾滴都是小小的圆形球体，而雾滴依靠团结起来的力量，依靠白茫茫的力量，对阳光依然能展开立体的、低层面的抵抗：阳光，有的被雾滴吸收了，有的被折射开去，有的被反射走；未被吸收的阳光，在雾中也无法抗拒被多次反射和折射的命运。阳光一扑向雾，曲折的道路就在等着它。

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里这样写过宁静："那里仿佛是一个尚未启用的世界，所以还不太会传递声音。"雾对阳光的抵抗你我同样听不到任何声音。——不是震动发生声音吗？你能说苍茫白雾里雾滴对阳光的抵抗就无任何震颤吗？从雾肉体到雾心灵？只有大音稀声抑或大河流日夜那般的宁静吗？

阳光对雾的打击和雾对阳光的反抗，构成了雾的浓度不断降低、损耗乃至消亡的过程……

即便雾海再浓密，即便阳光再虚弱，依然有"伤痕累累"的光线，穿越前途渺茫的迷雾，扑入大地、江湖和海洋。正是有曾经雾海的阳光进入我们的眼帘，方会使我们感受到大雾的乳白和朦胧……

不惜以身体作祭坛，雾啊，
终于壮烈出阳光下的朦胧……

三、雾委实是别一类墙

实在的墙，虚幻的墙，在这个世界都存在。长城是一种墙。圣埃克斯佩里的长篇随笔《要塞》是一种墙。卡夫卡的《城堡》是一种墙。钱锺书造《围城》，婚姻乃人为之墙。某些思想，不也是一种墙吗？

走近埃菲尔铁塔时，正是黄昏，浓雾四合。罩雾的铁塔下，攒动中外人头。旅伴相互都生怕脱离群体。几步之外，是人还是雾，面目难辨，人影模糊。你站在铁塔下，等于沉在雾底，你突然觉得，这铁塔不也是一堵墙吗？哦，这迷雾，不更是一堵墙吗？一种另类的墙啊！

雾墙柔软。柔软得几乎丧失弹性。任你怎么推怎么拉，这雾也倒不了。

你以粉拳击雾，以铁拳击雾，连柔软感也给不了你。这雾墙还挺暧昧的，朦胧不就是一种暧昧吗？你在雾中使劲地喊一声，大喊一声，那声音传播得含含糊糊，可不太像你的。雾墙的暧昧还真似中年的约会心态：你准时来很好，风吹野湖波浪轻，不来，也山明水静，江河依旧日夜流。当然，这墙在我看来还简直就是迷宫。记得博尔赫斯写过《两位国王和两座迷宫》，其中一座只有人工建造的台阶、大门及围墙，另一座却只是空荡荡的沙漠。我不明白聪明绝顶的博氏在写迷宫时，何以不选择雾？

雾墙尽管是水做的骨肉，却没有波澜之惊，无法出现月亮的倒影，无法交错藻荇，更无法浮托艨艟。雾墙倒会教人念及比春雨润物还无声似下非下的雨。依我看，雾是大地之上东方美学意蕴最浓的自然物……

雾墙很轻。“秋城海雾重”（《凌雾行》），韦应物这一句吟咏的只能是秋城之雾的宽阔和厚实，而断非什么重量。近地面的空气之所以托得住雾，乃雾滴本来就轻，远比鸿毛轻。1立方米雾中所有雾滴的重量，充其量重不了多少。掐指一算，即便你眼前这1万立方米房屋大小的雾，所含的雾滴，那重量，也不足100克，即不到2两茅台的重量。在《再别康桥》里徐志摩形容自己轻轻来去的诗句，其实，挪来状写迷雾之轻，也未尝不可。

雾墙与“重”是如此天然相克。雾滴欲丰满成雨滴，还真颇难。

或许，雾墙反而因轻而幸运。只要局部空气稍有动静，那雾就大可以被轻轻地托住。雾滴即便因地心引力作用而沉降，速度也是非常之慢的。依赖“细草微风岸”般大小的风，边境上的雾，不必签证便出国了，只是非常之缓慢。

你听过普里什文的《林中水滴》吗？——多数是雾滴滴落林地的声响。博斯腾湖白雾朦胧，你泛舟湖中，一群黑色水鸟扑楞楞从你舟畔的芦苇荡飞离，鸟影朦胧，想那湿雾多少也在使鸟翅沉重。雾，还是老样子，混混沌沌，柔软游移，弥弥漫漫，似一堵安静地扩张着的墙，是覆压了湖和你的墙，诚如老舍先生所说：“这种雾不是一片一片的，而是整个的，除了你自己的身体，其余全是雾”（《二马》）。苍茫尘世，人被嵌入了雾墙哪！

可有人却还在雾墙里布网。南美洲智利北部几乎滴水不降，水比油贵。可在那里，一年四季，竟有非常丰富的潮潮湿湿剪不断理还乱的吹自太平洋

的风，海风一爬覆上山坡，就四处散布浓浓白白的雾。智利农人果然智慧，会在山坡当风处，高竖起张张大网，那沾结在网上的水汽，不断丰满，迅速发育，尽管是点点滴滴，却照样夜夜点滴到天明。

雾墙只能“砌”在苍茫大气的底层，砌在柔软平坦的海面，也高不过千米。

雾是不屑被高升而成为野云随风飘荡的。

尽管如此，雾还是逃不脱被某些人误解、甚至被弄成云雾混淆的窘境。

尚悲居士写过一首诗：“千峰顶上一间屋，老僧半间云半间；昨夜云随风雨去，到头不似老僧闲。”诗是好诗，但究竟是云是雾，人已糊涂。

能说雾墙就没有包容性吗？别忘了，墙下是社会，是人生，是神，是庙，是教堂，是牲畜，是芳草，是鸽子低飞，是战火蔓燃……

别以为雾墙是水做的骨肉就一定像秋水一般纯净、纯洁。雾中有沉沉浮浮的细菌、病毒，还有二氧化碳，等等。雾墙甚至会成“杀人墙”。20 世纪初，一场著名的“伦敦烟雾”，命丧黄泉者就逾万。

你有过飞车穿越雾墙的经历吗？那是一种不知前面有没有陷阱、有没有深渊的体验，是一种前途迷茫而又略带侥幸心理的体验，是人在墙中却不知四面碰墙的体验……

倘若浓雾深厚，阴霾迷茫，能见度很可能就只有十几米乃至几米……遭遇如此的雾墙，高速公路就别想高速。上上计是关闭高速公路。想起那一年初冬，大雾漫漫，重锁我于合肥机场，本该晨飞羊城，却被延误到午后浓雾薄去重见了青天，银鹰才昂首起航。

遥想诸葛当年，倘若当时江上不是横一道雾墙，即便战鼓擂得震塌九霄，那草船恐也借不上公谨的几支箭。

一般之中总有特殊。柔软的雾墙，倘若所悬多是过冷水滴，雾随风动，风助雾行，这些过冷水滴，一碰上树木，就会不断冻结积聚，那厚度，可达四五厘米，成为晶莹剔透的冰晶——雾凇。因有雾凇，东北吉林市松花江畔的大柳树才有了“白发三千丈”，苍松才成了“玉菊怒放”。这道松花江畔著名的雾凇风景，尽管结构疏松，却特别美丽。

四、雾因科技的楔入而变得荒谬

日月经天，江河行地，自然规律，自在运行，谁都不能违抗，更“改造”不得。自然物倘若被患上红眼病的技术强行介入，被人工大肆“强暴”，不论结果是丑是美，都荒谬绝伦。

近期的《气象知识》杂志有专文说“人造雾景”，云杭州龙井公园，将技术过滤的净水，经过超声技术雾化，“嗞嗞嗞”喷入大森林。说如此形成的“雾森林”，如烟似云，如诗若幻，迷离朦胧，宛若仙境，还富含负氧离子，游人无不流连忘返。

这就是所谓的“人工雾”，令你难唱“花非花，雾非雾”的人工雾。

这就是任你怎么洗也洗不去欺骗性、荒谬绝伦的人工雾。

居然渗透了人气，渗透了技术，这人工雾与自然界的“正宗”雾，竟然还质地相同，色泽相同，甚至谁也无法说是“赝品”。雨打在这种雾上，那声响与正宗雾没有任何区别。你独立雾海，一样会“满头雾水”。更荒谬的还是，居然是人工雾，假出来的雾，还光明正大地充当品牌，唯恐天下无人不识君，竟要响当当地广告天下。

荒谬的行为只能导致荒谬的结果。荒谬的结果本身就是荒谬的报应。

既然是人工雾，是荒谬的雾，那么，其美（当然还是美的）就不只是人工美，还有“荒谬美”了。

有学者认为人类已被卷入“缩减”的大漩涡。“在这个大漩涡里，爱情缩减为性，友谊缩减为交际和公共关系，读书和思考缩减为看电视，大自然缩减为旅游业，真正的精神冒险缩减为假冒的旅游设施。”如此的减缩，当然不是自然态的缩减，而是有介入物的缩减，荒谬的缩减。

无独有偶。与人工雾的“荒谬美”相对应，还诞生了人工缩减雾——“人工消雾”，这岂不成为“荒谬丑”了吗？荒谬美被解构、被消解、被砸烂，还能不是“荒谬丑”吗？

追逐芬芳的铜臭，技术
在无尽地亵渎，乃至强暴社会和自然。
荒谬若雾，弥漫人间。

何必大惊小怪呢？人工消雾，对于伟大的人类，对于已被现代技术武装到牙齿的人类来说，不过是“小儿科”而已。

摄氏零度以上的暖雾，以加热的方式蒸发之；对零度以下的冷雾，则向雾中播撒催化剂丙烷、干冰或者碘化银，雾滴会逐渐丰满而落地。巴黎的奥利机场和戴高乐机场，之所以成为“全天候”机场，盖在依靠人工消雾。人工消雾，不就是雾被强行“缩减”吗？

人工消雾之时，雾能感受到痛苦吗？会血泪淋漓吗？会反抗吗？是依然敞开门户不设防吗？

可现实是，人工雾和人工消雾，已越来越受到民间的欢迎……

荒谬美与荒谬丑，成了现代技术促燃的两股“圣火”，在秋风肃杀、摇荡的大地上，呼啸蔓延，越烧越大，越烧越响……

五、雾无法被人读透不知是祸还是福

尽管雾的朦胧还会使你想起旷野的长烟、氤氲的雨水，甚至想象貂蝉躲在竹帘后轻歌曼舞，以及莫名的其他事情。但是，多少年过去了，你依然感到未读透雾。

这雾何以总是覆贴在大气层的底部？贴着到处是眼睛的人间？何以不高飘成云或入土为安？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说过：“大自然总喜欢躲藏起来。”雾何以就未躲藏起来？雾知道有多少男孩女孩或善男信女，在对自己看过来吗？知道好读雾，是人的天性吗？

即便是专业观云读雾的气象学家，也认同雾是读不透的。真是无巧不成书，就在我满头迷雾闭户写雾的日子里，大学同窗孙涵博士竟寒夜造访敝舍来了。孙君已是国内著名的遥感气象学家。他曾研究迷雾八年。他当年的博士论文做的就是雾。那夜，同窗煮酒论白雾，说起很多连气象学家也无

法搞清的雾情雾象。他说教科书上总是说：起雾时，近地面若有风，也只能是微风，其实并不全是那样。有时，正吹着好几级风哪，可没有几分钟，雾突然就腾起来了，一片白茫茫，神秘得很。他说他长久监测过许多团雾，有的直径竟有好几千米。最神奇的还有你文丰兄所说的雾墙，真的有高高的雾墙，边界非常清楚，"是这样垂直上去的竖壁，那雾壁，前面的模糊边界，最多也超不过两米。"孙君用手边比划边说。真是英雄所见略同，末了，他下了个与我相同的结论："人哪，是永远也读不透雾的！这雾，真是太变幻，太神奇，太莫测了。"

这读不透雾的原因，也能一直朦胧如雾吗？

究竟是祸还是福呢？连气象专家都说读不透雾。

其实想想亦是，那原子还不是可以一分再分永远无法分尽吗？你不是只能相对地接近真理，而永远也抵达不了绝对真理吗？

幸福不是身边雾！
雾啊，缥缈挪移，迷幻人间。

诗人习惯以雾锁什么什么来暗示环境的险恶。"色含轻重雾，香引夜来风。"你不能说这皇帝李世民的诗句只写了自然之雾。在毛泽东面前，虽有"过眼滔滔云共雾"。美国诗人桑德堡笔底的雾："踮着小猫的脚步/它来了/悄悄地踱到港口/一弓腰蹲了下来……"。"青烟翠雾罩轻盈"（金庸）。吓死人的该是老舍小说《二马》里的伦敦雾："光说颜色吧，就能同时有几种。有的地方是浅灰的，在几丈之内还能看见东西。有的地方是深灰的，白天和夜里半点分别也没有。有的地方是灰黄的，好像是伦敦全城全烧着冒烟的湿木头。有的地方是红黄的。"我那年早春二月在伦敦，寻寻觅觅，却怎么也未觅见如此可怕的老舍雾。雾有味吗？"香雾云鬟改"（杜甫）；"香雾空蒙月转廊"（苏轼）；"丁香雾雨总结愁"（梅文华）。海滨城市的居民一般不太乐意面海而居，说是海雾太咸，老锈家电。"浓雾像棉团似的从上游滚滚而来。……浓雾沾在脸上湿漉漉的，滑腻腻的"；"浓雾白得跟牛奶一样"（契诃夫：《在峡谷里》）。写雾质雾感举重若轻的还有何其芳："雾在树木间游行

着。乳白的，蠕动的，雾是庞大的神物，是神物的嘘气，替满山拉起幔子，又游行着，沿着巉岩向上升。”（《画梦录》）

文艺家总是自以为读懂了雾。其实并不是那么回事。文艺家笔下的雾，即使你不去考量是否与科学相悖，那雾也不再是客观的自然雾了，变成了不折不扣的“人文雾”。

文艺家读雾写雾雾依然。
科学家追雾究雾雾凄然……

事实上，只要一想到读雾，你就陷入了“雾式大悖论”。不是么？你一想读雾，就说明你已人陷雾中，即便你身旁没有雾，你的思想世界里已是大雾弥漫了，你和周围的“什么都已隐没在白茫茫的雾里了”（显支微支：《为了面包》），或者，雾如深深的海水已把你淹没，你反成了身在庐山却不识庐山真面目的现代苏轼。

或许，雾的本意，是让你永远也无法读透，否则，何以在抵抗阳光的同时总白你一团朦胧呢？其实，读不透雾未必不是好事……

失贞的温泉，是地球村被人类异化的缩影。

失贞的温泉

1

你正泡入貌似纯净、纯洁的温泉，温泉那无微不至的柔软在容纳你、拥抱你，这柔软就似女人的爱——女人的爱都是柔软的，如圣哲说的风吹不折的细草。这是起起伏伏不断流的柔软、和平的柔软、透明的柔软。你肯定不会探究，这温泉到底有多柔软，自己是否能捉住柔软，你只感觉柔软在手中若有似无，正从手中滑走，视而不见。

这柔软形成的浮力甚至很奇异。珠海御温泉有个死海，这一池盐分饱和的阿拉伯式温泉，因其密度比人体大，竟能够让你直挺挺地躺在温暖的水波之上。

温泉的柔软无缝隙吗？你只要百分之百走进温泉，柔软都会以果戈理《套中人》里的神幻套子严密地包裹你。

温泉，你的柔软给人欢喜，比初春的土地还要湿润、和暖。

然而，柔软如此的温泉，在未荡入人类社会之前，却仍葆有处女般的纯洁；从来没有渗入的因素的自然物，都是纯洁的。

我探究过温泉的形成机理。一种说法认为，温泉由地壳内部的岩浆活动形成。在死火山一带，在地壳板块运动隆起的地表下，那些并未冷却的岩浆会持续、大量地释放热能，使附近带孔隙的含水岩层受热而致水温升高，或沸腾为蒸汽；另一种说法认为，温泉是由地表水的渗透循环作用形成的，即温泉是雨水渗透地表后成为的地下水。被地热加热成为的热水，多含二氧化碳气体，由于受上头不透水岩层的阻隔，终会形成高压，冲出裂缝涌出地面，成为世俗意义的温泉。

在我看来，温泉大可以分为人文温泉和原生态温泉。

人文温泉是渗入了人类思想文化和行为后果的温泉，是温泉的沦落，温泉被异化；已不是原生态温泉，已遭受人的污染，不再是躲在深闺人未识的女子。

倘若还是原生态温泉，一泓碧水（温泉自然可以是碧水），温温热热，荡荡漾漾，静静默默，孤孤寂寂。月圆之夜，圆月悬在天上有多高，月颤抖在温泉的倒影就有多深——水里月和天上月，深浅对称，温软浮动，风情纯净，一切是那么纯洁。

2

原生态温泉在这个地球上迅速消解或丧失，主要原因是人类以科技、文化的名目对温泉天天琢磨，步步进逼，且成效卓著。事实表明，人类对温泉越重视，温泉被异化的程度就越彻底。

人类何以要异化温泉？是人类为了自己，为了医疗保健、休闲养身也。温泉作为天然地下热水资源，含大量的钙、钠、镁、钾、锶等微量元素，据说能改变皮肤的酸碱值，软化皮肤角质，何况温泉周边安谧的自然环境，优良的声色空气，对人的身心，确有疗效。

在异化温泉这个伟大命题上，人类似乎从来都嫌主观能动性不够。

泡珠海海泉湾温泉和海南兴隆金叶桃温泉，我都邂逅过土耳其鱼。这是一种长不及5厘米的小鱼，生活在40摄氏度的温泉中。这些温泉鱼吞吃不了人，可你一入池中，它们马上成群鱼贯而来，围拢过来，并不跟你打任何招呼，就一小口又一小口不断地啄食你身上的皮屑。你会感到微微痛痒，然却实在是惬意。人类异化温泉，居然也对鱼开放，放小鱼“进口”，可谓别出心裁了。

人类异化温泉，更多的时候，都打着弘扬文化的旗号。古兜温泉谷是一个立体式温泉度假村，隐约在广东阳江高低参差的山谷。你步入古兜温泉谷，会发现，尽管这里彰显的欧美文化，日式文化已经不少，大家却仍嫌不够，还要大唐文化：大门按唐门设计，唐式大殿金碧辉煌，唐宫宽敞气派，那

传奇神秘的敦煌壁画、丰腴贵妃出浴塑像、太子池莲花汤，无不劲吹盛唐之风。如此的氛围，加入玉女洗濯，流眄顾盼，倒不少见徐志摩笔下"水莲花的娇羞"。文士浴罢进入院庭，可入户躺龙椅读书，伏长案挥毫，也可蜷入贵妃椅，闲赏庭前花开花落，仰观山间云卷云舒。如此情状，可谓将相关的自然元素、生活元素和中外历史文化元素统统整合于水的氛围，融入温泉矣，经如此的文化倒腾，如此现代化的温泉倒也风光无限，只是那本色的原生态温泉，安在哉？

3

温泉无法"守身如玉"，最根本的原因，是在这尘世，人太强势，太自以为是，太自我中心。

作为典型个案，我必须认真说说御温泉。

在珠海御温泉，墙上镌有这么一首小诗：

> 这一刻，
> 我什么都可以想，
> 什么也可以不想，
> 水温 39℃，
> 我在御温泉，春暖花开。

其实，仅御温泉之名，已流露出人对温泉的异化。

史书说，七百多年前南宋末代皇帝赵昺及皇室和众文武大臣，仓皇逃难到崖门江口，进入如今的珠海斗门一带，见景致秀美，皇帝下旨设立行宫。恰好邻近有一泓奇泉，四季温热，热气扑面，似仙气弥漫，传能医治百病，被誉为"神水"。在臣子劝说下，皇帝仓皇入浴，龙体龙心顿感舒畅了许多，情绪也稍稍变得稳定。民间为铭记这段历史，将此处温泉称为御温泉。

御温泉，我泡过数次，每一次，都感到这"神水"仍被不断开发，不断被异化。

御温泉的天然泉眼在何处，你是无从知道的，有人怀疑水是他处引过来的。而我相信这温泉水是真实的。其实，作为“泡客”，你有何必要知道温泉水出自何处吗？甚至英雄都是不问出处的。看看这御温泉，各个池子都有温泉水进出口，从那里流出的水，全冒着热气，你能说不是温泉吗？问题是御温泉大大小小的温泉池，居然都是人为规范的池。酒香扑鼻的是酒池，更多的是中药池，许多池子上还盖有屋顶。池畔的木牌上广而告之的，是这池子加了什么中药、有什么疗效、水温多高，等等。池畔的许多木牌，皆在传“鲜花盛开的声音”。

被如此人文化的温泉自然不是原生态温泉了，只是被异化的温泉，在中国，在地球村，是个案吗？

还有多少原生态温泉，要被异化呢？

4

人类本是大自然的儿子。人类的生活，何时离得开大自然呢？人，如果不主动适应、顺应大自然的规律，对大自然不葆有敬畏之心，行吗？

然而，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被驭上技术的战车后，在总体上，就经常与大自然敌对了，对自然的态度和行为，无论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经常都是野蛮的、侵略的和不道德的。甚至可以说，在今天，只要人类的目光注视什么、关注什么，什么就会被异化，甚至遭殃。淡忘了自己身份的人类，还能不与大自然越来越疏离吗？

在现实社会，即便是朋友，关系之中一旦被楔入哪怕一层“窗户纸”，关系也会疏离。何况今天的大自然，已被人类强行楔入如此之多的“异物”“污秽物”，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和谐得了吗？

面对日益污染的河山大地，满目疮痍的空气天空，面对一个个“伟大”的同类，作为个体，作为对自然和人类关系已经深有觉悟、深深忧患的人，我等又该是陷入了怎样的境地呢？我想起女作家蒋子丹说过的话：“我的真切体会是，当我们真心关注生态，就等于踏上了一条绝望的路。”

然而，在今夜，拥你的温泉水温适中，夜莺在歌唱，你越来越深地进入温

泉了。氤氲蒸汽，水雾缭绕，你惬意地闭起双眼，正体会“偷得浮生半日闲”的况味。当然，你不太在意，那拥抱你的温泉已不是处女温泉……

难于排解的问题竟是，对温泉异化已了然于心的你、对人与自然关系深怀忧患的你，居然还要享受被你和同类异化的温泉，你是无法也难于舍脱让你如此惬意的温软所在……你难于超越自己。

的确，在科学伦理尚未有什么市场的今天，在人类还未充分认识到一草一木都是生命都值得敬畏的今天，我们如此对待温泉，如此异化这只有能量而没有生命的温泉，也是太自然、太正常、太得体的“践行”了。

想想，在那久远的农业社会，那荡漾着牧歌的汪汪温泉，尽管寂寞，然却是多么安全、多么幸运和何其尊严啊……

如何调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和谐之路在何方？对此，我赞同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的说法：除非人类产生一种新的宗教——人类自我约束的宗教，有道德戒律的宗教，以约束人类不能做什么，人类才有救。

然而要到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建构起如此温暖的宗教呢？

霜成了地上奢侈的月光。

奢望洁净的霜

成年以后，尤其十年来，秋深冬至的清晨，打开门窗，我常常奢望读到霜……

童年时，冬天，那个北风骤停、星月皎洁的夜，母亲领着我，端小半碗井水，水中斜插一根竹筷，把水碗置于葱畦，祈望寒夜里的碗，能接满自天而降的霜。翌日清晨，打开门户，果见屋顶、草地、田塍茫茫大白，银子世界一般。这时，母亲就叫我将葱畦里硬实实白花花的满碗霜端回家。

霜，果真是从天上落下来的吗？对这个成年后才彻底了悟的问题，童年的我，也曾生疑。尽管新痕旧梦里，我依然很文学地诵读"月落乌啼霜满天"，很物候地念叨"霜降"。但是，这霜，遵从自然律，只能是空气中的水汽，接触到冷至零摄氏度以下诸如草木、瓦屋一类物体，由水汽直接凝华成的固态冰晶（这过程倒与艺术创造有些相似）。当然，这霜，须在寒冷产生，是民间寒冷的饰物。

"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这话，算是霜走进人类生活后出现的不正常现象。其实，他人利益是否就是霜，在不同时代不同人的眼里，也不尽相同。何况，霜，除了传染人寒冷冰凉的感觉，也还附带其他意象，譬如这霜，观其色泽神态，并无雪花之飘逸，柳絮之轻盈，却会教人想及洁白的茶花，窗玻璃的冰凌花，也可想及水银般的明镜。好多霜图霜像如若袭上心头，那感觉，倒真是霜！

台湾诗人余光中说"蓝墨水的上游是汨罗江"，而我觉得国人的乡思乡愁，源头大抵还是来自唐诗人李白诗里的霜。"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自从李白吟出《静夜思》后，时间下游的游子就无法不千秋万代吟唱了。当然，对霜的体味深浅，与阅历境遇深切相关。少时我读《静夜思》，盖因乡思还未缠绕心头，只有隐约说不出的萦怀之感。当我客

居他乡经年，看遍地月光，教爱子吟唱《静夜思》之时，那感受，与先前自然已迥然不同。乡思千古游子情。游子羁旅他乡，孤独凄冷，看水银泻地的月光，举头遥望半空的清冷银盘，不联想别的，独独联想地上的霜，总还是让人能够理解的事，何况霜给人的寒冷感，也是再形象具体再情景交融不过的。

昨夜鸡声茅店月，今晨人迹板桥霜。现代人，对霜的思索感悟，与李白那年头相比，当会阔大深长实厚许多。现代人，不仅可揣摩古人的见霜心态，不仅能感悟乡野茅店、人迹独立的秋冬萧瑟之景，更主要的是现代人比古人陡然多了许多对霜的科学认识，知道霜的来龙去脉，明白霜的内涵，且能科学生霜贮霜用霜除霜，也吟得出似乎是更辽远阔大的霜景，如"寥廓江天万里霜"，甚至现代人还可以将似有似无的精神之霜，像雪花般，在无声无息中神奇神秘地落个不停，虽然今天，由于气候的变暖，大自然馈赠的霜，已越来越少。倘若"霜降"太多，而且浸染杂色、污染多多，这人世尘寰，还能有常态寒暖吗?

幸福生活的最佳境界，需要的是本色自然、单纯洁白，容不得人为的混浊和污腐。

在传统社会并不怎么被污染的地上月光，纯净洁白如二月带雨梨花的乡思，浮泛缕缕虚幻寒光的洁白，对于现代人，真是已日益成为奢望了……

虹，是别一种生命，是造化写在宽阔蓝空雨幕上的缤纷美丽，是瞬息万变的光彩生命。

虹，是天上水火相容的交响，是水火相容的预言。

虹　　影

1

虹，是美丽的、壮观的、多彩的。喜读虹者，我想大都是单纯、唯美抑或素怀理想主义倾向的人。

一个现代人，在大都市倘还能看到虹，与其说是福祉，毋宁说是奇迹。

居住羊城逾十年，老实说，我就从未读过虹。楼宇森林里，即使虹影城空，摩天大楼间，就是把脖子仰酸了，也依然看不到虹。观赏彩虹，我只能在影视上、书画上了。

而山野间童年的我，却常常被美丽而神幻的虹所迷惑。

那时候，我时常戴一顶大斗笠，仰着童稚的脸，长久地看、认真地读那静卧在山野上空被村人喊作“天弓”的虹。当时，我发现每一条彩虹都是内紫外红的。何故？因为红光只能由较高雨滴送来，至于较低的雨滴，只能送来紫光。当然，这些气象学知识，都是我上大学读气象学后才知道的。童年时，故乡的虹，大都悬生在午后的天空，彩虹起兮云飞扬，天地间总是微雨细细，雨光氤氲，若有似无。一低头，汪汪积水中，竟也可见虹影流转。

童年的我，以为虹都是从土地里拱起而飘然升空的。那时候我还不敢以手指指虹。因为大人说，指虹，长大后会驼背的，虹叫“天弓”哪。又说，地上的蜈蚣，背不总是那么驼吗？在我童年的天空里，虹，仿佛和地上某种东西总有莫名的感应，神性充盈。我甚至想，那虹便是地上的蜈蚣升天的。

及至青年，丰满的物事无止无息，人也总顾不上停歇脚步，仰天读虹。

中年的船没有岸。重负的中年即便偶能读读虹，所读出的，恐也多是岁月况味。

老年时至，夕阳在天。人生舟楫，早早告别了土腴木秀的春夏，急急就滑入了水瘦山寒的秋冬，人与虹，早疏离焉。况昏花老眼，又何以见虹？

岁月流金。
朝阳，艳阳，夕阳。
长虹更短虹。

虹影生灭，悄然无声。虹在天地间的表现，依然“天不变，道亦不变”，恪守科学的生灭规律。

2

科学有时反是屠杀想象的刽子手。对虹，在未及科学认识之前，人类看虹，怎么也不可能明明白白。虹，就似一只无涯的“艺术空筐”，大可以装载各种斑斓的想象。

作家是多么的幸运，读虹之后一转身，虹形虹色就可以跃然纸上。

“一条虹横跨在阿纳尔哈依整个天空上。它从世界的这端跨到那一端，吸收了世上一切柔和的色彩，凝固在高空里。”这是苏联作家艾特玛托夫小说《骆驼眼》中的文字。

在波兰作家显克微支小说《火与剑》中，“绚烂的一道彩虹，映照天际。这气象非凡的弧状虹霓，一头伸向伊巴里杰老城那里，一头伸向德涅斯特河的黑森林，俨然在那吮吸森林的新鲜空气。”

烂漫虹色，能来自于“吸收”吗？

从气象学角度观之，虹色，并非来自于“吸收”，而是阳光在雨幕上的“幻变”和“分解”。

紫金山下，夏日蒸曛、彩云满天、夏蝉如雨、雨霁虹生的某个日子，时为

青年学子的我，在校园湖畔，借气象学的“法眼”，认认真真地颂读英国诗人拜伦《唐璜》里写虹的文字：

> 现在天上有一道彩虹冲出了
> 飞散的云片，发出光辉，跨越黑海，
> 它的灿烂的下端搁在颤动的蓝色上；
> 这拱形里面的所有一切显得
> 比那外面的东西更明朗，这宽阔的彩带
> 变得像一面招展的旗帜那样宽广飘扬，
> 然后就成了一张弯曲的弓，
> 然后离弃了这些遇险者的迷茫的眼光。
> 它当然变化；一条天上的变色龙，
> 雾气和阳光所生的轻灵的孩子，
> 在紫色中诞生，在朱红中被泯灭，
> 在熔金中受洗，在暗褐色中成殓；
> ……

拜伦笔下美丽、奇幻的虹，若拿科学的眼光来审视，那“跨越黑海”，似“旗帜那样宽广飘扬”似“一条天上的变色龙”“把各种颜色化成一种颜色”“在紫色中诞生，在朱红中被泯灭”，等等，尽管统统不符合科学事实，但是，虹却借诗人的想象翩翩然拱入了浩瀚的文学天空。

3

“碧云天，黄花地”“花褪残红青杏小”“正是橙红橘绿时”“应是绿肥红瘦”……这样的诗意词境，乃至于大千世界的缤纷五彩，我们是何以感到的呢？

我们之所以能感受到不同的颜色，是因为客观世界所反射的波长不一的色光，进入了我们眼帘的缘故。

假如你亲自做一次大物理学家牛顿创设的光谱实验，让阳光透过三棱镜，你同样会发现，阳光在穿过三棱镜后，波长不同的色光，因偏折率不同，原本一条茫茫白白的阳光，已魔幻般呈现为赤、橙、黄、绿、蓝、靛、紫各色光构成的彩带。这是我们认识虹的科学基础。

“虹，日中雨影也。日照之，则有之。”此乃北宋沈括在《梦溪笔谈》中，引用的孙彦光之语。古人对虹，凭直觉能作出如此解释，殊为不易。

虹是什么？按照气象学原理，是射入雨幕的阳光，经由雨滴（水滴、毛毛雨滴或雾滴）折射、反射后，在雨幕或雾幕上形成的色光（偶有白色）弧段。

自古以来，虹的色彩一直使人漫生想象。

诗人北岛就有一首诗叫《姑娘》，短得只有两句：“颤动的虹/采集飞鸟的花翎”。姑娘与虹，大抵是皆有照人光彩，诗人才能当上月下老人，将她们红线联姻吧。

当然，虹，也算得上是阳光和雨滴曲折而奇幻的“合作”。

与雨滴“合作”的、射在雨幕上的阳光，是齐刷刷平行的、集团无边的箭镞。每一根阳光之箭，进入雨滴的位置和角度都不同，因而，每一根阳光之箭的折射以及反射角度也相应地不同。

你不可能看见雨滴朝苍茫大地反射过来的所有色光。阳光照射雨幕，部分会被雨滴吸收、散射、漫射，甚至还有一些会穿透雨滴。

你能否看见虹，还取决于经雨滴反射过来的光波，其能量是否集中，光色是否够强，当然最根本的还在于能否如前所述，正好射入你的眼帘。

陆龟蒙在《和袭美咏臬桥》中咏虹：“横截春流架虹桥”。毛润之诗曰：“青山着意化为桥”。这些诗词，当然皆是先观虹桥而后作。然此桥非彼桥，你更无法踩上去。只是，虹何以常被喻作桥呢？抑或说，虹何以总是弧形的呢？这是因为，惟有此一弧段之上雨滴反射过来的各色色光，能量才最集中，光色才最强，且更重要的是，只有这些斑斓色光，才能被人看到。

你站在大地上仰天看虹。
太阳总在背后斜斜地看你。

在彩虹和太阳之间，
你成了三角装饰的下界风景。

这首科学诗是我杜撰的，表达的是观虹人、太阳和虹的“三角”关系。太阳和虹，是断断不可能出现在观虹人前面的。

人对虹，永远都只有仰视，或许正因为仰视，才能最恰当地表明虹与人之间存在着距离，这也是一种美学距离。

4

生命有多种表现形式。虹，是别一种生命，是造化写在宽阔蓝空雨幕背景之上的缤纷美丽、瞬息万变的光彩生命。

天，够空渺的了，然空渺雨天之虹，能不更虚幻、更缥缈吗？虹，能彻底主宰自己的生命吗？阳光一朝消逝，抑或雨幕顷刻乌有，焉还有虹？虹，作为生命，只能成为一弧美艳、短暂而又飘忽的自然现象。

虹，总是生了又死，死了又生。然生也悄悄，死也默默。虹的生命，何以能显示出如此的坦然乃至大悲悯？是虹万分珍视自己更新的生命吗？是虹明白自己在空溟之中尽管缺乏生命之根，也要学习大地上的花草，有生有灭，有枯有荣，前赴后继，以谢广阔、稳实、包容的大地吗？虹，竟以如此的生命情怀飘然在空渺的高天之上。

虹也有离人很近的时候。那年深秋访美，我身罩一袭雨披，乘游船“突突”进入美加边境的尼亚加拉大瀑布。滔滔大水平阔奔淌，一朝遭遇高阔深崖，顷刻间就身不由己，轰轰然跳落，将生命跌落成宽逾 1 200 米，落差逾 50 米的特级大瀑布。我们的游船愈近大瀑布，水雾愈密，光线愈暗，水声愈如雷震耳。水鸟如电，雾海翻飞。时值晌午，日仍东斜，雾外晴朗的天是美加的天。氤氲朦胧间，只见西前方水雾之中，八九米高处，正拱一弧活生生、色

淡淡的彩虹。这是我有幸最亲近的虹。然而，即便如此之近，人也依然无法走入虹。阳光，娴静地、旁若无人地照雾，恍如暗"光"浮动月黄昏，风向一转，水汽飘变，那虹也就悄然无踪。若隐若现的虹啊，你才是流动、飘忽的水做的骨肉啊！

虹的生命是时间的函数。千万别以为你目不转睛死死盯住的，永远是同一条虹。阳光在变，雨滴同样与时俱变。就像你无法在不同时间踏入同一条河流一样，实际上你也无法在不同的时间里看见同一条彩虹。天上虹，宛如一条龙，存在多久人难说，能说明的，只是前赴后继的一条一条虹的生命。

作为生命的虹，命运之路总是曲曲折折。有了光，有了雨幕，有了光在雨幕中的折射，方生虹。虹的光明前途，只能是间歇性的、短暂的。

虹的生命又是长脚的。脚是前进的暗喻。"你在走，虹也走"。虹尽管有脚，然在光彩的事业中，却一直都是羞答答的小姑娘，犹抱琵琶遮面走，一直走在你的前面。

虹的生命，多斑斓在夏日雨水的天空。这是因为夏季多有雷雨或阵雨，这类局域雨范围不大，容易出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的景象，利生虹。大雾中，水汽空蒙氤氲，阳光倘能遥遥地、斜斜地射来，霎时彩虹如练，也自在情理之中。

虹的生命表现了雨水的欢乐。空气干燥的冬季，雨少，阵雨更少，是不太可能出现"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的。雪花纷飞时节，谁见到过虹？

虹的生命力更与阳光的强弱、雨滴的大小有关；阳光越灿烂，雨滴越大，虹的生命就越鲜艳、斑斓。倘若水滴细细如同雾滴，那就只能出现色彩暗淡的白虹。

虹与昙花相似，都是宇宙间短暂易逝的物质。我很奇异，民间有"昙花一现"之说，何以不闻"虹影一现"之语？

"花无百日红"。许是我对短暂的生命之虹太关注，我甚至会由虹想起被东邻日本视为短暂生命象征的樱花。日本人将樱花看成短促易逝人生的象征。盛开之时，樱花何其灿烂，然又能灿烂几天呢？樱花灿烂如西天片片

红云，烂漫之后，纷如红雪凋零飘落，可至少花下还有汹涌的日本人潮、歌舞伎和酒乐相伴陪。而虹影飘然在天，形单影只，天地寂然，又被几人关注、垂怜？

虹，有的是比樱花更寂寞、更孤凄、更短暂的生命境遇啊。

这便是宿命！

好在虹的生命，还有孙大圣一般的变身之术。气象学家说，在辽阔的天空上，彩虹并不是每次都只出现一条，也可以同时出现两条、三条，甚至更多。想来也是，绵厚飘忽的空气包拥着我们这颗蓝色的星球，五大洲四大洋，雨幕朦胧多处，何处不生虹？只是你不一定条条皆能见。倘若在实验室用人工光源照喷泉，又倘若光源数量不限，且线路各异，出现众多彩虹当空舞，都是可能的。

虹影处处，绝非神话。

5

阳光，不是普罗米修斯盗来的天火么？雨滴不是从天上飘来的么？看着虹的诞生，你还能说“水火不相容”吗？

虹，不仅是天上水火相容的交响，更是水火相容的预言。

“东虹日头，西虹雨。”这谚语更是气象预言。

我们中国大部分地区都处于地球的中纬度。我们天天都看央视天气预报。那气象小姐指点的江山，那中纬度地区出现的系统性降水天气，多数都自西而东移动。虹的方位又正好与太阳相对，所以，西虹在天，表明茫茫雨区，正滂滂沱沱、飘飘荡荡朝我们所在地移来，告示不久天将雨。倘若虹影在东，则说明雨区已告别我们东去，我们的天地，可谓风景晴好，艳阳高照，天明地静。

（本文曾选入《中华活页文选》、《中学生阅读·高中版》2011年第6期）

佛光中是人的影子。

佛　光

一、佛光是如此地让世人迷狂

尘世之人，对佛光素来相当关注。百度搜索“佛光”，佛光信息即如秋天落叶飘旋而至。网上说，2005 年 6 月 26 日，在新疆喀纳斯湖上空也凸现了罕见的佛光。“是日 19 时左右，游客在喀纳斯观鱼亭旅游观光，突然发现在喀纳斯湖二道湾上空出现了一个美丽的七彩光环，直径大约数十米，甚是壮观。佛光大约持续了十几分钟后隐去。”

公元 366 年的一天傍晚，在甘肃敦煌附近的莫高山顶，一个叫乐僔的和尚在无意中看到了“佛光”，乐僔随即訇然跪下，朗声发愿，誓把“佛光”显现之地变成佛教圣地。正是受这一理念的感召，经过工匠千余年断断续续的艺术构筑，终于成就了世界文化艺术的瑰宝——敦煌莫高窟！今天，在敦煌莫高窟第 332 窟李克让《重修莫高窟佛龛碑》的碑文上，仍可读到这一创窟动机。余秋雨先生在《文化苦旅》里也提到了乐僔“忽见金光，状有千佛”之事。

佛光竟有如此大的感召力，是如此地使世人激动、忘情。

“啊，佛光！我见到佛光啦！”在佛光面前，我也这么喊过。2004 年新春，我和家人过成都，登西岭雪山。乘缆车穿越白雪覆盖的原始森林，越过杜诗所咏“窗含”的西岭“千秋雪”，上到海拔三千余米的山顶。在山顶，太阳是那么白，亮，天却奇冷，无风。导游导引我们沿山崖踏雪小心地西行，曲折蛇行，直赴据说可能见到佛光的山崖。脚下的山崖其实就像长长的带鱼脊背，崖边斜立的粗木桩便是护栏。栏外是悬崖。不知是否有什么喻示，我突然就莫名地停下来，就背负青天背负太阳，凭栏朝下看，迷离惝恍间，突然，一下子就看见佛光在那里，佛光在等我。随即，琳、晴川和亭忆，也看见了佛光在那里——佛光就在悬崖下，傍着山崖，直径约摸有两米，静静谧谧，彩光流

转。佛光的形成机理，我本略知一二。然而，第一次见到佛光的我，也不能自已，竟就惊喜地喊将起来。

在互联网上，我读到了他人在泰山见到佛光，同样激动得迷狂的帖子。

泰山山前浓雾初开，阳光初照大地，暖烘烘的。山后仍浓雾迷蒙。明媚的阳光从山前照了过来，直射到茫茫大雾上。霎时，我的心紧张地颤动了一下，大张着嘴，因为在我双眼直勾勾地注视的前方，那前方的浓雾中，竟是一个清晰的半身人影，头部罩着一轮色彩斑斓的光环，宛如一尊如来佛像。“啊，佛光！”我惊异得跳了起来，“我见到佛光了！我见到佛光了！”我抑制不住自己，在山顶跑来跑去，然而奇怪的是不管我跑到哪里，佛光都跟到哪里，我用手驱之，佛光里的佛也伸手挥之，我的手挥几下，就跟着挥几下……“佛祖真的要显灵？”我不禁紧张起来，呆望着佛光，再也不敢动弹。

二、世人见佛光的情态多与佛相悖

“佛教崇奉的不是神，却有神一般的偶像——佛。佛是觉者之义，自觉觉他、觉行圆满者称为佛。”（《白话佛经》）

而仔细考究，世人见到佛光时的迷狂情态，却存在诸多与佛相悖之处。比如，与崇无言的佛旨就非常矛盾。

相传释迦牟尼在灵山上说佛法，静默不发一语，只是手拈一朵花，给众人看。听者之中，除摩诃迦叶发出会心微笑外，其余的人都不解其意，面面相觑。见此情景，释迦牟尼便道：“我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之微妙法门，此法门无法以语言或文字来传达，但现在，我已传给了摩诃迦叶。”这就是佛教史上著名的佛陀“拈花微笑”传法的故事，是不立文字、直指人心、尊崇平静无言的佛法之旨，也是舍筏登岸、离诸文采的佛法之源。

诚然，佛的平静乃炽烈之后的平静，不等于无声，犹同哲学家海德格尔所说：“寂静并非单纯的无声。”

世人见到佛光时的迷狂情态与佛心是存在矛盾的。佛心与佛光一样，

都具有静寂、无言和皎洁的品质。

吾心似秋月，碧潭清皎洁；
无物堪比伦，更与何人说。
——寒山

佛心的静寂与佛的平静，犹似秋月与月光下“清皎洁”的“碧潭”的关系。而人在佛光前的表现，也甚不符合佛教倡导的“柔软心”，抑或说，是与柔软心相悖。

何谓柔软心？柔软心实在是不为外界所动的心。按照台湾作家林清玄先生的说法，柔软心“可以比花瓣更美，比草原更绿，比海洋更广，比天空更无边，比云还要自在。柔软心是最有力量，也是最恒常的心。”（《清净之莲》）这是包容一切，涵摄一切的心。人有柔软心，欲念的虚火可降得温和，乃至熄灭。人呢，归于内外和洽、单纯。将两袖一甩，沐清风明月；着布履一双，读山河自在。川端康成在那一篇著名的受诺贝尔文学奖感言《我在美丽的日本》中几次提及的道元禅师，据说也曾在中国求禅，返东瀛前夕，却云：“空手而来，空手而归，只得到一颗柔软心。”然我却认为道元禅师实在已求得了一颗大心、一颗良善之心。

日本禅学大师铃木大拙在《禅的信心》里说过：“大凡佛者，总是反观自己，不向外求。佛徒的信心总是不向外觅，只向内看。”所谓向内看，其实就是静心内视自己的心，倾听自己的心，忠于自己的心。我将这样的心称为佛的“内观心”。然而，人在佛光里的情态，有多少“内观心”的痕迹呢？

有道“平常心”是佛，平常心是道。何谓平常心？平常心是面对平常事物的朴素哲学，是名利市场中的会心微笑，是横流物欲中的宁静淡泊，是动荡困厄中的超脱坦然。平常心啊，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总是平和，平顺，平静，平常；即便周遭是浮躁，狂喜，傲慢，迷茫，沮丧，恐惧，甚至陷入了绝望之境，依然能够心如止水，于无声处听惊雷；超脱羁绊而不溺欲海，知天达命又不违自然，邪不可侵却心昭日月。平常心不但是清静心，光明心，“内观心”，更是不平常心。平常心实乃一种品质，一种境界，一种积极的人生。然而，

在这滚滚红尘里，大凡面对佛光之人，心中所思所想，却多是佛光能给自己带来何种好处，何种利益，又怎能有平常心呢？与佛的距离，又何止十万八千里呢？

三、佛光的出现得有难得的缘

佛光是从佛的眉宇间放射出的救世之光，吉祥之光，惟与佛有缘的人，才能见到佛光。这是佛家所持的观点，谓定论。佛家认定1 600多年前那次敦煌“佛光”，就是“佛祖显灵”。佛光不是你想见就能见到的。更绝非你只要站在佛教名山的悬崖边，朝茫茫雾海大喊几声，拍一拍手，佛光就会显现。

依据现代科技的新成果，所谓“佛光”，实乃人在特定的天气和地理环境下看到的一种大气光学现象——七彩光环。

佛光的出现是人与自然抑或是主观与客观条件的偶然巧合。

的确，佛光出现之缘是当时要有观察者——人——在场。因为所谓的佛光是进入人眼的七彩光环。我们能够看到佛光，是因为阳光经过前面的云雾作用，被分解成了七种色光并且进入了我们的眼帘。

或许这种七彩光环许多地方都能出现，然而，倘若无人看见，便不可说有谁看见了佛光。当然，这七彩光环也可能只被鸟看见了，然而，鸟儿又如何知道眼中的是什么光呢？所以，我们无法将这鸟儿眼见的七彩光环说成是佛光，何况这七彩光环中也没有“佛”，只有鸟影。我认为七彩光环中有佛（人影）是佛光成立的必要条件，惟如此才说得上是以佛为尊，以人为本。顺便说说，我在飞机上朝舷窗外眺望时，也曾看到过七彩光环，但由于光环中没有人影，连飞机的影子也没有，因而，我认为那不是佛光。

佛光显现之时，在你的前面，必须有苍茫云雾或弥漫雨滴。在佛家语里，水是佛心的象征，佛光本身就是缘水而起，缘这雨滴，这云雾。正因为阳光能够打上云雾或雨滴，才能对阳光产生色散作用，将阳光分解成七种色光，继而向人和太阳方向散开或汇聚而进入你的眼帘，从而使你看得到红光圈在外、紫光圈在里，从外到内依次按赤、橙、黄、绿、青、蓝、紫之序排列，以

及光环中间有“佛”(人影)——实际上就是七彩光环中有观测者你自己身影的佛光。

你看见佛光时，必然是太阳正朗照着你的后身。何故？倘若没有阳光，你眼前便无法出现由于阳光在云雾或雨滴上发生散射、折射而形成的七彩光环。尽管佛语里的“色”包括了人，还有其他存在的东西，然在这里，太阳却是惟一的“色”源。

许多科学家力求揭开佛光之谜。有位叫赖比星的大气科学学者为了弄清佛光的形成机理，屡次登黄山，上峨眉，历经磨劫。199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时值隆冬，他始终徘徊在峨眉金顶舍身崖附近，云雾在崖下山谷中已朦胧三个多小时了。阳光和暖，时空迷蒙。突然，在他眼前，佛光悄然出现了，他情不自禁地高喊了一声……正当他转念想对着佛光挥手时，恰有淡薄的云雾从他身侧弥漫而过，朝光环弥漫游移，他定睛一看，那七彩光环中的“佛影”，马上又由一个，变成游移的多个——这不就是乐僔“忽见金光，状有千佛”的景象吗？

这表明，当天地间有阳光，有云雾，有人，而人正好置于太阳和云雾之间，并且三者恰好处在同一条直线上时，作为观测者的人就能看到佛光。由于此时，人是正对着光环的圆心，所以，圆环弧上的七色彩光便都能投射入人的眼睛，使进入人眼帘的佛光是圆的。而虹，则犹同爬上来的半个佛光也。虹之所以看上去是弧形，盖因阳光、雨滴和观测者并不是在一条直线上，被人看见的只是前上方的雨幕投射过来的七色彩光。

重轮叠影印岩腹，非烟非雾非丹青。
我与化中人共住，镜光觌面交相呈。
非云非雾起层空，异彩奇辉迥不同。
试向石台高处望，人人都在佛光中。

这一首律诗《光》，据说是宋代诗人范成大专咏佛光之作，被有的人认作是科学诗。通过比照前述佛光产生的主客观条件，我们还能认为其是科学诗吗？

《涅槃经》云:“欲识佛望,要观时节因缘。”借佛家的缘之说,我以为佛光的显现委实靠的也是一种缘。离开了难得的、特定的缘,佛光就无从显现。缘是什么?就是人与自然在刹那间达成的和谐,就是阳光、云雾与人的互相依存、互相体贴达到了恰到好处,就是造化对美幻的偶然垂青。由此,谁还能说看到佛光不是幸运,不是福星高照呢?

若有缘,你在月夜也能够看见佛光。月光本为月球反射的阳光,尽管月光没有阳光那么光亮。月色溶溶夜,如果上界空气澄明清洁,下界云雾迷离,只要你的眼力够好,只要作为观察者的你能与月亮与云雾,同时满足位于同一直线的条件,你就能看见佛光。这月夜里的佛光,比王维的佛理诗境更静谧、更神奇。

佛光啊,你的显现可以说是如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难就难在这缘并不是那么容易出现;佛光啊,你的显现难道就不也可以说是容易的吗(峨眉山平均五天便有一次佛光显现)?倘若具备显现的条件,倘若有缘。在这地球村,在这人寰,任何事情,只要有缘,只要条件成熟,千年的铁树也要开花,万年的枯枝也能发芽。正因为有了一份缘,张生与崔莺莺在普济寺在西厢命定就要发生已成飘逝绝唱的爱情故事;佛光显现的缘,与尘世间有情人相识相知之缘,又何其相似乃尔!人海茫茫,熙来攘往,多少人擦肩而过,许多人终其一生无缘得遇相知,然而有缘人,却只需要那么一次邂逅,就如红楼宝黛,宛如五百年前就似曾相识;本来人与人的认识得经年,乃至一世一生,可有缘人的相识相知却只需要那么一瞬,她仿佛就天然读懂了他,而他也命定就发现了她,且仿佛为此你我都曾在佛前祈求了五百年……

四、佛光的美乃复合神幻之美

佛光呈现出色彩缤纷之美。佛光,仿佛是由千万只蝴蝶的翅膀与翅膀相挽而构成的圆环。蝴蝶翅膀不尤具七色迷离光彩闪烁之美么?不拥有彩虹一般的斑斓美丽么?

佛光具有令人惊艳之美。佛光的显现事先并不贴告示海报,也没有一点预兆。美艳至极的佛光犹同不速之客,突然就出现了,能不令人吃惊得迷

狂么？

佛光具有宁静之美。佛光在一片宁静中出现，仿佛已静静地等候我经年，犹同上天的安排。佛光还将自己的宁静融入了茫阔无边的宁静。

佛光蕴含知足之美。佛光不会“与时俱进”扩大自己的地盘，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这令我想起一个与戒语“知足”相关的故事。相传悟溪禅师在年轻时与众僧远足修行，日夜兼程。一天，走到琵琶湖畔，是日赤日炎炎似火烧，见到一泓如此的好水，僧侣们纷纷脱衣解带，“扑通”“扑通”跳入湖中，惟有悟溪心神笃定，心满意足，蹲在湖边只是用毛巾沾沾湖水慢慢地抹身。众僧劝他下水，悟溪却说：“湖水虽多，但属于我的有限，应该多留给子孙，以为润德。”如此的知足之美，不属于道德之美么？

佛光葆有的圆满之美，鲜明在佛光的形状上。圆啊，你是那么对称、和谐、自然、饱满，你这至美之状，曾得到过多少哲人、诗人和作家的讴歌。古希腊毕达哥拉斯说平面中最美者为圆圈，立体中最美者惟圆球。阴阳太极图不就是著名的圆么？中国古诗文更是不乏崇圆的诗句。“中有清圆句，铜丸飞柘弹”（苏轼：《新渡寺席上次韵欧阳叔弼》）。“天体至圆，万物做到极精妙者，无有不圆。圣人之至德、古今之至文、法帖，以至一艺一术，必极圆而后登峰造极”（张英：《聪训斋语》）。意守丹田即意守一个圆心。坐禅，不就是人体近似地团成一个圆么？修炼到家则谓功德圆满。而佛光则以自己的圆满，与佛天然相通、相融焉。

进而观之，佛光之美当然是和善的。温和悄悄显现于阳光下的云雨，美善默默出现在观察者的跟前。和而不先声夺人，美竟不灼人眼目。熄灭欲望，不揶揄方物。启示无良者不多端作恶，宁静解脱，去恶从良，洗心革面；教育“强盛者”罢单边霸权，改邪归正，立地成佛，博爱众生。佛教在所有宗教中是最倾听人心的宗教，最和平的宗教，最慈眉善目的宗教。佛光的和善之美，与佛旨是多么的圆融，多么的和谐！谁说佛光只是智慧之光呢？

佛光之美更存在隐约性和模糊性。《蒙娜丽莎》的微笑因为隐约，因为模糊，依然被世人不断解读。国画大师吴昌硕先生就说过：“写佛不能如花卉之头头是道。”意谓得模糊。或许，佛的面目本来就是无法清晰的。据传

日本禅学大师铃木大拙的佛堂里，供奉着一尊释迦牟尼佛，是来自印度的古董，已全身俱黑，面目模糊得无法分清五官了。学生问老师："您为何不供奉一尊新佛像呢？这尊佛像已经没有面目了呀！"铃木大拙没有正面回答学生，而反诘道："你认为佛应该有什么样的面目呢？如果你真正进入了佛的门槛，你就知道佛并没有一定的面目了。"惟具隐约性和模糊性的美，才能永葆神秘品格，方是恒久的大美。

佛光永是别具一格之美，甚至是令众生烦恼之美。

> 菩提未成佛时，以菩提为烦恼。
> 菩提成佛时，以烦恼为菩提。
> ——释迦牟尼：《仁王护国经》

或许，正是在佛光面前，众生心存佛光可带来"一生好运"等世俗之想，心存些许有悖佛性佛理之思之举，才反而使佛光显得更神幻，更真实，更美。

五、佛光是光彩在山野间的神话

"神话是描述神灵及其跟神灵关联的人物的故事。"（刘城淮：《世界神话集·前言》）佛光是不是神话，主要在于佛光是否具备神灵的品格。

佛光在民间又被称作"摄身光"。摄身光，不就是神灵独有的光么？

佛光与神灵一样具有超现实性。佛光不是偶尔出现的、神异的、超越庸常生活的光么？

佛光和神话一样都能给人以美幻、神奇的想象。有个美洲印第安神话，说上古时夜是很短的，有一个叫阿瓦列乌波的男人，为了多跟妻子温存，希望夜能长一点，遂向妻子求援，妻子说："向我父亲把夜的线要来，就可以把黑夜拉长了。"老丈人交给他两个线团，对他说："这一团是黑夜的线，那一团是白天的。没进家门以前，别打开。"阿瓦列乌波临近家时，终于忍不住打开了黑夜的线团。刹那间昏天黑地，他摸不着回家的路了，只好大声呼救，求

村人点灯过来，可谁听得到他的声音呢？他只能变成一只夜鸟飞走了。黑夜从此便变长了。这是多么美幻、神奇的想象啊！而在民间看来，佛光不同样令人心生幻想和想象么？

佛光是那样的诗性恒定葱茏。作为神话，尽管佛光显性和隐性的内涵我们未必完全体味，然而，每一圈佛光必定都是美善的，鲜活生动的，并令人心生希望的。既如此，还能不是青葱、独特的诗么？

说佛光是神话，还在于佛光也姓佛，与佛具有血脉联系。佛光，丰满了佛的神灵特质、神性建构，创造了迷幻风景，以一笔一画写就了光彩在山野间的美丽神话。

何况佛光也似有人性的，更是离不开人的参与创造故事和有所发现的。所谓神话，不就是人性的投影？佛光与民间，与拯救，与苦难，不同样建立了犹同阳光与万物一般的联系？

倘若你有爱，佛光会伸出一千只手成就你；
假如你有难，佛光会伸出一千只手拯救你。

其实，无论你是谁，只要你在山野间一看到佛光，你就同时也成了神话故事中的风景，成了与神话连体的传奇……

六、佛光缘何让人产生流水式移情

在西岭雪山，在面对佛光的当儿，尽管理智告诉我，并不是真有佛光笼罩你，这只是虚幻的镜像，佛光只是大气光学现象，但在情感上，我却不情愿这样认为。人们都相信，佛光照临，会交好运……

这已将情感及行为，自愿投移到佛光上去了。

我相信，凡是见到佛光的人，在那一瞬间，都会发生如此的“移情作用”，朝佛光移情。

之后，这移情作用就会延续，比如，表现为行为艺术。乐儔和尚见到佛光后的作为，不就是行为艺术？

然而，产生这移情作用的背景和缘由又是什么呢？

——是因为太相信民间所说，见了佛光将交好运吗？

——是因为对佛光的认识，民间业已形成了电场、磁场类的“场”，在驱使人欲见佛光，在佛光面前“参与一种梦幻”（罗兰·巴特语）吗？

——是因为在见到佛光的瞬间，人的许多束缚都在毕剥解除吗？

滚滚红尘，茫茫苦海，人总囿于种种困厄。论飞，论跑，论体力，论游水，论寿命，都比不上许多动物。人生苦短，现实与理想总是存在距离。总困受因果、业力、欲望和无知的束缚。这些限制，教人急切地思想解脱，向往彼岸，以求“好运”，希望痛快，忘情狂喜，而入迷狂状态，即便羁绊丛生，即便虚无，即便美好只有那么一瞬。

——是受美的大感召吗？佛光何其美啊！审美冲动乃至忘情本是人固有的天性。

——是出于企望超越庸常生活吗？谁甘愿永拥庸碌无为的凡尘生涯呢？

——是由于佛性的感召吗？佛性不就是神性吗？佛光在世俗眼里，可是佛之光，神之光啊；是佛光带来的无边好处已在望中，不能自己了吗？

如此的移情，如此的迷狂，的确皆是因心而动啊！贾平凹先生在《树佛》中，因情动心，竟也称柿树为佛，认为是“孤独使柿树饱尝了苦难，苦难中终于成熟，成熟则为佛。……佛以树而显身了”。

佛书说“水，同样也象征着佛心”。一位号如水的东瀛人更是这么论水：能自己活动，并能推动别人的，是水；能经常探求自己方向的，是水；遇到障碍物时，能发挥百倍力量的，是水；以自己的清洁，洗净他人的污浊，有容清纳浊的宽大度量的，是水；汪洋大海，能蒸发为云，变成雨、雪，或化而为雾，又或凝结成一面如晶莹明镜的冰等，不论其变化如何，仍不失其本性的，也是水（《禅》）。

面对佛光，人啊，你如此的移情，不也宛若是水在流动，是自在、自适、自然、自动和自如地流动吗？

七、佛光其实也无法主宰自己，也身不由己……

我原以为，既然有佛性，佛光当能主宰自己的命运，然“无常者，即佛性也”(《六祖坛经》)，可知佛光的命运，竟也是那般无常。

说佛光命运也无常，至少有如下黄黄紫紫的理由：

其一，是因为佛光的生命短暂。谁也否认不了佛光只是造化短暂的微笑，宛如尘世薄命的红颜，犹同夏夜一现的昙花，抑或像爱情终是一个时间的名词。谁见过长命百岁的佛光呢？佛光又何时掌控得了自己命运的短长呢？

其二，是因为佛光的生命中只能承受之“冷”。你别只看佛光所分解的阳光是白亮温暖的，你更要明白佛光的所在不是云就是雾，甚至还可能是飘浮弥漫的冰晶，是冷僻的所在，是寒冷的山崖，是不胜寒的高处……尽管佛光能分解阳光，阒阒静静，然而佛光却总要承受苍茫的寒冷，苍茫的幽幽冷冷。

其三，是因为佛光不经风。风是什么？是看不见的浩荡的柔软，是抓不住的力量的强大，是挡不住的无色的流动，是说来就来说去就去的无常。你正在静静地显现了是吧，好，然而风来了。云哪雾哪顷刻就无影无踪，佛光安在哉？无法站稳脚跟的，是你；轻浮得比风还轻的，还是你。你的命运，掌握在风的手里。

其四，是因为你只能这么单薄，这么卑微，这么孤单。是的，尽管佛光你有一圈辉煌，令世人仰望，教世人移情，然而你强大得了吗？你的圈中，怎么也还得有人的投影。纵使再厚，你也只能厚成这么一小圈，孤独的一圈，你即便显现了，又怎有力量张扬呢？新疆喀纳斯湖上空显现的较长时间且直径数十米的超大佛光，只能是佛光的特例。你无法出现佛光团队。在这尘世，卑微者的命运，惟有无常。

其五，是因为你的显现颇具偶然性。“我们从何而来？是谁？往何处去？”《涅槃经》：“欲识佛望，要观时节因缘。”你能否显现无疑永远取决于是否有缘。大自然的最高境界，或最美好的状态，是和谐。然而，和谐即便是

有，也永是偶然，无常才是必然。你的显现又何时必然得了呢？

其六，也是更重要的，是因为你根本就无法自主自己能够显现的位置，更遑论自主出现了。谁人不追求地位呢，在这尘寰。就别说你身前身后是一片空茫了。即便你有了显现的位置，也还得依赖云雾，依赖太阳，依赖被人发现，依赖正好“三点成一线”。夕阳西沉，夕烧满天时，倘若佛光能显现，佛光的位置，可以比人高，也可以比人低，还可以与人等高。佛光的高度，与人站立所在地的海拔高度有关。太阳升起以后，佛光多数矮在人的下前方，当然，若人是站在高山之巅，佛光也可能立在人的上前方或正前方；而西岭雪山的佛光，不就是我惟有凭栏才能俯视吗？我们不妨推测当年乐僔和尚看见佛光的图景：他当时应是站在沙山莫高山顶的，也就是后来山体前部筑起了九层楼的那山顶，因是傍晚，太阳还比人略高，太阳光线斜斜地直射在乐僔的背上，也直射在乐僔正前方山下的杨树林上，真得感谢当时的生态环境，空气中还能水汽充盈，空中还能云雾弥漫，于是，因了云雾对阳光的作用，天造机缘，天遂人愿，乐僔和尚居然“忽见金光，状有千佛”了——启动构筑千古文化艺术瑰宝的佛光，得缘出现了……

（本文曾选入耿立主编的《中国散文年度佳作 2013》，贵州人民出版社）

自然是人类心智的比喻。

——爱默生：《自然沉思录》

病 盆 景

1

我知道你害怕直面盆景，尽管你本有深深的盆景情结。你在盆景问题上，至今还病着，陷入欲罢不能的悖谬，然而今天，你仍得走近盆景。

眼前，这名曰“滴水不露”的黄杨树桩盆景正在接近你：那些云片，圆似盖，一朵朵呈俯视态，叶绿绿而疏密有致，枝丫丫却扭曲蛇盘。另一盆柏树桩“步步青云”，长长的桩干自盆沿悬垂弯曲而下，恰似庐山几近干涸的瘦瀑布，枝叶溜溜成团，越往下叶团儿越小。

如此的盆景有野趣可言吗？你很矛盾。这些盆景果真是苍劲雄浑、洒脱飘逸、潇洒扶疏、野趣豪放、野味天然和咫尺千里吗？果真是“无声的诗，立体的画”吗？

如此的盆景难道不已几成美学的难题和病社会的缩影了吗？

晚清文学家龚自珍在《病梅馆记》里说：“梅以曲为美，直则无姿；以欹为美，正则无景；以疏为美，密则无态。”——在你看来，盆景即便美，也是畸形美，是病盆景，犹同黛玉的病态美。所有自然物本来都是平等的，都有存在的理由，都不愿意畸形，都希望具天然美，何况“自然中的丑本是不可能的”（哈格若夫）。

病盆景无疑是被强制生长之物。所谓“巧夺天工”的形状，什么直干式、盘曲式、横枝式、悬崖式、垂枝式、丛林式和连根式，即便再好听的名字，都有违天然，这与人病是颇相似的；人病由肌体内部不平衡所致，而人病之因，不外乎两种：一种是外部的东西直接侵入肌体，如风寒暑湿燥火等直接作用于肌体，造成肌体失衡；另一种则是肌体摄入的能量不均衡，比如偏食导致肌体失衡。

被强制生长的盆景，竟可怜得连养病的条件和权利都几乎被剥除——疏离了土地山林，周遭尽是人为的病环境，即便还算环境的话。

这些微型筒盆，或圆或方，口径都仅几厘米，比烟灰缸、鸟食罐大不了多少，狭窄逼仄，谁也伸展不开腿脚，残存的生命在如此的屈辱中，真不知是何以求生？置斗室之中又怎能沐浴自由的雨，自由的风，甚至连小虫鸣唱都无法听到，怎么可能与自然和谐相处呢？

这是被彻底异化了的环境。

人类社会一病，
孕育出的就多是病态的东西……

然而，如此的病盆景，还被称作是伟大的人类制造的"风光"作品呢。

如此的病盆景——亦真亦伪亦病亦幻的存在，却仍表现出顶天立地的轩昂气概，百折不挠的顽强毅力，超脱潇洒的清高气节，老而弥坚的坚强意志，但是，仍能给人以自然态的美的联想吗？还能形神兼备、神韵天成吗？

令你无法说清的，是如此的盆景在民间看来却是整体协调、和谐统一的。——不是树的高矮肥瘦与盆钵深浅长短的协调，就是疏疏密密、俯俯仰仰、起起伏伏、高高低低的协调，抑或是变化中求趣味、聚散中得统一的协调……任意截取一枝，都自成"艺术"风景！

2

作为人，今天你竟如孙大圣般一变，突然就变成了盆景。你完全丧失了正常的生活条件，生命贮满了劫难，甚至担忧自己体内的营养供给系统，会在某一天清晨，突然被人切断……

是杞人忧天吗？《植物学》里说：在植物体内，有两条方向相反功能不同的运输线：树干中自下而上的运输线，将根部吸收的水分和无机物质输送往叶片，而皮层内部由上往下的运输线，则将叶片制造的养分运至树根。

你听过"树怕剥皮"的说法吗？制作盆景时，假如你将树皮剥光，根部必

被“饿死”无疑，根既死，水分就无法被输送至枝叶，枝叶也必然枯死。贾平凹在小说《秦腔》里就写过：一旦知道谁“背过了白雪又说她的不是，我就会用刀子割掉他家柿树上的一圈儿皮，让树慢慢枯死。”

好在人出于功利，知道要让你半死不活，不，是半死仍活——以刀砍削去你躯干的大半。你即使还算在活，也是活在病残、痛苦和病态之境，这并非生活，只算苟活！

你是否希冀天上的云、流动的风、飞翔的鸟能体会你的“痛苦”呢？你每天承受着无法解脱的痛苦，你欲抗争却无法抗争……你是罹病之人！你成了无法逃离和解脱痛苦的病人，成了被囚入但丁《神曲》炼狱的人！

你只有也只能永久苟活在痛苦里。

“今人以盆盎间树石为玩，长者屈而短之，大者削而约之，或肤寸而结果实，或咫尺而蓄虫鱼，概称盆景”（刘銮：《五石瓠》）。即便如此的“水旱盆景”，单从这些汉字，我们不是同样能听到高高低低的木石哭号吗？

病盆景承受着人类的苦难，
社会的苦难长成了病盆景。

“苟活者在淡红的血色中，会依稀看见迷茫的希望……”（鲁迅：《纪念刘和珍君》）然而，在这人的世界，成了盆景的你，苟活的你，又何曾看得见什么希望呢？

3

在她的身上，更曲折地体现出人的病态审美观。

自然的根源在人类的心智中。
——爱默生

她之所以出现如此的形态，是因为作为文化动物的人之病，业已投射入

植物——盆景，成了人类扭曲心灵的雕像。

你该记得北京天坛公园里那些辽代古柏吧。古柏的形成层已衰老死亡，树皮尽脱，那些没有施予任何人工斧斤而天然形成的舍利干和神枝，真是古柏形态的妙物天成啊！然而，伟大的人为役使柏树盆景早日变得苍劲古朴，竟一反天然，为所欲为，施以绑扎，施以刀斧。

制作她是广为施予仿生学的。为了驱使柏树枝条转形，就将金属丝与杆、枝条的夹角硬扭呈45度——牵牛花、鸟萝、金银花在篱笆上攀援向上时，就是以45度角缠绕上升的。

也讲求"随人意赋形"。比如，对雀梅身上的某个部位有了想法，即以利刃凿一条深达木质三分之一的槽，想扭曲多少就多少，尔后裹以麻皮扎以钢丝，据说，至少是捆绑逾三年方拆除。漫长的三年里，还间施矮长素，遏阻其伸长。

更对她动辄施予以大写意手术。大刀阔斧，大起大落，删繁就简，例行嫁接、虬扎、修剪、提根，以呈虬曲苍劲之貌。如此大手术后的桩材，经由泥盆"培养"一两年，方植入古雅逼仄的小盆。

此等制造盆景的种种伎俩，不是既倚托了扭曲的物象，又展露着人类的病态情愫吗？

明代屠隆在《考余事》中述制作松树盆景，就表白是以"马远之欹斜诘曲，郭熙之露顶攫拿，刘松年之偃亚层叠，盛之昭之拖拽轩翥"四大画家的松树画作为典范。

人的心术异化入了盆景……

即便情郁病梅的龚自珍，对活生生的梅，也曾"斫其正，养其旁条；删其密，夭其嫩枝；锄其直，遏其生气"，以遏制其正常生长。

"师法造化，中得心源"本是中国艺术的主张，但在制作盆景时，人却一以贯之搞"伤残造化"……中国传统艺术的许多观点，真是淋漓尽致，而且"发扬光大"入制作过程了……

时至今日，聪明的人类业已形成的自成体系的病态审美观念和刃不见

血的操作规程，都付诸于制作盆景的伟大事业了。

> 凡审美的都尊重自然吗？
> 都求“天人合一”吗？
> ……打着审美的旗号，白天，
> 人却制造夜的艺术……

4

人与植物乃至人与盆景，本应像亲兄弟一般相互尊重，“佛面互见”。我认为这才是惟一正常的关系。

> 美在关系。
> ——狄德罗

只是这大千世界里的关系，因为有了人的存在，而变得未必都美。

岂不是吗？人一狂妄就“一览众山小”了，就变得心中无自然，目空一切，老子天下第一起来……略施斧斤，就将看上的树木，禁锢入逼仄的花盆，像裹女人的三寸金莲一样，剥夺其自由生长的天生权利，饱受摧残……其实，对于人，这实在算不上什么，只是“雕虫小技”而已……

> 美，与爱、良心和尊重，
> 本应水乳交融。

人与盆景的如此关系，不已构成悖谬了吗？

人爱美，并没有什么过错。只是，以美为目的的行为本来不应该产生什么丑。

然而，事实却非如此。真是应验“美是难的”这句古希腊谚语了吧。

何况若无人制造盆景，或让植物自然生长，就不会有盆景之美，不会产生由一棵树或一片石表现无限的精神世界；人追寻美，爱美却制造病美，甚至弄出这丑，“好心办坏事”而伤害树，换言之，欲美而这美，竟是病美，竟是大错，竟原来是丑啊！

据传龚自珍面对买回的三百盆病梅盆景，很是痛苦，甚至可能还哭泣了三天，之后，便誓言“疗之，纵之，顺之”，遂一解开捆缚病梅的棕绳，砸碎全部花盆，移栽全都病梅于南山了……

然而，如此的作派正常吗？尽管如此“改正”是符合现代生态观的。

5

从树上爬下来直立行走后，这“人”，就天天骄傲于“智慧”，同时，也日日迷误于“智慧”了。“聪明反被聪明误”。人掌控的技术愈多，就愈迷幻技术主义的阴云，愈陷落在自己制造的病灶；表面看，人是披着五彩朝暾昂首阔步地进步，而在本质上，却在一步步滑入落日的余光。

——病盆景的“生长”过程，与人的异化或“人的病化”，原来竟是同步的啊！

病盆景作为极端复杂的文化现象，突然教我想起物理学上的一个概念——惯性。

惯性是物质质量的体现，是谁也无法抗拒的自然属性，要命的是这种自然属性还会衍化成人的“思想惯性”。

对“病的艺术”——盆景的追求，不已表现出惊人的思想惯性了吗？

——左右思想惯性的其实还是、也只能是文化或者文化心理。

谁能算出文化的力量到底有多大呢？

我想起摩罗在《文化对人类本能的制约》一文中，所述不同民族的男人对妻子私奔的不同反应。

爱斯基摩人多半会将诱惑妻子的男人杀死，以此捍卫丈夫的尊严。这种仇杀如果一时无法得手，迟至十年之后还会拉满弓弦。切依因纳人（北美

印第安人的一支)则做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那意思是我怎么会那么在乎一个女人的去留呢?他们不会有激烈的反应,只是要求诱惑者提供一些财富作为赔偿就够了……他们是一个节欲的民族,并不在女人身上表现男性的尊严,所以不会为女人爆发深刻的仇恨和愤怒。

我以为这已足以说明病文化对人的左右了。

啊,盆景——被人异化的"艺术",
被强大的"人权"左右的"艺术",
被病文化扭曲的"艺术"……

今天,自然的衰败与人的异化正在同步加快。

盆景依然被一天天制造。

或许,人与盆景的问题,乃至人与自然的关系,惟有在人类消亡之后,才可能趋于和谐吧。

阿门,这地球村,难道不早就是一个硕大的病盆景了吗?

——你救得了盆景吗?……

(本文曾获《散文选刊》年度"华文最佳散文奖";被相继选入林非主编的《中国最美的哲理散文》;中国作协编选的《2010年中国随笔精选》;红孩主编的《中国散文大系·抒情卷》;耿立选编的《21世纪中国最佳散文(2000—2011)》;《散文选刊》十年间(2001—2010)散文精选本《大地的语言》等)

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了报复。

——恩格斯

不消除“精神雾霾”，不建构绿色“空气伦理”，焉能天明地静，气正风清？

雾霾批判书

一、“雾霾恐惧症”在全社会漫延

癸巳的立春，北京，又被浓浓的雾霾严实覆盖。春，被挡在城外。这个春天，最不能算作春天，中国国土的许多版图，都被锁入雾霾。雾霾内，是大地上艰于呼吸的人。

被雾霾包裹的人，如被驱赶入疑似的夜，尽管雾霾在本质上不是夜，却比莫测的夜更凝重。

被迫入雾霾的人，还如囚入笼中之豹，这样的人能不被怜悯吗？

血红的太阳还未完全西沉，天安门上伟人像犀利的眼睛已看不到纪念堂里沉睡的肃穆。夜来月亮隐约，街灯迷蒙。人们除感觉空气的异味，还感觉沉闷、压抑、烦躁，生出深重的恐惧。

早些时候，许多人是不明白雾霾就里的，还以为置身于仙山雾阁。

然而今日，无论雾霾来不来，民众都心有恐惧，国人有谁不是“雾霾恐惧场”中人？有谁不罹患“雾霾恐惧症”？

我们的社会，步入了“雾霾恐惧场”，生存伦理开始坍塌。

今天看见雾，你会窃想这是不是雾霾？雾成了一朝被蛇咬十年都怕见的草绳。见到雾霾，你会想象这是空中在飘浮无数纸钱。朦胧月色，被疑是雾霾来了。日前，我与北京朋友通电话，他说现在已不敢张大嘴呼吸，更别

说深呼吸了。真可谓厚德载雾、自强不吸了。

帕斯卡说，那无限空间的永久沉默，使我恐惧。你我恐惧，与不知道何处才是茫茫雾霾的边界有关。

在那农业社会，谁会有这样的恐惧呢？

无知者无畏，看来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我本科攻读的专业是农业气象学，气象学家算是“本家”，但我今天却深恨气象学家，何以要广告天下这雾霾凶残的真相呢？

今天，谁不晓得雾霾包括数百种大气污染颗粒物，谁不知道危害人体健康的主要是直径小于10微米的颗粒物。这些东西，黏附在呼吸道和肺叶，会诱发或加重气管炎、鼻炎、支气管炎、结膜炎等过敏性病症。

雾霾诱发高血压和脑溢血，催生“非典型”肺炎。

雾霾笼罩天，气压偏低，空气含氧量下降，使人心肌缺血，心血管患者死亡率陡增。

“阴霾天气比吸烟更易致癌。”中国工程院院士、呼吸专家钟南山指出。

遮天的雾霾已留下数亿中国人空茫忧恐的目光。雾霾使中国的生态环境引起了世界的热切关注。

雾霾已然成为一个政治问题，不只是严重的生态问题。

二、雾霾是对美纯空气的反动

对雾霾事件的深入认识，上升到对生命生存负责的高度是应该的，但我以为还有必要继续引入自然科学审美视角。

在这个地球上，还没有哪一种自然物的规模之大、功能之多、作用之神奇及结构之严密，可以与大气圈相提并论。大气占据除有形物以外的所有空间，苍苍茫茫。大气的质量主要集中在由空气组成的低层上，然而，在中国人眼里，空气却姓空，而且空与气，一直是中国哲学的两个重要命题，应该是空气纯净得令人视而不见吧，在祖国文学的长河里，竟鲜见专门写空气的文字。

但这不等于不见间接表现空气的文字。最擅长间接表现空气者我以为

是诗人王维。瞧，山居王维诗笔携来的新雨秋暝静入空山的空气，明月清辉入松林的空气，清泉流石上的空气，不但静美，还染佛性……

空的字义是内无所有。空气，就真个空空吗？事实是，惟有空得似无实有（纯净）的空气，才美纯本色，才适合人类呼吸。因而这空，又是“有”的储存。

在久远的农业社会，空气还没怎么被污染，还很纯净，由氮气、氧气及稀有气体组成，成分很恒定。

在法国语言学家罗兰·巴特眼里，空气的属性首先是轻盈，其次为散漫。我却认为，空气最首要的品质还是透明。不因为爱情，而是因为纯洁，所以才透明，使人不知深浅，可透过空气欣赏四时之景，天上人间物事；好空气轻松，比陶令的桃花源更陶然轻松；好空气缥缈得神秘；好空气遮蔽、吸收、散射和反射阳光、月光；空气流动，就成风，欲起风波还得与波合谋；空气有稀有薄，你当然感觉她好像无什么缝隙，但却到处都能让你进入。

在《包容一切的空气》里我这样写过：空气“很诗化，抽象得像光，缥缈得如雾，漂泊得似水。她深远、宽阔、无色、无味、透明、单纯、空灵。她的脚步，虚幻飘忽，无影无踪。你看不见她，尽管她有重量，更有形体，本非虚无。你用手抓她，先一握，再一拧，满以为抓住了，而你的手中，却依然虚空。”

虚空空气的缺点，莫过于太过包容，良莠不分。

过于包容，无疑是空气伟大的根源，更是悲剧的开始。

湖水包容污物有沙泥过滤，空气容纳难容之物却无弥弥佗的消化法力，只能成为污物集中营……污物半空浮悬至大地，便成霾。

形成雾霾的“主角”是谁？答曰：人类排放的污染之物也。

形成雾霾又需要怎样的天气条件？

首要条件是气压要较低，能够形成著名的“逆温现象”。比如，1930 年 11 月 1 日，比利时于伊小城及附近马斯河谷地区，就产生了“逆温现象”。包裹我们的空气，气温的分布一般都是随海拔升高而下降，诚如苏轼所言的“高处不胜寒”。假如逆转过来，离大地越远处的气温反而越高，就是出现了“逆温现象”，所在的空气层在气象学上叫“逆温层”。空气，本有这样的脾性，就是气温越低，密度越大，越沉重堆积。比利时那天就因为近地空气是“逆温

层”，无法发生气流上升运动……悬浮的污染物越积越多，而形成霾。

雾霾的形成还有个必要条件，就是悬浮在空气的污染物能够发育成足够大的颗粒。

三、霾与雾有时同样可怕

雾霾颇具欺瞒性。

雾霾是寂静的(与恐惧相伴的场景，多是寂静的)，近乎死寂，就像闻一多笔底的死水。这是百战沙场的将军也骇怕的恶战前的死寂。

雾霾的死寂，还颇怪异。犹鬼子进村，不打招呼，偷偷摸摸的就来了，这可是铺天盖地的弥漫性行动。“霾”“埋”不是同音吗？雾霾一到，尘界的一切就被暗无天日地“埋”了。

这雾霾，貌似漠然冷眼，却大智若愚，吞吐八荒。

权威的中国气象局《地面气象观测规范》认定，霾，是极细微的干尘粒等大量地、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空气的水平能见度小于10公里的混浊现象，霾能够使远处光亮的物体微带黄、红色，使黑暗物体微带蓝色，幻变色彩，迷糊景物。

这里说到的干尘粒，是由扬沙、尘卷风、沙尘暴、浮尘等构成的复杂家族。

“当能见度小于10公里，排除了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且空气相对湿度小于80%时，即可判识为霾。”(《国家气象行业标准》)

此般定义，比中国古籍《尔雅·释天》所说“风而雨土曰霾”，更真实也更准确，同时，已暗示雾、霾之间存在大玄机，尽管从字面看霾与雾一清二楚。

雾是什么？“雾是无数微小的沉沉浮浮的水滴或者冰晶，在近地空气层中开会，在开湿湿漉漉、白白茫茫、沉默沉默的会。”(杨文丰:《幸福不是身边雾》)

我把云拉过来，诗化些就是：云，是飘上天的雾；雾，乃紧贴大地的云。

令人迷惑的，是这雾，这霾，竟然粉墨登场，合作欺瞒尘世。

欺瞒的表现，是雾与霾都虚浮混浊，混沌迷蒙，神形酷肖，极容易混淆，如果满足一定条件，还会相互转化。

当然，民众未必知道，这雾与霾最大的区别，在于弥漫空中的构成物不同：雾如同《红楼梦》里的女子，大体是水做的骨肉，霾则是由扬沙、沙尘暴、浮尘及其他污染颗粒物构成的污浊男子，是"泥做的骨肉"。霾里雾中都含水汽，但霾的相对湿度低于80%；一旦相对湿度高于95%，尽管无声无息，却已"宫廷生变"，霾已转变成雾——龌龊的雾，甚至毒雾。

尤其可怕的是，当相对湿度在80%至95%时，雾霾相混，但弥漫的已主要是霾。

无风时，天气沉稳如深山古池老水，污染颗粒物浓度越大，霾就越重。如果水汽饱和，污染颗粒物会凝上水汽形成雾滴——起雾焉；雾被阳光照晒发生蒸发，颗粒物依然残留在空气，不必似悟空那般摇身，雾，也会变成霾。

——这真是易被混淆的视听，难辨的险恶。所以我说，这个时代的雾与霾，在有的时候，可说真是同样可怕了。这是你难于想象的。

然而，这确确实实是自然律，是不以人的意愿为转移的自然律，是只要条件具备，都会自然而然变化，全然不顾什么后果，也不顾什么美学、医学后效的自然律。自然和社会，都存在不以人的意志而逆转的自然律——伟大的自然律。遵循和顺应自然律，是包括人类在内的大自然里任何成员都必须表现的基本姿态。

面对自然律，今天的人类，如果不是听天由命，无所适从，就该选择敬畏和谦卑，并作出深刻的自省和行动。

现在令人恐怖和忧患的，竟然是尘寰中人，还普遍对自然律导致的霾雾互变茫然不觉，还普遍认为雾很洁净，很纯美，对雾毫不戒备。

何况中国人，还一直那么喜雾，爱雾，有自恋赏雾的传统。

读读那些弥雾的古诗词，赏赏那些漫雾的国画，雾，被表现得何其神秘、迷离、缥缈和空寂。

那些艺术的雾和那时现实中的雾，我想，肯定不可能像今天如此"内涵丰富"。那时的雾，也起于沧海之上，漫在河山之间，也是那么静，生，散，湿漉氤氲，软绵飘拂，游荡蠕动，弥漫柔腴，白白，茫茫，但却仍是洁净的，无

毒的。

还美得难于描摹。

那时的雾，与国人崇尚的审美习惯居然如此吻合。

那时的雾——中国农业社会的雾，何曾见危及民众的健康和性命？有谁防范过雾？

对雾没有戒备心之前，外国许多杰出的文艺家也钟情雾，表现雾。

雾霾早就是美国艺术家表现的重要主题之一。莫奈也曾被伦敦的浓雾吸引，以浓重斑斓的油彩，着力描绘过雾霾中的英国议会大厦。狄更斯可说是被雾造就的文学巨匠，他以雾都伦敦作大背景的写实小说《雾都孤儿》，已成传世经典。因霾带“病”，这些艺术作品，在今天看来，无非是误霾为美的激情之作，是被骗取了艺术冲动的“畸形儿”，是染了无尽遗憾的“病艺术”。

今天的雾，溶解有毒物质，是病菌病毒生长繁殖的温床——早已不是工业革命以前的雾了。

需要强调的是，在今天，无论是雾是霾，都一样地存在 PM2.5。

PM2.5 是什么？是悬浮入空气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细颗粒物，是突然蹿红，被收入了第六版《现代汉语词典》的当红词汇。

PM2.5 是雾霾的主要成分，是微米级的细颗粒物，居然依然触发“诗情”，在癸巳“两会”期间，中科院院士、全国政协委员姚檀栋就大声朗诵过自己的戏作《沁园春·霾》：

北京风光，千里朦胧，万里尘飘，望三环内外，浓雾莽莽，鸟巢上下，阴霾滔滔！车舞长蛇，烟锁跑道，欲上六环把车飙，需晴日，将车身内外，尽心洗扫。

空气如此糟糕，引无数美女戴口罩，惜一罩掩面，白化妆了！唯露双眼，难判风骚。一代天骄，央视裤衩，只见后座不见腰。尘入肺，有不要命者，还做早操。

让美女们始料不及的，是经科学检测，口罩对 PM2.5 已起不到阻隔作

用；如果你仍戴着口罩，那么，雾和霾的细颗粒物，将通过你的口罩表面，依然被你的鼻子吸入。

如此有特色的“口罩风景”，没想到，却成了健康的误区，自欺欺人的安慰！

PM2.5——你这自然形成，被现代工业排入空气，经由光化学反应形成的二次污染细颗粒物，在高倍电子显微镜下，你显示的“庐山真面目”：周身都朝四面八方挺着尖刺。进入人们的身体，你将毫不客气地插进鼻黏膜和气管壁……

四、是病态生物体，也是围城

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好莱坞电影中那些庞大奇特的生物，遂想，这悬浮的雾霾，不同样是怪异的病态生物体吗？

在生物学家眼里，生物体都拥有这样的特征：其一，除了病毒等少数种类，生物体全由细胞组成；其二，都具新陈代谢作用；其三，都具应激性；其四，都有生长现象；其五，都会生殖发育；其六，都有遗传和变异的特性；其七，都能适应一定的环境，并能影响环境；其八，主要从外界摄取营养物质；其九，都具可塑性，并且还都能呼吸。

生物体的这些特征，雾霾都近乎具备，我认为。

雾霾一样能够“新陈代谢”。雾霾入世，消消长长，子后有子，子后有孙，无尽无穷，甚至还可能百世流芳，前途不可限量。

应激性指的是生物对外界诸如光、温度、声音、食物、化学物质、地心引力等各种刺激作出的反应。眼前这雾霾，有无应激性呢？

想想，我们天天都在朝天空排污，雾霾何尝不是以牙还牙，以污浊还污浊，在热情而恒定地“回报”我们？

这个病态生物体，虽说是传染病脑炎、流感等病毒、病菌的“密集型组织”，却虚胖有余，结实不足，更是能虚张声势，靠什么？靠依然有不计其数的人，一直在勇敢、不竭地输送“给养”。

真是人类“宠养”的病态生物体，人类真该尽快注册“宠养”专利才对！

雾霾，你侵占时空，建构势力范围。你的苍茫气度和空间尺度，唯有雪落神州万里河山才能够媲美，你何止覆盖京城，何止覆盖东北华北……

你能够呼吸吗？这是怎样的呼吸啊，是生物集团军的呼吸，吸纳八荒，吞吐四野，全然不管人类是否已掌握气象武器和核战武器。

然而你却又太可塑了，形神变幻触须四伏，可塑得就像超乎庄子想象力的奇异章鱼。

谁说你不也是怀抱阔大的“母亲”呢？

江河施爱以润泽，天空施爱以蔚蓝，绿叶施爱以氧气，母亲施爱以怀抱。你不也同样施以我们难止边界的大“爱”吗？

然而，今天的人类已被你陷入深重的悖谬：同属生物体的人类，在被你如同母亲一样地“爱”着时，居然感觉不出幸福指数会如芝麻开花节节高。

你这个病态生物体，不同样是“围城”吗？你一到来，人类霎时就分不清是你吞噬了整座城池，还是城池已和你融为一体。

的确是隐天敝日，这“霾城”，柔软得几近于无，却比潮打空城寂寞月的石头城更难推倒，还散发超现实异味。

五、人与空气关系最佳态

雾霾浓重，黑蛇云集之时，谁也无法否认这是和平空气里出现的大事故。

可荒诞的是，雾霾来时，“人与自然”的关系居然霎时就获得了平日里完全不可能有的大简化，简直不可思议，几乎被简化成只是“人与空气”的关系。

这不完全是因为空气空茫虚幻、了无痕迹，连香味也没有。空气不招惹你的注意是正常的。空气爱人，也绝不是出自本能，乃纯净之心所然。与其说不自觉，不如说是大自觉。

我要提出的问题是：这人与空气的最佳相处态，究竟应该是怎样的？

你在屋里读书，在山河间行走，如果硬要你说说空气给你的感觉，你或许会讲，是似有似无、若有若无的。不是有“身在福中不知福”之说吗？人在空气里还不知要感觉空气，不生琢磨空气之心，这真是呼吸的大幸福了。很

显然，这时的你，是不可能产生要看看空气的念头的，只有北风袭你感觉太冷或酷浪汹涌你过热时，你才会关注空气。你平日里断断不会去想，哦，空气啊，今天让我好好地看看你！空气里留不下你的这种目光。空气也不会给你明察秋毫的契机。你也不会朝空气排放任何色彩及杂物。你不做伤天害气的事。总之，空气纯净得已被你忘记，空气也不漫生讨厌你之心；你与空气相处得很“无”。这不就是人与物（空气）相忘的境界吗？与其“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这真是大而美的境界。

这才是人与空气相处的最佳态，我认为。

所以，雾霾窝藏毒蛇是对洁净空气的亵渎，是纯净如处女的空气被猥亵奸淫——是对人与空气原初关系的污浊异化。

在这个世界，有好水游泳是鱼的基本生存权利，有安全天空飞是鸟的基本生存权利，诚然，有洁净的空气呼吸，没有病化的“雾”与“霾”，不同样也是人的基本生存权利吗？至少，这是人的呼吸权。谁可以须臾停止呼吸呢？

人权与道德伦理同等重要。呼吸是普世的，雾霾则是独特的。呼吸权不也是基本人权吗？雾霾，你是在完全彻底、地地道道地反人权、反道德！

因而，我有必要提出建构人与空气关系的道德伦理——空气伦理。空气伦理倡导人与空气属于同一整体，互相尊重，互为信赖，互相爱护，空气以洁净养人，人的行为以不污染空气为基本前提，时刻善待空气。彼此都不做以异质污物、侵害对方的蠢事，不伤残对方的“天生丽质”。

人与空气相处最佳态的建设与葆有，难道不是完全有赖于人类能否遵守这绿色的空气伦理吗？

作为人，如果不以洁净还空气以名誉，继续一意孤行，继续给空气以颜色，空气必然响亮地还你以脸色……空气伦理也就无法建构，这人与空气关系的最佳态就只能是天方夜谭。

六、砍断“精神雾霾”黑手

雾霾，依然在国土上发展漫延。远比雪落在中国的大地上，寒冷在笼罩着中国更令人揪心。雾霾，远未被遏制，更遑谈被消灭。

雾霾的反复到来，表明中国社会风气出了问题。如果风清气正，焉会出现雾霾？

然而，精神的"病灶"在哪里？

这些年，我一听到所谓的"发展"心里就发毛——何以许多发展都与盲目、与虚假、与短视、与破坏"血肉相连"？谁是最后的黑手？

是否只为当代人的幸福就可以肆意耗尽子孙后代的资源？雾霾已使空气走向商品化，还要多久将爆发列强抢夺空气之战？还有多久空气会变成"火药库"？是谁给了你掠夺洁净空气的权力？"如果在吃饭喝水呼吸都成问题的情况下，GDP世界第一又有何意义？"（钟南山语）

雾霾成了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迷离沟壑，成了国家崛起、民族复兴的坚硬阻障。

我们是否该迅速作出文明转型。转型世界观，走出自然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误区，消除人类中心主义的幻觉；转型价值观，牢固确立"地球村"大观念和人类只有一个共同地球的价值观；转型生活方式，回归低碳、循环、生态环保的生活；转型资源利用形态；转型体制。发达国家成功以法治霾、民间协同治霾的他山之石，难道不能尽快攻玉？人类历史上的雾霾"前车"，就不该令人警醒、借鉴？

我想起至今仍令人心悸的1952年12月5日那场"伦敦雾霾"。

那天，伦敦大气湿度陡增，风无力扬起米字旗，全城烟尘弥漫。尽管市民紧闭门窗，黄褐色的烟雾还是无孔不入。地铁以外，所有的交通工具已全部瘫痪。人们难辨方向。行人甚至已无法看到自己的双脚。到医院看病的人群长得看不到尽头。救护车需火把引路方能勉强行驶。伦敦一世界著名剧院，如期上演了歌剧《茶花女》，由于剧场内雾霾越来越浓，观众再也无法看清舞台，只能中断演出。

英国政府随后公布的雾霾报告显示，这场伦敦雾霾，至少导致了4 000人死亡，至当年底，死亡人数飚升到1.2万。

假如我们不实行行之有效的治霾模式，不砍断雾霾背后隐藏的黑幕大操手——"精神雾霾"，谁敢担保"伦敦雾霾"的惨剧不会在中国重演？

这精神雾霾远要比"物质雾霾"可怕十万倍、百万倍！

何况这精神雾霾还无处无时不在，要影响你，控制你。

在这里还得道及精神。在大自然面前，我以为所谓的“精神”，已是悲悯、物我平等的姐妹，是与自然万物长相厮守共同荣辱的情怀，是慈爱、友善、远离杀机的善行，是无私纯净自在陶然的境界。今天反而是人堕入了低级“动物世界”，精神家园日渐荒芜。如此情状，如此的精神空间狭窄逼仄，只能使人蜕变为沉淫肉欲的软体动物。“精神雾霾”里那所谓的“精神”，即便算有，也只能是畸形的，是建立在肉体快感之上精神雾霾的分泌物。精神雾霾在本质上其实也并没有什么真正的精神，有的只是人的私利，人的欲壑。

根治物质雾霾易，消除精神雾霾难。

身为华夏儿女，我深知在中国根治精神雾霾尤其难。

治霾是国国有份的事，因为有风，治霾还是大气圈里没有国界的事——全球化的事，尤其对各国民众的文化素养已构成严酷的挑战。然而，我们的民间文化长期以来推崇“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何况中国的法治尚未健全。我国治霾的法律也并非一片空白，但是，纵然法制健全，治霾执法就那么容易吗？忧心的还有中国封建残余绵绵不绝，整个社会就是个“准人情社会”，人情变通，打点关系，数字虚浮，诚信缺失……国人，还普遍缺失个人信仰……

近日，无意间我读到外国摄影家在中国某城上空拍摄的照片《万壑云霾凝不消》：那雾霾就像灰黑连绵的棉田，深厚起伏，城市被笼罩得严严实实。然而，静默沉寂之中，却仍有两柱烟囱雄起于霾海，依然“呼呼”地喷吐着游蛇似的黑烟……

中国治霾之路，荆棘丛生，前景未卜。

倘若连雾霾都无能快速地治理，不能铁面以法根治我们有何资格谈“幸福指数”？凭什么言“美丽中国”？

2013.2.12—2013.4.10，广州—珠海

（本文原载《北京文学》2013年第7期，获“第七届老舍散文奖”）

鸣沙山与月牙泉的对峙，是绝望与希望、生命与死亡的对峙。

鸣沙山·月牙泉

1

唐书《元和郡县志》："鸣沙山一名神沙山，在敦煌城南七里，其山积沙为之"，东起莫高窟，西止睡佛山下的党河水库，绵延 40 多千米，南北广布 20 余千米，最高处海拔 1 715 米。游鸣沙山前，我也专门查阅了气象资料。敦煌乃苦旱之地，年降雨量只有 39.9 毫米，年蒸发量竟高达 2 400 毫米，仿佛是一窝幼鸟，朝上苍使劲地天天嘶喊着，张着求喝的嘴。

而现在，我朝依然被夜色笼罩的鸣沙山走去。有几盏风灯游过来，几个骆驼主牵着骆驼靠过来，诉说着骑骆驼上鸣沙山如何如何好，声音干燥而低沉，响得有些不真实，漫向空阔。鸣沙山夜色渐稀，然依然寂静，犹同上涌不久就凝固的连绵的长波大谷，高低起伏，线面柔缓；你想象不出鸣沙山白昼午间沙温竟可高达 70℃。当然更看不见鸣沙山之沙，每一粒皆在压抑干渴。你突然就听得夜色几乎脱尽的鸣沙山在鸣，侧耳再听，原是幻听。鸣沙山，在你的眼前，脚下，未鸣。

你脱下鞋子，开始攀爬鸣沙山了。你一下子就触到了鸣沙山的神奇。你感到了鸣沙山的不结实。你的每一步都是现实的却又是不踏实的，抑或说脚下总是松的、软的、浮的、下滑的，悬铺着理想主义的虚幻。脚下这绵延数十千米的鸣沙山，你向前向上的每一步，不知不觉间总似在退滑半步。你原以为这不足三百米的沙坡，很快就可以走完。你发现鸣沙山一点也不含糊地在大耗你的体力。沙子渗入了你的袜子，没过多久，你一提脚，袜子就沉若沙袋。你只好坐下来，屁股一下子就陷入沙里。你认真地抓起一把沙子，细细的如同芝麻，又如同流水不知不觉就从指缝间漏去，随风飞荡，奇怪

的是风很大，却无声。鸣沙山啊，你的沙子何以如此细碎？是由于昼夜温差太大，白天黑夜折腾，沙子自动爆裂的结果吗？山怕出名猪怕壮。这么多攀爬者的七手八脚，这么多喧闹的摩摩擦擦，这么特殊的气候环境，即便是磐石，也早风化了，细碎了。而细碎的沙就能鸣唱吗？鸣沙山依然未鸣。

《后汉书·郡国志》说："水有悬泉之神，山有鸣沙之异。"鸣沙山，乃姓"鸣"之"沙山"也。鸣沙山，峰峰谷谷，山不见平，"鸣"就一定是其宿命吗？鸣沙山又何以能鸣呢？神话传说固多，解释固多，但多穿凿附会。什么才是其科学解释呢？导游说，天气炎热之时，沙粒温度极高，且极干燥，受风力推动，或者一伙伙游客同时从山顶飞滑而下，一旦引发沙的大动，就可听到沙的鸣唱。细如芝麻的含石英晶体的沙，多带水的流性，多含杨花的动性，性易动，动必摩擦。多摩擦，必如频繁交往的青年男女，难得不生静电。静电之释放犹同我们冬日之速脱毛衣，总能发出爆裂声，经沙山群峰壑谷的共鸣放大，必若雷鸣。我以为这种解释是科学的。我的朋友马上独个儿从半山腰蹲一滑沙板飞滑至山脚，倒也山鸣谷应，然却断非沙鸣也，乃朋友之惊呼自鸣也。鸣沙山依然未鸣。

鸣沙山不鸣，我们还能不鸣吗？当我们终于爬上鸣沙山顶，就禁不住欢呼雀跃，雷动自鸣起来。这时，我猛一回头俯视，竟惊见月牙泉，正身披微煦晨光，正弯，正蓝，正亮在鸣沙山下，在唤我，在等我。

2

月牙泉的水域其实并不很大，东西长逾 300 米，南北最宽处 50 余米，地位低矮而谦卑，这水在鸣沙山的怀抱里，果然酷似月牙。水清清而泛绿，波微微而荡漾，星月皎洁之夜，嫦娥梦醒之时，环顾上下，或许会闹不清自己究竟是置身天上月呢还是沐身月牙泉。

月牙泉是本该得到无尽呵护的。如同嫦娥弯弯秀眼一般的泉，是难容半粒沙子的，但是，环月牙泉皆沙山也，皆是长腿的、会流善动的沙山也。被如此的沙山包围，难道不是一种冤枉、一种压迫、一种危机？鸣沙山的形势，是极可能将月牙泉彻底埋葬的。尽管泉之东也有白杨，亭亭玉立，也有芦

荡，芦花飞白，也有画眉、麻雀，欢欣雀跃。泉南岸呢，也有馆阁楼台，绿树草地，泉北畔还有铁栅耸立，水草伏岸。泉水中，更有相传能治疑难杂症的铁背鱼，有吃了可以长生不老的七星草。然而，仅仅依靠这些，就能挡住流沙吗？如此的“生态环境”，能适合月牙泉生存吗？

月牙泉的坚守，无疑是困难的，甚至还是残忍的。谁没有五彩的梦呢？鸣沙山的沙，就分红、黄、绿、白、黑五色。每一种色彩的沙，该都会有自己浪漫的梦。你可以说鸣沙山的鸣唱，是沙子干热、凶狠欲扑的呐喊，也可以说是五色迷离的浪漫小夜曲。在泉周围的高处，这些虚幻的梦，缥缈的梦，难道就不具诱惑？是诱惑，就必然构成对生命的威胁。

置身如此的生存环境，月牙泉纵使再有理想——任何思清、想大、向往明亮的理想——都只能以保障生存为前提。如此的理想，能不沉重吗？能够实现吗？

岁月总是在风沙里流逝。月牙泉之所以春夏秋冬一直清亮不竭，在于有流泉自下而上汩汩地不竭补充。地质学家经过实地考察，认为月牙泉其实是古党河的一段河道。若干万年前，古党河改道从鸣沙山南麓西流，月牙泉作为一段残河，竟幸运地保留了下来。由于地下潜流仍在，泉眼仍在，所以至今仍有泉水上涌。月牙泉依然是沙漠奇观，依然是造化的神来之笔。

3

月牙泉纵然再小，但只要依然在汪，就客观地构成了与鸣沙山非同寻常的对峙。

这是真实与传奇的对峙。现实与浪漫的对峙。加号与减号的对峙。主动的看不见的干风和可感触的轻飘的流沙合谋，与柔软、温静、孤立、弱小、被动的泉水的对峙。是风沙在高处，泉水在低处的对峙。是貌似和平共处而且歌舞升平，实则机关横生、陷阱依旧的对峙。是细水微澜与流火干渴的对峙。是荒漠与绿洲的对峙。是缥缈、虚幻与现实、沉重的对峙。是生命与死亡的对峙。只要是对峙，就构成一种无法排解的矛盾，一种貌似中庸的平衡，一种蕴藏的黑色危险。

倘若风沙或者流沙更强更大些呢？倘若不测的风云更多更低些呢？月牙泉啊，你还能江山依旧吗？

清晨，我下到了鸣沙山下，自泉之东北朝月牙泉走去，离月牙泉不足200米时，就能明显地感到一阵阵力可扬起衣袂的风。敦煌人说，风总是以月牙泉为中心，沿坡面向鸣沙山坡顶吹去，风沙永远也无法吹入月牙泉。查阅《美丽的敦煌》，我发现书上已有“沙不填泉，泉不枯竭”的科学解释：“本地常刮西北风和东风。大风带着黄沙进入风口后，在特殊地形地貌的制约下，又分成三股不同方向的风流，沿月牙泉周围的山坡作离心上旋运动，把挟带的流沙刮到山顶，抛向山峰另一侧。于是，大风挟带的流沙和月牙泉周围山坡上滑下的沙子，总能被风送到四面的沙山背上。”

这真可谓是一种巧合，一种偶然，一种包蕴了隐痛甚至教人潸然泪下的幸运了。

然而这种境况，还能继续下去吗？能永远存在吗？

我想，只要鸣沙山仍在，大风仍在，人还在，月牙泉就前途未卜……

（本文原载《散文选刊》2013年第3期“杨文丰散文特辑”，入选石英主编的《中国散文大系·旅游卷》）

人与月本来存在两种联系：一是物理性联系，使人有月可观，月对人产生引力，月光和潮汐影响人寰；二是诗性（精神）联系，使得旧时月能成为人类的心月或“人文自然”月。可是，这种诗性联系，而今安在哉？

心月何处寻

一、明月，自盘古开天地以来就是全人类仰望的对象

我否认不了仰望明月是人类的福祉。自从盘古开天地，这种仰望就开始了。这是非常纯净、纯洁、纯粹的仰望；是不分贫贱、没有压迫，也不交银两，不染任何功利的仰望。试想，有哪一次的仰望，不是满披秋水银霜呢？对我们的先人。

明月悠悠照千秋，月光满地却不流。
人生易老月难老，弹指之间雪满头。

俯仰之间，人类望月，在那丰盈的感兴之中，是无法不蕴含敬畏的——人类对高高在上的东西什么时候能脱开敬畏呢？

想来，人类望月又的确是出自本能，出于低下的地位，出于喜欢眼睛朝上的所为。这当然是极为自然的行为。在旷野，你只要这么一站，你抬头一瞧，这夜呢不算很黑，可苍苍茫茫，长空深深阔阔，了无声息，那天海深处正悬一轮明月——你这不是在对月作极自然的仰望么？在苍茫间。

由望月，我想起20世纪80年代初我首谒过的“天下第二泉”——无锡惠山泉。

炎炎夏日里，那泉水，那经过漫长农业社会还基本清白、清明、纯净，还基本健康的泉水，依然下流，依然以天然轻漾的卧姿仰望天上月。这可是曾将千万轮圆月存盘的著名甘泉！是将泉中月与天上月天然对称、相互仰望的甘泉！

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百姓仰头看。

——《红楼梦》贾雨村望月口占

苍茫尘世，天上人间，还有什么东西能被如此之多的眼睛同时仰望呢？……

二、人类本已有心头月

日本禅师明惠上人深夜禅毕，由禅房走向下房，居然一点也不怕那山鸣谷应的野狼嗥。此乃何故？据说是他正身披云缝漏出的月光，有明月陪伴。依我看，禅师算是读透了明月神力的人。望月难道不就是感应神力吗？在这尘世，惟具神力的东西才神秘，才经久仰望，促人壮胆。

在启蒙前，我似乎就已能感觉明月的神秘，想必这与祖母讲过月亮神话，我也看过月的圆圆缺缺，月会藏入湖水，我一走那月也必走……有关。后来，我考量望月问题，方惊觉人类其实早已构筑了"心头月"，与天上月虚实呼应。

人类构筑"心头月"，靠的是长期对月，对月的联想、想象和感悟。

由此形成"心头月"的特征，大抵表现在多个方面：

其一，人类心头月很静。这是寂静、闲静、安静、幽静、静谧，甚至有些凉静或者冷静的静；

其二，人类心头月逃离尘嚣，十分单纯。单纯得满贮在天宇间的尽是同一的月光，同一的素简，连味道都没有；

其三，人类心头月还是闲寂和清寂的，似月夜桂花跌落王维的鸟鸣涧：不见强烈可感的波动，没有起伏，无法灼人，更不袭人，是悄悄的，轻轻的，还

带点儿寂寞；

其四，人类心头月是清幽的，是偏暗的清幽，宛同明月刚刚从苍绿古宅后的苍苔上浮升。这清幽带些泉水、空气的透明，接近辞典对“幽”的多个诠释，也染些安闲、幽雅；

其五，人类心头月任何时候都是幽美的，可亲的幽美；

其六，是人类心头月还一直很玄：一是给人玄想，月上该是幽静阴冷，清辉流溢的，那影影绰绰是有什么在行走吧，是嫦娥、吴刚、玉兔或广寒宫里的蟾蜍在活动吧；二是幽明月光满地，不重形却以人精神；三是月光似可从地下浮现上来，雾一般匍匐在地表，弥漫在地面，可以搬运，“月光光，耀耀光，船来等，轿来扛……”祖母就曾经教我这样唱；四是月光总是虚幻的吧，不是有踏月之说嘛，然你朝满地月光一脚猛踏下去，却何曾见有月光四溅？即便切下长城那么多月光，也砌不起一堵墙，可月光依然敷在长城上；五是这月还颇似玄虚哲学，说虚却实，道实却虚，有无相生。重神不重形是这月，内敛不张狂是这月，重顿悟耽冥想的还是这月。

任何文化都一样，倘想提升境界，不是趋向神幻，就得臻入宗教，尤其在上古。长期以来，国人就视月为太阴之精，秋分坛设西郊，祭西沉月……顶礼膜拜，神秘气息弥漫。

一则禅宗公案这样说：那小偷月夜潜入古庙，一老僧正酣然打坐似心无旁骛。然当小偷空手欲走时，老僧却霍然起立，默默脱下袈裟相赠。贼走后，老僧仰脸隔窗望月，良久，泪流满面，随即低头喃喃道：“你拿得走我的袈裟，却拿不走这窗外的大好月光哪。”心头月在这里，已隔离了尘俗社会的人欲之海，承担了精神澄明的角色，表现了精神文化的根本，彪炳了对彼岸诗性世界的沉迷和自选生存价值的终极皈依。

国人心头的文化月光，其实还是到了唐朝以降，才愈加明亮、浪荡，叮当作响起来。以李白为代表的唐朝诗人，吟咏了月，更明亮了月，绣口一吐，诗句的月光就几乎光耀了半个盛唐。宋朝的苏轼接力吟月唱月问月祈月又访月，月光般的感悟简直就是明月下打扫不尽的缤纷树影。

值得一提的还有，对于心头月的建构，感性葱郁的东方民族似乎更易相通。白居易“夜深众僧寝，独起绕池行”的诗句传入东瀛，日本俳圣松尾芭蕉

步出茅屋，望月独吟，吟出的俳句就颇有依样画葫芦味："明月何幽幽，围绕池塘转不休，通宵不停留。"的确，在东方文化里你甚难找得到像莎翁在《仲夏夜之梦》里把月亮与"不生孩子的尼姑"相提并论的那种不恭语句。

三、人月相亲，月寄人生，在于月是旧时月，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美丽幻象

我对人与自然建成和谐关系，一直深持怀疑态度，在今天，在如此的尘寰。

如果说，自然与人确实有过所谓的和谐关系的话，那么，也惟有这——"人月关系"。

甚至美女嫦娥都奔月了。月人能相亲，月可寄人生，如此等等，表明什么？表明的该就是人与月的和谐关系吧。

表达人月关系，最身体力行的，还是作家、诗人和艺术家。

读《我在美丽的日本》这篇川端康成诺贝尔文学奖受奖辞，我发现，或许并非出于自觉，在阐明人生与明月和谐相融时，他极其自然地就援引了被称为"月亮诗人"的明惠禅师的和歌：

冬月拨云相伴随，更怜风雪浸月身。

川端阐述明惠"在暗处观赏，心境清澈，仿佛与月光浑然相融"，认为明惠"以月相伴，莫如说他是'与月相亲'，亲密到把看月的我变为月，被我看的月变为我，而没入大自然之中，与大自然融为一体"。

习习清风明月夜，通宵共舞惜残年。

川端更说古僧良宽这两句诗，"尽管咏月，实际上也不认为它是月"，是僧人感到如此遥不可及的纯洁、美丽，不但可亲，至少也能相伴"共舞"，可共，可依，能寄寓襟怀甚至人生。

如下是诗人歌德那首著名的月光诗《对月》：

你又把幽谷密林，
注满了雾光。
你又把我的心灵，
再一次解放
你用慰藉的月光，
照我的园邸，
就像知友的眼光
怜我的遭际……

这首被誉为最美的月光诗，经由舒伯特等人谱曲已四处传唱。在这首诗里，明月与人的命运，难道不是已相互维系，相互亲怜吗？

我寄愁心于明月，随君直到夜郎西。（李白）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人生代代无穷尽，江月年年只相识。（张若虚）

今人不见古人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李白）

人月相亲，望月寄兴且寄身，感兴“日月是百代的过客”（松蕉芭蕉），时世兴亡，感兴人生易老，人生太悲凉，所有这一切，还不都是因为那明月，是那么纯粹、纯洁、可亲、可依，是那么美，是那么遥不可及吗？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张九龄）

如此的咏月诗句，却表现得含蓄，蕴藉：初看不涉人生，与人生，颇有王

国维《人间词话》中所言的“隔”，然细加揣摩，则大不然——其内里，实在是诗人面对明月，已将人生的大感喟，深切寄予，遥寄给可亲的明月……

而中华民族崛起的一位民间艺术家，更硬是将天上月、泉中月和人生际遇圆融在一曲《二泉映月》里，将人月交融推入了抽象而优美、苍茫而深邃、悲怆而凄苦的音乐哲境。此人，便是盲艺人华彦均——阿炳(1893—1950)。

阿炳4岁丧母，幼即随父亲和道士习乐，及少年，已是无锡道教界出色的二胡乐师，35岁双目失明后，仍摸索至天下第二泉，沉心沉力地运弓。想想看，明月升起来了，这可是三个月亮哪，一个悬天上，一个映二泉，还一个正明明白白在阿炳心里。泉中月可也在仰望天上月哪！月光银粉一般，洒落民间，洒落泉水，洒上阿炳的身、手及二胡，同时也洒上了《二泉映月》颤抖的旋律。阿炳啊，是把生命对美丽江南风光的追思、慨叹，把对光明和理想生活境界的热爱和憧憬，把对自己痛苦身世和辛酸不平尘世生活的独到沉思，统统都融进这如诉如泣、如悲似怨、反复回旋、一咏三叹的二胡曲调中了。这是月下独特的心语，独特的行藏，独具宗教意味的人生啊！这是心头月对天上月和泉中月的独特倾诉，是人月关系进入最高妙境界的艺术相融！

命运是如此多舛，人生是如此无常，寄谁？惟有寄于明月，惟能寄于明月，寄于明月的圆圆缺缺！

尘世沧桑，关山险恶，在这漫漫长夜，最能体现自上而下人文关怀的，毕竟惟有这明月。这望中的明月，是人生的寄寓对象，不也是人生至境的高层象征吗？

四、中秋节的出现，终于将华夏民族与“旧时月”的和谐关系，推到极致，推上了最高层

“中秋节”体现了华夏民族思骛八极的辽远和浪漫，体现了华夏民族感节令、观物候的幽微和细致。中秋节成了华夏儿女的思亲节、情人节，是对地球村的浪漫贡献！

正因为创造了中秋节，才可以说，从冬到春，由春入夏，华夏儿女的每一

天都在朝中秋节走。有哪一个中秋，华夏儿女不是集体复习中秋月？设若天上明月朝下看，必然会惊异这黑夜柔软的寰球上，遍布仰望她的黑眼睛——每一只黑眼睛里都悬着中秋月一轮啊！

如此典型地体现中华民族人与自然（月）和谐关系的中秋节，既是华夏民族传统而朝野上下不约而同对自然（月）实行人生朝圣的圣节，也是历史最悠久的人类与自然（月）关系曾经和谐的惟一大例证！

人类曾经多么幸运，明月曾经多么幸福，多么完美！

然而这一切，只能截止到人类的大脚还没有践踏月球，明月在人类眼里还披着神秘的面纱之时！

五、科学探索，还月本相，无可挽回地使“旧时月”的神秘和完美在顷刻间土崩瓦解

我情愿相信，登月仅仅是人类出于对美丽的向往，被神秘吸引。

但是，客观无情，科学更无情，由于人类登月，由于月亮“难看的”真相大白，人类心头月的美丽或“旧时月”，被无可奈何地粉碎，无可奈何地成为过去！

“明月几时有”不再是天才诗句。月球46亿年前就存在。月的阴晴圆缺，也不再是什么人生写照。并非月到中秋分外圆，分外明。月的迟到、早退，乃至旷工，也不是由于月有什么情感。作为月亮，神话已彻底丧失。

月全食也并不是被天狗所食，同样不是月在讲尊严，闹脾气，而是太阳光球被月球遮住了。月球原是离地球最近的天体，是地球的卫星。月球半径1 738千米，质量呢，仅达地球的1/81。作为整体，地月相距38.4万千米，而月球每年都将离地球远去3厘米。转动的月，抛给地球的，永远是一副旧面孔。1个月球日目前刚好等于29个地球日。月球表面除了大片平原和一些高山，那些或大或小的圆圈圈，全是环形山。即便在白昼，天上照样圆月高悬……

谁能想到月球上竟会如此苍凉、荒芜？何处有嫦娥吴刚桂花树，何处有

蟾蜍玉兔广寒宫呢？月上的寒热幅度是这么大：白天朝阳月面温度达127℃，背阳温度却是－183℃。何见人迹？没有鸡声茅店月，有的只是甚于沙漠戈壁的苍凉、荒芜。是没有社会，没有时尚，不存在剥削压迫，没有洲际导弹的所在。

令人失落的更有月上的死寂。月球上没有大气。月球上物体的重力只及地球的1/6，无法拉住飘逸的空气，自然在月上就不可能有自由的风，也没有故乡的云；没有彩虹鸟声和四季，也听不到汉语、法语和英语。人间的疾苦更是无法传播，因为没有声音，是没有任何交流的真空。月上的天空，即便白天，也一片漆黑。

1998年，美国飞船“月球探索者号”在月球南北极那终年照不到阳光的环形坑土壤里，发现存在多达100亿吨的水冰，但这不是曾经日夜下流的天下第二泉，也不是碧波轻漾的月牙泉，而是混夹于月土的颗粒状的水，绝望的死水。而人类长久以来一直想象月上会有海洋浪波荡漾。17世纪初，当伽利略（实际也是人类第一次）在黑夜用望远镜望月时，就发现月表原来存在累累“伤痕”，他认定凸起的明晃晃的是高山或陆地，称之“月陆”，而那凹陷的幽暗处便是海洋，遂名之“月海”，并将大小“海洋”名为云海、湿海、雨海及风暴洋，等等。在伽利略命名的22个月海中，面积最大的是风暴洋，逾500万平方千米。其实所谓的月海是由暗色的熔岩物质组成，是一片低洼地，因为反射阳光的本领比浅色岩石差，看上去较为暗淡而已。

尽管在月球上，能够看到地球反射过来的似圆月般的一盘阳光——“地球光”，然而，登月之人，还是感到失落。

尽管下泻的月光打上苍茫云海、大地和海洋，同样会如雨打荷蓬，存在光压，会有压力，有力量，然而那月光，照样是寂静的、孤寂的……

科技，似乎是不留情面地打乱人月关系的方寸了！依靠如此伟大的科学技术，人类将千万年遮掩明月的神秘及美丽的面纱扯去了，彻底扯去了，无情地扯去了！我原以为登月，该是多么美好、伟大的事情，想不到，换来的却是美境被打碎的无奈，幻觉被蒸发的神伤，情感被欺骗的不适。月光成了病态的月光！美月成了一锅被老鼠屎败坏了的汤！人类成了美妙神话的掘墓人，美月丧生的刽子手，与自己角力的大敌，以“科技真”取代“情感真”的

聪明动物！

科技，成了大煞风景的手！在这里。

科技探月，除生产黑色幽默，还批发无奈和悖论。

科学探索得出的月的本相，与人类美的探索精神和科学定律，没想到原来竟是如此两律背反；在情感上谁会愿意接受假象、接受欺骗呢？美丽的一团银般的旧时月——美好的假象，顷刻间竟然就成了丑陋的荒寂之球。美好的假象，由于科学求真已丧失殆尽，丑陋的真相即使令你再伤身心你也要勇于承受。倘若这还真的动机与过程，人类尚可以接受，那么，如此的真实、真相，在情感上却真令人甚难承受；人类的情感只能失落，身心只能自残。而人类却依然还在留恋、还在眷恋旧时月——虚假的旧时月，即便明知是假象！人类中心主义风光上天，美好的心头月却要残忍地落地……颇具讥讽意味的还有，最近，年届75高龄的阿姆斯特朗，他那把曾经在月球上飘扬过的一撮头发，却被理发师以3 000美元卖给了一位收藏家。怒发冲冠的阿氏欲与理发师对簿公堂，收藏家却说，归还头发断断做不到，至多只能给慈善机构捐一笔钱。科技主义已开始奴役头发了，头发价值反却能鸡犬升天。这究竟是科技的异化、恶化，还是人类及其情感的扭曲、堕落？

旧月情，旧月意，旧月美，就这样，物是人非，已沦落成为被一石击碎的“二泉映月镜像”。

如此往事能够如烟吗？往事不堪回首……

1969年以来，除了两次无人登月，人类的大脚，已有六次先后踏上了月球。“阿波罗”11号飞船宇航员，即那位阿姆斯特朗，在大脚踏上月球时还说过这样一句话：“对我来讲是一小步，但对人类是一大步。”他的话音还未落，脚下人类望中的月球，却毫不客气地迫使他的双脚行动，只能是袋鼠式的蹦跳，这可是渺小得连天下第二泉也无法照映出的鼠辈式的蹦跳啊……

六、“科技神”光普照的尘世，须臾也离不开科技伦理

人类蹂躏自然，原来并非只是物理污染，苍痍河山，实际竟还包含对人类“心灵自然”的毁灭，对人心的伤残！

的确，并非只是为了人文关怀，更是为了还能有明天，因而今天，有许多问题都需要赶紧追问，需要重新审视。

天海是如此苍茫，天路是如此遥远。人类何以要登月？仅仅只是为了探秘？只是为了证明人类绝不是芦苇，不但不脆弱而是非常坚挺、伟大？只是为了张扬与大自然争霸的雄心？是企图逐步占领月球？是强国间的争霸？是为了求证科技远比旧时明月更有神话色彩？是为了大力宣扬“科技主义”或“工具理性”能使自然异化，使月亮异化？

人类又何以要登月？仅仅是因为科技主义的天梯那一头已经可以靠上月球？靠了科技，登月有何难哉，容易得就像大人与孩子一道玩猫捉老鼠的游戏。

然而，纵然是游戏，你只要是在破坏心头月，你就是在违背道德规范——谁都无法认同破坏美还能是符合道德规范！

事实上，破坏美月只是一个缩影，一种象征。在今天，科技主义已像脱缰狂奔上原野的野马，正以前所未有的范围、层次和深度，正改变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企望科技主义止步不前只能是天方夜谭！科技主义对美的伤害乃至消解，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

深忧我心的，是科技发展到今天，依然无法建立起良善而公平的科技发展法则——“科技伦理”。谁会在乎科技伦理呢？然而没有科技伦理，你敢断言这科技，浑身上下都是促使人类进步的力量吗？

其实，人类即便再狂妄，也无法进化成可一口吞下月亮的天狗。何况人类的骨子里根本就离不开神，永远离不得神，人类一直都在设法供奉自己的神！宗教上的神失却与否在今天已不再重要，重要的是人类心中业已在供奉至高无上而又特殊的大神——“科技神”！正越供越高，越供越大。尽管任何神祇，都是人类自己的制造，然而，人类对“科技神”的态度却有所不同：一方面对之顶礼膜拜，心甘情愿匍匐于地，心甘情愿接受奴役；另一方面又殚精竭虑欲掌控之，占有之。人类供奉科技神，其实，目的无非是为了彻底占有“科技神”，将“科技神”化作自己手中的权柄。

必将促进人类社会酿出灭顶之灾啊，这有着“两面神”面目的“科技神”！

七、人类依然要望月，然而，心月在哪里？

人与月本来是存在两种联系的：一是物理性联系，使人有月可观，月对人产生引力，月光和潮汐影响人寰；二是诗性（精神）联系，使得旧时月能成为人类的心源月——心月或“人文自然”月。可是，这种诗性联系，今天安在哉？

自工业革命以来，大自然就被推上了被异化的战车，在今天，这异化正愈来愈烈。人在异化，月又怎能免劫？对于天上月，人类即便再仰望，也不再是旧时的仰望，何况明月也不再是旧时的心中明月了，谁还会傻乎乎地以身寄月呢？今天给孩子们讲月亮，我就无法说出老祖母说月的意境了，遑论纯净的诗意。

人类依旧会在月夜读泉。只是这泉，已不再是有原来内涵的“天下第二泉”，那泉水所映之月，也无法再是旧时月。

人类依旧会听阿炳的《二泉映月》，可这流入科技时代的音乐，已平添了悲酸的曲折，无奈的沧桑和无尽的凄凉，成了对缺乏秩序与残酷尘世的悲叹，成了对苦难世界企图的超拔。这音乐使人想起天堂旧时的美景。这是命运多舛的人类带有紫色宿命的音乐，是激发良知未泯的人士沉思而奋起的音乐！成了凄楚，成了悲怆，成了告别，成了遗言，成了预言。这音乐，这苦命的音乐啊……

没有任何道德规范约束的科技神，犹如包裹着地球的愈来愈污染的空气，正每日每时，越来越紧密地围压人类，围压低头操持科技的我们，深入身心。真是神光普照啊！

世人总讲人权，但对自然美和自然的神秘，却从来就不讲什么权利，连起码的尊重也没有！还可不可能留存一片“心灵自然”，或者半片“人文自然”？而人类的“精神自然”，你又在哪里？

人类仍然要望月，然而即使再怎么望，又怎能找回旧时的感觉呢？——没有乌啼，连一声也没有，旧时月已经彻底沉沦。

人类的生活，能够没有天上的明月吗？能够丧失地上的月光吗？人类，能够永远失去心头月吗？

心月在哪里？——心月何处寻？

（本文曾选入耿立主编的《21世纪中国最佳随笔(2000—2011)》，贵州人民出版社）

拯救人类、拯救万物的还魂草，伟大光荣大慈大悲的还魂草，你在哪里？

缘何寻求还魂草

1

光阴汤汤，空间茫茫。真是很神秘、丰富并且精彩哪，这滚滚红尘。翻开《神曲·地狱》，扑面而来的就是“但丁迷途在黑暗的森林；遇见豹、狮、母狼；诗人维其略的灵魂赶来救他”。

史铁生先生是对灵魂有天然感应力的作家，他在《病隙碎笔》中说：“有人做过试验，人在死亡的一瞬间体重会减轻多少多少克，据说那就是灵魂的重量。”有一句话不是叫“灵魂深处闹革命”吗？这句话说明了灵魂不但有，还存在深度。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这是《论语·八佾》里的话。意思是说祭祀什么就像有什么在那里，祭神就似神祇在那里。据此而推，还魂草已然存在，你还能认为灵魂不存在吗？

然而，民间对何谓灵魂，看法仍莫衷一是。我认为将灵魂表达得比较全面且饶有诗意的，还是英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泰勒写在《原始文化》书中的文字：

灵魂是不可捉摸的虚幻的人的影像，按其本质来说虚无得像蒸汽、薄雾或阴影；它是那赋予个体以生气的生命和思想之源；它独立地支配着肉体所有者过去和现在的个人意识和意志，它能够离开肉体并从一个地方迅速地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它大部分是捉摸不着看不到的，它同样也显示物质力量，尤其看起来好像醒着的或者睡着的人，一个离开肉体但跟肉体相似的幽灵；它继续存在和生活在死后的人肉体上；它能够进入另一个人的肉体中

去，能够进入动物体内甚至物体内，支配它们，影响它们。

美国超验主义作家爱默生在《自然沉思录》中，则通过饶有意味的比方，对灵魂作如是表述："我们的灵魂被放入我们的身体中，就像火放入炉子里。"

史铁生在《病隙碎笔》中分别将灵魂、精神和思想，作了山是山，水是水的比较：

"比如希特勒，你不能说他没有精神，由仇恨鼓舞起来的那股劲儿也是一种精神力量，但你可以说他丧失了灵魂。"

"精神只是一种能力。而灵魂，是指这能力或者有或者没有的一种方向，一种辽阔无边的牵挂，一种并不限于一己的由衷的祈祷。"

"那么，灵魂与思想的区别又是什么呢？任何思想都是有限的，既是对着有限的事物而言，又是在有限的范围中有数。而灵魂则指向无限的存在，既是无限的追寻，又终归于无限的神秘，还有无限的相互干涉以及无限构成的可能。因此，思想可以依赖理性，而至感悟、祈祷和信心。思想说到底只是工具，它使我们'知'和'知不知'。灵魂则是归宿，它要求着爱和信任爱。"

退一万步说，这天地间，即便并不存在什么灵魂，我们也大可以袭用科学研究的惯用方法——假说。假定这天地间，灵魂本来就有，而且还是可渺小可低矮、可伟大也可崇高地存在的。

2

失魂者，不晓得春风已绿江南岸，看不见鸟鸣在使山更幽，不知落花不知流水，对雨雪政治、绿色文化只能置若罔闻，比《不存在的骑士》中那空有封闭而空洞的铠甲、无丰满肉身的意大利骑士好不了多少。其实，失魂者不论是不是人，都会给人与自然构成威胁和戕害，即便这失魂者本身也是悲哀的，悲惨的，是值得同情的。

灵魂，既已被视作存在，那么，祈求魂兮归来，寻找还魂草，就成了天经地义的事，顺理成章的事。我们的悲喜人间，能不平添神神幻幻、怪怪诞

诞吗?

中国的有个民间故事说,一男子为拯救恋人,靠仙人引导,终于寻得了一株还魂草,同时,听从仙人嘱咐,每当旭日一在东方唱红,就利刃割臂,以鲜血浇灌还魂草,还魂草复活,终使女友返回人间。

东瀛人对还魂草历来情有独钟,这或许是另有缘由也未可知。日本收藏家田中太郎得悉病危的妻子如能用上北海道的还魂草,就可以起死回生时,遂用传家宝——八尺镜和300条秘传经验换回一株被生物学家制成了植物标本的还魂草。收藏家的妻子果然因之魂兮归来后,收藏家趁白云悠悠,遂将还魂草藏入保险柜,并对人说11年后,一到白云悠悠日,只要朝之喷一口水,它就能立即返青,复活……

这当然是物质性的还魂草,极富传奇性。但是,精神性的还魂草,才更为重要。

记得以前在乡下,在那村头路口,远远的,就常见一位老太太,身裹一袭黑衣,手中挥动黑头披,独立苍茫,女低音在风中一声高一声低的,这是在招魂兮归来。村口古树上,更是常贴招魂帖:"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在城市街角的风景树上,在电线杆上,在公共汽车站牌上,这样的帖子,至今仍有。今天我偶尔也生幻听,或出现幻觉,仿佛这生态濒临失衡的地球上,到处是还魂帖,苍凉的还魂歌从远方飘来……可见精神性的还魂草,因仪式衍生,尽管无色无味,却愈加神秘。

在山野间,是的确有还魂草生长的。这是一种外形枯萎蜷缩如佛手,看似枯死,却艰生于岩石缝隙的植物,当然是珍稀草药,《本草纲目》称其为"长生不老草",民间也叫之"九九还魂草"或"见水还阳草"。

在《植物学》里,还魂草的学名,是叫卷柏的。卷柏,是蕨类卷柏科多年生草本植物,耐旱能力奇强,干燥时枝叶必内向卷曲,呈干瘪假死状,它的新陈代谢其实已停顿,然而只要施之一些水,本来干燥脱水的细胞原生质,马上就恢复正常的生理活动,枝叶随即似风中的旗帜伸展而复活。你如果将卷柏送进口中一嚼,它也立即会在你的口舌间返青"还魂"……卷柏竟可以反复"假死",可以止血或治疗各色流血症,如治疗由战争或莫名原因引起的出血性创伤……

3

社会心理学家塞奇·莫斯科维奇在《群氓的时代》里认为:“一个受到普遍敬仰的人的形象会妨碍思维,诱人忠诚。”倘若这人鸡犬升天成了偶像,那么,谁也无法担保在这偶像阴影里的民众不会失魂。非典时期有人失魂。植物人是宿命的失魂人……祖母给我讲过这样的故事:一个人明明打着竹灯笼漏夜村行,竟还问人:“我手里的竹灯笼哪里去了?你见过吗?”你能说这个人未失魂吗?克尔恺郭尔在哲学寓言《新鞋子》里说,有一穷苦农夫赤脚入了城,赚了大钱后,不但穿上了新鞋袜,还买了一番醉,醉瘫在回家的马路上。这时,一辆马车辚辚而来,好心肠的车夫喝令农夫躲开,要不就轧过去。农夫好不容易撑开蒙眬醉眼,斜斜瞄了瞄自己的脚,那可是一双穿有鞋袜的脚,于是就喃喃地对车夫说:“轧过去吧,那不是我的腿。”这不失魂了吗?

至于集体失魂,就不只可怕,还极荒唐。比如,一窝蜂陷入大一统的思想,一窝蜂陷入对自然失却敬畏的“人定胜天”樊篱,一窝蜂陷入追风“有车族”,还有狂潮式的冒进、崇拜、自虐和献身,以及群体不实事求是、群体歇斯底里,或一个国家屈从于专制权杖,或自己践踏人权反指责人家不讲人权,或科学精神处处纸船明烛照天烧,乃至侵占远近孱弱的国土,弱肉强食……

人类失魂的类型,酷似山野凄迷草花,嘈杂而繁多,令人嘘唏无奈,然而更忧我心的,还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失魂。

4

考量人与自然的失魂关系,我无法不将目光投向人类之外,投向动物、植物,乃至整个自然界。

无论从泛神论还是从文学艺术看,我以为判定生物是否失魂大抵离不开三项标准:其一,是否有平常而且恒定、独立的“思想”和“生活”秩序;其二,有无异常行为;其三,对自己身外的人或物、动物及其他生物,是否带来

恶性效应。

谁不祈求自己的灵魂能像帅哥走在大路上一样，能够雄赳赳气昂昂，意气风发，斗志昂扬，还脚步极富弹性呢？

灵魂健健康康自自在在的生物，该是多么自如，多么美妙，富有生趣啊，可谓天高高地阔阔无障无碍，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享受尘世生存。

在达尔文著作《人与动物的情感》中有这样一幅插图：海滩平静，老海龟对眼前探头探脑的两只小海龟神情严肃地说："我认识达尔文。他是个好人。"真乃龟趣天成，人龟灵魂相通，令人忍俊不禁。

这漫画说明什么？说明海龟原也是有灵魂的呀！

科学研究表明，禽有禽言，兽有兽语。语言是思维的轨迹，同样是灵魂的轨迹。秋虫唧唧，春鸟啁啾，虎啸明月，狮吼冬野，不是动物的有声语言么？舞姿曼妙，色相艳丽，气味芬芳，"灯"光闪烁，则大抵是动物无声的"语言"了。

英国诺丁汉大学的动物学家在实验中发现：有一种鼠，在大小食物面前，每每毫不犹豫地遵循一个原则：先吃最大的食物。风头麦鸡挖掘蚯蚓时，也有一个行为准则：浅土层的蚯蚓不吃，只吃自己所能喙及的极限深处的蚯蚓。

能有如此行为情状的生物，能说其已失魂吗？

而生物之外的自然物，却也存在"失魂"的可能。

判定非生物的自然物是否失魂，我同样有三项标准：一是有无自己独立而恒定、有序的运动规律（静止是运动速度等于零的运动）；二是运动有无出轨；三是有无导致恶性效应。

诚然，这种自然物失魂，不一定发表人类语言惯有的那种恐吓和辱骂，然却同样令人恐惧。脆弱的森林生态，不是致大自然保水持土的功能"失魂"了吗？长江河床在逐渐抬高，有些地方已成"悬河"。假如李白活到今天，面对断流的黄河，精神压抑，将断然写不出"黄河之水天上来"这样的诗句了。

美国科幻大片《后天》就映现了"后天"地球气候"失魂"的故事：风云突变，天降劫难，旋天卷地的龙卷风就像九头恶龙凶狂地卷击着加州洛杉矶，

狂雪如不息的大瀑布覆压着印度新德里，一个个足球大小的冰雹猛砸东京，美国最大的城市纽约在24小时内由炎炎酷暑骤变成零下几十度的冰窟……漫天茫茫白白，遍地冷光闪烁，深重的冰雪，宛若包裹地球的厚厚的白尸布。海啸惊天，海潮淹城，众生丧魂落魄，万物在劫难逃，冻殍遍野，寒鸦匿踪……

是日午夜，当我看完这部电影走出影院，见街衢依旧车水马龙，夜气依然酷热，不禁长长舒出一口气，才慢慢地从地球气候"失魂"的幻景中回过神来。我不敢想象，万一地球果真整体"失魂"，将会是何景象?

想一想，至今令我们惊悸与沉痛的印度洋大海啸，充其量只能算地球的局部"失魂"。

大自然倘若整体失魂了，就不是幼稚的人类能如何面对的问题，而是整个人类社会将灰飞烟灭，落得个空茫茫大地真干净……

5

宇宙何其悲？谁个想失魂？然而可悲且可怕的，是那无法抗拒一步步陷入失魂时的无奈已然开始，人如此，自然亦如此。

在自然日益走向失魂，夜色愈来愈浓重的今天，人类继续破坏生态的行径，令人目不忍睹。每一位身处生态濒危时代的人，都回避不了承担日益沉重的生态责任。

没有哪一个年代，人类会似今天这般关注和重视人与自然的关系。真是前无古人啊!

人怎么对待自然，自然必然怎么对待人；自然"失魂"往往是人先"失魂"所致；人即便能"还魂"，自然却甚难"还魂"，而且还不一定能"还魂"。我谓此为"人与自然关系三定律"。

如果说"悬崖勒马"是富生态警示的成语，那么"悬崖推马"却是令人不忍听、不忍看、不忍思的现代版故事。

一位骑手策马狂奔，突临悬崖绝壁，在这生死瞬间，骑手竟从马上一跃而逃，及时脱身，而那匹无人收缰也无法收缰的白马，发一声撕心的长嘶，随

即坠落崖底……画面转而空寂，天地肃穆。俄顷，六月白雪，纷纷扬扬飘降。这是苍天有眼！洁白的雪花，犹同纸花，在为白马奔丧，千朵万朵而降，渐深渐厚，掩埋了马尸。雪野冷光袭人，苍天无语，大地寒栗。这是一部电影的真实画面。

对此，该电影的导演竟冷冷地说，这是经过剪辑的画面。在拍摄现场，白马灵通得很哪，好像真有预感，每每骑手策马距悬崖尚剩十米八米时，就抵足不前，就仰天悲鸣。到真正拍摄时，我是命人将白马双眼紧紧蒙住，命七八条大汉拼命拉拼命拽，才将白马推下断崖的……

记得元杂剧《窦娥冤》，大雪也是在晴空六月纷纷降的。

天仍清醒，人却失魂！——如此残杀“自然”（白马）者，还不是刽子手吗？有灵魂吗？马，能不失魂吗？苍天有眼，皇皇自然，仍能袖手旁观吗？能不悲悯、不显灵和不报复人吗？……我敢相信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吗？这难道不是险恶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寓言吗？呜呼，如此令人不忍卒读的寓言，真可谓人与自然关系定律的绝妙注脚！

6

王国维先生曾有著名的“三境界说”，与之相妨，我以为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可说相应是两个灵魂的关系，同样可表现为三境界抑或三状态。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这是人与自然关系的第一种状态，是上古农业社会的状态，是人的灵魂与山的灵魂关系最理想的状界。这时，人与自然（敬亭山）互相欣赏（不厌），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凌辱、掠夺和占有。两个灵魂是平起平坐，互相对视脉脉含情，目不转睛分外恬然的，真犹同你闲采菊花时，悠然抬望眼，所见高而远的敬亭山也。平等的灵魂对看，犹同情人相知相视，秋波一闪，道是无言却有言，悠然心会。当然，人生活在自然，无法不依靠自然，利用自然。只是这种利用，必须是适度的、消费低限度的，能再生并以敬畏为前提的。犹同灞桥河畔，故友道别，一声珍重里，轻折柳枝，弓手相送。如此被折枝的柳树委实是未毁灭的，明年春风，还复依依。

“相看一不厌，只有敬亭山。”这是第二种状态，即时下的状态，是走下坡

路的状态，是人与自然都偶有失魂的状态。

“一不厌”指两种灵魂在“相看”时，“只有”人这一方绝“不厌”敬亭山：敬亭山好啊，山苍苍，水潺潺，高大大，还大大的有资源。一草二木三石四水五蝉六鸟七兽八气都是钱哪。钱有多可爱，这敬亭山就有多可爱！在这里，“不厌”就是“爱”。“爱”就是开发、掠夺、残害、占有。“爱”就是“失魂”；作为反方的“敬亭山”，能不讨厌，不厌恶“伟大”的人类吗？

人与自然关系的第三种状态，毋庸置疑，就只剩下“相看两俱厌，没有敬亭山”之态了。这是“敬亭山”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人和“敬亭山”的灵魂敌我相对，或者“敬亭山”的灵魂已随风飘荡，处处无家处处家，风萧萧兮敬亭山水寒时的状态，即便儿子之后还有孙子，孙子之后还有重孙子，子子孙孙仍可能繁衍，而敬亭山却已不再有，至于人类，已只能沦为无脚鸟，不知何枝可栖、也无枝可栖了。此时人与自然终于两败俱伤，百孔千疮，满目疮痍，病入膏肓，完全沦入了丧魂落魄的境地。

人与自然关系的第三种状态，说似遥远，却隐约依稀，几在望中。就说说人口吧。目前地球村人口已达 65 亿。美国人类学家说，地球村人口到达第一个 10 亿，经历的时间长达 200 万年，再增加 10 亿，用了 100 年，而到增加第四个 10 亿时，竟然才只用去 15 年……到 2055 年，地球村人口预计达 90 至 100 亿！如此庞大的人口压力，地球能承受得了吗？自然资源就似池塘里的水，取一勺就少一勺。贪婪的人类，实际上与自然已构成对峙状态，失魂现象横生。欲回归农业社会人与自然的较理想境界，倘若找不来具有回天之力的“还魂草”，就只能成为卡夫卡小说中的人物 K，脚踏茫茫雪野，尽管“城堡”在前，却欲入无门……

美国地理学家达查和人类学家斯卡伯勤等备尝艰险，才揭开玛雅文明断层之谜。原来出现在太平洋沿岸的玛雅城邦，本来建在一个大湖泊附近，这湖泊至少已碧波荡漾了 4000 年。自公元前 400 年至公元 150 年这 500 多年间，湖泊的水位时涨时降，每到雨季，湖畔表层土石便汹涌入湖。岁月沧桑，湖泊竟成了季节性沼泽，年年只有在夏秋还能弥漫湿气或仅存浅浅的积水。可怜的玛雅人不仅丧失了农业用水，甚至连基本的生活用水都成问题，只得顶着苍茫北风，在自然面前一步步退却，集体迁徙，终于走向灭亡。美

国科学家说，玛雅人没有节制地大砍大伐城邦附近的森林，使湖泊一带的天然水系统毁于一旦，是悲剧产生的根本原因。

谁愿意步玛雅人失魂之“后尘”呢？

当今这地球村，失魂犹同苍凉的落日，还魂却未必能像蓬勃的朝阳，对于人类，对于自然，一样如此。

胡杨，是生态恶化时代炼就的最富有理想主义和现实精神的英雄！

精神的树，神幻的树

1

“托乎拉克”是维吾尔语对胡杨的称谓，意谓“最美丽的树”。1809 年，这“最美丽的树”有缘与法国植物分类学家葛·阿·奥利维尔互相发现，并得“胡杨”之名。

胡杨早就已是伟丈夫。杨柳科属，落叶乔木，高大的成年树干可达 30 米，三四个人方可合抱。据敦煌出土的胡杨化石推算，胡杨实乃六千多万年前就生长于古地中海的残遗物种，可谓“沙漠活化石”。在内蒙西部的额河流域就生长着不少胡杨。地球村的胡杨，绝大多数分布在我国的塔里木河流域。

胡杨仿佛是长在艺术殿堂里的树，超现实的树。在大西北环境最恶劣的地方，灰褐色的树皮粗裂如沟壑的胡杨树，虬曲苍劲，有的似骆驼负重，有的如龙蛇蜷地，有的似狮虎曲踞，有的如骏马哀鸣……即便匍匐于地，肢断骨折，在天幕下，依然挺起不屈的脊梁，犹同黄铜雕像。

如此的胡杨，已成为远离人间的东西。

面对胡杨的瞬间，即便再伟大的心灵也会震颤，心灵得承受庄严与神圣的锻打，会彻悟什么才是生命的最高境界，什么才是尘世的壮丽与永恒。

你抬望眼，问辽阔的苍天，胡杨何以会“出落”成此番模样？

苍天无语。植物学家却说，成龄的胡杨，在水分充足的环境里，树干其实应该是可以挺直的，犹同青春饱满的胴体。

胡杨出落成如此的模样，主要是客观环境使然。

塔里木河流域年均降水量仅 50 毫米，蒸发量却是年降水量的六七十倍。

包围胡杨的空气，干燥得简直就是智利诗人聂鲁达笔下干燥、赤裸和灼热的金属。而我们的胡杨，没有送水的园丁，没有方块汉字的杏花、春雨、江南，有的只是夜气的冰凉和单一的白天的酷热，夏季，沙漠表面的最高温度可逾70℃。

衰老的胡杨终于无法抗击如此的人间环境。得不到起码水分的胡杨只好自行“壮士断臂”——放弃提供某些枝条给养，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黄风卷地，大风刮掉了得不到水分的老枝，“伤口”形成的树结，犹同战士征战留下的疤痕。

更难奈何的是那烤树的白沙，在夏日的白昼，会幻化成塔里木河水，白白地、冷冷地流。入冬季，荒原茫茫，朔风浩浩，极端最低气温至－30℃，更有沙尘暴。如此的盐碱地带，如此的戈壁瀚海，如此满目萧瑟的环境，本是无法成为树的家园的，然而，竟宿命般成了你胡杨的“家”，你竟然一息尚存，就依然屹立，教生命延续、繁衍……

凄凉里含悲壮，
孤寂中显崛强，
胡杨啊……

2

胡杨之所以如此崛强，靠的是拥有非同寻常的根——伟大的根。

植物学认为，从总体而言，根是植物长期适应陆上生活进化而形成的向下生长的器官。根以吸收、输送、贮藏养分和固着主干，作为自己的“生命职能”。

别以为所有的根都隐藏在地表下，这地球上，也有植物的根以空气为家，更适合长在空气中，甚至有向上生长的根，也并非所有的植物都有根。世界上只有五分之二的高等植物拥有真正的根，有些低等植物，看上去似根的东西，其实不具备根的构造，是假根。

根的家族，由主根、侧根、不定根、攀援根、支柱根、呼吸根和寄生根等构成。

根——胡杨的生命支柱，难道还不是其精神得以挺拔的根源么？

胡杨的根，以深扎、以撑起一片生命的绿作为自己的使命。胡杨的主根深可入土 10 米，侧根则宛如章鱼的触须，伸长范围可远达 30 米。胡杨的根炼就了从深深的地层吸取和贮运水分的能力，细胞不受碱水的伤害；细胞液反因其浓度较高而可从富含盐碱的水中吸收水分和养料。

胡杨更能从自己的根部直接萌生幼苗。由于根随水走，所以胡杨无形中就成了一种随河流而生长的植物。沙漠的河流总在频繁变迁，呈脉状细线，因而胡杨的“足迹”在沙漠中相应也呈现为线状分布。

谁还能否定一棵棵胡杨不都是八尺男儿呢？其实胡杨也是有泪不轻弹。当然，胡杨一旦被断臂折腰，在断口处，也会溢出一股清亮的液体，犹如人的伤心泪，这就是俗称的“胡杨泪”。胡杨泪经氧化、蒸发留下的白色或黄色结晶物，便是胡杨碱。胡杨碱是发面酵头，也是治胃病的良药。

走近胡杨，你还会发现其嫩枝上，也有密生的水一般细柔的、脆弱的毛，紫红的披针形花，长长的椭圆形果。

胡杨难道不是有梦的植物吗？

——胡杨梦委实就是绿色梦。胡杨梦，总幻变在性情独特、文采风流的叶上。

记得一位作家在散文《阿拉干的胡杨》中说，他在阿拉干一片枯死的胡杨林里，遇到两位年过百岁的老人，他们被认为是最后的两个罗布泊人，他们的祖先两千年前建立辉煌的楼兰绿洲文明。那位叫亚生的 120 岁的老人说：“胡杨在我们的叫法中，还有一个名字叫三叶树。它的底部长的是窄长的柳叶，中间长的则是圆圆的大杨叶，在顶部，长的竟是椭圆形的小杨叶。三种树叶很奇怪地同时长在一棵树上，所以我们叫它三叶树。”

恐谁也难以预料的是这三叶树表现的神性。楼兰人说，活着的胡杨，在整个夏天，叶片颜色都是纯粹的墨绿，但是一到金秋某天的中午十二点，假如天上恰好有太阳，胡杨林就似突然接到了神谕一般，所有的树叶都在那一

刻一下子就呼啦啦地变得金黄，满树金碧辉煌。

更令人惊异的，是在塔里木河和额河流域，千百年来，还流传着不变的对胡杨的神异赞誉，这赞誉就像佛界寓言——说胡杨是具有三条命的树，是具有三个千年的化身。

胡杨竟可活而一千年不死！
胡杨竟可死而一千年不倒！
胡杨竟可倒而一千年不朽！

——我突然就觉得“大漠孤烟直”里的烟，该是枯死依然不下岗的千年胡杨遥远的柔软的幻象。站着死的胡杨，在灼热得快要着火的吆吆作响的空气里，远看怎么也有资格像直直飘升的烟。死枯了的胡杨，枝杆如铜铁，崛强峥嵘，依然以裸体的、空心的、干裂的语言，向沙漠发出尽量辽阔、犹带湖水清凉的呐喊。荒漠给了自己褪绿的身躯，怎能不用它来绿色荒漠？怎能不以之呼唤绿色？不为己名，不为己利，不求死卧，仍求死站的胡杨，难道不就是出征未捷身先死的大将军吗？——作为人，面对胡杨，你我只能剩有羞愧。

3

作为生命，胡杨终究是会倒下的。甚至只有倒入沙漠千年不朽的胡杨，才更能显示淬火苦难而生后的真英雄本色。

只要绿色还不够绿色，只要沙漠依然是沙漠，即便我倒下，我仍伸出无声的手臂，企求绿叶再生。“记得有一棵树似已死了，但在树身一人高的地方，却令人感动地生出几片绿叶。”即便我连几片一张一合发言的叶子也没有，我的根，依然是铁骨铮铮发力的手指，在紧抓冰冷的流沙。——面对胡杨，作为人，我只能检视对信念的捍卫，还有多坚定！

胡杨难道还不是“精神性”植物吗？而且其不乏黑色的悲壮。

精神是什么呢？

精神是对生命意义的不竭追求，是对风沙肆虐、夜色垂涎的苦难的抗拒、反击和挺进！精神是对自身价值的体认、肯定和塑造，是对绿色之梦的永不忘怀、孕育和呵护，是立正、向前、向上和无所畏惧的求索，是追寻春天鸟儿的鸣唱、珍爱中秋明月的团圆，是独立、健康、崛强和永不退缩、至死不渝的坚守。作为胡杨，这种精神还与水、与忧患、与苦难、与人类和地球村的命运筋骨相连、血肉相亲。

精神成了铮铮铁骨的化身，成了宿命的以生命创造绿的美善行动。

即便作为胡杨的我死了，而我的精神仍在雄起，雄起绿叶婆娑的血温形象。

精神——崛起于艰厄，萎靡于逸乐，我的胡杨啊！

4

如今，在地球村，在中国，在沙海，严酷的现实已使倒下千年不朽的胡杨，也凤毛鳞角了。

白沙如雪。
我心忧忧。

我无法想象，在塔河和额河流域，竟长期生长过这世界上连片无边的面积最大的胡杨林。魏文帝曹丕诗句“弱水潺潺，落叶翩翩”所咏的，据考就是额济纳胡杨林深秋黄叶纷飞的景象。当时的胡杨林当然是鸟兽的乐园，抵御风沙的屏障。50年来，那里的胡杨林叶落残照，是何其神速地衰败萎缩啊；塔河下游的胡杨林，在20世纪后50年，已由38.7万公顷锐减得仅存10万公顷，栖息其间的野生动物几乎绝迹。

生命力如此顽强的胡杨，在看似强大的人类面前，在日益恶劣的环境之中，在无法摆脱的悲惨命运的掌控之下，尽管越来越少，然却依然不低下头颅，依然进行着悲壮的抗争！谁能说胡杨不依然是大漠英雄、不依然是“沙漠的脊梁”呢？

胡杨啊，
依然让雪光、残月上挂树梢，
经磨历劫，立地顶天……

在今天，胡杨已沦落成生态环境江河日下的"消息树"！

胡杨一天天"倒下去"的原因，除了雪线不断上升，冰川不断退缩，更多的，还是由于人的盲目垦荒，地下水位的剧降所致……嗟呼！风沙肆虐，土地沙化，人潮汹涌，生态灾难急剧漫延，西天半轮残阳如血……

在无法生活的严酷的环境里苍苍绿绿地生长一千年，在难以站立的动荡沙砾里铁骨铮铮地死站一千年，在无法不朽的地方即便变成枯树，即便顷刻变成一堆碎屑，也要昂起不屈的头颅挺起不折的脊梁，向宇宙洪荒发出最后的长吼，即便短吼，也要不朽一千年——胡杨啊！

你本不该成为地球村的英雄树，然而，你却又更应该成为地球村的大英雄，更应该成为在地球村无限生长，并朝地平线那边如无边的潮水般迅速奔涌、扩展的神幻的林子……

可爱可敬可叹可悲而且可恨地雄起着独立精神的神幻的胡杨啊！

一棵棵胡杨倒下去了，千万棵胡杨站起来，如此的生命景象，如此的精神现象，在这人的世界，还可能成为现实吗？……

（本文被编入孙昕光主编的高等学校通识课程教材《文学鉴赏》（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与自然的关系能否走向和谐，今天已突出表现为人类能否建立并强化对自然的“新敬畏”！

海殇后的沉思

1

人类该沉痛地铭记这场大海啸，这场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海殇！

20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中国农历猴年之尾，西元圣诞翌日，距离雅加达西北 1 620 千米，印尼苏门答腊岛西北近海海底地下 40 千米，发生了一场里氏 9 级的大地震。地震发生后约半小时，大海——这平日里的柔性巨人，略略收缩了一下拳头，海水就从海岸线猛然急退了近 300 米，继而以每秒 200 米的速度，挟雷携电，轰轰然，冲上苏门答腊岛的亚齐省海滩，浪潮壁立，潮高 10 米，排山倒海；一小时之后，海潮在泰国南部普吉岛登陆；两小时后殃及印度和斯里兰卡；最后，浪冲东非索马里……近 20 万人葬身海底！

这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浩劫！

在大海啸面前，生命竟然如此孱弱，如此无助。

地震和海啸，带来了地质结构的永久性改变，人类将因此而重绘地图。泰国曼谷平移了 9 厘米，苏门答腊岛西南的一些小岛则向西南方向挪动了近 20 米。科学家们甚至忧虑南亚有些地方的陆地将因之隆起，担忧地轴可能会偏移……

海啸导致海水质量变化，沿海及近海的鱼群由于海水浑浊只得背井离乡。地层下陷，海岸遭受巨浪的冲击，原本就所剩无几的南亚珊瑚礁生态区最终消失殆尽。斯里兰卡的加勒要塞、印度默哈伯利布勒姆古迹群洞穴和 13 世纪的太阳神庙、苏门答腊的热带雨林等，也因之毁于一旦。

灾难并未消逝声息，大海却重新平复了身体；留下的，是我们这些依然

要活下去的人，和难以消失的痛苦与沉思……

2

海啸后的好多天，面对充盈电视画面的惨状，我痛伤人类在灾难前竟是那么的渺小无助，同时心哀人类是那样的麻木无知。葡萄牙记者保罗·科蒂奥写道："我们注意到海水后退了几米，然后形成了一个白色的波峰，海滩上的人都很好奇，一点也不害怕，很多人朝着海水跑过去，但突然一个巨浪猛力回头袭来，就摧毁了一切。"在斯里兰卡，灾难来临前，传闻海上即将有"不同寻常的"巨浪，人们便从四面八方云集海滩，翘首以观胜景……

发人深省的是，野生动物几乎都在这场劫难中逃脱了。是野生动物有预感大灾难来临的第六感吗？还是它们比人类更具危机意识，忧患更深重，更能领受大自然的威严？或是它们比人类更贴近也更亲近大自然，对自然万物能长葆敬畏之心？

大自然是有脾气的，偶一发威，就使人们落荒而逃，遇水而殁。人类啊，你怎么可能是大自然的主宰呢？据闻，在泰国，海啸来临前，反倒是一头大象长鼻一卷，救起海滩上两三顽童，大踏步离去……

3

大自然并不止一种"行为"会引发海啸。

火山爆发会引发海啸，并且是伴着沸腾海水朝天喷涌的海啸。1883 年，爪哇附近的喀拉喀托岛火山喷发，海底裂坑 300 米，波浪滔天 30 米，逾 3 万人葬身波峰浪谷。海底滑坡可引发海啸，7000 年前苏格兰和挪威之间的海床发生大型滑坡，引发海啸，导致了苏格兰沿岸的部落顷刻灭绝。而台风逶迤海面，波涛汹涌，水位暴涨，也可以造成海啸。

海啸奔腾的速度主要取决于海水的深度。海水越深，浪速越快。在幽深的洋底，海啸的奔腾还可以赶得上喷气式飞机。海啸近岸时，前进的速度其实已经大为减弱，之所以掀起可怕的巨浪，是由于受到了海岸的挤压和

阻拦。

这次印度洋海啸是由海底地震引发的。由于地震,海底急剧地上升或下降,还出现了裂缝,海底至海面的海水随之就产生了颠簸。“犹同往水池中扔下一块巨石,只不过这石头是从水底下抛上来的”,由此便激起“圆形波纹”,出现海啸。这是科学界比较流行的通俗解释。

依“板块构造说”理论,这场大海啸,是因为地壳构造板块之间的漂移、挤压引发的。“在长750公里、宽480公里的‘潜没区’,印度洋澳大利亚板块挤到菲律宾板块下面。这种地质运动是痉挛性的,因为压在下面的板块总想把上面的板块拉下去。随着压力增强,上面的板块反弹回原来的位置。昨天(12月26日)的地壳运动发生在海床下面10公里深处,移动了15米,这么大的距离已经足以造成灾难了。”(2004年12月29日《参考消息》)

“自然界的意外是不可避免的。”出自以希腊神话大地女神盖亚命名的地学“盖亚理论”的这句话,真如一句谶语。

4

这场大海啸,本来是可以预警的。美国专家韦弗利·帕森指出:“大多数遇难者都可以被挽救,如果印度洋沿岸国家有海啸预警机制或潮汐检测系统。”而且美国人测得的相关信息能顺畅地及时地抵达,大多数人都能来得及在地震后陆续逃生。震中在海底,波动抵达海岸还需要20分钟至2个小时。

大自然是环环相扣的精密系统,丧失什么都会造成残缺,都很危险。

倘若海边的红树林数十年来不遭受连续的砍伐,生长红树林的地盘不变成养虾池,珊瑚礁不被大量地开采破坏,假如这些天然屏障还在,海啸就会相继受到珊瑚礁和红树林的抵挡,速度变慢,能量减弱,无法长驱直入,就不可能如此凶猛。

倘若人类不在沿海筑那么多的度假别墅,不燃烧那么多的矿物燃料致使吸热气体增多,温室效应增大,气温上升,促进极地冰雪消融,使海平面明显上升,海岸线就不至于被侵蚀得百孔千疮……

何必忌讳呢，工业革命以来，我们人类的思维和手段，多是"攻击型"的，披荆斩棘，所有举措的矛头皆指向大自然，指向他人，掐指算算，有多少作为是"和善型"的？又有多少作为是忌讳后果的？

悲剧已难于挽回，任谁也无力挽回。但是，对于人类，这场灾变是否唤起了我们已逐渐泯灭了的对自然的敬畏呢？

5

身为自然一部分的人类，不过是大自然脱了尾巴的孩子。对人类而言，大自然不但有母性的一面，也有父性的一面。

温柔、包容与无私施予是大自然的母性面孔。这种母性态委实就是大自然的均衡态。

父性则是大自然的威严，大自然的金刚怒目。父性态是大自然的失衡态或非正常态，是刚性态，是能量如火山爆发的状态，是大自然的"不平则鸣"状态，是大自然的怒气冲天与角力搏击。

大自然最能让人刻骨铭心的状态，往往是父性态。

长期以来，人类只知一味地享受、索取乃至掠夺，也由于大自然母性的一面总在前台无私施予；久而久之，人类就逐渐淡忘了大自然还蛰伏着父性一面。

毫无疑义，在人类眼里，只有母性的大自然，才是正常的、可亲的；至于父性，则是异常的、暴戾的。然而，这只是作为自然之子的人类的主观看法，对自然而言，并不存在什么父性、母性，存在的只是自然本身的物质、能量的自在运转和自主调整。

作为物质和能量构成的庞大系统，大自然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自发调整。雨雪霏霏，秋风落叶，是大自然温和的调整；火山爆发，海啸激荡，则是大自然狂暴的调整；至于沧海桑田的变迁，乃至地球史上几乎可以毁灭70%左右物种的数次全球性冰川期，则是大自然的狂怒式调整了。神秘的黑洞和白洞，对宇宙物质和能量的调整，其影响有多巨大就更难想象了。大自然每作一次调整，就是一次自我修复，就是旧的平衡被打破，新的平衡在孕育的过

程。大自然展示母性也好，父性也罢，看似偶然，实则必然，都是出于实现物质、能量均衡的需要。父性的等级越高，爆发得越频繁，表明大自然所要调整而发泄的能量越大！

值得说明的是，大自然的父性和母性，在人类出现前展现过；人类倘若消亡了，也会依然故我。人类不过是茫茫大宇宙里的小小蜉蝣，不过是大自然脱了尾巴的孩子。而迄今为止人类对大自然的影响，也主要还局限在地球生物圈内，并且这些影响，在大自然的自主调整下，非常轻易地就会"大雪无痕"。所谓"人定胜天"，如果摈除其中人类自励的成分，剩余的不过是螳臂当车的狂妄。而且，父性给人类带来的灾难，对于大自然来说，统统都不可能是什么灾难。翻遍大自然的词典，你根本找不出"灾难"这个词汇！

不必忌讳，即便大自然在表现狂怒父性时，也一样是至美的！不必说这场大海啸是人类的肉眼难窥的大自然的能量的一次神秘、酣畅的释放，单那横冲而至如奔腾万马的海水，轰轰然，巍巍然，浪潮壁立高逾10米，随即訇然立扑，阔水狂冲，浪花四溅，已够摄人心魄了；须臾之间，大水又节节退却，匍匐下流，复归原状……倘若没有生灵死伤，没有屋舍坍塌；倘若印度洋沿岸没有人烟，这一场大海啸该是何等雄伟、壮美啊！地球46亿年的历史，沧海桑田，浩大无极的地质运动，噫嘘，大美哉！

6

这场大海啸，可以说让全人类恐惧地重新领教了大自然的父性，惨痛地复习了本该亘有的对大自然的敬畏。这可是一次代价惨重的复习啊！说起来，或许有悖情感，或许还有违理性，但是，我还是情愿认同这场大海啸是大自然在新世纪给作为自己孩子的人类的一份沉重且沉痛的"厚礼"，是大自然对人类尤其是工业革命以来所有大不敬行为的回应，是一次拍案而起的"反击"……人类不是搞过那么多而且还一直要搞核试验吗？不是有过那么多"惊天动地"的大作为吗？即便不产生"蝴蝶效应"，对地球的物质和能量交换，就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吗？惩罚，不已经在进行吗？

7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会空穴来风。

并不是任何文化都提倡人类对自然的敬畏。在《圣经·创世纪》里，神按自己的形象造出了人，并让人全面管理鱼、鸟、牲畜以及地上的一切昆虫，还将遍地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结有核的果子，统统赐给人类作食物。这无疑已等于在教义上高高确立：人类是大自然的天然主宰！

在远古的东方，并没有《圣经》那类确立人类是大自然天然主宰的文化经典。《道德经》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似乎大自然，是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教人敬畏。而事实上，在当时，人们对自然的敬畏，在本质上，还是对臆想的自然神的敬畏，甚至这种敬畏，还上升到了宗教层面。佛教不是视众生如父母吗？报恩唯恐来不及，不杀生物，甚至不踏生草。而主张"山川草木悉皆成佛"的日本佛教，相信万物有灵的日本神道，更是使上古的日本人，对自然不但敬畏，而且崇拜有加。若深入地看，人对自然的这种敬畏，完全是源于自然的神秘，源于对自然的畏惧，是由于人类认识自然的能力尚弱、生产力落后、科技式微而产生的，在我看来，这是一种"旧敬畏"。

随着西学凸显，人类手中有了科技的望远镜和显微镜，在地球——大自然的一隅，云遮雾障已不再神奇，电母雷公也不再神秘……大自然的神秘感，就似日出后的雾霭，在不断淡化，不断丧失，人类对大自然的敬畏，也随之不断消失。

倘若无法建立对大自然的"新敬畏"，我们人类，又将如何防患大自然的父性伤害或者惩罚呢？

我向往中的人类对自然的新敬畏，是一种复合型的敬畏，是人类对自然之"灵"——自然万物的科学本质和规律，对沧桑正道，不但能尊重，且能顺应的敬畏；是能通过预警机制，自觉避让自然父性殃害的敬畏；是将技术的阴影扫出自然的敬畏；是不但不再将人类视为自然的"主宰"，而且建立对自然的感恩之心的敬畏；是使当前日薄西山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能日益走向和

谐的敬畏;是理应上升到宗教层面的敬畏……

8

人类终究不会也无法将自己永远禁锢在地球生物圈,人类早就在仰望星空,夙怀挣脱地球、飞入遥远太空、称霸更大空间的抱负。

实际上,当人类一步步冲向太空、奔入辽远,当一颗颗悬浮于虚空中的星球在飞船舷窗外逐渐退隐的时候,当人类深入浩渺无极的静寂、神秘和苍茫时,在这四顾无声息的所在,孤独的甚至可能将有些恐慌的人类,还能不弥生强烈的敬畏吗?

是的,面对眼前陌生、幽深、神秘和空茫的宇宙,人类反倒像刚爬上井台的井底之蛙,回首四顾,马上会惶然惊觉自己的渺小、宇宙的神秘,对自然的新敬畏不但与时俱增,即便旧敬畏也会重新萌发。

在未来的日子,在太空时代,对大自然的新、旧敬畏,必将成为人类社会这部喘息如牛的沉重列车脱离不得的双轨!

9

人类在大自然中的地位以及在大自然中的所作所为,确实都需要重新评判,重新定位。

看看这"人与自然"的说法,就有问题:这不是将"人"与"自然"平等并列了么?这已是十足的人类中心主义的表现,成了人类狂妄自大本性的彻底暴露。渺小的"人类"怎能与无限的"自然"并肩,即便在地球生物圈,又在什么时候出现过比肩、并列乃至平等呢?

印度洋海啸才逾三个月,人们还没有完全从伤痛中恢复过来,2005 年 3 月 28 日午夜,在印尼发生了里氏 8.5 级的强烈地震。有了前车之鉴,这一次,人类的预警能力似乎有所提高。地震过后没多久,美国和日本马上就将海啸警报传达到了印尼、印度等国家。然而这一次,却根本就没有发生什么海啸。国际海啸预警中心负责人查尔斯・麦克里说:"我们认为会有大海啸

的地震最后却没有发生什么事，我们认为影响不大的地震却发生了惊人的海啸，这对海啸预警提出了挑战。"大自然父性的庐山真面目云遮雾障，甚难被人类彻底认清，自然规律更是无法百分之百被人类认识——在大自然面前，人类再别奢望与大自然平等、并列，更遑论做什么主宰了！

10

人类在大自然中的位置能否逐步得到调整，是否能逐步摆正，衡量标准只有一个，这就是：看一看这天幕下的全人类，对大自然的敬畏，尤其是新敬畏，能否日益得到强化。

我们这个星球，曾有过寒武纪、侏罗纪、白垩纪……今天，来自科学界的最新判断是：地球已经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人类纪"！

"人类纪"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人类更难于正视自己在自然中的位置，意味着不自量力的征服欲，意味着人类单边主义……

大海啸已经在风中消逝，皓月依然从海上升起。在海边，年复一年，总会有人默默献上寄托哀思的鲜花、点亮明明灭灭的青灯。但是，时光无情，用不了多久，这场大海殇就会淡化成一个"印度洋海啸"的名词，干燥成一个没有血温的符号。而使人还有些慰藉的是，在那场大劫难中，人类尚能够暂时从相互攻讦中分神若干，彼此携手，同舟共济……

然而，作为自然之子的我们，已无法不越来越沉重地正视这些问题：该如何才能寻得人类逐渐淡忘的本来身份，如何才能觅得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在大自然中，该怎样才算生活而不只是活着……

这注定是个充满艰辛而又总似曙光在前的旅程。

（本文为《散文海外版》2005年第4期"特约专稿"；曾入编孙昕光主编的《大学语文》（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钟露鑫、王宏民主编的《大学实用语文》，科学出版社；公共基础与素质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李桂萍主编的《大学语文》，北师大出版社；陈力君主编的《中外生态文学作品选》，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柏林墙，是政治墙，是反思墙。

任何墙都挡不住心的自由

1

墙墙墙墙墙。你永远都难于读透墙。

什么是墙？

建筑学认为，墙是由砖石等砌成承架房顶或隔开内外的建筑体，是建筑物竖直方向的主要构件，用以承重、围护或分隔空间，还具隔热、保温与隔声等功能。

墙是怎样出现的？已甚难考证。先人生活在荒地野山，挡寒风，防兽袭，会想到筑墙。那时的墙，该是不太坚固，材料很原生态，环保得很！

那时，那堵处女墙一筑就，横空出世，就明白地宣告与空间的势不两立。日月递嬗，并非尽善尽美的人性介入，使内涵再平淡的墙，也生动丰满起来，走向高深莫测。

比如，这墙除主防御，多与封建集权、道德伦理攀亲。“君使臣，臣事君”的封建等级观念隐入宫墙。几度封建王朝夕照红的古都北京，那故宫太和殿，不但当时是全城最高的建筑，连围墙也是最厚重的。

中国风水讲求宅第聚气，靠“墙”围合。中国园林，由实而虚，宜漏宜磨，从雅尊时，入艺术佳境。游苏州园林，我就有此等体验，那园林空间构成的“壶中天地”，“一拳石胜太华千寻，一勺水绝江河万里”的意境，都断断无法旷课庭院雅墙。“内向自省”的园林空间，恰好符合“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儒家理想，融汇着中国的传统哲学、美学。

《墨子》说“墙之高足以别男女之礼”。四合院影壁象征男权，屏风欲隔离女眷。这墙，与中国家庭的关系，着实颇微妙。

前不久，我在挪威峡湾畔的小木屋别墅小住过数日，方知道人是大可以

使墙幻化的。何有此说？原来，那三角形的小木屋，由原木构筑的墙或屋顶，彼此相连，春夏秋冬，色彩都黄黄的，墙是屋顶，屋顶亦是墙——对这屋顶，你能说不是墙吗？夕阳越西下，连着屋子墙根的影子就拖得越长，这究竟是屋顶之影？还是墙影？你能够区分吗？

以我建筑门外汉观之，古今中外的墙，归拢起来，无非是纯实体墙、半虚半实墙和纯虚之墙这三类。

纯实体墙是唯有物理功能的墙；半虚半实的墙则包括两种：其一是由实寓虚的墙，如园林艺术追求的虚幻墙体，其二是依实求虚之墙，如狱墙，旨在对囚犯施予精神禁锢；纯虚之墙自然是精神的墙，所有的专制政治、精神炼狱，都是精神之墙。

人与墙总是难舍难分，我以为这就是墙的普世法则。

任何墙，都站在特定国土上，或高或低，都含文化因素，或淡或浓，使你有了不必暴露在穹庐下大野上的可能性。

墙，不论坚硬还是粗糙，甚至泛些弹性，在本质上都封闭僵化，都有“黑箱”之嫌。

人在围墙，
陷入黑箱……

我的这些墙思墙想，绝不是空穴来风，而是与我不久前考察柏林墙直接相关。

2

假如要在全球范围内评选20世纪对人类世界影响最大的建筑，我有理由认为，非柏林墙莫属。

到德国柏林的人，大都想看看柏林墙。为看柏林墙，我查阅过海内外不少资料。

德国朋友告诉我，筑柏林墙，既为阻拦东德人逃往西德，也是冷战时期东西方两股政治势力对垒的化身。

这柏林墙是在夜间筑的，居然一夜工夫就筑成了！

那是1961年8月13日，星期天，自午夜开始，东柏林的边界就被军队和警察彻底封锁，与西柏林接壤的东柏林街道上，所有灯光突然熄灭，无数军车灯照亮了东西柏林边界，数万名东德兵士，趁夜色筑墙，仅用6小时，就在东西柏林43公里长的边界并且属东柏林的领土上，筑起了一堵长156公里的墙。

这就是柏林墙！

从卫星上鸟瞰，这尾瘦长曲折的游蛇，就是以“中国长城第二”作工程代号的柏林墙——东德的长城！

尽管柏林墙是在一夜间筑就的，却经过充分的“前戏”；与这个尘世上所有的政治权谋出笼前一样，都动机诡异，试试探探，生怕不小心触动哪根敏感的神经。

最早在1961年6月15日，东德统一社会党总书记、国务委员会主席乌布利希在国际记者会上宣称“没有人想要建造一堵墙！”这是“墙”首次浮出水面，是首次为筑墙放出的探测信号。他的电话记录显示，赫鲁晓夫也有意建一堵墙，但担心西方强烈抵制，主意摇摆。赫鲁晓夫最终坚定筑墙之心，是后来感觉美国对筑墙似乎并不反对。8月12日，东德政府突然颁布修筑围墙的指令，8月13日这柏林墙便宣告筑成。

这墙，砌得可真是够快的啊！现在想，这墙是只配在夜间砌的。这似有些微妙，砌这堵墙是不太光彩的，底气不足，只能偷偷摸摸地干。光天白日里筑这墙，会遭遇围观，招来人民猜测。事情不透明就不值得信任，就可能引发泛滥言论，会影响社会稳定。

月黑风高筑围墙，武力焉能不上场？柏林墙就这样造成了既成事实，趁夜色强加于世。

3

我第一次看到柏林墙，是在柏林波茨坦广场。

2013年7月26日中午，柏林炽烈的阳光犹带铜锣般的闷响，风，却染些

中国式秋意。刚刚在瑞士 ETH 完成建筑师学业的儿子晴川，引领着我和他母亲走近波茨坦广场的柏林墙。

第一眼，我只感觉这约百米长的残墙，并不连续，还色彩斑驳，令人诧异，感慨中，意识欲断还连。当时遂想，德国人民留一段残墙，是为了自己能更好地省思历史吧。德国人民不像日本政客，对龌龊历史总是欲盖弥彰，加以否定……

这样想着，我突然举起左手，去抚摸这历史沧桑的墙，手刚感到有些黏软，就听见在为我拍照的晴川大声说："爸爸，不要碰墙，墙脏，墙上全是口香糖！"

我不禁端详起眼前的墙来，哦，这墙上色彩斑驳，一团团高高低低、重重叠叠、色杂泛绿的，真是口香糖。几乎粘满口香糖，这墙面。

这被人咀嚼、被人唾弃的东西！极像日前我在法国看过的印象派油画表面上，那团团块块凹凸厚实的油彩。霎时，"苔痕上阶绿"一句浮上我脑海，这是"口香糖上柏林墙"了？

人，是出于什么动机，要将口香糖粘上柏林墙呢？还如此之多！是随意所为？还是"别有用心"？

翌日上午，我又看了另一段柏林墙——东柏林墙。

东柏林墙长得多，连连绵绵，同样高约四米、厚约一尺，却已变成壁画墙，墙上画满了五彩缤纷的画。

那天的阳光同样热烈，还无风。我们偶尔才躲入墙根阴影，为能更好地看画，更多时候都是站在墙以东公路的一侧。这眼前的公路，按中国人从小受的教育，就是"资本主义道路"。

和波茨坦广场的柏林墙附近一样，这边的游人也不多。匆匆而过的人，对这墙，甚至表情冷漠——我颇感失望。

这段东柏林墙，墙面几乎被画占满，但同样粘有口香糖，尽管粘得不算多。

这口香糖与柏林墙究竟存在何种联系？这是否表明：民众，对曾为重大政治象征的柏林墙，在表达鄙视？

佛说：若世界是一堵墙，心则是回音壁。

历史永远是公正的，任何声音都会在历史的回音壁产生回响，你骂它，你咒它，回过来的最后一声永远不是你的。

墙以什么心态待你，你就会以同样的心态应答墙。正所谓爱出者爱返，歹往者歹来。

4

或许，水波动得过于自由是危险，要筑堤；风刮得太生猛，也是问题，也要筑墙。柏林墙的耸起绝非偶然——是权力需筑这墙，精神系统需筑这墙，制度体制需筑这墙，还必须筑得固若金汤，密不透风……

那天看东柏林墙，我发现，这东西德之间本来已存在界河——施普雷河，然而东德还是在己方河岸加筑了墙，界河的水道，则置以栅栏。

看过界河，我步入"军事隔离带"，它设置在近乎平行的两堵柏林墙间。这片被民间称作的"死亡地带"，仍在散发死亡气息，犹闻冤魂哭泣。脚踩在当年铺地的沙子上，深一脚浅一脚的，走起来相当吃力，更难以奔跑。想当年，这片死亡地带，了无遮掩，完全敞开在枪口之下，逃亡者即使插翅也难以逃离。

当年，除了东德边防军，除了翻上墙者，百姓是看不到这片"死亡地带"的。人民看到的，只有面前的墙。

当年，建设这片"死亡地带"，"钉子户"是没有的。

当年，筑出的这死亡地带的墙，要求能抵挡住车辆的撞击，这与其说是极尽防御之能事，不如说是在表达极度的恐惧，已大大超乎建筑学的意义。

真可能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该荣膺普利兹克建筑奖的伟大建筑啊，这柏林墙！

5

这墙被筑起后，对自然生态和民众精神生态是如何施行残杀的？还待深入省察。

墙筑就两年后，西方一位政界大员在柏林墙前发表“我是柏林人”的演说，说出了这句名言：“自由有许多困难，民主亦非完美，然而我们从未建造一堵墙把我们的人民关在里面，不准他们离开我们。”

这堵阻隔自由的墙，真是像一把刀，将本来相同的环境生态一刀就切出大异。粼粼水波样的月光，被墙头一切为二。阳光的向背，使墙东墙西从此不同凉热。藤萝遭拦腰斩断。连河道的水老鼠窜行也不再自由。

东西风撞墙，会似大英雄折腰。德国本来多乌鸦，但再不敢在这墙的上空盘旋，更不敢似黑云聚集墙头开会聒噪。

这墙，也形同一把锯，将一座城市锯成东西两段。西柏林工作的东柏林人从此不能去上班，不少家庭从此被拆散。墙成了情人劫，那些如胶似漆的情侣，一觉梦醒就无法赴对岸与另一半拥抱，也难再隔河顾盼，再深的情怀、再美的情缘，也唯有深藏心底。

然而，这墙对生命再阻隔再残害，对风雨阳光飞鸟的翅膀和夜莺的歌唱再阻挡再阻障，也没有办法阻挡“千百万人/比风更自由的思想/比土地更深厚的意志/比时间更漫长的愿望”。（《艾青：《墙》）

那些向往西德自由的人，他们是不惧东德边防军必须射杀任何试图越墙者的命令的；他们清楚，东德政府强行颁发的《开枪射击令》，是明确认定凡穿越围墙者皆是罪犯、是叛徒的，是明白东德边防军“使用你的武器时不要犹豫，即使违反边境禁令者是妇女和儿童”的。

他们以挖地道、潜水、利用汽车强行高速冲过检查站等方式，越境逃亡。

1979 年一个夜晚，东德有户家庭的后院突然升起个巨大的热气球。气球的吊篮内有两个家庭——两对夫妇，四个孩子。

这个热气球飘过柏林墙上空时，目瞪口呆的东德边防军，还算记得开枪射击。逃亡者操纵热气球一下子就上升到 2 800 米以上高空，28 分钟后，紧急落地。但究竟是落在东德还是西德？他们不晓得，更不敢贸然走出热气球，他们已经没有勇气来亲自揭晓自己的命运了……惊恐之中度过整整 24 小时后，远处有脚步声传来，来人揭开气球，说出的是他们渴望已久的话：“你们自由了，这里是西德的领土。”

可是，许多逃亡者没有他们这么幸运。

1962 年 8 月 17 日，18 岁的彼得·费查在攀上围墙顶部，仍被枪击，成为攀墙被杀的第一人。当时，西柏林那边，边防兵马上投出急救包，警察急忙上墙施行急救，而东面却无任何人敢伸出救援之手。这一幕被西方记者摄入镜头，广为传扬，轰动冷战时期。

在那冷酷的年月，攀墙危险，骑墙就更是无法想象。我想，这个世界骑墙派盛行，唯独这墙头除外。

当然，在水下骑墙倒还是有可能的，只是你未必还能潜到河里……

这就是政治。黑暗的政治筑墙，使人无法安全近墙，即便光天化日……

今天，谁也不屑提当年逃离者被杀的情景了。可怜那些死难者，连成为“标本”的机会也没有。这些人，谁都不会奢想日后会因生者的怜悯而可能恢复名义上的尊严，这对亡灵又有何用？他们丧失了阳间的生命，而我们仍然活着。

任何墙都挡不住心的自由。官方统计，筑墙后，成功逃入西柏林者仍达 5 043 人，3 221 人被逮捕，260 人受伤，死难者有 239 人。

真该将这墙划入权贵的“政绩工程”。

6

站在柏林墙前，我不禁想象，那些年月，即便这墙附近不响枪声，民众非要经过墙不可时，也定然是小心翼翼、心怀恐惧的。假如不是想翻墙，谁都唯恐避墙而不及。这堵恐怖的鼠疫墙。

我们这世界，最富魅力的还是时间，不动声色中已改变一切。随着时间流逝，有些人对柏林墙，是否开始容忍、认同了？对墙，熟视无睹见怪不怪了？甚至不能理智辨识这墙了？果真如此，我只能说：“你，被墙奴役了！”

柏林人、德国人，果真也应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一联中国古诗吗？

7

离开柏林墙后，我一直在想：天下的监狱，本质上是否都等同于墙？

为了回答这个看似天真、实则严酷的问题，我考察了“二战”期间纳粹设立的“达豪集中营”。这座集中营，囚室狭窄，四壁肃立，阴森可怖。谁说这监狱不是墙？

只要是剥夺人自由的东西，都是墙！

越几日，我又参观了另类“柏林墙”——“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林”。这座纪念碑林由德国联邦议院决议兴建，采用前卫派建筑师彼得·艾森曼的设计方案：方圆 19 000 平方米的土地耸起 2 711 块混凝土长方碑。这些高矮不一的碑，各自朝天伸长；火柴盒般的混凝土碑墙，不，完全就似站立的棺材们，横成排，竖成列，棺材间的间隙成了横平竖直的道路，形如豆腐格。每条路都朝棺材阵中心斜滑而去，你越朝中心走，身边的棺材越高，你就越生走向地狱的恐惧。走着走着，我猛然抬头上望，烈日下，头顶上的天，很是逼仄遥远，构成了阳光的十字架。这是带拯救意味的阳光十字架啊！当年狱墙内那些无辜的人，与死亡毗邻的人，如果也能看到这样的天空，该是莫大的慰藉了吧。

顺碑林外侧门而下，就走入纪念碑林底部的“欧洲被害犹太人地下信息中心”。中心内各个展厅，空气冷寂、凝重，那些图片信件和泛黄的史料，字字血声声泪，犹发出犹太人在高墙重压下的声声呼号……

在展厅幽暗阴凉的灯光下，晴川为父母口译了一封德文信，这信，写在已经泛黄的纸片上：

亲爱的爸爸：妈妈还在我的身边。我现在给您写信。关在这里的人，有的被枪杀，有的被毒死，有的被活埋，有的被烧死……我们都无望活着回家。我们马上就要被处死了……现在向您告别……

这无疑是被囚的儿子写给父亲的绝笔信。

我的眼睛开始湿润，随即怒火中烧。

因为许多展品还表明，在当年，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居然是百分之百合法的。这难道也是真实的吗？屠杀了近六百万无辜的犹太人，竟然是法律容许的！

我的心转而痉挛。耳内蜂鸣幻听，被施了魔法的种种墙，霎时，就在我眼前列队，旋转，呼啸，幻化……

这苍天下不是唯法律最公平最公正最神圣吗？可原来，法律也可以化作专制者滥杀无辜的墙！

监狱比墙有过之而无不及。

专制的墙，禁锢思想的墙，扼杀自由的墙，使人精神和肉体萎缩的墙，为什么会陆续被筑就？

筑了墙，专制者就可以对民众施行“圈养”！

8

柏林墙在耸立 28 年后，终于被人民推倒了！

这一天是 1989 年 11 月 9 日。

柏林墙迟早是要被推倒的。考察冷战时期以美苏为首的两大政治阵营角力对峙的“墙况”，以及东德的政治、经济状况，我无法不得出这样的结论。

自筑柏林墙的东德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未能加强自身建设，党的建设出现根本性失误，“集权有余，民主不足”，党的形象被严重败坏。如果说，当时筑墙的初衷是为了巩固政权，维护社会安定，防止资本主义侵蚀，可是，多少寒暑过去了，墙之西丽日和风、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而墙之东却依旧贫困落后，社会发展就像老牛拖破车。民众都是通情达理的，从没有奢求过更高层次的生活，然却连最起码的生存条件都难于满足，于是，想翻墙过去，希望过上好日子，难道不是合情合理的么？用中国老话来说，狗急了都要跳墙，何况是连生存都难以为继的人？

经济基础永远决定上层建筑。经济上不去，民不聊生，社会必然不安定，必然风雨飘摇，国无宁日——导致如此的政治只能是丑恶的墙，无论如

何美化。

社会主义国家假如不能让人民丰衣足食，不搞改革开放，不实行民主法制，就是虚假的社会主义，本质上仍是封建主义，就只有死路一条……

如果说，筑柏林墙之时，还只是部分人筑墙，是少数人“奴役”墙，他们想让墙长多高就多高，想让墙怎样就怎样，然而今天，墙已严重奴役民众，严重地阻障民众对幸福和自由的向往，事情已经走向了反面，变成了墙在“奴役”人民。奴役人民的墙，怎能代表人性？代表人对幸福生活的选择呢？

难道有理由不让民众结束被墙奴役的历史吗？民众彻底结束被奴役的最高仪式，就是推倒这堵墙！

民心所向，所向披靡。

然而，如此还不足以令民众马上风起推倒这堵墙，尽管已忍无可忍。

我想，这时的情形与台风生成的条件真是极为相似。在那热带洋面，在气温够高、蒸发够热烈、近海空气因膨胀而密度变得够小而处于飘飘欲升之时，诞生台风的物质和能量可谓已“万事俱备”，然而此时还不可能即时生出台风。台风能否生成，还完全依赖于弱涡漩这一扰动因素能否突兀而起，这就像爆竹的炸响取决于是否能点燃“引信”一样。

1987 年 6 月 12 日，有位西方要员在演讲中大声呼吁苏共“打开这道门，推倒这堵墙”，有点燃引信的意思，但引信仍未被点燃。真正点燃引信的，是东德政府在放松对民众的旅游限制后，即 1989 年 11 月 9 日这一天，因有位领导人误解上头的命令，一时竟宣布柏林墙即刻开放。

于是乎，犹如蓄水经年的水库大堤，突然轰然崩决，顿时激流冲天，整个德国，顿时陷入了亢奋状态，拆毁围墙的台风起兮，狂云怒号。柏林墙终于被推倒！

有意思的是，柏林墙倒塌前，还发生过不乏诙谐的小插曲，这就是突然飞来一群“围墙啄木鸟”——大量的东德人，手拿铁锤和凿子，叮叮当当敲取墙体，扬言说是留作纪念。

有无数人明目张胆地爬上墙，高呼“我要成为太空人!”连在场记者都说“我们迫不及待了”。

9

站在曾经“辉煌”的柏林墙前，我想，这墙能够被推倒，充分说明了历史的进步。民众对进步是何等渴望啊！柏林墙一被推倒，东西柏林的公路、铁路及桥梁就迅即连接在一起，也是“迫不及待了”。

柏林墙被推倒一个多月后，伦纳德·伯恩斯坦，这位世界著名的大指挥家、作曲家和钢琴家，顺民心，以柏林墙为大舞台，将贝多芬第九交响曲《欢乐颂》更名《自由颂》，激情澎湃地指挥东西两德和英、法、美、苏四国的乐队倾情演奏，合唱团动情地高歌，一时盛况空前。

在柏林墙附近，我见到过一个碑，是柏林人为倒墙前一天翻墙被枪杀者立的纪念碑。凡从碑前走过的人，无不为之叹惜……是的，逝者已逝矣，眼下需要的，是对历史的记取。

在斑斓的画廊下我久久徘徊。是的，曾几何时，谁敢贸然走近这堵墙呢？谁敢朝墙上涂鸦呢？如今我们看墙，评赏壁画，既安全又悠闲。有一幅画，是欢叫的和平鸽，飞上墙头。最著名的是东德和西德两位总理深情拥吻的画，这个纪实作品，再现了1990年10月3日，在勃兰登堡门举行的德国统一的伟大历史仪式上，两位政治家的深情之吻，这在平时有同性恋之嫌的深吻，意味非同寻常！就在他俩拥吻的当天，中国政府隆重表态：尊重德国人民的选择，欢迎德国最终实现和平统一！

历史是幽默的。你怎么也想不到柏林墙还会成为商品。有位叫弗尔克尔·帕夫洛夫斯的人，是西柏林的建筑工人，买下300米墙体，将墙砖艺术切割，制成明信片、钥匙链一类饰品，居然做上了“柏林墙大老板”。

写到这里，我不禁又想起粘在柏林墙上的那些口香糖。

这些口香糖，被人一咀嚼，就改变了境遇。

作象征物也好，精神对应物也罢，一旦被人咀嚼，就被施加了压力，被变形，被奴役，在失却自己的血肉，被榨取，被逐渐淡去利用价值。可怜的口香糖！

其实，想一想，在这个世界，所有被奴役者，不都似口香糖吗？即使柔

韧，也难逃被咀嚼的命运。你被抛弃，是因为你已淡然无味，你再无利用价值。

然而，民众又何以要将你粘上柏林墙呢？

你被粘上柏林墙，说明这墙在民众眼里，百分之百与垃圾桶、痰盂无异。

这是问题的一面，问题的另一面，是这柏林墙，不也一样是口香糖吗？特殊的口香糖。

你可以被人筑起，被利用，也可以被推倒；既能奴役也能被奴役，即便再柔软再柔韧，一旦再也没有利用价值，便推倒你、唾弃你……

历史还真能呈现太多的相似性。就在柏林墙被推倒若干年后，在东方，在世界，许许多多墙也被一一推倒——门户敞开了。

看看这个尘寰，不同的政治势力，不同的意识形态，依然在角力，依然在对峙，依然还在形成不同的墙。毫无疑问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必然在相当长时间里将依然并存。哲学家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合理的也是存在的。的确，任何存在都有存在的理由。客观地看，这资本主义也并非日薄西山，好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在向社会主义学习，在改革中完善自己，在民主法制方面，有的还比较健全，民众的福利更是不错。回头看看我们自己，曾几何时的"文革"，无法无天，连国家主席都可在一夜间被打倒，死于非命。现实表明，社会主义国家无论建成何种特色，都还有许多东西要完善，依然存在很大的改革开放空间，依然有很长的探索道路要走……

谁敢说地球上就不会出现新的"柏林墙"呢？

（本文原载《天涯》2014 年第 2 期；选入耿立主编的《中国文史精品年度佳作 2014》，贵州人民出版社；获第六届在场主义散文奖单篇奖）

谨以此文，祭奠汶川大地震中的遇难同胞！

流泪不仅仅是悲伤

1

汶川，这是一个很难读准读音的小县城，而今却成了地球村哀伤的焦点，成了洒泪水的“圣地”。

每一次看着电视屏幕上的震灾惨状，看到万众一心抗震救灾的感人场景，我和许许多多人一样，总是泪眼模糊。

我们流泪，不仅仅是因为悲伤！

流泪，首先是我们被这突如其来的灾难所震惊！

这一天还是母亲节的翌日，星期一，2008年5月12日14点28分，红色的康乃馨还在花瓶中静静地开，书声正从学校传出，电脑已被打开……然而就在此时，在四川，在汶川，平日平静如佛的大地，竟霎时就发生了如此强烈的震荡：一场里氏8级的大地震……紫色的风霎时呼啸着挟持夜色笼罩了汶川、四川、中国，乃至世界……

从此，我们中国人，全球的华人，地球村中的好人，就开始了情感震荡流泪的日子！19日三分钟的举国默哀，是一场何等悲痛、庄严而神圣的国祭啊！国旗半垂，大地肃立，江河呜咽，汽笛长鸣，日月无光，全球共悲……

新中国建立以来，唐宋元明清以来，有人类历史以来，还有过什么时候，谁曾见在如此之大的地域上会有如此之多的人为一个本来名不见经传的地方和死难者集体垂泪……

莫说人的泪水已悲哀地荡涤着、模糊着中国乃至世界，甚至连四川国家地质公园龙门山，那由无数山体呼啸而下的泥石流形成的纹路，怎么看也是

流淌的眼泪——那是地球在流泪！

我们流泪，是生命在灾难面前竟然是如此脆弱，如此渺小。遇难者和失踪者的数字，仍在无情地上升……他们原本都是鲜活的生命啊！而今已长眠在倾压过来、撞砸下来的大墙、预制板和巨石的寒冷坚硬之下了，在五层高的教学楼还来不及摇荡几下就变成只有三四米高的废墟里……这些无辜的生灵，甚至连一声轻微的呻吟也未有，就殁了……

哲学家帕思卡尔说："人只不过是一根芦苇，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芦苇。……一口气，一滴水，就足以致他死命了。"(《思想录》)然而，即便是脆弱的芦苇遭折，也都要表现出生命的弹性啊！何况血肉之躯？那不是伸自废墟的无声无望的孩子的一只手吗？那不是绿色的中学作业本、小小的红色的发夹吗？……

这些生命，许多生命，原来都还是孩子啊！

> 我亲爱的小孩，
> 为什么不让我看清楚，
> 是否让风吹熄了蜡烛，
> 在黑暗中漫步……
>
> ——凤凰电视台：悲歌

流泪是我们无法不被生命的坚忍和顽强所感动……

流泪是我们无法压抑对生命的珍惜、敬重和恋怀。九州默哀时分，木鱼镇初级中学40名幸存者站立在废墟前，默哀遇难的280名师生。废墟上仍然鲜活开放的，是一束他们采集的带泪的山花。

流泪，在于总是被普遍的、难言而无边的大爱所感动。临行解开衣襟乳哺梦中幼子的母亲。手机最后的留言："亲爱的宝贝，如果你能活着，一定要记住，妈妈爱你！""以后爷爷再来看你！""孩子，好好地活下去！"

流泪是因为看到了希望，看到了中华民族团结互助，无私无畏的力量。

在余震不断中，总书记来了，解放军来了，志愿者来了！最最需要的关

怀都来了，啊！这么多春风般的爱，从世界的各个角落，浩浩荡荡地都来了……

一颗心是孤独，两颗心是爱情，万众一心就是伟大的力量！

互助，不，是崇高的献身，难道不是疼痛黑暗中摇曳的烛光、灿烂的花朵?！

在命运的颠簸中，最可以看出人的气节。

——莎士比亚

谁也无法忘记，在灾难降临之际，在震区，在高大耀眼的群英谱中，总有凸显的人民教师的可敬形象！是谭千秋老师英勇地张开双臂死死地趴在课桌上，以自己的死换来 4 位学生的活！侥幸活下来的人，能不为之而泪流吗？

也许是灾难太大，太异乎寻常了，连人间之爱都会出现异态。大难过后，我在电视上看到北江中学的老师们都异常平静——强忍泪水，几乎不在学生面前哭，为的是以坚定的眼神传递鼓励，给学生以力量！老师们心知惟有在学生面前无泪，才能给学生以坚强以力量！然而这些老师，有谁不是夤夜独醒垂泪？老师们甚至是为了不能流泪而泪流了。“我觉得教书，当教师，太难了……我甚至不想再当教师了！”

活着，为的是求证生命的坚强！

北川中学幸存的学生在日记中写道：“有时我会想，如果我死了我能留下什么呢？我有什么值得留下呢？那么多的兄弟姐妹死了，而我活下来了，是为了什么？最后我知道了，我是为他们而活着……很幸运，我还可以流眼泪……”

如果说我们曾经遭受大难，而现在，在震区，在尘世，却正在收获四面八方的爱。下面这首网络诗歌，是已静默入废墟的孩子与母亲的永诀。

妈妈别哭，
我现在已没有痛苦。
地震来得那么唐突，
没有什么可以遮护，
幸存的同学真让人羡慕，
那一刻，
求生的愿望强烈却茫然无助……

妈妈别哭，
我不能陪你走今后的路，
这么多人陪我我不会孤单，
却担心你悲痛地泪流如注，
我多么希望你能幸福，
我多想长大了孝敬父母，
我真的不想早走这一步！
……
只要妈妈你还活着，
就是上天对我们的眷顾。
因为有你，
每年清明那小坟上，
会多一抔土……

震区留下了许许多多这样的人：全家只剩下他一个人，无亲无故的一个人，不文一名。在强力救助到来之前，如果问他日后去何处？他只能睁着一双茫然、无神的眼，久久地直直地双眼空洞地向着你。这可是丧失了泪水和一切的眼睛啊！

流泪，到了今天，已不再需要任何理由，也麻木了痛苦。流泪，却教人撞到了生命的力度。中华民族在这场劫难中，再一次经受了超越心灵的考

验，彰显了五十六个民族的风度！世界已因此而同感叹：中国原来是这样！我的学生就流着泪说："我从来没有能像现在这样热爱我们伟大的祖国！"

面对这场劫难，我们的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深切地感到——

在每一位中国人的身后，都是伟大、坚强、人情的祖国！

2

面对这场来自土地深处的劫难，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感恩你我他（她）的泪水呢？谁不是天天在感受泪水的力量呢？美国心理学家威廉·佛莱把流泪分成反射性流泪和情感性流泪，悲伤的泪水，量少味道咸，欢乐的泪，量大却味淡。

我们的泪水之所以有力量，并非因为悲伤盐多而重，而是由于这是善的、美的、悲壮的、沉思的、崇高的泪水！是坚强的、面向将来的、被世界理解的泪水！

谁能否定这大江大河般的泪水，不已在洗刷、浸泡和溶解许多东西呢？谁能说许许多多的东西不正在被改变自己的内涵呢？

我们对爱的理解，什么时候能似今天这般深刻、辽阔、博大和丰富呢？

爱是什么？爱不再仅是原有的内涵。爱，更多的已成了行动，成了没有利益驱使的跨国界行动；是伸出你的手伸出我的手，心相连手相牵；是你在灾区的路上一拦车，眼前的汽车都会停下载你；是每时每刻的感动；是长歌当哭却难于哭！爱，更是黑夜里点亮的一盏盏灯；是人性，是人道主义，是职责，是坚强；是站在同一国旗下。爱与祖国与民族在一起。爱成了宿命！

泪水已与爱紧密相连，与力量同在；与泪水相融的爱才是更有力量的爱。劫难发生后，在电视屏幕里，我们总能见到一位头发花白的平民：他爬上倒塌的建筑废墟；他拿着捡起的书包、遗落的球鞋，在废墟间有些踉跄地奔走；他和百姓同吃咸菜馒头；他回望北川废墟，对夷被为废墟的城市挥手深情地告别；他的眼泪重重地砸在人们的心上；他的深情与不舍代表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的爱，代表了一个伟大国家的形象！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着泪水，
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
——艾青:《我爱这土地》

面对这么多瞬间逝去的生命，谁还会不认真思索、体悟和拷问生命的真正涵义呢?

生命，都呈现“3f”攻击、移动和欢乐的特性。

或者说，任何生命都具有对外界刺激发生反应的特性。生命本是一个过程。生物体、生命与周围环境，具有物质与能量的交换和转换。只有生物把生命所需的物质吸收到体内，经由一系列的转化变成自身的物质，生物个体才能长大，长到一定程度方有繁殖能力，乃至遗传、变异和进化。

著名生物学家萨根辞世前曾把生命定义为“具有复制、变异和变异之复制能力的系统”。

生命是如此伟大，又是如此渺小。生命也并非任何时候都很有力量。该发生的已经发生了，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活着的人，告慰死者于九泉的，只有也只能是勇敢地面对，惟有好好地活着，惟有全力地做好自己该做的功业。

今天，生命殁了尽管没有回声，却仍有哭声化雨，有无边的黑色的云，即便不会响应，没有共鸣。

在这场劫难中，那些为了爱他人而献出的生命，那些因为伟大、崇高、无私而长眠在地下的人，我们又怎能、怎忍心地将之视作死亡呢? 又怎能认为他们会真的没有回声、没有响应和共鸣呢?

这些大写的人，才是真正有生命的人，才配永生! 该感谢他们啊，正是他们，给生命赋予了流泪的意义，道出了生命的真谛。

3

唐山大地震已过去30多年。那是个特殊的年代，没能为唐山遇难者构筑任何可以长期祭奠的场地。幸存者祭奠24万亡灵，仍只能多在街头路口，

路边纸灰飞扬。我们怎能承受汶川重演如此的伤悲？

希望在汶川筑一座抗震救灾博物馆的提案，已见诸传媒。有人还发帖要建一堵哭墙。我想起耶路撒冷就有一堵哭墙。千百年来，流离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回到圣城耶路撒冷，都会扑在哭墙前祷告，哭诉。成了流离失所的犹太民族的精神家园，已成圣地——这哭墙！

我们难道就不需要有一堵哭墙吗？面对这场民族的灾难，人类的创伤！

不是说“多难兴邦”吗？有了哭墙，就有了一种正视，一种衡量，一种担当，一种起兴，一种力量！哭墙既耸立于一个民族最柔软、最伤心之所，也巍峨在一个民族最有力量最伟岸的地方。这堵哭墙，可成为中华民族曾经苦难的象征，更应成为中华民族愈挫愈起的里程碑！

过去属于死神，未来属于自己。

——雪莱

在我悲切的心中，其实已在构筑、在雄起一座特殊的“哭墙”——悼念馆！这座悼念馆，一部分乃高耸的哭墙群，另一部分乃耸立在主体哭墙群外侧的纪念碑。纪念碑就由直直举过头顶犹同一股股冲天力量的手臂群！

这座悼念馆就筑在今天的废墟——北江中学。惟学校能象征不死的知识、力量和希望。

这可是一座不设屋顶的悼念馆，深葬着亡灵的废墟被一堵又一堵各不相连的哭墙所环绕，所拥抱！

这座悼念馆“哭墙”的背面，该镌刻是所有遇难者的名字，而“哭墙”正面该布满一双双永远在睁的各式各样流泪的眼睛！这是茫然的眼睛、扭曲的眼睛、血红的眼睛、绝望的眼睛……无数的眼睛全活在哭墙，活在一双双无望地伸举着的手上……

有了这座悼念馆，企望能给死难者没有了温度的生命挡挡凄冷的风。

有了这座悼念馆，算是给了不幸的亡灵一个尽管残缺，然却安静，年年中秋夜都能天然沐浴清泪般月光的大家庭。

有了这座悼念馆，幸存者就有了年年“5·12”，都可以最自由地流泪、最

自由地追思和最自由地反思的地方。

我们的发展理念是否需要尽快调整？是否做到了“自然、社会和人”的和谐相处？对包括生命权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我们是否做到了充分的尊重和保障？在日本，学校及医院反是躲避震灾的重要场所，而我们的学校及医院何以就那么容易大面积倒塌？在灾难到来前，据说还出现过浩大的动物行为异常现象，何以就没有任何预报？

哭干这灰墙没有你在场，
谁哭谁笑不用衡量，
惟有回忆留在这墙上……

——林夕：《哭墙》

我们能够责怪大自然吗？大自然自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运动规律，自有自身的行为方式。天文学家分析说，这场汶川大地震可能与天文现象相关。这场大地震恰好发生在上弦（农历四月初八）。上弦时，太阳、地球和月球排列恰好成一个直角三角形，太阳月球地球同处在一个平面。从地球上看，太阳和月球的角度刚好呈 90 度。如此来自两个不同方向的引潮力必然同时对地球施加影响，促引地震的发生。历史上好些大地震都发生在上弦或下弦前后，比如 1957 年 3 月 9 日（农历二月初八）发生的里氏 9.1 级的美国阿拉斯加大地震，那天也是上弦；里氏 8 级的我国甘肃古浪大地震，发生在 1927 年 5 月 23 日（农历四月廿三），次日即下弦。

（本文原载美国《世界华人周刊》；曾入编《大学人文语文读本》，科学出版社）

子宫式生态模式，是人与自然关系最美好也最科学的模式。

走进子宫式生态圣殿

一、朝 圣 之 旅

今天，我突然悟得自己是在离开瓦尔斯温泉建筑近半年后，才说得上是真正“走进”这座“圣殿”的。我这里说的“走进”，不是世俗生活里依靠两条腿的走进，也不是卡夫卡式以“城堡”为目的地宿命进不去的走近，而是源于对这座隐匿温泉的建筑日益深化的感悟、认识和理解，这是一个逐步走进步步莲花步步惊叹的过程……

2012 年 2 月 12 日那天上午，瑞士还是初春飘雪的天气。我和妻子在儿子晴川的导引下，从苏黎世出发，先火车而汽车，要行程三个小时，才能抵达 200 公里开外的瓦尔斯。晴川在名校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攻读建筑硕士，紧张的考试甫一结束，他就非要领我们去泡这个瓦尔斯温泉不可，我深知这是两年前他首浴这个温泉时就有的夙愿。

车内温暖如春，窗外并不是杏花春雨的江南，而是瑞士高山原野著名的皑皑雪光。我不是建筑人，但我知道，这是一次朝圣之旅。这个寒假在苏黎世，因了晴川和他的同窗，瓦尔斯温泉建筑早已如雷贯耳。

瓦尔斯温泉建筑是瑞士著名建筑大师彼特·祖默托的惊世之作。从 1996 年起，祖默托践行独有的设计理念，十载呕心沥血，耗去六万余块片麻石(*石英石*)，终于筑成了这座独具内涵的圣殿。

雪芹十年著“红楼”，字字看来皆是血；祖默托搞的这个作品，也历时十载，艺术之功长精神。2009 年 4 月 11 日，在群莺乱飞的日子，祖默托凭代表作瓦尔斯温泉建筑及相关作品，名至实归地被授予了建筑诺贝尔奖——“普利兹克建筑奖”!

非凡的艺术总给人内心悸动的震撼，总能超越时空，具有普世价值，如同阿炳的名曲《二泉映月》。据传日本指挥大师小泽征尔还未待著名二胡演奏家闵惠芬演奏完《二泉映月》，就已激动异常，热泪盈眶，曲子一奏毕，大师就一跳而起，并说："这首乐曲太感动人了！像这样的乐曲应该跪下来听！"

走进瓦尔斯温泉建筑，香港大学一知名建筑教授同样不能自已，曾忘情地说："我站在祖默托这座庄严的温泉建筑旁默默流泪，抚摸着这种用作建材的石头，我的心灵无比震撼，这个设计独一无二，大师给石头赋予了生命，使这座建筑充满了无尽的神秘和魅力……"

二、精简、谦卑与宁静之魅

我朝这座温泉建筑走去，扑入眼帘的却是露着排排窗子的石头建筑，建筑的主体没被山体覆盖的，都被积雪所掩盖。我的初步印象是，这座建筑似乎并不怎么高大，更不怎么起眼，作为欧洲大地上的建筑，全然没有圣·彼得大教堂的巍峨大气，也没有凯旋门的富丽端庄，与其盛名好像并不那么相符……继而，直觉又告诉我，这无疑是很另类的建筑，非同一般的建筑，存在许多我未能看出的玄机。

今天，我已证明当时自己的直觉是完全正确的：这是世上绝无仅有的经典建筑。首先，这座建筑非常之简约。

祖默托设计的这座建筑就建在采石场原址。是作为大地之基和稳定性象征的石头，触发了他的设计灵感。刚进浴温泉，晴川就对我们如是说。这石头，这被智利大诗人聂鲁达着力歌唱过的石头，竟是那般神奇地给祖默托的设计，产生了厚重感、尊严感和臻及极致的艺术效应。设计师整体利用当地的石材，大胆选用片岩作基本的承重材料。片岩构成的承重体并不是柱或墙，而是矩形的礅。这礅尺寸各异，多在4m×8m间，按照设计师的要求被逐一安置到位。有的石礅还被"挖出"私密的小空间。无梁，混凝土的楼板从石礅的顶部一面、两面或三面悬挑而出。空间的组织，靠礅靠楼板也靠墙板而区分。楼板之间每每留有被精确了距离的空隙，好让自然光和气流畅快地流入。

这座建筑，臻入了精简之境。

我这么说的意思，是这座有些方正的建筑与自然风物，是那么缘分深深，却精简得不见棱角，不带任何夸饰，不事张扬。从浴池的收费处、更衣室、走廊、浴池，抑或映照山野风光的玻璃幕，大小空间，都弥漫着经济、简约的设计思想。许是建筑师觉得任何人工雕饰都有悖自然吧，因而，这座建筑很难让人看出人工雕饰之痕，处处觉得舒适。这大抵是充分体现了建筑的意义吧。

崇尚精简，我以为不是只靠勇气就可得到。任何水准未臻至境的艺术家，都不敢、也无法使自己的作品精简。大艺术家进入巅峰状态的作品，展示的精简，必然是颇带稚拙的精简。瓦尔斯温泉建筑的精简，自然已体现祖默托的思想："建筑不是一辆车或者一个象征，要能将其本质显著地表现出来。建筑要以自己的语言抵制浪费，赞美精简。我的建筑试图回答从简单事实中涌现出来的问题，并且通过尽可能精确的方式表达出来。"这般删繁就简如三秋树的建筑，怎能不让人感觉总涌动勃勃的圣洁之光呢？

可我现在要说的是，是这精简亦使建筑走向谦卑了么？

结论无疑是肯定的。

这座建筑，与其说是最精简地生长在阿尔卑斯山，不如说已然谦卑地、不凸显地隐匿于山岭之中——整座建筑有一半嵌入东北侧山体，浴室半置于地下。屋顶是与自然合一的生命的草地：一样春花飘香，一样夏绿叶长，一样秋果坠枝，一样冬雪深厚。

"祖默托的建筑再三向世人昭示，处理上的谦虚和总体效果上的大胆是不矛盾的。谦恭与力量同在。"也与质朴优雅同在，何况谦卑和总体效果上的大胆还反衬出褒义的奢华。历史证明，凡是伟大的艺术都必然葆有谦恭的姿态，在大自然面前，这是唯一能长久与力量同在的姿态。

传闻祖默托希望将这座温泉建筑创造成洞穴的形式——这种回归洞穴的建筑思想，我以为是一种向往简朴生活的态度，一种崇尚原初、远离喧嚣的精神，更是一种自觉与自然融合的生态指向。如此的温泉建筑据说也是类同于祖默托本人的，有人说对于大型商业建筑、花费高昂而意义虚无的工程设计委托，祖默托历来拒绝，安于在偏僻遥远的瑞士山城哈尔登施泰因隐

居，爱好静思；善于在大地上像手工艺人那般一刀刀地雕塑自己的建筑作品，建构精致。

说起来，建筑的谦卑与尘世的大隐一样，都离不开低调的给力支撑。这座精湛的建筑，内部外部，尽管都很低调，却飘荡质朴优雅的味道，有一种宁静的美感，或者美得宁静。按我的美学认识，我以为美虽然分不同的类别，但最弥足珍贵的美，还是宁静之美。哦，是宁静，赋予了这座建筑以力量。

然而，如此经典建筑的宁静，又是何以展现的呢？

首先，宁静与这座建筑的圆润无棱角、平稳而不嘈杂有关；其次，是这座建筑的石材本是山体的一部分，即使不嵌入，与山体也是同一"血缘"，何况这石材本来就无异质。这很重要。没有异质，就像纯清玉镯戴在美人的腕上那般不生杂音。想起我那次泡温泉，在享受温泉润滑的同时，我还抚摸过似乎柔软、柔和的墙，感到其是那么的纯净，不涉异质，让人舒坦、闲静；其三，这宁静来自温泉水声的反衬。大小各个温泉池，包括露天浴池，都有或轻或重的水声，正是这水声，使这座温泉建筑平添"鸟鸣山更幽"一般的宁静（这句唐诗用于此，与异国情调略略相左，在审美上也略生嘈音）；其四，是建筑对面的山影，已然投上玻璃幕，好静。我想象，在秋日，该有三四浴客，可一溜儿静静地斜躺上大玻璃幕前的躺椅，可闲静地仰读映入玻璃幕的秋。秋天最美处，不就是表面看去嘈杂的斑斓在反衬宁静么？玻璃幕上的秋光秋色，静得就似瑞士山间柔和的湖，可听出草木生长的声息。不是说"窥一斑能见全豹"么，我想，这足于说明这座建筑的宁静了；最后，是这座建筑，隐匿大山，尊重大山，建构了建筑与人文与环境的大和谐。普利兹克建筑奖的评委们就高度赞扬祖默托设计的这座永久性温泉建筑，既吸取了建造地的文化，也充分显示了对当地环境的尊重。人与自然一旦有了相互尊重，就必然相与步入宁静。这宁静，还是内蕴的，是大象无形，大音希声的，恰似农业社会里先民面对自然不事张扬、不自视甚高的姿态，却内蕴纯朴的力量——这是尊重自然的必然效应。

通过尊重自然，以求享有内心的宁静——恰恰是这个生态时代最匮乏的精神艺术。

三、辩证地借，艺术地借

微黄泛白的午后阳光，穿越瓦尔斯温泉周遭摄氏零下10度的空气，照在近米厚的积雪上。中国人讲山中嗟日短，这山中水中，时光似乎真流得更快，没多久，暮色就从阿尔卑斯山脉朝天上涌了。今日的瓦尔斯温泉，听不见鲜花开放，可水温适中，浴客人数据说是有上限控制的，如此人少闲静的环境，是最易令人冥想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轻而薄的雪花飘上了我们的头和脖，白白地，融入温泉。

晴川说，在祖默托的建筑艺术里，氛围、声音、气流、山色等都被视作建筑元素。我想，这一切，在祖默托设计的这座建筑里该已得到完美展示了。

这当儿，我们转泡那个著名的露天温泉池了。瓦尔斯温泉，各个浴池并不很大。这个最大的露天的长方形池，左面是玻璃墙幕和片麻石构成的墙，右面是拾阶而上的露台，与背面大扇的片麻石墙相向的，是柱礅和石梁构成的口字形"门"或"窗"，"门""窗"外面，是深深的山谷，山谷的那头，就是瑞雪覆盖的连绵山脉，与我们遥遥相望。泡在温泉水中，望过去，山坡上虽挺着一丛丛被雪覆压了的树，却雪山不见人，只留有滑雪板滑过形成的问号似的痕迹。天上游移的，是暮色的云。

如此宽阔、纯粹的雪野和天光，该就是被这座温泉建筑"借"入的"建筑元素"吧。

我想，东西方艺术本多相通之处，何况实用型的建筑艺术。被祖默托运用得炉火纯青的借，是否就容易找到伯仲呢？

我又想，艺术上的借，肯定是大可以分出许多类别的。"借得西湖水一圈，更移阳朔七堆山。"这种借我视为空筐式的借：空筐空着，让筐外山岚云影等元素以意象的形式进入，成就大美。这座温泉建筑之借，我想该是空筐式的借，开放式的借，可谓借得立体、大气、自然而高雅啊！

写到这里，我想起近日正在重读的周知堂，感觉他对空筐式的借不但心有灵犀，还津津乐道得近乎病态。比如他撰写《入厕读书》，就不但大段大段"借"用日本作家谷崎润一郎《阴翳礼赞》中写京都奈良寺院厕所的文字，更

写人在厕中，是如何如何体味厕外“借”入的绿叶青苔的气味、微明的纸障的反射和幽幽沁入土去的雨声……

除了以上的借，这座温泉建筑还在凸显象征式的借，这是境界颇阔大颇微妙的借。读过东瀛大德寺大仙院南庭的枯山水，我觉得其是否为行为艺术姑且不论，但满庭的白沙被竹筢筢出的线线波浪，竟象征了大洋，庭中似人气充盈却又空庭不见人。这方圆不过数平方，抽象而深邃的枯山水，却一样能诠释儒、释、道，艺术上尽管多少在反中国园林山水，然却也在证明中国园林艺术具有辉煌的可逆性和无限的可能性，毕竟枯山水艺术源自中国。而眼前这座温泉建筑，我们知其有一半“生命”已隐匿入山体（温泉也是来自山体、静静流淌的生命）——借入了山体，借入“和、静、清、寂”，玉成了大美。

尽管春寒料峭，柔软我们的温泉却宜人。大抵五大洲各色人等只要人在温泉，就都容易联合起来吧。那位白人父亲与两个女儿在温泉中互抛雪球嬉戏（捏雪球的雪，是小女儿从池畔抓取的）。一半老徐娘从池子那边靠过来，以中国话送来问候：“您们好！”自云是德国人，正学汉语。唉，汉语很美，只是难学……时光，似更快地流逝。我陷入冥想：哦，这里是瑞士，这里不是中国风景，不是华清池，温泉倒也水滑，也洗凝脂……我转而仰卧水面——天上的暮云，已不是故乡的云。天上飞的最终只能是异国的鸦——乌鸦，既不是翅染中国文化的戏水寒鸦，鸦背上的也非古国的穹庐。我眺望暮色里的雪山，这雪山不是黄山也非泰岱。那积雪重压下的树，是中欧的树，如果不是橡树，就很可能是西画家青睐的重枝桦，或旅法艾青咏过的山毛榉……在这里，泰山顶上一青松是没有的——人类心灵深处的好些文化元素，并不是你想借就一定能够借来的，更遑谈被永久占有了。

四、幻化的光，虚实的影

你游走在温泉建筑回廊。你不是建筑师，但你绝对认同祖默托是能使建筑光影神幻的大师。回国后，你“百度”大师。知道他注重自然光影的退晕，擅长以光影营氛围、造情绪，对光与影的理解和偏爱，大大超过他人。他直觉力超强，洞悉入室自然光在空间的生命幻化，他深痛人对自然光进入空

间效应的无视，尤拒在屋里装多余的灯，即便如此，他仍说“我不理解光。光给予我那种存在某种超出我所有理解的感觉。”

法国著名文艺理论家、作家罗兰·巴特曾说参观埃菲尔铁塔“是来参与一种梦幻”。在我看来，祖默托设计的这座温泉建筑本身就引人参与梦幻，简直就是光影迷幻的展示馆。流入这座建筑的每一缕光，作为建筑艺术元素，都在给凝固的空间以生命，给人智性、松弛、梦幻，带人入冥想。

那天一入苍茫暮色，廊中有限的灯便似晨起的美妇慵懒地光亮起来，这些没有香气却发光的花，衬着洞穴的迷幻深幽。想想天空尚明亮时，玻璃墙幕上迷离流幻的阿尔卑斯山影，已让人感受洞穴的幽微神秘。现在，灯，亮起来了，池中肤色不同的人，虚影晃荡。由池中人水游移而生的团团气泡，一如海底漂移奔涌的发光鱼群。水上下的光，一样投射上片麻石墙，尽管这不全似中国园林粉墙对天光的那种虚实反射，即便全似，也被悄然吸收了。

令人惊异的是，这座建筑各个结构板块之间均巧妙地留设有专门让光线切入的缝。日光从这些缝隙流入不同的空间，整座建筑徒然就有了埃菲尔铁塔那种镂空花边结构的韵味，也似哥特式建筑的镂空石雕。你泡入温泉后，这种感官体验尤为强烈。这些缝隙流入的光，远近高低亮不同，纯粹，隐约，似瀑，更似“一线天”，教我想及日本建筑大师安藤忠雄的杰作“光的教堂”，那教堂北墙中央横贯左右顶天立地的十字架窗，导入的那形同十字架、亮得出空气浮尘的阳光，是何等艺术抽象，又何其真实肃然地昭示着宗教的神秘啊！晴川说，祖默托的用光艺术，比安藤忠雄还要纯粹。

这座建筑亦是光影神幻的回声馆。那天我们进入一个温泉池，这个池子，既似洞穴，也可说是光影晃动、异声四起的“魔窟”——我和妻满脸疑惑抬头仰望，那高高的四堵墙与天花板交汇处，是窄窄的长形缝，光，即由这里射入。而这“魔窟”中奇异的声响，也通过这缝进来的吗？七八个白人黑人的脑袋露出水面，貌似寻找，或似被迷惑。这究竟是怎样的声响？狼叫？风鸣？虎啸？山洪奔涌？还是异声跃起于水底？或许，这是带某种原初、沉思和宁静的非物质形态的东西。当时，我扭头问晴川，这声音是怎样产生的？晴川笑笑，竟给为父卖个关子：“爸爸先猜猜！”我揣测这声响，如果不是温泉中人，固定嘴唇脸面不动，让胸腹腔生发的气息冲出微张之口回荡于洞穴，

就是流风切入洞穴营造的回响……

这座温泉建筑在本质上可谓谱出了石头的奇幻交响。祖默托说:“只有对于石头等实际的建筑材料以及具体的建筑结构,我才会运用想象去洞察它们的特性,赋予它们意义和美感……”

能不是么?这座温泉建筑给人的质感、触觉、视觉,乃至嗅觉感受,赋予建筑的迷幻与意义竟是那么强烈,甚至浴室石头与温泉的冷热对比也是那么明显,石与水,既相容又相斥,凸显的是何等鲜明的艺术风格啊!

何况对构成整座建筑外表的一块块片麻石,祖默托虽然细心切割打磨,却又不想将其打磨得像玻璃一样光滑,而是保留了适度的粗糙,说是如此才能更充分地表现石的肌理,让石的韵味,汩汩流淌。对石材(自然),这是何等的敬重!

晴川专门提示,温泉池壁上的片麻石是按格律一组组排列的,每组片麻石都五片,宽窄各有不同,错杂变化又和谐统一,端的颇具匠心。

更值得一提的是,站在温泉池沿台阶上的那三位西方靓女,把湿湿的手掌,轻而慢地贴上片麻石墙,柔腴甫一离开,墙上出现的静的湿黑掌痕,须臾,便干了。见状,我随即走近这面墙,也举起水湿的双掌,认真地印上去,墙上霎时就留下奇妙的“水印”——一个中国人的手印。这是一位中国作家对瑞士瓦尔斯温泉圣殿发乎内心的问候,这朝拜式的问候,就似阔别多年的知音巧然相遇,快乐地同举双掌互击……

五、伟哉!子宫式生态圣殿

这座温泉建筑在昭示或隐喻某种生态观吗?入夜,辞别瓦尔斯之时,我竟如是想,并预感自己可能有不一般的发现。

这座建筑被业内认为是洞穴式、寺庙式,这固然不错。回国近半载,我的预感终于浮出水面——我惊喜地发现,这座建筑可谓是太充分太形象地体现了我长期来探寻的人与自然关系的最理想模式——子宫式生态模式!

较之于洞穴或者寺庙,这座温泉建筑的外形与内涵,不更像子宫么?

如此隐匿温泉的环保式子宫式建筑,不就是生态圣殿么?

孕育人类的子宫，不是人类的生命圣殿么？子宫，是母亲的象征，更是大自然的象征！

这座建筑隐匿的温泉，毋庸置疑，完全就等同母亲子宫内的羊水。羊水乃母亲孕育胎儿时子宫羊膜腔内的液体，是维持胎儿生命不可缺少的成分。羊水是环绕生命的胀大的弹性的温软。羊水能缓和腹部外来的压力和冲击，能使胎儿不至于直接受损、肢体发育不至于异常、子宫内的温度升降亦趋于和缓……羊水，减轻、减缓了母亲的多少不适啊！

如此的母亲体内的羊水，不更是名符其实的温泉吗？

人在羊水里，被孕育的同时也在一天天膨胀“侵占”营盘，不会想也不至于想让母亲受难受伤，尽管母亲付出良多。

而人进入瓦尔斯温泉的表现和内涵，与胎儿涵泳在母亲的子宫里，并无二致。记得我在《温泉浴》里就写过，人在温泉，会矮下或蜷缩自己的身躯，会低下自视过高的头颅。在接受母亲（自然）不带任何缝隙的抚爱、包裹和包容的同时，会顺应半透明之水的浮力，自适快乐地沉浮。假如你想离开温泉，一起身，水随即就会从你身上滑落——水（自然），并没有被谁抽刀所断，也没有被人占有，更没有被化学杀伤——温泉（自然）仍在，仍汩汩而涌，静静下流，依然可再生，依然被尊重，依然享有可持续发展的“生命”……

同样，人在子宫式生态圣殿里，在被自然（温泉）切切实实温温暖暖拥抱的同时，亦能享受宫殿里的宁静。这是人与自然互爱才会有的宁静。事实是，人在自然（子宫）中也好，在生态圣殿也好，只要有爱，这爱就必然是宁静的，是没有嘈音的，是并不只停留在枯山水那般的象征层面的。

而且人在子宫式生态圣殿，甚至于会超越被母亲孕育时的原初态，在自然（母亲）面前，更依赖、顺从、谦卑和敬畏……

值得申明的还有，瓦尔斯温泉建筑竣工以后，建筑呵护泉水，泉水滋润建筑，人与建筑与自然，互借互惠互生，虚实相谐，共同神圣，已引发五大洲自然之子蜂至朝拜，还为名不见经传的瓦尔斯村，带来了活水清清的长久利益……这情景，与人被子宫孕育之后，降生凡尘后，素怀感恩之心，总要反哺、呵护和孝敬母亲，是何其相似乃尔啊！

——这就是普世的、崭新的“子宫式生态模式”！

这个喻示人类朝纯净生命原点回归、朝伟大母亲（自然）回归的生态模式，不是人与自然关系的最佳境界还能是什么呢？

这种子宫式生态模式，比之西方人与自然乃"共同体"的土地伦理，我以为已陡然丰满了孕育、互赖、安全、敬畏、感恩和孝敬自然（母亲）等诸多内涵，不但还带互动性、生长性，还具系统性和理想性……

（本文原载《天涯》2013年第1期"艺术栏目"，获上海市作家协会、《文学报》社、《上海文化》杂志社联办的首届"禾泽都林杯——城市、建筑与文化"诗歌散文大赛奖）

乡愁的上游已是忧伤和失落日渐浓重的精神原乡。

不可医治的乡愁

1

乡愁是美学，也是与故乡草木呼吸与共的情感学和心理学，却断断不能是经济学或商品学。

乡愁无疑是多维的。首维是什么？是乡音。孙犁先生认为“乡音就是水土之音”。乡音是故乡水土在游子喉舌间的深度记忆。莫说鬓毛衰老大回乡音无改，漂泊在外，一声乡音入耳，乡愁就袭上你的心头。

乡土，永远是游子记忆中的“不动产”。那些小桥流水，那些稻田池塘、竹林菜园、番薯地豌豆畦，还有稻田间紫云英的喟叹，只要你的记忆在，乡愁就永远在。

乡愁是否有陈年酒的味道？我想，至少还会混有乡风、乡俗、农事和牛粪的味道。

孤独是乡愁的“接生婆”。

乡愁长受故乡月照耀。他乡明月再圆满，也不如故乡天上那团银。

乡愁——中华文化的一轮明月。

乡愁，让你在时间里浓浓地想“家”，是曾经沧海的人对故乡频频的精神顾盼。

“想你就像黑咖啡那么浓，没有喝过的人不会懂。”乡愁的关键词，其实是“思想”，心中无乡月的人真不会懂。

乡愁能不是离愁吗？与乡愁亲近的词是苦思，是伤心，是与故乡发生了

大于零的距离，所以我说——

乡愁是距离的函数。

当年我在南京求学，本科四年，仅回过故乡两次，不是不想省亲。暑假金陵火炉烧，寒假古都朔风啸，同窗大都返乡了，我的乡愁却归来。回家难，虽然不及李白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但家在秋水望不穿的粤东梅州，山重水迢，真远，家中也拮据。

以前，中国人的乡愁多是家园尺度的，如今的中国乡愁，已经颇多“出口”，多了地球村尺度，那境界和滋味，令人体验颇深。

2011年除夕晌午，我和妻子在瑞士苏黎世林边踏雪。乡愁混着白雪，阵阵发白。在雪地里边走，我边提醒自己，这雪，已不是中国雪。瑞士和祖国时差六七小时，地球自西而东转，那承载悠久历史重负春草年年绿的东方古国，那960万平方公里的苍茫河山，已万家灯火，春晚始开演，爆竹在怒放，长城内外，黄河长江，全在过年啦！一念及此，那略带忧郁的乡愁，更是涨满胸襟。

应该说，中国式乡愁已经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可思议的乡愁。如此汪洋般的行为艺术和精神艺术——春运、春晚、春节，还有哪个国家拥有？

何况，乡愁更是蕴含诸多类型。比如有“关切故乡型乡愁”，这是追寻故乡事，相思故乡土的乡愁；又如有“精神家园型乡愁”，这是以事业作精神家园，以故乡作精神寄寓的乡愁；1962年，于右任先生栖居台湾，写下了著名诗篇《望大陆》，抒发的则是“身心系家国型乡愁”：

> 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大陆，大陆不可见兮，唯有痛哭！
> 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故乡，故乡不可望兮，永不能忘，
> 天苍苍，野茫茫，山之上，国有殇。

如此心系家国、奢望精神慰安、精神国殇式的乡愁，其境界的殊异、阔大，还能有哪种乡愁可与之比肩？

医学上说，但凡生物体出现不健康的现象，就谓之得病。依我的体认，任何乡愁，都是在精神上过度系念乃至沉溺乡事乡物乡情而罹患的病。乡愁病，该属特殊的精神疾患。

乡愁是会传染的。

我们已进入病乡愁时代！

2

如果你问我：乡愁以什么为原点？我会答：以故乡，以你出生地或情感所系之地为原点。

作为原点的"故乡是一个人的血地"（耿立），是布满童年脚印的地方，是人生起跑线上的许多曾经，是叶落的根，是"基础与稳定的象征"（罗兰·巴特）。尽管我无法苟同周知堂"凡我住过的地方都是故乡"之说，但"随着一个人的渐行渐远，故乡的外延却会不断扩大，从一个小小的村镇，到一个县、一个省，直至一个国。当故乡的概念扩展至国的时候，就自然有了同义词——祖国。"

然而，家国难分，有国方有家。国安才能家安，否则，故乡就会似流云那般不安变幻，甚至沦为恶政的产物。

我之所以有如此的感悟，是根于对半生轨迹的回首，根于不知是幸耶还是不幸，因为我的乡愁竟会有多个原点，而且，作为中国人，乡关何处还很关乎政治。

最早进入我童年感觉的故乡，是粤东梅州五华县水寨镇燕河（堂）村。在我做知青上山下乡之前，我基本上都生活在那里。母亲是燕河乡小的教师。乡小有一间房子，是我和祖母、母亲和弟妹的家。只有寒暑假，父亲才回到我们身边，他在梅县教书。

这乡小是客家围龙屋结构，楼上楼下两层。我家的窗外，紧邻一座小山，山上除长一棵树冠阔大的夜合树，还长一批阔叶梧桐树，春天一到，奶黄的桐花兴冲冲开满枝头，然后下落满地。我睇过父亲爬梧桐采枯枝。夜合树边是个篮球场。细叶柳，夹竹桃，大桉树，环绕校舍而生。乡小大门前的

足球场，绿草如茵。我经常和小伙伴躺上足球场，卧看蓝蓝的天上飘动的白云。

当时是20世纪60年代初、中期，我们的家园，还山明水净，草木有序，鱼鸟自由，生态尚好。

然而，在如此的家园快乐看云的时间并不长，“文革”就来了，父亲受迫突殁，死于非命……

阿婆（祖母）处理父亲的遗物，回了几天梅县丙村镇郑均大圆庄——我的出生地。这时，我才知晓阿婆与我并无血缘关系。我的父亲原是“摘帽右派”，是19岁那年才离开富农家庭，被阿婆收作养子……我跟阿婆也回过大圆庄，看过埋我胞衣的青山绿水，发出第一声哭喊的围龙屋，我就随新结识的伙伴，去抓青蛙、捉黄鳝、钓溪鱼了。清净的溪水里，倒影着故乡的云，似乎悠闲飘荡，却让我隐约不安。

在我10岁那年，我又新增了故乡——继父的故乡——横陂池溪里。

从燕河乡小到池溪里，要走两个小时的路，爬山，临河，走稻田，过菜地。我与母亲、继父走过，自个儿也走过。曾有好长一段时间，我总不太乐意去记回池溪里的路。

在池溪里，我也开始看云了。这云，变得已似不太真实，飘在陌生的屋之上，河之上，竹之上，树之上。

池溪里是美丽的，我最近才知道，池溪里是人才辈出的风水宝地，是五华县杨氏的开基地，杨氏的许多裔孙，正是从池溪里走向全县，走向广西、湖南、江西、重庆、四川和台湾等省市。即便在上世纪60年代中期，池溪里的自然环境也远比今天的好，尽管当时政治的黑云密布。许是善良多于同情，池溪里的乡亲对我一家都很亲善……池溪里，善良地敞开着胸怀，为我一家！

本来，在异国他乡乡愁如此强烈的我，对故乡本该是永远一往情深的。我也知道，“故乡，无论贫穷或富有，都是自己能够骂一千遍却不许别人骂一句的地方”，但客观而论，我对故乡的感情，却远要复杂得多，甚至态度还有些暧昧，不但纠结乡关何处，甚至还曾经颇怕乡愁——童年、少年和青年初期，我总是躲闪人家问父母的姓名，也不太情愿说自己的故乡在哪里……

原因还不显明吗？曾经相当长时间，我皆身背家庭出身的“黑锅”，政治

上饱受歧视，甚至还够不上是“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差点连高中都读不上……

好在故乡，我的蒲公英花絮般命运的故乡，仅被恶政的风，猛刮过几次……

刘皂诗《旅次朔方》：“客舍并州已十霜，归心日夜忆咸阳。无端更渡桑干水，却望并州是故乡。”故乡的更变，真能如此轻淡、平常和随意吗？

我自视是世界小提琴女神索菲娅·穆特的资深粉丝，每一次听她演奏萨拉萨蒂作曲的《流浪者之歌》，每一回承受那荡气回肠的旋律，情感深刻的潮水，都将我淹没……

是的，今天我终于明白，维系我的苦涩的橄榄般的几个故乡，对于我，意义是各不相同的；我对每一个故乡，都是感恩深深的，无论哪个故乡，对我，都恩重如山！正因为此，我永远也无法只将故乡中的哪一个，作为唯一的故乡。

我当然是回五华故乡的时间居多，但在自己博客的简介里，我只能标榜自己是“梅州人”——各个故乡，都归梅州所辖。

传说一个人百年之后，他的灵魂是要捡齐他一生遗落在各处的深深浅浅脚印，全部送归故乡的。将来，我的灵魂捡拾脚印的工作，该不会无所适从吧。

真该感谢时代，感谢今天，我终于不必再讳言故乡，大可以正大光明地言说故乡了……

3

写到这里，我觉得该认真追问追问乡愁产生的生物学原因了，这是迄今为止，乡愁文字尚未涉足的领域。的确，这乡愁产生的生物学原因是什么呢？

生物学家马广智博士对此有独到的见解。马教授认为，只要考察大马哈鱼千里洄游返乡的现象，就可以找到乡愁产生的答案。

与水相依为命的大马哈鱼，主要分布在近北太平洋东、西两岸的海域。中国的大马哈鱼，多分布在乌苏里江、黑龙江、松花江。大马哈鱼只能在内

陆江河出生，成长在海里。

> 夏天般的童年，
> 你和成群的兄弟姐妹们结伴旅行，
> 顺流而下。闯荡海洋。
>
> ——林志山：《大马哈鱼》

“白露”时节，曾经四年沧海、性已成熟的大马哈鱼，思乡心切，遂以同一河流出生者集结，八千里水路云和月，由外海而近海，再游进江河，魂归出生地！

这是鳞片闪烁岁月的漂泊与无常，是生命的传承与宿命，是慰藉乡愁、魂归故里、高扬生命尊严的洄游！

这是充满渴望、充满理想、充满自由也充满艰辛的洄游，是置身水的社会，却不吃水中的任何东西，仅仅靠体能搏击日月搏击生命，一切为了完成卵的发育的洄游！

终于游抵出生地了，眼前这“水乡”，水流平稳，水质澄清，水温 5℃～7℃，河床满是石砾。无疑就是这里，大马哈鱼经过鉴定——终于确认故乡就在这里了，这就是童年生长的地方！

于是，在这水的故乡，鱼夫鱼妇以尾鳍、以腹鳍、以胸鳍清除淤泥，推动石砾，咬除杂草，筑出了一个农家大铁锅深浅的卵圆形窝。卵，透明的卵、红色的卵，全产在这里……鱼夫妇，一天天守护，透支体力十天半月后，仍坚守在这故乡，最后悄然死去，完成了生命的最终宿愿——叶落归根。

融冰化雪时节，仔鱼终于破卵壳而出，初期在石砾暗处潜伏，似是为了享受一两个月的童年时光，待身长 50 毫米，这水生的精灵，就以团队形式，集结出游，游过长辈游过的江河，再游入大海……然后，周而复始地游走父母之路，回归故乡！

或许你会问，在这风波不断的水社会，这些大马哈鱼，怎么就知道这洄游的水路呢？

是本能吗？应该有点。但马教授认为，更多的，还是来自大马哈鱼对故

乡不可磨灭的记忆，来自心中那难耐的乡愁！

什么是生物学记忆？这就是！动物与人都存在生物学记忆。

许多小动物一出生就会爬入母亲怀抱，这是来自被母腹孕育的记忆。有的动物生下来就会游泳，这是来自遗传的记忆——记忆信息被储入基因，通过遗传而传递。

显然，洄游是物种生理变化适应外界刺激的一种周期性反应，是大马哈鱼主动、定期、定向的行为，是基于记忆的行为。

显然，作为人类，乡愁的上游一样是生物学记忆——故乡（出生地）的一切，深深地储入了记忆。孙犁先生说，一个人，童年时喜欢吃什么，长大后也会喜欢吃什么。我想，这是源自童年的记忆，哪怕当时对吃的东西并不在意。童年嵌入大脑的记忆，恰似玻璃上的首道划痕，难于遮蔽，无论你划多少划痕。

显然，你的童年在哪里，故乡就在那里；你不在中国出生，在国外度过童年，就绝无中国式乡愁。中国式乡愁的根据地和起跑线，只能在中国。

任何文化，都由群体习惯性思想和行为构成；中国式乡愁文化，无疑只能来自群体中国人的思想和行为，来自中国人久远的、依生命体代代传承的生命深处潜在的对故乡的记忆——来自中国人群体的"无意识"（潜意识）。

只要想一想，年年岁岁，中国年还在望中，我们中华民族凭集体乡愁记忆（集体无意识），就开始了举世惊讶的群体大迁徙——春运，并无任何行政指令。

然而，如此的中华民族的集体乡愁，只是形成于当代人的有生之年吗？当然不是！

瑞士心理学家荣格（1875—1961）认为，最早的乡愁种子，在远古的"神话"中就已播下。余秋雨先生在《君子之道》中也认为："每个古老的民族都有很多'大神话'，还会引发出很多'小神话'，这就是荣格所说的'梦'。这神话和梦，都以'原型'（archetype）'原始意象'（primordial images）的方式成为一个民族的'自画像'（self-portrait），反复出现在集体心理活动中。"显然，中国年的神话及习俗，无疑就是中华民族已成恒久记忆的"集体心理活动"，是延续万代的中国乡愁"神话"。

基于"文化的终极成果是人格（personality）"，而且还是"集体人格"，我有理由说，中华民族的"乡愁文化"，不但铸造了中华民族的"乡愁人格"，同

时，在促进重故土、重家国、重团圆、重精神与情感品格之上，也为中华民族作出了非凡的贡献！

4

在宇宙飞船上，宇航员以肉眼能够看清的最亲近地球的物质是什么？我想，必定是故乡的云。

童年的我，在绿茵场上看到的最亲近大地的朵朵飘浮物，也是云——故乡的云。

“云，是停留大气层上的水滴或冰晶胶体的集合体。云是地球上庞大的水循环的有形的结果。太阳照在地球的表面，水蒸发形成水蒸气，一旦水汽过饱和，水分子就会聚集在空气中的微尘（凝结核）周围，由此产生的水滴或冰晶将阳光散射到各个方向，这就产生了云的外观。”

云的家族无论多庞大，何等异彩纷呈，都由“地面上的水吸热变成水蒸气遇冷而形成”。庄稼人说“云是从土地里升腾起来的”。的确，伏贴大地的雾，轻摇而升空，身份就变成云了。

云游于天，不留脚印，但云的故乡，却永远是在天上。云才是天子。

云兮，时而飘忽、驿动，时而娴静、柔软，时而轻盈、快乐，时而凝重、恼怒。飘飘荡荡，离离散散，聚聚合合，有生有亡。

马雅可夫斯基曾咏叹云是“永恒的流浪者”，然而，无论你怎么流浪，心仍然向着地球，身体也永远被故土所牵。

> 天边飘过故乡的云
> 它不停地向我召唤
> 当身边的微风轻轻吹起
> 有个声音在对我呼唤
> 归来吧归来哟
> 浪迹天涯的游子……
>
> ——歌曲：《故乡的云》

中国文化认为水是器，是堪有大用之物，是物质，也是精神，是情感，也是哲学，更是道和德。云的重量，基本上就是水的重量，所以，云是有重量的水之书，更似精神之书。

游子与故乡的情感，难道不也像土地与云若即若离、似离实联吗？由此，就不难理解中华民族最天才的游子李白，这位背井离乡后一次也未回故乡而乡愁一直绵绵不绝的中华民族最大的精神游子，何以秀口一张，就能吟出"云"与故乡的千古之缘了——

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

如此天启神授的诗句，等于在说游子与云的情感宿命，已然漂泊，却何以会似故乡的落日般凝重。

事实上，游子心有不甘的漂泊，被故乡慰藉的漂泊，甚至又是比不上雁的（雁是有灵魂的云）。

> 天空必有母亲般温柔的胸脯，
> 那样广延，可以感到鲜血的温暖，随时保持着慰抚的姿态。
>
> ——白荻：《天空》

雁啊，年年秋天，你都会被乡情牵引，往南飞……

回家，雁需有御风的翅膀；人成为故乡的云，拥有乡愁，不也同样需要条件吗？

忘不了那年金秋，国家启动了高考改革，我携带并不配套的课本，回了数天梅县大圆庄，修葺祖屋，变卖屋址，托运家具……我当初其实仍是惶惑的，不太相信仅凭高考成绩就能上大学。高考前填政审表，出于种种想法，我换了姓名……因为形势，也因贵人相助，还因为幸运（尽管仍颇多曲折），我，还是考进了南京气象学院（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被录取为农业气象学专业 1978 级的新生。

那是一个秋晨，天上该飘有白云，我与熟稔的故乡挥了挥手，算是告别，

兴许还带有一些告别困境和无奈的意味。从此，一朵故乡的云，飘向了远方。

我本是粤东梅州客家人。客家人，是从中原迁徙而来客居他乡的民系，是百年来名人辈出的民系。客家人，不就是优秀的在这个世界上漂泊的云系吗？想那千年前，祖辈的迁徙之途上，定然是飘动过故乡的云影的，这些烙入了祖辈心灵的云影，必定也进入了我的血脉，储进了我的基因，构成了我生命的密码。

5

时代在变，故乡的内涵也在变；故乡在异化，正在沦落成精神符号？事业，作为你的情感和精神领地，是否才是你永恒的故乡，是你的精神家园？你是否似追求爱情那般，以乡愁的冲动去寻觅和建设精神家园？

我深知营建精神家园是人活着的第一要素，更是人与动物的主要区别。

我曾与珠海一位诗人谈论乡愁，一致认为乡愁属精神家园。诗人说他写诗，写的多是珠海经年精神无根的漂泊与呐喊，役物反被物役的灵魂，写对精神家园的探寻和精神慰藉。

有个说法是“人与人的差异永远在于愿望，在于生命欲罢不能的那个东西。”这个“愿望”或者“东西”，其根只能是精神家园——你事业和感情所在地。

而现在我需要提出的是，这精神家园的起点究竟在哪里？难道不就是源自童年对远方的向往吗？

很难说得清远方的诱惑有多大，但我认为，只要是人，在心灵深处，都必然存在走向远方的潜在愿望，无论谁的童年，都会有朦胧、诱惑的远方。即便今天，每当听到三毛填词的《橄榄树》，听到那凄惶难奈的旋律，看到那远方云影下橄榄的树影，我心中，都生似曾相识之感，就像复习童年的课文，漫生会意与共鸣。

童年的我，就常常站在燕河乡小那口叫岭背塘的大池塘边，久久眺望远方，小脑袋当时便充满疑问，那水牛般静卧的山峦后面，山巅剪影似的林子

背后，那红云旗帜飘荡下的朦胧所在，会有些什么呢？

我想，假如没有童年对远方的憧憬，你大抵就不可能成为飘离故乡的云，故乡，也无法变成你的精神家园。

曾翻读一本诗集《出生地》。这本书是把出生地等同于故乡的，但我今天已经更坚定地认为，故乡，就是你生命的一部分，是你的精神出生地，精神的恩养、灵魂的维系之地，是精神的水井。

你回到精神出生地（精神故乡），就等于回到了大地与诚实、责任与正义、自由的呼吸、从容的精神、事业的动力——这才是抵及精神家园的含义。

而且，这人生最奢侈的建筑是耸立在哪里呢？我想，就耸立在精神家园，耸立在成功的事业里，甚至可化作还乡的“衣锦”。想那当上皇帝的刘邦荣归故乡后，所唱响、至今飘荡在华夏风里的《大风歌》，是何等得意和慰藉精神啊——这难道还不是刘皇帝“艰险卓绝”的精神建构和追求吗？

精神家园，成了人安身立命的平台。

想起一段往事。是在“文革”秋雨飘摇的年月，五华全县中小学教师，统统要回乡“闹革命”。第二天一早，母亲就要带我和弟妹，迁徙入池溪里，她要在池溪里乡小教书（我当时并不明白池溪里对我们的意义），迎接我们的，将是陌生的生活。就是当天中午，阿婆搭上汽车，已与我们泪别，她还是决意回梅县大圆庄（阿婆回去后来信，说总梦见孙儿孙女，几个月后还是来到了池溪里，最后，也终老在池溪里）。那夜，燕河乡小仅留下我残缺的家。妈妈、婶娘、弟妹和我，挤在一张床上，屏住气息，竖直耳朵，惊恐地捕捉二楼的神秘声响，那像石子跌落木棚板的声响，奇怪而大，已恐怖大半夜了……

前年叔父辞世，我兄弟俩匆匆回池溪里奔丧。在叔父的葬礼上，哀伤中的我对弟弟说：“在那个灾难的年月，幸好池溪里接纳了我们！”故乡池溪里，在当时，除寄寓我的身，也一样慰安我的精神——池溪里于我一家，难道不也是精神家园吗？

的确，精神源于现实，现实影响精神，也支撑精神，地理故乡无法排除精神故乡，故乡成了精神的守护神；假如你丧失了地理故乡，精神故乡不是坍塌，也会似如今的乡愁，宛若无根之萍。

梅县故乡大圆庄，“文革”期间阿婆带我回去过——我出生在那个小围

龙屋，窗外若隐若现的是青山、绵延的小溪、起伏的稻田，工作后我也回去过两次，来去匆匆。

在不正常的岁月，人对精神家园的态度，是异样的，也不屑于精神家园的有无。昌明的政治，是以打消精神顾忌为前提的。

好在政治生态，已今是而昨非。我终于能够正大光明地说出自己有几个故乡，可以正大光明地说起大圆庄、燕河乡小和池溪里的一切了，可以不忌讳故乡水稻般和苦菜般的记忆了。我至今记得，在燕河乡小，在灾难重重的童年，我行走在岭背队寻找玩伴的田塍上时，经常是以投影水田的身影的形状，来预测一天之境遇的……

我庆幸那苦难的日子，那害怕人家问我故乡的日子，我对故乡隐约其辞的日子，已然远去。

现象学认为，当你在观照、意念对象的同时，这对象，在事实上也会进入你的内心，驻入你的意识，成为你的一部分，化作你的精神。推而言之，今天，做了游子的我们，故乡的许许多多物质与文化，必然常在念中，更会归入你的心灵，融入你的精神家园。

正可谓——

地理乡愁与精神乡愁水乳交融，地理故乡和精神家园珠联璧合。

难道还不是知识分子的精神沃土吗？情系我们的故乡！

6

我愈来愈认为，在今天，在中国，乡愁病了，已是不争的事实。我们的人生，没有乡愁不行，乡愁病得太重也不行；没有乡愁也是一种病。任何人都无权消灭乡愁。

乡愁也无法医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是：如何不忘乡愁、善待乡愁、慰藉乡愁。让乡愁成为精神原动力！

前些年，为慰藉乡愁，我回过燕河乡小多次，每次都不想惊搅任何人，但我未曾想到：现实却一次比一次让情感受挫、精神失落——我生活了十多年的乡野，如今已被连根偷换，面目全非！

客家民居式的校舍早变成了现代建筑，足球场又窄又不平，去岭背队的田塍杂草丛生，那么宽阔的池塘，只剩下篮球场大小的水域，且水浅无鱼。我和祖母种菜浇园的岭丘垄地，基本已只长楼房，不再长蔬菜。田野杂芜凌乱，杂乱拥挤。

当年，黑暗的政治之风，尽管吹刮得故乡犹同风中的鸟巢，但那时，田园至少还算宁静、温馨和规整，池塘水也清洁，还能游泳，井水甘甜。稻谷黄熟时节，你一锄头下去，那翻开的泥块间，可立见几条弹跳的泥鳅……

如今，泥鳅不见了，中国斗鱼不见了，土地肥力丧失了——故乡变异了。沦落如此的故乡，在春夜，还有蛙鼓吗？

现实使我痛苦地明白，故乡，我的节奏缓慢、纯朴、实诚的故乡，在现实生活的物质性和功利至上的洪水猛兽面前，在土地被市场化、城市化，在精神道义与金钱没有硝烟的较量中，已被整修、被非礼、被结扎、被物奴、被篡改、被失重、被颠覆……魂魄已被异化！今天的故乡，节气在退休、农事已模糊、农历被遗忘、农业已淡出，连空气也脱下了曾经的纯粹……罹患了异化之病，犹同良家女子被奸淫……正走向没落，进入精神荒漠……

我的故乡大圆庄和池溪里，难道不也是这样的吗？谁的故乡不在承受如此的“礼遇”呢？

用不着背负青天俯视神州，你只要站在大地上，就足以明白，整个中国，日薄西山的是农业社会的诗意，格式化的是乡村的耕读情怀。采菊东篱悠然见南山的悠闲诗韵已荡然无存，把酒话桑麻邻翁相对饮的亲情亦被完全消解，乡邻亲善和睦的旧船票再也无法登上现实的客船。

该去哪里寻觅？河畔折柳的送别，渭水上萧萧的风，长江两岸的猿啼，汉阳琴台凄清的芳草……

的确，在今天，在偌大的中国版图上——我们安详、静谧、原生态的故乡，已走向灭亡！甚至在今天的中国，在故乡，你只要客观地说出大地上的真相，哪怕不作沉痛地说明，也足以证明被异化和被消亡的，还有植根故乡的精神、情感和梦。

我终于明白，我为什么会把《集结号》主题曲唱的“还有什么比死亡更容易”，总是幻听成“还有什么比故乡的消失更容易”。

是啊，你返回日夜思念的故乡，可故乡，已彻头彻尾不再是你记忆中的故乡，你的故乡，既似又不似卡夫卡的《城堡》——你人已进村，但你的心，却无法真正回到故乡。

你，不是有几个“故乡”吗？我们不是也有三类“故乡”吗？一是被异化的“故乡”（当前现实），二是记忆屏幕里的故乡（记忆现实），三是童年生活的故乡（过去现实），这真恰似哈哈铜镜的三面，熠熠生辉，光鉴天地……

其实，这些“故乡”你都无法回去了，即便能回去，如此的“故乡”，也不是你在情感上愿意回去的故乡，并不能慰藉你的魂魄。

我想，这真等同于你朝思暮想一个人，好不容易见了面，却发现他（她）根本就不是你心中的那个他（她），这也等同于陶令失去了南山东篱，苏轼沦陷了黄州东坡，宝玉丧引领精神的黛玉。

这亦等同于已将我的写作源头异化。写作，被我一直当作精神家园（事业）而经营，我的写作源头无法不是源自故乡。我的系列“自然笔记”——以精神和生命营建的精神家园，维系的自然物候、自然风情、自然生态、自然精神、自然哲学，无不与故乡的山水气息相通，诚如莫言先生所说，作家是用文学的方式拓展故乡，这是对故乡的一种超越。我想，任何作家、艺术家，如果丧失了精神故乡，精神家园业已沉沦，其艺术创造，还能不等同于井枯水、树断根吗？

我们已经没有传统意义上的故乡了，也没有民间了。或许，你也用不着再寻找故乡了。你业已陷入悖谬：你不知自己是谁？没有了故乡的你不就是没有来处的你吗？来处既然没有，你还可能知道自己是谁吗？你又将何往？如此个体身份认同的焦虑，断断不是什么个案，而是当今中国人的普遍现象、普遍之病、精神之病！

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在《人类激励理论》中认为：人的需求由低到高，依次可分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爱和归属感（亦称为社交需求）、尊重和自我实现（含自我超越需求）五个层次。我发现，层次越后者，其精神的因素就越重，当然，就越扎入精神家园的幽深之处。

可如今，家园的异化，又怎么“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你缥缈的乡情乡思何处栖寄？又如何让人民“记得住乡愁”？精神家

园已无法圆满，又何以可问自己“从哪里来”？

如何才能让故乡（地理故乡、精神故乡）真正地科学发展？

其实，作为一介游子，我并不反对乡村的现代化，但却反对如此地让乡村的物质与精神失衡的现代化，反对丧失精神家园的现代化，反对破坏中国传统文明及乡愁的现代化！

如果要问世道对游子最大的欺骗和伤害是什么？我以为，就是对故乡的异化——对故乡的覆灭！

18世纪德国浪漫诗人、短命天才诺瓦利斯说得非常深刻：“哲学就是怀着一种乡愁的冲动到处去寻找家园。”也有人说“哲学就是一种思考，乃一种寻根式的本质化的思考，源于一种不安。”

逛韩国超市时，我发现印有“身土不二”的袋装大米，价格是最为昂贵的。身土不二？是的，身土不二。这无疑等于对世人说：田里长的稻米也好，站立的人也好，社会也好，这乡愁，这精神家园，都是“身土不二”的，是唯一的……乡土就是你的精神之根！你无法分离，更别无选择！

然而，怎么办？苍茫尘世，何处寄乡愁？

我想起俄罗斯大诗人叶赛宁的那句名言：“我抵达故乡，我即胜利”。——进入精神家园、抵达精神故乡，就没有任何道路了吗？

作为华夏儿女，我推崇“中国梦”——这是以美好观念和行为建构中国人的物质家园和精神家园的大梦，是耸立在精神家园的大梦，惠泽苍生惠泽地球村的绿色梦，更是慰藉乡愁之梦。

无疑在承接中华民族长期以来的精神理想和不竭追求，这中国梦！

“日暮乡关何处是？”唐时，诗人崔颢伫立于落日映照的黄鹤楼头，断鸿声里，面对萋萋芳草，以伟大汉语吟出的这句千古之问，我想，在今天看来，除了是人生饱受精神流落的无奈之问，难道就不包含中国人，对营建精神家园、构筑伟大的“中国梦”历程的关切和忧患吗？

2014.2.2—2015.3.8，广州—珠海

散文十特质略说

——我的散文观

（代后记）

1.“我 在”性

作为散文特质的“我在”性，其一，表现在散文通常以第一人称“我”行文（其实，无论以第几人称行文，都是被作者认同的文字），这在客观上已使人鲜明地感觉到“我在”。若内容是主观的，自然直抒胸臆，本色地袒露心迹，成就散文为“最个性化的文体”。（楼肇明：《散文美学随笔·第十三位使徒》）倘若所写的是客观题材，文字亦是经由作者“人气”灌注过的，完全符合作家洪深的“卤汁”说：“小品文的可爱，就是那每篇所表示的个人的人格。作者的人格，他的哲学，他的见解，他的对于一切事物的‘情绪的态度’，不就很像卤汁么！如果这个好，随便什么在这里渗浸过的材料，出来没有不是美品珍品。”（引自郑明娳、丘秀芷主编：《文艺天地任遨游》）其二，散文以“我”的口吻说话，多“系日常交换意见的器具”，最家常化、最亲切，自然“不隔”，作者与读者间的心理交流距离无疑比其他任何文类更近。其三，散文一般不使用象征、暗示、隐喻等间接、曲折表达思想的手法，这又使读者能更直接地理解“我”意，所产生的阅读效应乃至共鸣的时间，会缩得最短，读者更易感到“我”的在场。周作人《〈雨天的书〉自序》，全文皆是“我”的口吻，自由自然，语带涩味，其内心的“气闷”已完全裸露并直陈与你，就似与作者面对面地谈话。

2.求 真 性

散文如果没有求真性，就会被小说取代。

不说散文的特质是“真”，而说“求真”，是因为所谓“真”，委实是一个相

对的概念。散文不可能呈绝对之真。表现物事时，作家尽量求内心真实是必须的，然而要达到绝对之真，又是断断不可能的。

散文家笔下的客观物事之真，不可能也无法成为自然主义式的照像实录。

一篇散文表现的“山”，只能是散文家自己眼中的山、心中的山。

即便散文家内审视式地表现自我，是否就能全真呢？亦非也。心理学研究表明，每个人都具有双重或多重人格，认为散文家与作品的叙述者“我”能完全彻底地重合，同样是没有理由的。何况还有心到能否笔到的问题。写作表达是心灵外化的形式，既然是一种形式的转换，表达真度自然就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到位。

而且，散文写作所求之真，对作家来说，还存在如何由“客观之真”到“主观之真”，进而创造出“艺术之真”的问题。

3. 离　散　性

离散性是被“拿来”的高等数学概念。散文的离散性主要决定于四个存在因素：其一，诚如楼肇明先生在《散文美学随笔・第十三位使徒》所云，是“因这题材的广阔和无所不包的矛盾，使它不得不采取随机和散漫。”即题材的杂而多，使散文的结构形态呈现出散漫的特点。其二，是由于淡情节甚至无情节，致使篇章缺乏严格的连续性和整体性。其三，是散文家的行文笔法本身之繁杂且存在诸多矛盾：既叙述，又抒情，亦议论；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散点透视”或“多向透视”，而无法仅作单指向的直线式表达；从思想到内容皆“东翻西找”地凑篇聚章。其四，便是散文写作的过程不可能一直受连贯意识的驱动。写作意识既然无法连贯，文字相应也就难于逻辑缜密，无法形成严格的秩序，因为所谓秩序，在本质上是反离散的。而没有严格秩序的散文文体，呈现离散性是再自然不过了。

从理论上讲，散文的神形关系存在的类型不外乎四种：形神俱散；形聚神散；形散神不散；形神俱不散。（杨文丰：《散文形神论》）“形神俱不散”只是相对而言较为不散而已。绝对形神俱不散的文体断断是不存在的。形与

神两者只要其中之一是散的，散文就必然存在离散性的特质。散文虽然具有离散性，但并不等于是“一盘散沙”。

4. 诗性与智性

诗性与智性兼备是散文语言的基本质地。苏联作家巴乌斯托夫斯基在《论写作》中说过：“真正的散文是充满诗意的，就像苹果饱含果汁一样。”散文语言的诗性，首先，表现在能忠实地袒露作者的理智，可“真度”最高地展示作者的灵魂，乃来自精神幽深处所、体现作者人性的最本原的语言，如此的语言必然是审美的、诗性的。其次，表现出“艺术空筐性”，提供了让读者认识“这一个”作者的机会，同时给读者预留下诸多审美想象空间和类同嚼橄榄的回味空间。

散文语言的智性也有两个表现，其一，表现为“语言的陌生化”。散文“在语言层面上，陌生化的两种途径，一是求‘奇崛’，求‘艰险’，一是求‘俚俗’，求‘平易’”。（李晓虹：《中国当代散文审美建构》）语言的陌生化，是作家的智性使然。陌生化的语言，是感觉和意思的新鲜，是对“语言惰性”的斗争，是“语言定势”和“语言惯性”的逆向，是对“熟语”的反动。如果散文语言疏离陌生化，必落入平庸，又怎能表现文学对生活的艺术升华、超越呢？其二，表现为语言之趣。趣即散文语言的趣味。趣，可分为美趣、情趣、智趣、理趣等诸多类型。趣是避免淡而无味、令人昏睡的良方，是令人精神焕发的调神剂，是思想盘餐中的姜蒜葱花。

5. 抒情性

散文是融情的文学形式。“散文所表现的，主要是作者的感受——或感物之情，或所感之物，都离不开‘感受’二字。感受，即情也……从广义上讲：触景生情，借景（物）抒情，乃是散文创作之基本规律。”（佘树森：《散文创作艺术》）抒情亦是难得的修辞手段。离开了情绪的波动，既无法产生灵感，也缺乏想象、联想的内驱力，散文写作活动将难于发生或难于为继，即便硬写，

也仅是凭理性硬写，产生的必然是“夹生饭”，读起来“隔”。散文的抒情还是叙事、议论过程的有效调剂，还能作为作者思想贫弱的填充物。相对而言，抒情性较强的散文往往思想性或思辨性都较弱。

散文写作之抒情，表现出三种独特方式：其一是感兴式抒情。孙犁先生云：“什么叫感兴？就是在记述真人、真事、真情之时，作者出于真实的感动，所发出的真诚的感叹。感叹的基础是真情，真情的基础是真事。”（孙犁：《陋巷集》）感兴式抒情是人事沧桑后的深长体悟，内化而含蕴。孙犁是极善于感兴抒情的作家，他的代表作《鞋的故事》《老家》等，就颇多感兴抒情。其二是感觉领悟式抒情，强烈的感觉性话语，情境和感觉、领悟在平常语态中和谐相融，融情字词，明白直白，直抒胸臆。显然，感觉领悟式抒情比传统的托物言志、状物写意要复杂得多，也感人得多。比如，元元在散文《好大的雨》中，就反反复复地写出这样的句子：“雨在下”，“雨在下”，“雨，在下，在下，在下”，“这下了三年的好大的雨啊……”如此内涵感觉领悟的语句，强化了“我”对无望爱情的感觉和领悟，表现出直接而强烈的抒情性。其三便是低语式抒情。这是来自宁静内心的抒情，无疑是夹杂了意识流的抒情，体现了内心的静观、冥想、感叹和诉求，是情感化的低语言流。

6. 解析式描述性

解析式描述，即指解析式讲述或议论式状写，其必然烙上作者对物事鲜明的独家看法。这种特质的强弱，与作家直觉力和艺术感受力之强弱呈正比关系。

解析式描述的表现形式，一是强加观念的解析式描述。现代散文家中，孙福熙最擅长此道。在他的散文《扣人心弦深处》中，“山径”是“曲折起伏的”且被视作是“夹”在岩壁间，并“从十分静寂中表示严肃”。“阳光”能使岩石等“融成一气”。这自然是集画家作家于一身的孙先生的解析式描述。朱自清先生就认为孙福熙散文：“他的分析的描写含有论理的美。”（朱自清：《你我》）二是选择提纯的解析式描述。这种写法，物事的特征被选择提纯化、简单化了，部分物事还被独立化了、意象化了，散文家的情感、艺术感应

力和观点浑然一体,“主客合一”,艺术感染力独特而强烈。在《怀念黄昏》中,散文家唐敏为抒写怀念黄昏的情结,便只选写了为数不多的经过提纯化、特征化、独立化的黄昏事象及心理,读来颇为感人:“黄昏愈深,如箭声一样的回鸣愈缈。同伴们坐在大门口,一动不动地休息。霞光暗成浓浓的暮色。牛啼声在土路上踢踢地拖响……远处有人在拉二胡,悠闲自在。我们呼吸到彼此身上阳光的香气。天边只有最后一丝晚霞了。那时候,我们想不到几年后会分离,会走得一个也不剩。”

解析式描述在结构形式上,最特殊的莫过于全文观点离散并列的解析式描述。梁实秋最擅长此道,其代表作《男人》,便以男人脏、懒、馋等离散而并列的观点分别作段旨,解析描摹,结构篇章。梁实秋多卷本《雅舍小品》,普遍以这种结构形式建构篇章。

7. 议　论　性

散文里的议论,或是作者陈述自己对客观事物的看法,或是直陈己见,或是自我论辩,或是外向驳诘。散文的议论,既是文类特质,也是表现手段。“议论——启智启美的议论,使散文因深度而得于升华。”(杨文丰:《阳光·月光——散文笔记》)

散文的议论主要表现五种形式:一、夹叙夹议式。“夹叙夹议式的‘议’是散文表达思想的名正言顺的特权。”(楼肇明:《散文美学随笔·第十三位使徒》)散文中的叙,倘若含情,便成为一种抒写。“抒写成为了议论的基础,就不至空疏。议论为抒写的延续,可以获得高远的境界。”(杨文丰:《阳光·月光——散文笔记》)驳诘一般离不开叙述他方观点,所以,驳诘可视作是特殊的夹叙夹议形式。二、内心独白式议论。这是一种因内审视而感发的、以自言自语为特征的议论。内心独白式议论无疑包括自我论辩。创作主体的第一人称为内心独白提供了平台。三、直白纯议式议论。这种表现形式,不依赖身外之物,也非内审视,而是独立思考后的直接明白表意。卢梭《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自语》,即以此类议论作篇章之主干。四、哲理格言式议论。作家的思想倘若是精深、概括而凝练的,就有可能升华为哲理格言式议论。

如果视前面四种议论为显性议论，那么，第五种象征式议论则为隐性议论。象征是喻义大于本义的艺术。散文的象征式议论又有两类：一类为整篇散文基本上只表现一个大的象征物事，可谓整体象征式议论，比如茅盾散文《雷雨前》；另一类为局部象征式议论，散文中仅以一物事或几个物事作为象征物，余光中散文《鬼雨》中的“雨”便是。

8. 淡情节性

淡情节性即便不完全由散文的特质离散性左右，也至少与之相关。

散文倘若太注重写情节，即使情节十分简单，也多少会淡化、甚至排斥散文的“我在”性、抒情性和议论性，而推散文朝小说之身靠拢。何况故事本多虚构，即使非虚构，故事一旦进入散文，就势必占领“版面”，有限的“版面”被故事强占的多了，相应就缩减了散文表现“我”之内心真实的地盘，与散文要着力表现的自我相悖，从而疏离、弱化了作者与读者的近距离交心。

尽管散文在总体上是排斥故事情节的，但这并不等于说散文就不能写故事。冰心散文《笑》就写了故事，而且是三个故事，然而，这些关于笑的故事却是相互独立的，自然亦是离散的。

9. 开放包容性

散文的开放包容性与“我在”性、离散性等特质存在关联性。散文的“我在”性，决定了“我”对题材和表现手法大可以自主地“拿来”。离散性，则客观上已驱使散文题材失却情节之线的束缚，开放包容的天地了无边界。

散文对思想、素材和表现手法的开放包容性，来自作者表情达意的需要。“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散文对物事的开放包容，其实体现的还是文化的亲和性。“文化上的亲和性是指散文的内容是包罗万象的。历史的、思想的、日常的种种观感均可成为散文写作的材料。”（陈慧：《新散文：写作中的散文》）董桥认为“散文须学、须识、须情。”（《董桥文录》）这学、识、情三字，委实已是包罗万象了。

散文的开放包容性体现出对题材的选择空间和处理空间是可以无界的。思想、感情，即使细微如丝，在散文里，都可以自主、灵活地得以表达。甚至行文节奏的快慢流变，也可以由作者机智而适当地处理，更可以从任何一个地方切入主题或点化主题，行文如苏轼所云如流水般常行于所当行，止于所当止，随物赋形，姿态横生。

散文的开放包容性也表现在散文的主体内容流变上。

考察中国散文史，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诸子散文为哲学散文，《左传》《史记》中的散文为历史散文，至魏晋，方出现文学散文。散文还分化出文化散文、学者散文、乡土散文、抒情散文、艺术散文和当今这个时代应运而生的科学散文、生态散文。同一时代，可以有主体内容相异的各种散文并存；不同时期，也可以创作出主体内容相似的散文。

散文之所以呈现如此的主体内容流变，这除了是由散文文类的秉性所决定外，还与时代、与作家的审美观、与散文理论家的导向等有关。

值得指出的是，散文开放包容性的强弱，与作家的审美取向、思考能力、洞察力、想象力、直觉力、知识背景和情商等因素的情状也有干系。

散文的自主开放包容性并不等于自由化。我已不太认同散文可随意而写的说法。即便散文写作无法，但我以为这无法之法实乃大法。其实，散文写作就无法脱离“蝴蝶效应”的制约。蝴蝶效应乃混沌学概念，指“输入端微小的差别能够迅速放大到输出端，变成压倒一切的差别。这种现象被称为‘对初始条件的敏感性’。意思是说，今天一只蝴蝶在北京拍动一下空气，就足以使下个月纽约的一场暴风雨为之改观。”([美]詹姆斯·格莱克著：《混沌学·序言》)对成熟作家来说，散文开篇首句的文字，或高雅或粗犷，影响所及，已足以使整篇文字的风格走向亦或高雅或粗犷。

10. 文类之母性

中国文学的文类发展流向，彰显着散文的文类之母性。诚如宝岛台湾省作家郑明娳所云：“在文学的发展史上，散文是一种极为特殊的文学类型，它居于‘文类之母’的地位，原始的诗歌、戏剧、小说，都是以散行文字叙写下

来。后来多种文类个别的结构和形式要求逐渐生长成熟且逐渐定型，便脱离散文的范畴，而独立成一种文类，现代散文也是如此，在她的羽翼之下，许多文类又逐渐成长，如游记文学、报道文学、传记文学等别具特色的散文体裁若一旦发展成熟，就又会逐渐从散文的统辖下跳脱出来，自成一个文类。”（郑明娳、丘秀芷主编：《文艺天地任遨游》）

即便散文的内在“功能”，也同样体现出文类之母性。散文的功能——“议论”“抒情”“叙事”，便相应孕育分化出了“议论散文”“抒情散文”和“叙事散文”。而散文的“议论”功能，又孕育分化出杂文小品、文学评论和文学理论等，“抒情”功能，也孕育分化出了抒情散文和散文诗等，至于“叙事”功能，则孕育分化出了人物传记、报告文学等。

2001年暮春初稿，2011年深秋定稿

（本文曾被《散文选刊》2012年第4期转载）